

中國邊疆



華企雲著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二

著 雲 金 華

疆 邊 國 中



二 之 書 藏 疆 邊 會 學 亞 細 亞 新

由 國 家 圖 書 館 典 藏

國 家 圖 書 館 數 位 化

譯著他其之者著書本

- 
- 亞洲之再生
滿蒙問題
新疆問題
西藏問題
雲南問題
實業計劃之邊疆建設
滿洲問題
蒙古問題
邊疆遊記
邊疆探險記
- 新亞細亞學會東方叢書之一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大東書局出版
編輯中
編譯中

觀偉之城長里萬——圖封

681.5
8663

中國邊疆目次

戴序

黃序

自序

凡例

上篇

第一章

邊疆之沿革與現況

第一節 東三省

第二節 外蒙

第三節 新疆

第四節 西藏

第五節 雲南

第二章

邊疆之勘界與失地

四七

六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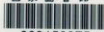
二

一

一



國家圖書館



003150275

第一節 東三省 四七

第二節 外蒙 五七

第三節 新疆 六四

第四節 西藏 六九

第五節 雲南 七〇

第三章 邊疆鄰接各地之地理概況與最近民族運動之鳥瞰 八一

第一節 朝鮮 八一

第二節 西伯利亞 九〇

第三節 中亞細亞 九六

第四節 阿富汗 一〇〇

第五節 印度 一〇三

第六節 越南 一一三

第四章 邊疆鄰接各地之對華歷史與受治帝國主義之經過 一二九

第一節 朝鮮 一八九

第二節 西伯利亞 一三三

第三節 中亞細亞 一三六

第四節 阿富汗 一四一

第五節 印度 一四七

第六節 越南 一四三

第五章 邊疆鐵路之沿革與現狀 一四九

第一節 中東鐵路 一四九

第二節 南滿鐵路 一五三

第三節 滇越鐵路 一五九

下篇

第六章 國際角逐下之東三省 一七〇

第一節 中日戰後 一七〇

第二章 義和團事件 二二一

第三章 日俄戰後 二二五

第四章 歐戰後 二三三

第五章 中俄協定以來 二三四

第七章 外蒙之獨立 二四五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二四五

第二節 撤消自治 二五六

第三節 第二次獨立 二五九

第四節 中俄問題發生以來 二六五

第八章 新疆之三大問題 二七一

第一節 帕米爾問題 二七一

第二節 伊犁問題 二六〇

第三節 回民問題 二六六

第九章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二九一

第一節 英國之侵略……………二九一

第二節 俄國之覬覦……………二九六

第三節 英國之進攻……………二九七

第四節 獨立事件……………三〇二

第五節 西姆拉會議與界址問題……………三〇四

第六節 最近之尼藏問題……………三〇三

第十章 雲南之界務問題……………三一七

第一節 滇緬界務問題之大概……………三一七

第二節 片馬問題……………三一三

第三節 江心坡問題……………三一〇

戴序

中國號稱地大物博，蓋合東省蒙藏各地始足以語此；若捨邊地而言本部諸省，則誠無當於地大物博四字也。中國人口尚無確數可資稽考，惟依民國十四年海關報告本十八省人口爲四千二百七十兆，益以東三省人口，則爲四千四百八十兆，其人口密度較諸歐洲爲尤甚，是以中國本部人口外移，蓋爲自然之趨勢。

中國本部人口外移之方向有二：其一爲海外之移住，其二爲邊地之移殖。中日戰爭之前海外移住爲多，中日戰爭之後海外移住遂受各國之排斥，華僑每多被迫歸國者，移住之事遂以停滯。本部過剩人口無以圖生，乃轉爲邊地之移殖，近二三十年來東三省熱察內蒙三部移民激增，最爲顯著。僅就東省內蒙兩地言，其移民之數當在兩千萬上下。他如新疆之湖南移民，俄國黑龍江州西北利亞等地均有中國人之移殖謀生，是故開發生計拓殖邊疆誠爲今日中國惟一之要圖矣。

中國國內之移殖，試析言之，則其方向有四：其一爲北部移住，即東三省蒙古三特區；其二爲西北移住，即甘肅新疆；其三爲西部移住，即西康青海西藏；其四爲西南移住，即雲南廣西等地；其五爲內地開發，各省尚有未闢之荒地，應多開發，以盡其利。故交通發達後，就邊地開發一項言，可容納中國人口

一倍有餘，如能改革生產方法以增加農業之生產，亦可容納中國人口一倍有餘，中國本部人口過剩問題之解決乃易如反掌。

總理實業計劃爲民生建設之實際計劃，其最大之原則，即爲最有利益之鐵道爲由繁盛之區通達最荒涼之區，此說實爲交通經濟學上之大發明，足破往昔鐵道經濟學者惟以繁盛區之綫路最爲有利益之偏見。實則總理此說，即爲主張以繁盛之區之人力財力開發荒地最爲有益，故總理之實業計劃實爲開發中國富源拓殖中國邊疆之偉大計劃也。

訓政時期官重建設，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吾國人士真能發揚民生建設之真義，從事研究中國邊地開發與內地開發者，實屬甚鮮。即退一步言，真能指陳中國邊疆之實況者亦不多見。華君企雲向習史地，留意研究中國邊疆問題者垂六七年，近作中國邊疆一書，內容頗爲詳備。此書不但有助於缺乏研究邊疆問題之中國出版界，並可爲促進開發中國邊疆事業完成民生建設之初步。華君書成乞序于余，爲發其積成如此，並望國人一致注意中國邊疆問題之研究也。

民國十九年八月

真付贈

黃序

同學華君金雲長于史地，彙刊滿蒙問題一書，讀者無不稱善，頃復有中國邊疆之作，已脫稿矣。以榮亦乙部之問津者，囑爲一言。榮以爲人類之語言文字，夫莫非社會情境之反映，治史者亦然。歐洲古史莫不依違于文學宗教之間，中世以還，獨詳政治，自工業革命起，而馬克斯之經濟史觀出，以歷史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宜作綜合之研究，而不偏于文學、宗教、經濟、政治者，特二十世紀社會科學發達後之事耳。以言我國，則史爲宗廟之官，職司紀載，自漢以降，儒術一尊，儒家之名教亦史家之圭臬也，以彰善癉惡，垂炯戒昭治術爲史之天職，而史之爲史僅等于宗教政治之駢指，忘其以忠實之紀載爲本務矣。剝極而復，有清一代之史著乃突飛而猛進，中葉以還，西北史地之研究尤憂憂獨造，學術之進行固當後來居上，然亦外患突逼，時勢之要求有以促使之然也。今則外患愈亟矣，日俄擾吾東北，英法伺吾西南，東路事件而後，尼泊爾又以入寇聞。處茲國民外交時代，吾國人當如何奮起哉？然暴虎馮河無益于國，知己知彼勝算可操。華君此書其時代之要著，國人所必讀者歟？抑有進者，我國史書之夥，何止汗牛而充棟，顧可讀之通史無聞，而專史之美者尤寡，蓋編著之方法不良，縱有充分之史料，而莫能善用。

之也。今觀華君之書，搜羅宏富，而序次井然，邊疆狀況能著其要，外交癥結能鈎其元，一編在手，如指諸掌，非特爲時局之要書，兼且爲專史之良著也。榮喜讀史籍，而于邊疆史地頗苦其紛繁。今讀華君此書，一覽瞭然，宿憾盡解，爲之欣喜無已。推我之樂，誦此書而知此書之必有合于治史者之所需也。至其詳述邊况，洞如觀火，於國民外交民族宣傳有絕大之貢獻，當爲讀者所共喻，無俟榮之贅言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黃惟榮序。



自序

我中國位于東亞大陸之上，疆域自昔廣袤，自漢代鑿通西域以來，至唐而即奄有中亞之地。元代版圖尤廣，除囊括亞洲以外，又兼併東歐之地，即在滿清盛時，其疆域亦東至庫頁島，西極伊犁湖，北臨外興安嶺，南達南洋羣島，舉凡東北之朝鮮，中亞之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阿富汗，邁南之尼泊爾，哲孟雄，不丹，緬甸，越南莫不拱衛其間，置于藩服之列。顧日中則昃，月滿則虧，自列強對華發生關係以來，形勢驟然一變。俄國東來最早，先登捷足以逞侵噬，始則以尼布楚，愛琿，北京，塔城諸條約取我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及外蒙新疆沿邊之地，繼則復包藏禍心，乘機脅服我中亞，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諸回部；英人初藉東印度公司之力，蠶食五印度，收服阿富汗，尼泊爾，哲孟雄，不丹諸國而與我西藏爲鄰，繼又併吞緬甸而窺伺我雲南之片馬及江心坡等地，法國自爭得越南以後，復以英國有謀展緬甸鐵路之故，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先設滇越鐵路，以擅雲南之利。夫英俄法三國者所謂泰西之強國也，乃蕞爾三島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亦一躍而躋于強國之林，既以甲午之役而取吾朝鮮，復以甲辰一戰而侵入南滿。夫朝鮮，緬甸，不丹，越南以及哈薩克，布魯特諸地者，吾之藩屬也，而被列強

取；東省瀕海，蒙回邊外，以及片馬江心坡諸地者，吾之邊鄙也，而被列強侵之，而我國竟秦視越，併會不稍動其心者何也？此由國人素講保守主義，而不主對外發展故也。漢光武有言曰：「捨近而圖遠，勞而無功，捨遠而謀近，逾而有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而杜祐亦曰：「道德遠覃，四夷從化，卽人爲治，不求其欲，斯蓋羈縻而已，寔論封域之廣狹乎？」此則吾國對於領土素持保守主義而不主對外發展之明證也。光武杜祐之議論既深入國人腦筋，而對於領土觀念遂冷淡異常；至于邊徼窮荒蕪服之地，則更置之存而不論之列。得之則曰猶獲石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顧石田棄而腴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土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爲甌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甌脫變爲重鎮，以逼我巖疆。伺閒蹈瑕，永無止境；迄于今則要害盡失，利權盡喪，全國命脈已朝不保夕。殫精竭慮以謀既倒之狂瀾者，固屬不乏其人，而以酬以嬉，以歌以舞，視邊疆之日蹙，晏然以爲與己無與者，亦屬實繁有徒。是亦不可以已乎？雖然，誠能及今努力，以固吾圉，則譬如日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國人中豈有意研究邊疆今昔之實在狀況而謀補苴罅漏之策乎？則本書源委俱在，不僅可以考見晚清以來之邊患，且可與國防民族安危之思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著者

凡例

我國四境，惟東南濱海，其他皆爲陸地。本書所述者，以陸路邊疆爲限。論陸路邊疆，則東北之三省，遼寧與朝鮮爲鄰，吉林之一部及黑龍江與西伯利亞爲界，正北爲外蒙，亦與西伯利亞相連；西北爲新疆與中亞細亞相接，西南爲西藏與印度相接，南則雲南廣西三省與緬甸及越南爲鄰。就中兩廣距離中央匪遙，即外交方面亦無重大問題，故書中一概從略。

東北爲前清肇興之地，交通最稱發達；外蒙爲胡元崛起之區，牧畜向稱繁盛；新疆南準北回，種族最爲龐雜；西藏達賴班禪，宗教自昔聞名；雲南舊爲大理，京銅傳遍遐邇。凡此諸地，莫不有其特殊之點，故第一章開卷記載各地今昔沿革山川地勢外，即于其特殊之點加以敘述，以見現狀之一斑。

邊疆各地在昔頗稱開拓，東北濱臨太平洋沿岸，庫頁原在管轄之內；外蒙北隴杭愛以北，貝加爾湖向爲蒙族棲息之所；西藏阿里迤西拉達克早入中國版圖；雲南乾隆老界，六土司莫不唱唱向化。惟自北俄尼布楚條約訂立以還，或則以勘界而淪亡，或則因贈與而喪失，或則以遺忘而見併；

國土之盛，由來久矣，故第二章即述邊疆之過去以誌歷次失地之梗概。

昔周官所記，有職方掌天下之圖，凡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人民穀畜之數，要無不周知其利害；本書第三四兩章，即師其遺意，于邊疆之朝鮮、西伯利亞、中亞細亞、阿富汗、印度及越南各地，既誌其現在狀況，亦記其對華關係。

中東鐵路橫亘吉黑，南滿鐵路縱貫遼瀋，滇越鐵路直指昆明，茲三路者，于邊疆方面至關重要；而中東鐵路自去年發生中俄衝突以來，尤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研究，故本書于三路之建築經過及現在狀況，又別為一章以誌之。

滿蒙問題及西藏問題，著者已另有單行本，惟此兩問題關於邊疆頗為重要，故本書中亦扼要敘及，然編次之詳略，取材之先後，則與單行本絕不相類。閱者如取而並觀之，則可以收相互參攷之效，而無重複雷同之弊。

新疆自阿富汗土耳其勃興以來，回民已踴躍欲起，雲南自英國侵略片馬及江心坡以還，土民已岌岌可危，故本書于敘述滿蒙問題及西藏問題之次，又及新疆問題與雲南問題，以見邊患之迫切。

一、 輒近自去年發生中俄問題以來，國內人士對於邊疆漸起注意，惟國內關於邊疆之著作目前尙

鮮系統之專書發現；著者不揣譾陋，輯爲是書以供國內人士對於邊疆作整個研究者之參攷；惟是書成倉卒，尙望海內人士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第一章 邊疆之沿革與現況

第一節 東三省

一 名稱及沿革 遼甯 吉林 及 黑龍江 三省，昔稱滿洲。據滿洲源流考曰：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清代自稱）光啓東土，每歲西歲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當時鴻臚稱實本，諸此云云，或記係由肅慎之音轉而為珠申，再改而為滿珠，三改而為滿洲，今稱東三省，簡稱東省。

論其沿革，則東省之地，古為肅慎所居。肅慎與我歷史關係頗早，竹書紀年謂帝舜二十五年時來朝，獻弓矢，是其明證。肅慎之後，有靺鞨。舊唐書云：靺鞨蓋肅慎之地也。靺鞨之部七：曰粟末，曰伯咄，曰安車骨，曰拂涅，曰號室，曰黑水，曰白山。而以黑水一部為最強，與金國因地有長白山及黑龍江，故號白山黑水。成吉思汗崛起漠北，金國遂為所滅，然其後裔仍保有故土而弗失。故明之季世，女真人之愛新覺羅又興于長白，號稱後金，甚至入居中華，以建滿洲帝國也。

二 面積及人口 論東三省之面積與人口，則言人人殊。據一九二九年英文中華年鑑載：東三省之面積，共三六三、七〇〇方英里，人口二四、〇四〇、八一九（一九二六年郵局估計數字）每方英里

有六六人。據張心一之東三省經濟概況則有如下表：

	面積(方英里)	人口(一九二七年)	密度(每方英里)
遼寧省	九〇、二三四	一三、五九一、一〇〇	一五一
吉林省	八一、〇一八	八、七六六、八〇〇	一〇八
黑龍江省	二一一、三八五	五、一五四、九〇〇	二四
合計	三八二、六二七	二七、五二二、八〇〇	七二(平均)

三 地勢及氣候 論地勢，則可分山脈與河流兩項以述之。以言山脈，則東省全地之山脈，皆起自大興安嶺及長白山二大幹。其在黑龍江省內由西北橫互于東南者，為大興安嶺山脈。其在吉林遼寧兩省，由東北迤邐而西南者，為長白山山脈。以言河流，則東省全部之水域，可分為黑龍江、松花江及遼河三部。黑龍江流域經東省北部黑龍江省內，為中俄兩國之界江。松花江紆迴東省中部，為吉黑兩省之界水。遼河縱貫東省南部，為遼寧省惟一之水運。至吉林東部之烏蘇里江，則亦為中俄分界之所自，而其南之圖們與鴨綠二江，則又為中日交界之鴻溝也。

論東省之氣候，則寒暑相差頗劇。冬季之寒，足與西伯利亞相埒，俗有三寒四溫之說，其意蓋謂大寒三日，後即繼之以小寒四日。迨至盛夏，則正午前發異常苦熱，惟早晚稍有涼風，蓋純粹之大陸氣候。

也。茲將各地之氣候，列表于后，以見一斑：

四月(春) 七月(夏) 十月(秋) 一月(冬)

大連 九、四 二四、〇 一三、〇 頁四、九

瀋陽 一〇、四 二五、一 九、二 頁一一、一

牛莊 一〇、一 二五、五 一〇、七 頁八、五

長春 八、九 二三、四 七、一 頁一五、六

哈爾濱 七、五 二三、八 九、四 頁一九、六

四 物產 東省出產方面，最著者有農產，畜產，林產，及鑛產，茲將各項出產列表如左：

甲 農產——以大豆為最著。東省大豆出產，全世界無與倫比，其豐富可知。次之為高粱米麥等。

(一九二七年數字以一千噸為單位)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合 計

大豆 一、四六四 二、〇七一 一、七九一 五、三三二

其他豆 一五五 一八一 一八三 四一六

高粱 二、六八九 一、五六一 八二三 五、〇七二

(一九二七年數字以攝氏寒暑表計算)

米	一、二一〇	一、三六八	一、〇一六	三、五九四
玉米	一、二〇六	五四七	三〇二	二、〇五四
小麥	一八〇	七九七	八三〇	一、七六七
水稻	一一三	一〇四	八	二二六
旱稻	九二	八四	一〇	一八六
其他穀類	七〇五	六二四	六七一	二、〇〇〇
總計	七、七七五	七、三四一	五、五三四	二〇、六五〇
乙 畜產	——主要者爲豚而馬牛羊等次之。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合計 (單位一頭)	
牛	五一六、三七〇	三六九、六三〇	六〇五、四〇〇	一、四九一、四〇〇
馬	七五四、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二、四二五、二〇〇
羊	四二九、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	一、七八九、八〇〇	二、三七九、九〇〇
豚	三、八一三、五〇〇	一、九二六、六〇〇	一、四七八、七〇〇	七、二一八、八〇〇
總計	五、五一二、八七〇	三、一六三、九三〇	四、八三八、五〇〇	一三、五一五、三〇〇

丙 林產——東省森林最多，大別爲針葉樹，及闊葉樹二種，針葉樹中有紅松、杉松、礪松、赤柏松，及黃花松之類；闊葉樹有櫟木、楊木、樺木、榆木、槐木、黃柏、刺楸、水曲柳，及胡桃楸之屬。茲將主要森林地段之面積及蓄積量，列表于次：

產林地段	森林面積	蓄積量	一町步平均
鴨綠江流域右岸及渾河流域	六六八、〇〇〇町步	三四七、六五五、〇〇〇石	五二〇石
松花江牡丹江圖們江等上流	一、九六四、〇〇〇	一、三一五、五一九、〇〇〇	六七〇
中東鐵路東部沿綫	二、四三五、〇〇〇	九二四、六九六、〇〇〇	三八〇
三姓地方	五、二九一、〇〇〇	二、六一八、六〇二、〇〇〇	四九五
中東鐵路西部沿綫	二、四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丁 鑛產——東省鑛產中，以煤、鐵、金、及食鹽爲最著。煤以撫順煤鑛爲最著，鐵以鞍山鐵鑛爲最著。他如黑龍江之金，及遼寧省瀕海之鹽，亦素負盛名者也。			
	埋藏量	每年開採 (單位一噸)	
煤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金

不 明

100,000

100,000

五 工商業 論東省之工業，則南滿方面油房業最盛，北滿方面製粉業最興，次之有紡織業，製

酒業及煙草製造業。

一 油房業——現有油坊約五〇〇所，年產豆餅二百萬噸，豆油二十萬噸。

二 製粉業——北滿現有機械製麵粉工場四十家，每年出粉二十萬噸。

三 紡織業——包括製麻及柞蠶絲等言，年產九十三萬担，值價五千萬元。

四 釀酒業——每年釀造高粱酒，約價二百八十萬元。

五 製菸業——現時遼寧吉林二省，年產煙草四千萬斤以上。

復次，商業方面可分南滿北滿及東滿三部述之。北滿方面，有大連營口及安東之三港；北滿方面
有哈爾濱及愛琿等商埠；東滿方面，有琿春及龍井村等商埠。茲將歷年來三部之貿易額，列表如左：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輸出入合計

佔百分率

一九〇年

	南滿	北滿	東滿	合計
輸入額	四五、七六〇、〇一一	七、三五二、〇二三	—	五三、一一二、〇三四
輸出額	三〇、〇八五、三〇四	一〇、四九九、八一九	—	四七、五八五、一二三
輸出入合計	八一、八四五、三一五	一七、八五一、八四二	—	一〇〇、六九七、一五七
佔百分率	八一	一八	—	—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七年	
南滿	北滿	南滿	北滿
一五二、一六〇、八六〇	二二、八八九、九五二	二三八、〇五二、一八五	二四、四四六、三一四
二四〇、二九六、一七七	二、一六八、三四六	三二七、六〇四、八二三	六、四一五、〇八七
二九二、四五七、〇三七	一七七、二一九、一五六	五六五、六五七、〇〇八	五、三八一、六七六
八五	一六六、八五六、一六六	九九、四九五、九九四	一、七九六、七六三
一四〇、七一三、一八九	一、八四六、八〇〇	六七六、九四六、七六五	一
四七、六〇三、一四一	三四四、〇七五、三二二		
一四	合計		
一	東滿		
	合計		
	東滿		
	北滿		
	南滿		
	合計		

六 交通 東省之交通方面，其在水運則有大連旅順營口及安東之四港，有遼河鴨綠江黑龍江及松花江之河流，然皆不及陸運之重要。蓋陸運方面，東省現有鐵路三千四百四十七哩，與全國七千五百哩鐵路相較，且佔其三分之一矣。茲將東省已成各鐵道列表于后：

名稱	區間	料數	軌間	備攷
奉海鐵道	瀋陽至朝陽鎮及其支線	三二〇	四呎八吋半	國有鐵道
北甯鐵道	北平至瀋陽包含至通綏	八八七	同上	同上、英國借款築
四洮鐵道	四平街至洮南及鄭家屯至通遼	四二六	同上	同上、日本借款築

洮昂鐵道	洮南至昂昂溪	二三四	同上	同上
呼海鐵道	呼蘭至海倫	二三一	同上	黑龍江省官民合辦
齊昂鐵道	齊齊哈爾至昂昂溪	二九	一米	同上
鶴立崗鐵道	蓮花池至鶴立崗煤礦	五六	五呎	民營
開豐鐵道	開原至西豐	六四	一米	同上
吉海鐵道	朝鮮鎮至吉林	一八三	四呎八吋半	吉林省官民合辦
天圖鐵道	池坊至頭道溝及龍井村至馬子街	一一一	二呎六吋	中日合辦
濱城鐵道	木瀋湖至中心台及其支綫	二四	同上	同上
吉長鐵道	吉林至長春	一二七	四呎八吋半	滿鐵委任經營
吉敦鐵道	吉林至敦化	二一〇	同上	同上
穆稜鐵道	小城子至聖樹鎮	六三	五呎	中俄合辦穆稜煤礦公司經營
中東鐵道	滿州里至綏芬河及哈爾濱至長春	一、七二七	同上	中俄合辦經營
南滿鐵道	大連至長春及其支綫	一〇八	四呎八吋半	日本經營
金彪鐵道	金州至城子嶺	一〇一	同上	中日合辦日本國籍株式會社

齊中鐵道

齊昂一段

三二

同上

黑龍江省官民合辦

合計

五、九一三

七 財政及金融 財政方面，可分三項述之。曰遼寧省之財政，則民國十七年度之歲入預算現大洋五千萬元，經常歲出三千三百萬元，若以支出之軍費加入，則不敷殊鉅。去年（民十八）對俄作戰後，支出尤繁，故張學良為整頓全省財政起見，曾議實行減政，并改訂十九年各項預算以資彌補。次之吉林省之財政，則前年（民十七）省庫中賦稅總收入二千〇九十四萬元，軍政等費支出一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當盈餘六百六十餘萬元。復次，黑龍江省之財政，則歲出入約一千五百萬元，內外收支，足以相抵。惟自對俄作戰後，恐吉黑兩省亦將入不敷出矣。

東省金融方面，則有銀行、錢莊、錢鋪、銀爐及當舖等，錢莊以下不足論，銀行則除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外，遼寧省有東三省官銀號，吉林省有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有黑龍江官銀號。遼寧省通用東三省官銀號之奉票，吉林省通用永衡官銀號之官帖及永大洋，黑龍江省通用黑龍江官銀號之官帖及哈大洋，通貨已極感複雜矣。乃復有俄國銀行之盧布與日本朝鮮銀行及正金銀行之紙幣流行市面，而日本銀行則以資本鉅大之故，更復操縱金融市面，其為害尤烈。茲將中日俄三國金融狀況列表于左：（其他如匯豐、花旗及麥加利等外國銀行從略）

一 三國銀行公稱資本

甲、主要之日本銀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主要之中國銀行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丙、主要之俄國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國貨幣之價值

甲、中國（奉票官帖等全在內）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日本（朝鮮銀行正金銀行之紙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俄國（盧布）

四二〇、〇〇〇

八 政治及軍事

東北三省，軍民兩政向以省為單位，遜清光緒三十三年，任徐世昌為東三省

總督，謀統一而未果，尋革命軍起，臨時政府于三省之中，各設都督一人，地位權限彼此相等，于是三省

又成鼎立之勢。厥後袁世凱以段芝貴督理奉天軍務，兼轄吉黑兩省軍務，東三省在形式上又歸統一。

袁世凱帝制失敗後，段芝貴棄職而走，時任第二十七師師長之張作霖，遂于民國五年被任為奉天督

軍，兼省長。民國七年，張又被兼任為東三省巡閱使，于是東三省始入張氏一人掌握。民國十一年，張作

霖與吳佩孚掀起第一次奉直之戰，敗出關外，自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整理財政，蒐討軍實。十三年，又

與吳佩孚發生第二次奉直之戰，因馮玉祥之倒吳，大勝直軍。顧不久又與馮玉祥發生衝突，退出關外，郭松齡乘機倒戈，張燧不保。後雖轉危為安，然而三省之元氣傷矣。前年（民十七）六月四日敗退關外，為日人炸斃于皇姑屯，張學良遂代乃父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等發表通電：「立謀統一，貫徹和平，已于即日起，宣布遵守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改旗易幟。」張學良等既電告易幟，大統一即告成功，國民政府接到張等電後，即下令委派奉（即奉天，今作遼寧）吉黑熱（即熱河，舊為特別區域）四省政府委員，特任張學良為東北邊防總司令，張作相萬福麟為副司令官，於是東省始與中央合作焉。

第二節 外蒙

一 名稱及沿革 蒙古壤地延袤，為朔北屏翰。唐書稱為蒙兀，遼史金史通稱盟古，元朝秘史稱為忙豁勒，至明初修元史，始定名為蒙古。古為雍冀幽并營五州北境，部落衆多。夏曰獯鬻，周曰獫狁，秦漢皆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自漢以後，匈奴稍弱，烏桓繼興，迨烏桓滅而蠕蠕盛，蠕蠕滅而突厥起，突厥滅而契丹復強。有宋季世，成吉思汗崛起漠北，併吞四鄰，亡金滅宋，入主中華，以建立世界上空前之大帝國也。

二 疆域及人口 蒙古疆域最稱廣袤，計地佔一百三十七萬方英里，人口僅有二百萬，而在外蒙者則僅六十萬。內外蒙古以大漠而分。其在漠北者，稱曰外蒙古；在漠南者，稱曰內蒙古。內蒙古已躋于行省之列，可置不論，惟外蒙古則孤懸邊徼，與我貌合神離。外蒙全土可分為喀爾喀、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三區，喀爾喀又分四部八十六旗，一曰車臣汗部，凡二十三旗；二曰土謝圖汗部，凡二十旗；三曰三晉諾顏部，凡二十四旗；四曰札薩克圖汗部，凡十九旗。據一九二九年英文中華年鑑外蒙各區最近之人口統計，列表于左：

地 別	人 口
車臣汗部	一〇一、六七五
土謝圖汗部	九八、一五二
三晉諾顏汗部	一一一、一一三
札薩克圖汗部	七〇、一五一
呼圖克圖之奴隸	七〇、三八七
其他奴隸	一一一、六三六
科布多區	五〇、一〇〇

邊界各款

一六、〇〇〇

共計

五四六、二一二

三 地勢及氣候 蒙古者，高原之地帶也。其高度雖遠遜西藏，然拔海亦已至三千尺乃至五千尺矣。四周所環山脈，可別為二大幹：一曰崑崙山脈，蜿蜒于內蒙古方面；一曰阿爾泰山脈，蟠互于外蒙古方面。阿爾泰山一名金山，起源于帕米爾，其本脈自科布多東南行，經札薩克圖汗部，與賀蘭山山勢遙連；其繞科布多烏梁海以北，為中俄之界山者，曰薩彥山脈；東經恰克圖入俄境者，為外興安嶺；薩彥山之南曰唐努山；又南曰杭愛山；東行為首特山。就中以杭愛山為大分水嶺，北麓之水，以色楞格河為最大；南麓之水，以推河為最大。色楞格河水勢甚旺，牧草亦豐，與南麓諸水不可同日而語矣。

論外蒙之氣候，則寒暑相差頗劇。冬時風沙眯目，雨雪經旬，夏季赤日當空，平沙炎熱，蓋純係大陸性標本氣候也。其他平均溫度據沈思瑛西北邊陲之氣候一瞥，大致如左：

庫倫

烏里雅蘇台

北緯四七度五四分

四五度七分

緯度

拔海三四四五呎

五三六五呎

高度

一月平均溫度

負二六、六度（攝氏）

負二六、三度

七月平均溫度

一七、四度

一八、三度

全年平均

頁二、二度

頁一、一度

全年較差

四四、六度

四四、六度

大陸性程度

九四、七度

九四、七度

至于雨量，則戈壁沙漠之處，全年僅二英寸，庫倫較佳，全年達六、四英寸。

四 畜牧

魏源綏服內蒙古有言曰：「蒙古者游牧國之大名也，十七行省及東三省（按現今全國共二十八省）為中國自中國而西回部，而南衛藏，而東朝鮮，而北鄂羅斯（今蘇俄）其民皆土著之人，其國皆城郭之國，若乃不郭不郭，不宮室不播殖，空帳而水草逐者，惟瀚海南北部。」其言誠屬確論。畜牧在我人視之，無足重輕，在蒙古人視之，則有如第二生命。其畜牧可分為五項：即馬、牛、駱駝、綿羊、及山羊是矣。據俄人希斯塔古維（Shestakovich）在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外蒙估計有牧畜一七、〇〇三、六七八頭，分配如左：

馬

一一、〇%

駱駝

一一、三%

牛

一一、三%

蘇羊山羊

七五、四%

若以之分配于各人，則每人可得馬二、二頭，略駝五頭，牛二、二頭，羊一四、二頭，即每人有牧畜一九、一頭也。又外蒙政府以畜牧為惟一之產業，故對於氣候惡疫等，足以傷害家畜者，力求預防之方法；且特設家畜衛生管理局以掌其事，管理局除防微氣候惡疫外，更配置優良馬種與牛種，以冀增加生殖之數量。

五 工商業 外蒙工業向不發達，近年以來，稍稍進步。中央消費組合經辦者，有皮革工場，羊皮工場，洗腸工場，蠟燭工場，與製藥工場等。國家企業者，有國立屠宰場，國立印刷所，與電燈公司等。蘇俄人民經辦者，以洗毛工業之規模為最大。漢人經營者，以羊毛皮製造廠，製靴廠，鍛冶廠，製鞍廠，與金銀器皿精製工場等為最多。商業方面，則輸入品中以穀類、絲、茶、正頭貨物為大宗；輸出品以羊毛、革為大宗，其最近貿易統計如左：（以銀元計算）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輸入	一四、一九三、一七七元	二一、九四六、一六一元	二四、七七一、三二〇元
輸出	一九、五二三、七四三	二〇、三二〇、八七二	二三、八六六、〇五〇

分析言之，則輸入品中穀類占一〇、四九%，磚茶占一四、五八%，正頭貨佔二〇、四二%，絲

料占一〇、五四%，輸出品中皮貨占二三，五一%，羊毛占二〇、四八%，皮革占一六、七七%，

六 交通 中國與外蒙之交通，以張家口至庫倫爲主，行程則以牛馬駱駝爲主。赴庫商人率

結隊而行。每駝祇載兩包，可四百斤，價約四十元，須歷三四十日方抵庫倫。若遇隆冬風雪，則行程更遲。民國六年，始由商人景學齡等，集資十萬，創辦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計自張家口經興化城、滂江、烏得、林、而抵庫倫，共二千三百四十五里，五日可達。大成公司開辦以後，頗著成效。繼者紛起，除大成汽車公司以外，又有西北汽車公司、美商元和洋行等，在同一路線內駛行汽車，合計不下三百輛。

自庫倫以北至恰克圖七百餘里，現亦有俄人組織之庫恰汽車公司，通行汽車。自恰克圖至俄境上烏丁斯克四百餘里，在夏秋兩季中可通舟楫。

此外各要道自二十以至四十杆間，有驛馬日可行一百以至百二十杆，在草原上則可行二百杆。惟此項置郵事宜，皆因俄人管理，庫倫恰克圖及張家口科布多間可通電報，庫倫方面有俄人經營之無線電臺，以通消息。庫倫與上烏丁斯克間則更有航空之設施，惟鐵路則以蒙人阻撓之故，未能建築。

七 財政與金融 外蒙自一九二三年以後，財政收支方面，頗有盈餘。據去年（民十八）英文中

華年鑑外蒙歷年以來之收支如左：

（以銀元計算）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收入額	三、六七一、〇〇〇元	六、六二五、〇〇〇元	八、二九八、〇〇〇元
支出額	三、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五七、〇〇〇	七、四三七、〇〇〇

收入項中大部分為關稅，查其歷年來之關稅收入如左：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	-------	-------

一、七五二、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四〇〇
-----------	-----------	-----------

外蒙政府之課稅，係從價制，按值百抽六征收，惟其所謂從價者，而言也。奢侈品課稅稍重，按值百抽十二及三十之稅則征收，酒及酒精釀造。

外蒙有國家銀行一所，曰蒙古銀行（Mongol Bank）該行有國始創于一九二五年，資本額一七五、〇〇〇銀元，現已增至三、〇〇〇元，故其中資本半額，在俄國手中，而管理大權亦在俄人掌握。創立三營業則百分之五十為對華方面。

目下流通之蒙古貨幣，始創于一九二五年，已為今日法定貨幣，布皆禁止通用，惟美國金洋則獨能流通市面，至外蒙貨幣，則以德厄

〇元	一一、八一六、〇〇〇元
〇	一一、二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一一、五七一

在庫倫之市價而言，不指價值則取專賣制度，由政府自行蒸

內外匯兌及發行紙幣之專利權，〇〇、〇〇元，該行係蒙俄合年後獲利六五六、八〇〇元，至

矣，商業方面，中國銀元及俄國盧列克（Листки）為單位，所謂

「德厄列克」者，係銀幣名稱，每一德厄列克，值一百盟 (Mung)。「盟」係銅幣，每德厄列克僅合銀三十克爾姆以上。德厄列克、盟及紙幣三種，皆在俄國莫斯科製造。茲將蒙古銀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止）摘錄于次：

資產

金幣

一六、八三二、八〇

發行之兌換券

六、五六七、〇〇九、〇〇

銀幣

三、六五三、四三六、三二

流通債 (Floating Liabilities)

九〇、八〇五、五二

外國兌換券 (美國)

九九四、三〇三、六一

共計

六、六五七、八一四、五二

貼現

一、一四四、二〇三、八三

貨物及押匯

八四九、〇三七、九六

共計

六、六五七、八一四、五二

(以銀元計算)

八 教育與宗教

外蒙教育素不發達，其識字者僅屬喇嘛僧侶，而喇嘛所習，僅係西藏經文。其

能讀寫蒙文者，實為鳳毛麟角。惟近年以來，形勢漸變，外蒙政府對於普及教育，頗能雷厲風行。教育機

關如國民大學，各種師範學校及實業學校等，均已設備。青年蒙人之至莫斯科或遠至柏林巴黎留學

者，更屬不乏其人。

蒙民迷信極深，于喇嘛教篤信尤烈。蒙古所奉之喇嘛教，皆為黃教，其源蓋出于西藏。元時利用宗教勢力籠絡蒙民，清代則更復特別獎勵，尊其喇嘛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屢加封敕，以示優異。結果則蒙民雖皆篤信喇嘛教，而英武之風則漸滅殆盡矣。蒙古各地之喇嘛有左列五種：

一 佛爺喇嘛 即普通所謂之活佛，駐錫庫倫，稱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最受蒙民之崇拜。

二 札薩克喇嘛 次于佛爺喇嘛，綜攬政教兩權，統轄管內之土地人民，其權與各旗之首領札薩克相埒。

三 大喇嘛 為一寺之座主，以王公臺吉等之門閥與有勢力者充之。

四 廟喇嘛 即僧侶之通稱，與普通喇嘛無異，專以參與民間冠婚喪祭為主。

五 黑喇嘛 為一般姪夫寡婦出家為僧尼之總稱，不穿法衣袈裟，亦不手持經文，惟手持捻珠，口宣佛號而已。

九 政治 蒙古行政，在昔極為簡單，類似一種會長制度。每部設盟長一員，管理各項事件；設將軍一員，管理兵務。每旗設漢王，或貝子，貝勒，公，頭等台吉一員，管理札薩克印，辦理本旗政事；各員官爵世襲罔替。其次有協理台吉，管旗章京，梅倫章京，札蘭章京諸職。自獨立以還，改建共和政體，活佛勢力已經消失，由總理代行總統職權，自國務總理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外交、五部，議會為最高立法機關。

關，外蒙政府年來屢經改組，惟每改組一次，即予我國以重之大影響，蓋目下外蒙大權，已盡操于俄人之手，每次改組，無不由俄人從中播弄，蒙人者伴食而已。茲將最近改組後政府中幹部人物，列誌于后：

總理 秦林特爾吉，係新王公派，在蒙地頗有聲望，略通漢文言語，人尚溫厚。

副總理 坤格爾，為新派，係第一次革命後第一期派往俄國留學者。

外交首席 格列爾施布，為新王公派，于中俄言語，均不甚通。

外交次席 他瓦，係新王公派，人極幹練，有為。

內務首席 梯米特爾格愛爾格廷，係新派。

陸軍首席 哈騰巴特爾至麻吉爾脫布，係新王公派，人極精悍，有為，惟一親俄派。

財政首席 雅爾屯格爾里爾，係新派之健者。

財政次席 帕脫爾塔伊桑，係王公派，略通漢文語言。

農商首席 因遜鹿者衆，人選未定。

教育首席 布脫根，係新派，為布里雅特人。

司法首席 統希布，係新派。

司法次席 公博馬脫馬申夫，為親日派，係布里雅特人，曾至日本留學，且通中俄語言。

參謀長兼中央軍事委員會長 索成布爾桑，係新派，蘇俄士官學校畢業生，參謀次長 係俄人，名未詳。

國防保安部長 那里日太布，係新派。

中央執行委員會長 申色特爾次，為第一期俄國留學生，且為惟一親俄派。

國民議事會長 安木爾，係新派。

國民黨部部长 亞明唐登，係新派，為唯一親日派，通中俄日三國語言，近在蒙地專事宣傳。

中央購買組部長 南摩薩勤，係新派，親日派，曾任哈爾濱蒙文報主

駐莫斯科代表 班着脫布，係新派，蘇俄留學生。

以上各部中財政部內有蘇俄財政顧問四名，參謀部內有蘇俄軍事顧問

蘇俄顧問六名，是以外蒙政府中之幹部人物，除一二中立王公派外，強半為親

國在外蒙之勢力，蓋已蕩然無存矣。

第三節 新疆

一 名稱及沿革 新疆者，新開疆土之謂也。古為雍州徼外地，漢武帝時始通西域，天山以南為

城郭三十六國地，天山以北東境爲匈奴右屯地，西境爲烏孫國地，後漢時山北爲烏孫及匈奴地，山南分五十餘國，或并或分，歲輒數變，設都護及長吏統治之。三國及晉爲烏孫及鮮卑西部地，南爲于闐龜茲諸國地。北魏時，北爲蠕蠕烏孫悅般高車諸國地。後周時，爲突厥鐵勒地，南則鄯善盛大，服屬諸國。隋爲突厥鐵勒西突厥地，南仍其舊。唐爲突厥、沙陀、回鶻、西突厥諸部，設各營都司，置北庭大都護府于西州，後庭縣以統之；南境諸國則置安西大都護府于龜茲，并統諸都督府。中葉以後，爲吐蕃所有。五代時盡歸吐蕃回鶻，宋時烏孫回鶻于闐龜茲諸國盡入于遼，元爲阿爾朮爾及回鶻五城地，諸王海都行營統軍之所，山南爲巴什伯里諸國地，置宣慰司。明時山北爲衛拉特，山南爲巴什伯里、葉爾羌、吐魯番諸國。清初山北爲準噶爾所據，山南爲回部所領，經康熙、雍正、乾隆諸帝收入版圖。同光之間，回亂遽起，至光緒四年，經左宗棠底平，光緒八年始改爲行省。

(註) 外人稱新疆曰東土耳其斯坦 (Eastern Turkistan)

查對中亞細亞俄屬之西土耳其斯坦 (Western Turkistan)

而言也。

二 疆域及人民 新疆面積約四十萬方英里，疆域頗稱廣袤。全境分南北兩路：祁嶺土南北兩

路疆域總敘曰：「今之新疆，即古西域，出肅州嘉峪關而西過安西州至哈密，爲新疆門戶，天山橫亘其間，南北兩路從此而分。由哈密循天山之南，迤麗西南行，是爲南路，由哈密踰天山之北，迤邐由北而西。

是爲北路，漢書西域傳所載：「南道北道，皆在天山以南，今之所設南路北路，則合天山南北而中分。」此南北路分疆之大概也。南北兩路所轄，共有八道：曰迪化道，曰塔城道，曰阿山道，曰伊寧道，在天山北路曰耆焉道，曰阿克蘇道，曰和闐道，曰喀什道，在天山南路。隸于各道者，共計縣四十七，分縣八，全省都凡五十五縣。人民在昔共有二百五十餘萬，今已有六百餘萬，超出一倍有奇。其故有四：各地生齒日蕃，一也；天津一帶赴新疆經商者歲恒數千不絕，二也；前直魯豫各省水旱時，飢民避荒赴新疆者約百萬，二也；近陝甘大旱，飢民避荒往新疆者，前後又達百餘萬，四也。于是，而人民遂頓形增加矣。人民既多，種族遂極爲龐雜，其種族之複雜爲內地任何各省所不及，故新疆有東方人種博覽會之稱，其種族都凡有五：

(甲) 漢人 各省皆有，要以河北、山西、湖南、雲南、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爲最多。

(乙) 滿人 分滿營、錫伯及索倫三種。滿營與內地旗人相同，已經同化。錫伯及索倫則並未同化，歸鎮守使管轄。

(丙) 蒙人 分察哈爾、額魯特、土爾扈特三種。

(丁) 回人 有同化與未同化之別，同化者與陝甘之回民無異，未同化者有纏頭、哈薩、黑墨子等。

(戊) 藏人 無甚分別，祇一種。

上述各族中回人最多，占百分之六，漢人次之，占百分之三，滿蒙藏人最

少，占百分之二。

三 地勢及氣候 論地勢，則新疆四周山脈環繞，中央為一大盆地。西

倚蔥嶺，廊克沙里山塔爾

巴哈台山而接俄嶺，中亞細亞，南憑崑崙山系而接西藏，北以阿爾泰山而接

于外蒙古。天山之脈，則橫

互中央，畫分南北兩路（參照上文）。其高峯汗騰格里山高聳二萬四千英尺。

實為天山南北路之分水

嶺。新疆之水分流異趨，北路若伊犁諸河多西流，南路若塔里木河諸水多東

流。北路多山地，南路多沙

漠；北路有極狹之平野，南路為廣大之低地，氣候方面，雖為大陸性質，然亦以

南北而異，北路冬季酷寒，

南路氣候較為溫和，稍勝一籌，惟雨量則兩路皆形缺乏，伊犁全恃灌溉。今舉

疏勒、葉爾羌及勸善三地

之氣候于左。

疏勒

葉爾羌

鄯善

緯度 三九度三〇分

三八度三分

四二度四五

分

高度 四二五呎

四一二〇呎

四二〇〇呎

一月平均溫度 負五、六

負六、一

負一〇、一

七月平均溫度 二六、七

二七、八

三二、一

七月最高溫度 三二、二

三九、四

四七、一

八

一日最低溫度 頁八、三

頁一六、七

頁二〇六

全年平均溫度 一二、五

頁一三、三

雨量 八八、九公釐

一二、七

大陸性程度 百分之八〇、二

八八、〇

一〇〇、〇

(沈思邈河北邊疆之氣候一覽)

四 物產

新省農產豐饒，畜牧亦盛，至鐵產石油則蘊藏尤富，茲分述如左：

甲 農產 主要農產爲小麥、玉蜀黍、米、大麥、稷及野菜等，所謂野菜者係指茄子、甘薯、甜瓜及其他南方氣候之出產而言，根據一九一八年官方統計，新省耕地面積共一，二〇二、〇〇〇畝，若以農產區分，則有如下表：

小麥	四八〇、七八二 畝
玉蜀黍	三四〇、九八六
米	五二、七九〇
棉花	四〇、〇二五
胡麻	三三、八一五
高粱	三二、三二五

大豆

二三、〇四七

野菜

四六、七三七

乙 牧畜及狩獵 牧畜方面，以羊爲最多、馬、牛、駱駝次之，其出產概數如次：

羊

最少一千萬乃至千二百萬頭

山羊

百萬乃至百五十萬頭（占總額百分之十）

牛

最少百萬頭

馬

百萬乃至二百萬匹

駱駝

三萬乃至五萬頭

狩獵以毛皮獸 (Fur-bearing animals) 爲最多，根據一九二五年三四月 Manchuria

Monitor 合刊，則新省之毛皮出產額如次：

黑貂

一、〇〇〇枚

狐

四八、六〇〇

貉

四、〇〇〇

獾

一、〇〇〇

銀鼠

一、一〇、〇〇〇

丙 鑛產 新省地處邊徼，調查不易，故鑛產雖富，多未探檢，茲略將著名之鑛產列舉于后：

玉——西域產玉，自昔聞名，其產地在崑崙山和闐一帶，就中以喀喇喀什、克里雅及玉龍喀什三河為最著。

金——出于崑崙及阿爾泰山一帶，以于闐和闐間的克里雅為最著。

鹽——吐魯番之岩鹽與阿克蘇之晶鹽為最著。

石油——天山南北兩路蘊藏油量頗富，居民多以土法採油，取而燃燈，其油氣煙，遠勝于美孚及亞細亞等舶來品。

五 工商業 工業方面，以手工藝出品為主，而手工藝中則以粗毛織物為主。各地毛織物品產頗多，除自給外，泰半輸入俄國。和闐及附近之洛浦、皮山等地絲織業頗盛，此外則阿克蘇、和闐及葉爾羌（舊車）之織氈子、和闐、喀什噶爾（疏勒）及阿克蘇之製皮貨、伊犁、葉爾羌及喀什噶爾之製皮革，亦極繁盛。

至于商業，則以與蘇俄、印度、阿富汗等鄰接關係，故對俄、印、阿等地之貿易最盛。茲將其對外貿易列舉于次：

甲 對俄——對俄輸出，以土產之棉花及羊毛等為主，自俄輸入，以砂糖、燈油、磁器、玻璃、鐵器、紙煙等為主。其一九二七至二八年間之貿易如左：

數量

價額

輸入 七、八〇〇米突囉

輸出 二四、五四三

一〇、六四七盧布

一三、四九六

乙 對印——對印輸出入，據英國駐疏勒勒領事報告如左：

輸入總額 一、一八六、八四八羅比（一九二七年度）

輸出總額 二、八一四、五六五羅比

表中輸入方面，以棉布、藥劑、塗料、印茶等為大宗；輸出方面，以毛織品、羊毛、金石等為大宗。

丙 對阿——一九二七年度新疆之對阿富汗貿易額如左：

輸入總額 八三〇、五〇〇羅布

輸出總額 五四七、五四〇羅布

對阿貿易中，輸入以鴉片為主，輸出以綿布、氈毯為主。

六 交通 新疆交通以陸路為主，陸路交通之主要者都凡三道：

甲 自甘肅經玉門及安西而至哈密分岐為二：一由哈密逾天山之北，進邇由北而西，經鎮西、奇

台而至迪化；一由哈密逾天山之南，經吐魯番而至迪化，與北路相合，迪化向西北經昌吉綏來

烏蘇則可至伊犁（綏定），此路為伊蘭鐵路擬築綫所經。

乙 自吐魯番西南，經焉耆、輪台、拜城、阿克蘇、巴楚而至疏勒，自此更向西行，越拔海一萬二千五百英尺之德倫克達邦山路，以至俄領中亞細亞，此路為中國與中央亞細亞重要之交通路，昔時波斯、敘里亞及羅馬等與中國之交通皆經此路。

丙 自疏勒東南道出塔克拉麻干沙漠 (Takla Mahan Desert) 即羅布泊以西之塔里木沙漠之南，喀喇崑崙及崑崙山之北麓，經英吉沙、爾莎車、和闐、婁、婁等地，婁以西，多屬沙地，人烟寥落，水草之處略有小部落聚處，至于昔日之大都會，則已悉數湮沒沙中矣。此大路為晉法顯及唐玄奘所取道。元時馬哥孛羅 (Marco Polo) 亦假道此路以至中國。

七 財政與金融 財政方面，新疆在遜清時本為協濟省分，當時每年之收入僅百餘萬兩，由內地各省協濟者，每年共二百四十餘萬兩。自入民國以後，協餉斷絕，僅于民國二年間在已故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湖南都督任內，協濟一次（數目未詳）。楊氏自接任新督，庫空如洗，乃力圖整頓，剔除地方中飽，化私為公，歲得數十萬，整理百貨稅捐，又歲增百餘萬，不敷之數，則發行紙幣以資彌補。此項紙幣在南北兩路地面行使，頗無信用。惟是紙幣濫發過多，則其基金必虧空不貲。（據前楊用新代表劉文龍報告之新疆現狀中，謂現在約鈔紙幣基金兩三千萬。）加以新省尤為紊亂，與內地各省相殊，銀元不見流通，惟以新疆銀兩作為交換之媒介，而漢人與回（回）族之圖法，又復迥不相侔，據去年份英文中華年鑑則

津族與回回族流通之貨幣有如左表：

漢制

四紅錢等于一分 (Fen)

十分等于一錢 (H²ou)

十錢等于一銀兩 (Taol)

五十兩等于一銀錠 (Yambo)

回回制

二普爾 (Pul) 等于十紅錢 (Fen Cash)

二十五紅錢等于一頓茄 (Touga)

十六頓茄等于一銀兩

五十兩等于一銀錠

上表中頓茄及普爾僅存其名，回人並不使用，所謂銀兩者含純銀一、三三三英兩，但本地銀兩跌價頗巨，故通常值五十兩之一銀錠（英文作 *Yuan pao* 及 *yambo*，當係元寶之轉音）可變價銀六十五兩。漢制及回回制貨幣以外，又有俄元、俄帖及印度貨幣行使各地。

八 政治及軍事

前清略定南北兩路，準回各部，始將其地改名新疆，設新疆辦事大臣統轄之，阿爾泰山則別為一區，設阿爾泰辦事大臣以治之，伊犁又為一區，設將軍以統之，塔城則設參贊大臣以轄之，阿克蘇及喀什噶爾，則置都統及副都統以分治之。同光之交，有白彥虎之亂，經左宗棠等討平，始于光緒八年將新疆改為行省，以內地郡縣之法治之，入民國後，伊犁革命軍起，逐走將軍，進逼省城，巡撫袁大化以印交巡道楊增新，楊遂被推為都督，將阿爾泰辦事大臣改為辦事長官，後復裁撤，併入

新疆。楊諳吏治才，兼文武治，新十餘年雖，內地政變頻仍而，新省從未捲入漩渦至，前年（民十七）乃驟出三七之變，所謂三七者，十七年七月七日，楊增新被樊耀南所刺之日也。新民不忘楊功，乃造爲三七之名詞以紀念之。樊氏刺楊之原因，係受某俄領煽動，欲奪政權，以行共產。幸民政廳長金樹仁，師長蔣松齡勘亂迅速，始轉危爲安。現由金樹仁任省政府主席，金氏治新，蕭規曹隨，悉依楊成法爲之。

第四節 西藏

一 名稱與沿革 西藏爲漢人所名，西藏人自稱則曰伯特友爾（*Boi yul*）伯特者乃其部族之名，友爾者則國家之義也。漢人稱之曰西藏者，蓋基于西藏中心有藏部（參照下文）而地則位于本部之西，故曰西藏。又稱唐古忒，亦名圖伯特，西人所稱之 *Tibet* 即圖伯特之一音之轉也。明時統稱烏斯藏，于古爲西南徼外諸羌之地，周平王東遷以後，羌通諸夏，雜居隴山、伊、洛之間，後漸次爲漢人所逐。兩漢、三國及晉時，居于甘肅、四川者尙多。隨開皇中，有倫贊索者，居牂（今貴州德江縣西）滅吐谷渾盡有其地，建國于跋布川西，改姓爲勃罕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唐時吐蕃勃興，其領地擴張至于今新疆甘肅，屢爲邊患。唐之季世，吐蕃亦弱，宋時亦號吐蕃脩朝貢。元憲宗時，始于河州（今甘肅導河縣）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于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雅黎、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世祖時，復置烏斯藏，

郡縣其地，以吐蕃僧帕斯巴（即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之，其子弟皆受封爵，明時一仍元舊，置烏斯藏、朵甘二指揮司以及招討司、萬戶府、千戶府，而以元國公納木喀斯丹拜嘉勒藏等領之，入清後遇之一如前代，然大權則歸于清廷掌握矣。

二 疆域及人口 西藏疆域廣袤，其面積據英文中華年鑑都凡四六三、三二〇方英里（青海亦包括在內），而人口則僅三、〇〇〇、〇〇〇有奇。在中國各地中人口最稱稀少，其故蓋有四端：男子捨身出家，一也；一妻多夫制，二也；發生乏術，三也；不知醫藥，四也。而一妻多夫尤爲人口減少之主要原因。（西藏地瘠民貧，生齒艱難，實行一妻多夫制後，生育可以節制，而人口亦可以因而減少。）

全境通分四部：曰康，曰衛，曰藏，曰阿里，分誌于后：

甲 康——康，又名喀木，向以爲前藏東半部地，其疆域西接衛地，北接青海，東連四川，南界雲南，及印度阿薩密（Assam）自入民國後，劃爲川邊特別區域，最近于十七年八月五日中央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改爲西康行省。

乙 衛——前藏也，亦作危，其疆域東接康，西連藏，北接青海，新疆，南接不丹，東南一隅則與阿薩密相接。

丙 藏——今作後藏，查藏地本無前後之分，自輿圖以衛爲前藏，後遂以此固有之藏爲後藏；其

疆域北接新疆，南連尼泊爾，西界阿里，東連前藏，東南一隅，則與不丹及哲孟雄相接，為西藏交通之關鍵。

丁、阿里——後藏之西南境也，其地之東南有岡底斯山脈，東北有崑崙山脈，西北與西南皆與印度接壤，為西藏最偏僻之地。

三、地勢及氣候——西藏為世界第一高原，其平均高度在海平面一萬五千英尺以上，四境又有高可摩天之山嶺，為之屏障，其峯巒之高度，位達二萬英尺以上，故到處形成高原，然亦有卑溼之地，故西藏地勢得分之為南北二大部：北部屬高原地帶，為崑崙山脈盤結之處，地當新疆之南，克什米爾之東，外喜馬拉雅山之北（或謂岡底斯山脈，西人稱之謂外喜馬拉雅山）；西藏西北部之大半地屬之，南部屬卑濕地帶，為雅魯藏布江及印度河流經之處，地當喜馬拉雅山之北，外喜馬拉雅山之南，西藏南部及東部各地屬之，界于兩部之中者，則湖沼獨多，如星羅棋布，就中要以騰格里海為最著，騰格里海即天湖之意，藏人視為聖地，巡拜者甚衆，地勢既殊，氣候因之而異，要而論之，則西藏北部，荒涼不毛，西北部空氣乾燥，夏季苦熱而冬季酷寒，牧地既稀，人口亦少；中部湖沼地帶除夏季雨量充盈外，亦屬乾燥；惟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因印度洋季風之影響，天時溫和，雨澤亦富，至于全境之氣壓，低而風暴多，則尤為高原所有之特殊現象也。

四 物產

新唐書載：西蕃產金、銀、銅、錫、犛牛、名馬、獨峯駝，日馳千里，然實際上，則西藏物產並不

豐富，論其著者，則農產方面以青稞為最著。青稞、麥之類也，晒乾研粉，製成糌粑食之，佐以牛羊肉奶子奶渣等物，惟此等食品，其性最燥，須以茶滌之，故不拘貴賤，嗜茶如命。鑛產方面，以金為最著，金以西部及東部為最富，而河流中則更有金沙發現。次之為鹽，以沼鹽為最著，出產頗富，礬砂又次之，多輸入印度。動物中以犛牛為最著，犛牛大小與常牛等，長毛徧體，色黑白相間者最多，力能負重，且甚便捷，最適于運輸之用，實為任重致遠之寶物。次之為羊，羊于藏地除食用外，亦可供運輸之用，此外出產有大黃及麝香等。

五 工商業

西藏工業，以銅佛、藏香、木碗為最著，所鑄銅佛，愈小愈貴，為世所珍。所製藏香，以各

種香木製成，木碗尤為名貴，其木碗有札木札牙及拉庫爾木兩種，色微黃，云能避毒。清時皆用以進貢，一般工業則以織氈毯（毛織物）為最多。論其商業，則可分對華對印兩端：

甲 對華

西藏輸往中華本部之物，以羊毛、麝香、大黃、鹿茸、皮革為大宗；輸入以茶磚為主，華茶

之運銷藏地者，已有一千一百以至一千三百萬磅，次之為棉貨。

乙

對印 對印度貿易，又可分為二部：其一為對孟加拉（Bengal）貿易，輸出以牲畜為主，每

年達三四萬頭，鹽次之，達二千二百以至三千噸；羊毛又次之，達二千噸；茶最少，達十噸。輸入則

以棉織毛織之正頭貨，金屬器皿，及絲織物為大宗。其二為對什米爾 (Kashmir) 旁連普 (Punjab) 及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等地之貿易。輸出以羊毛、麝香等為主。輸入以羊毛織、絲織之正頭貨、綠茶及糖為主。貿易年盛一年，而尤以每年輸出之礪砂為最著，已超過一千噸矣。

六 交通 西藏交通以陸路為主，而陸路則以孔道與山脈成直角之故，甚為險惡。所過河上架橋梁者甚少，惟于大河流處設索橋或皮船以濟渡，索橋有竹索鐵索之別，皮船則以犂牛之皮為之，其主要陸路如左：

甲 自拉薩東行經江達入西康省境，再經嘉黎、碩督、恩達、昌都、巴安、理化及康定以至四川，為川藏惟一通道，亦為清時駐藏大臣往返之正驛。

乙 自拉薩東北行越當拉嶺入青海省境，經青海草地，土地荒涼，人烟寂寥，以至西寧，為唐代官道，今則交通甚稀，多取道西康入藏。

丙 自拉薩西南行經江孜、亞東以至大吉嶺，共三百二十英里，為藏印往來之孔道。

七 財政與金融 財政上于歲入方面，據中華年鑑所載約有三端：其一曰地租 (Land tax)，凡下種四百磅種子地面之農民年繳地租英金八鎊，其他加租，視收穫而定。至于大地主則年繳地租

八十以至二百四十英鎊不等，惟寺院則獨否，雖有大宗土地，亦不納租稅；其二則進出口關稅，並無規定，通常以值百抽十征收，富商納稅較大，須出八英鎊，中產商八四英鎊，小商人十先令，惟其如此，征稅之根據則不得而知；其三則西藏政府畜牛頗多，承牧者每年每頭牛納牛酪五英鎊，估計各項收入爲一三〇、〇〇〇英鎊，至其歲出則不得而知矣。

金融方面，則以印度之羅比爲主，流通極廣，羅比之外，另有西藏銀幣一種，曰頓茄（Tibet），其大小同英幣半辨士，然流通方面，遠遜羅比。即交易亦多以羅比爲主，故金融市面，實由羅比操縱一切焉。

八 宗教與政治 西藏之宗教爲佛教中一派之喇嘛教，喇嘛係無上之義，考佛教之入西藏，在西歷四〇七年，當東晉安帝義熙三年間。其後唐代貞觀年間，吐蕃贊普乘宗隆贊時，更招致印度佛僧，翻譯經典，自後西藏遂變爲佛教之根據地，與本來之上教合，遂成爲喇嘛教。喇嘛教大別爲紅黃二派，（由衣帽色彩而分）

甲 紅教——此派爲西藏之舊教，許娶妻，戒律亦不嚴，今其勢力已微。此教有種種派別，如羯磨派（奉瑪摩之教義）、薩喀派（奉彌加牟尼）、零麻巴派（奉蓮花上師）等是。

乙 黃教——爲宗喀巴所創立，宗喀巴者，西寧人，生于明永樂十五年（西歷一四一七年）初奉紅教，惜其腐敗，遂別創一派，衣帽尙黃，故曰黃教。戒律嚴正，不許娶妻，且熱心鼓吹正道，遂大得勢。

力。今西藏之大部分悉屬此教。內外蒙古及西伯利亞一帶亦多奉行之。

西藏之政教合一，故教主實握政治上之大權。如達賴及班禪，即以教主而兼握政權。達賴第一世名敦根珠巴，原為西藏王子之弟，宗喀巴之弟子也。宗喀巴沒，受其衣鉢，而代為教主。藏人尊之為活佛，于其死也，物色各地生于是日之男子，迎歸以為達賴之轉生。清廷平藏後，以此法易滋流弊，改為金奔巴瓶抽籤之法，于各轉生童中選出一人，立為達賴。

班禪喇嘛一作班禪額爾德尼，向以為與達賴平等，實則處于達賴之下。班禪係宗喀巴之弟子，亦係轉生喇嘛，死後選擇轉生班禪，與選達賴同亦以抽籤法為定。

達賴喇嘛管理前藏事務，駐于拉薩，其下有噶倫，兼有司法行政等權。噶布倫共四人，有如各部大臣，其下又有仔珠、商卓、特巴、經理、財庫、葉爾倉、巴征收、錢糧、協爾幫、掌刑、民訴訟、達俸、掌馬、廠之事，大、中、譯、小、中、譯、與卓尼爾、分掌、庶務。班禪喇嘛管理後藏事務，駐於日喀則，其下有藏珠、濟仲、森澤、卓尼爾等分掌管大小政務。舉凡達賴及班禪以下之職官，清時須會同駐藏大臣選補（民國後改為駐藏辦事長官），駐藏大臣有正副二員，駐節拉薩，其權限在監督達賴班禪，指揮軍隊，考核財政，惟自民國初年西藏宣言獨立以來，中央雖派有駐藏官員，然已無權過問其政治矣。

第五節 雲南

一 名稱與沿革 雲南，即古滇地，一名滇省，其曰雲南者，以位於雲嶺以南而得名（一說四川之南方，雲霧濛濛，故古人始來此地者稱爲雲南）。雲南之名，由來頗久，漢武帝時彩雲見白崖，其名已顯。隨書梁容傳「請置雲南西鑿等總管」。新舊唐書南詔傳載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時册蒙歸義爲雲南王，更足資證。特其時僅爲現今雲南之迤西部，非全省之名。至元時設置雲南行中書省，後雲南二字始由小而大，統有現今雲南全省。考其沿革，則禹貢爲果州南徼地，殷周時地屬蠻夷，或謂即古百濮國之地。漢武帝元封二年（紀元前一〇九）開西南夷，滇王降，以其國置益州郡。三國時爲蜀漢地，晉時改置雍州，唐貞觀六年（六三二）置都督府，督南中一十七州，開元二十六年，册南詔蒙歸義爲雲南王，南詔漸強，天寶九年（七五〇）遂有雲南之地，潛大蒙後鄭趙段氏迭相篡位，卒爲蒙古忽必烈所滅。時宋濬祐十二年（一二五二）也。元至元元年（一二六四年）立雲南行中書省，元亡，梁王把匝剌克爾密與段明公據其地。明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九年）討平之，置宣布使司正統間，命侍郎參贊軍務，鎮於地方。成化間設巡撫都御史，清時置雲南貴州總督，同巡撫，駐節於雲南府省會。民國以來仍爲雲南省。

二 面積及人口 大凡山嶺之國，土地貧瘠，生產不豐，是以多山之地，其面積雖大，而人口則往

往極形稀少，例如我雲南一省，以山嶺重疊之故，人口極稀。據去年（民十八）英文中華年鑑所載，全省面積都凡十四萬六千七百十四萬英里，而人口據一八八五年戶口統計，僅一千一百七十萬，據一九一〇年民政部戶口統計則為八百五十萬，每方英里僅有五十八人。又據一九二六年郵局估計，共有人口一千一百零二萬零五百九十一人，每方英里共七十五人。（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之三角河上如山東者每方英里有六百十四人，江蘇者八百九十六人）人口稀薄之雲南，與無高山峻嶺之江蘇山東等省，蓋相差不能霄壤矣。

三 地勢及氣候

雲南省以與西藏高原之東南相連之故，地勢極為高峻，即其低處亦有拔海三千英尺之高，高處則直達一萬餘英尺。雲嶺橫貫其北部，橫斷山脈自西藏南走，以入安南，瀾滄江、金沙江、怒江，皆駢流於其縱谷間，水流湍急，舟楫難通。然滇池、洱海、農田皆利其灌溉焉。其山脈有高黎貢山，（在怒江以西）有怒山，（在怒江瀾滄江之間）有雲嶺，（在瀾滄江與金沙江間）皆自北而南，平行直下，故有橫斷山脈之稱。其河流則有上述之怒江、金沙江、瀾滄江、三巨川，經行橫斷山脈之中。怒江本名潞江，源出後藏，經雲南西邊以入緬甸暹羅之間，曰薩爾溫江。瀾滄自西康南來，本名麗滄，後訛為瀾滄，經雲南西部，以入暹羅安南之間，曰湄公河。金沙江以出金沙而著，古名麗水，亦自西康南來，循雲嶺東流，以入四川，即揚子江也。湖泊有滇池，有洱海，滇池在本省之南，一名昆明池，又作滇南澤，周廣五百餘里，滇省

之名本此。史記稱滇水源廣末狹有倒流之勢，故曰滇池。洱海在大理之東，一名洱海，又名西洱河，合點蒼山之十八川而匯此，形如人耳，故名洱海。周三百餘里，其氣候概括言之則爲半熱帶氣候，然因土地及緯度高低不同，氣候亦因而異。東部高地空氣清爽，氣候溫和，最適健康，惟氣壓甚低，夏季在華氏溫度計八十二度左右，冬季雖寒，亦在三十二度左右。東北低地與高地相反，氣候爲熱帶性質，地熱而濕，不適於健康；瘴癘甚毒，中者病死，又一年之中祇分乾濕二季。乾季自九月末至明年三月中旬止，濕季自三月下旬至九月中旬止，高地在濕季時因地勢高峻，不見其濕，惟低地則因孟加拉灣之影響，濕度甚高焉。

四 物產 雲南物產頗富，農林礦產無不應有盡有。惟以僻處邊陲之故，外間多不明其真相。茲據最近美國駐滇領事耶科勃 (Jacob) 之報告及其他參攷所得轉錄于次：

甲 農業 可分穀類與農產物兩項述之。

1 穀類——滇省面積九千三百九十萬英畝（每英畝合中國六畝），其中適于耕種者可六百四十

萬英畝，據雲南工務局 (Bureau of Industries) 統計，本省穀類年產六千萬英石，（每英

石 Bushel 合中國二斗）其中以米產爲主，雲南九十九縣中，（按雲南全省今有一百零二縣）產米

者三十五縣，年產可三百四十六萬六千英石，豆類次之，爲二十四縣之主要出產，年產一千

三百三十四萬英石，麥爲中部之主要出產，年產三百五十五萬英石，其他高粱、芝麻等年產八百五十五萬六千英石。

2 農產物——就有統計者凡三項：一曰砂糖，雲南屬熱帶氣候，故有甘蔗出產，所產甘蔗年可製糖八千九百八十二噸；二曰棉花，年產一百三十二萬磅；三曰茶，年產三百八十八萬八千磅。

乙

鑛業——雲南地處高原，山脈重疊，鑛物蘊藏頗富，其中尤以銅、錫及煤爲其特產，茲分述于后：

1 銅鑛——雲南銅產爲任何各省所不及，東川之湯丹、茂麓、落雪，因民四廠年產七八百噸，湯丹廠在東川東北一百五十里，創業最早，清乾隆時雲南對中央年解京銅六千噸以上，所謂「京銅」者，即指雲南所產之銅也。

2 錫鑛——雲南產錫之中心在蒙自西南之箇舊縣，箇舊之錫，特稱滇銅，（錫之佳者稱滇銅）名聞全國，產額自昔冠于各地，現時廠所共有九十三處，多係私人經營，今日雲南輸出鑛產物中以錫爲最多，占百分之六十以至八十五。

3 鹽井——雲南之鹽爲井鹽，計有黑井、元水井、阿陋井、白井、喬后井、喇鷄鳴井、雲龍井、麗江井、磨黑井、石齊井、按抱井及香盆井等十二場。產量方面以元水、磨黑、喬后、按抱四處爲最富，據

耶科勃調查，謂雲南之鹽業，均由政府專賣，每年實產五萬三千噸，產鹽地共三十七處，其中除私人委托經營之九處外，餘皆由鹽務署管轄之。

五 工商業 雲南省之工商業，均不甚發達。工業品如織綢、銅器、錫器均有之，惟製造則不甚精良。商業則可分為對內貿易與對外貿易二項。

1 對內貿易 以糧食及織物為大宗，棉花及錫器次之，棉花多土產，僅一部分由緬甸輸入，棉紗為省內重要貿易品，多以本地靛青染色後紡織青布之用。

2 對外貿易 與日本及美國頗形密切，對美貿易，以錫器、石油及香煙為主，錫則多半經由香港輸往美國，石油則多半由美國輸入，香煙則在滬地製造輸入雲南者亦多半由美人經營，最近美人對於雲南黃絲、牛皮、菜油、蜂蠟、豬鬃等原料亦頗注目。

六 交通 滇省山川險要，溪流激湍，不利舟楫，故交通全以陸路為主，陸路交通則以滇越鐵路為主。滇越鐵路成於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自昆明至海防，計長千六百里，四日可達。其在滇境者可九百里。此路由法人建築，故路線遂由法人管理（為期八十年，至民國七十二午為止）。其建造經過在第五章中另述不贅。茲先將滇省主要交通路線列舉於左：

甲 自昆明東經曲靖羅平可至貴州，擬築中欽淪路線之滇百段亦經由此路通過。

乙 自昆明東北經東川昭通可至四川，欽渝路線之滇蜀段即經此路通過。

丙 自昆明西北經大理、保山、騰越等縣，可通緬甸，英人擬於此築滇緬鐵路以通之。

丁 自滇省片馬起，英國築有馬路一條，可通緬甸之密之那。

〔註一〕——欽渝路線自廣東欽州起，至四川重慶止，凡長千四百哩，歷經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此路築成後，則桂、滇、黔三省之費物皆可由粵省之欽州出口，實為發展工商業唯一之利器。

〔註二〕——滇口段自雲南之昆明以至廣西之百色。

〔註三〕——滇蜀段有東西兩線：東線自昆明經馬驛、曲靖、盤龍省之威寧以入四川，西線自昆明經東川昭通直重四川。

七 財政與金融 雲南在前清時代原為協濟省分，民國而後，內亂頻仍，省自為政，協款遂停；又

因歷次政治變動，財政遂告匱乏，影響及於金融，殊非淺鮮，惟雲南以爲遠之故，關心其財政金融者，每苦無簡明扼要之報告，今根據現任雲南財政廳朱致喧之調查，將雲南之財政與金融分述於後：

甲 財政方面——滇省係受協省分，清季已然。自民國後，省自為政，協款停止，所有軍政各費，不

論經常臨時，概由省庫支出。然彼時因生活程度甚低，金融未受影響，收支亦可相抵。自護靖諸役後，財政漸形拮据，收支遂告不敷，全恃借款以資挹注，截至民國十五年六月，財政廳積欠富行之款，共達二千九百四十萬元；近三年雖竭力由開源節流入手，中經二六改革，胡張之變，客

軍壓境，出師討逆，回瀆靖難，種種問題發生，支出方面勢難節縮；東挪西補，續向富行借用之款，亦在一千二百一十餘萬元。自後政府抱定不再挪借，財政當局亦力謀開源節流，然以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八月底止，計十四個月，財廳之收支狀況，收入方面總共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元，除舊管款提用保證金款及以後不可靠之收入各款外，每月實在之收入，平均尚不及九十萬元。而支出軍政各費，則共合銀二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每月平均在一百九十五萬元左右，收支相差之鉅，可見一斑。是以今日滇省財政恐慌已經岌岌而不可終日，然則應如何措施以維現狀者，誠為當務之急矣。

（註——富行即富源銀行）

乙 金融方面——金融與財政本有密切關係。在昔金融未生變態，財政支出為額不鉅時，負責者籌措較易，自金融每現愈下，物價高貴，軍食軍用，驟然增高一二倍。行政費之所出，亦有加無已。以故財政廳每月支出平均在一百八九十萬元，在當局者則羅掘俱窮，在受款人則因物價高昂，猶不足資生。居今日情勢下，開源則緩不濟急，節流則所省無幾，此又財政受金融之影響也。至於金融問題本身則尤為複雜，蓋金融問題暗礁之幣質量，即使成色提高，票額縮減，現金充足，銀行真能兌現，亦屬無補。蓋生產事業不發達，出入口貿易額相差懸殊，國際間或省際間，匯兌關係，發生輸金償債之現象，結果則硬貨勢必日漸減少，而紙票勢必日見增多，金融依然

發生問題。故居今日而謀整理滇省金融，以使財政問題得以解決，而不致受其牽累，亦為刻不容緩之舉焉。





第二章 邊疆之勘界與失地

第一節 東三省

一 中韓勘界與開島協約

東省與韓國以圖們及鴨綠兩江爲天然境界，毫無疑義。惟是兩江水源相接之長白山附近地方，尚有爭執。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中韓第一次勘界，窮江源登長白山頂，刻立界碑，以爲標記。其文曰：「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語。蓋鴨綠土門俱發源于長白，東西分流，以界中韓。朝鮮古山子校刊之大山輿地圖，圖中上方之大山爲白頭山，山南大池爲關門潭，潭之下方爲分水嶺，嶺西一水爲鴨綠源，嶺東一水爲豆滿源，豆滿稱兩國分界之所在，故曰分界江，卽界碑所稱之土門也。（豆滿、土門皆今圖們江之舊稱）土門卽今之圖們，經此次勘界後，中韓境界始得確定。惟圖們江北長白山一帶，清廷以其爲發祥之地，向不許人民移居，故到處人煙寥落，倍極荒涼。韓人卽于咸豐時渡圖們江移居，私墾荒地。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吉林將軍銘安始奏准將越墾韓民，分歸琿春敦化管轄，入我版籍。八年韓王奏願將流民遣還，乃韓民安土重遷，不肯移出，且妄指豆滿圖們爲兩江，而欲變更國界。光緒十四年（一八



(二) 迨後鐘城(在朝鮮咸鏡北道境內)之北，圖們江中泥沙淤積，擁出一島。韓人又爭先往墾，名爲開島(Kon-do)，我國稱曰江通灘，亦曰夾江，開島墾土，語音混淆。迨日人覬覦其地，乃專稱之曰開島。至其位置則當我延邊(吉林延吉道之邊疆曰延邊)一帶。其面積則言人人殊，而日人則更故立異說，以淆觀聽。日本既併朝鮮，對我提出開島問題交涉，截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吾國外務部梁敦彥始與日本伊集

八八年)中韓第二次勘界，于圖們江上游設立界碑十座(即羅夏、金陽、興山、帶羅、長十界碑。自白頭山分界起至茂山止沿圖們江一帶設立之)。于是數年爭議，爲之稍息。然我之禁止韓氏越境，不過一時表面上之事，而韓民之私自渡江者，仍絡繹不絕。厥後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後，中韓之界務交涉，即引起中日之間島問題紛爭。

開島之名，昉自韓人而日人襲之。初，吉林及和龍縣治，哈爾巴嶺以南一帶，通稱南岡，自成豐時，韓人越界私墾，呼其地曰墾土。(K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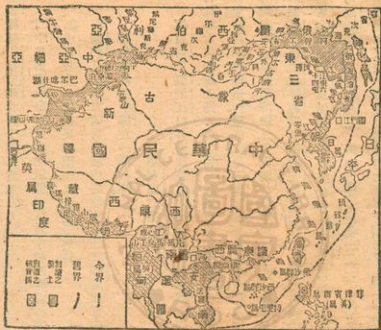
院吉締結間島協約，其關於疆界者如左：

1.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2.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聖地居住。
3.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聖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裁判，中國官吏將該韓民與中國人一律相待。

二 庫頁島之喪失

庫頁島在混同江口外，蓋卽苦夷之轉音，魏源海國圖志作黑龍嶼（亦作庫頁島）。大清一統志曰：吉林寧古塔所屬大洲（卽庫頁島）在城東北三千餘里，混同江口之東大海中，南北二千餘里，東西數百里，距西岸近處僅百里許，有山曰圖可蘇庫，其長竟洲，林木深翳，有小水數十，東西分流入海。大清會典圖說曰：三姓所屬海以外，當混同江口之東有大洲（卽庫頁島）互千里，洲之上西有博和畢河，汪艾河，低巴弩河，溫忒呼河，楚克津河，楚拉河，特肯河，伊對河，俱西流，東有額里野河，皮倫圖河，薩伊河，達喜河，郭多和河，塔塔瑪河，努烈河，啓社什河，阿當吉河，俱東流，皆入于海。水道提綱曰：大長島（卽庫頁島）爲黑龍江口（當作混同江）海中大護沙，南北袤長一千六百餘里，東西最闊三四百里，或一二百里，地形天矯，如游魚中脊，有山連峰，自北至南，松林相望，碗蜒不絕，水分流東西入海，近海平地，有居人數處。

中國疆域之今昔圖



其山有名者曰英額中山，正居島中。其水西流入海者有八，東流入海者有九。地理全志曰：庫頁島在吉林之東，長二千里，廣數百里，總計八十八萬里，南北峰巒聳翠，林木紛繁；中央平原坦潤，間有數澤；沿海之處，下陷砂磧，水漫氣候嚴寒，霧露迷離，五穀不登，少有黍稷，以漁營生貿易。觀乎諸家之說，則庫頁島之屬於中國，自是不誣。日本稱之曰樺太島，俄國則稱之曰薩哈連島（Sakhalin Island）。

（一）以與薩哈連島相對故也。（請語）

稱黑龍江曰薩哈連島，拉薩哈連，黑也，烏拉，水也。

至于此島內屬年份，則據聖武記

所載，乃在「滿洲天命二年」（明萬曆四十四年，即西歷一六一六年）遣兵四百，收瀕海散處各部。一則是滿清未入關時，即固已收入版圖矣。惟是庫頁雖入版圖，當時不編佐領，不列八旗，僅視為邊陲僻壤而不實行馭治。故乾隆初年，俄國侵略遠東時，即將其北部佔據輸送囚徒，使開漁業礦業之利。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以後，更于庫頁島南岸母子泊地方，置政廳，設監獄，立教堂，駐守兵，移住民。會日人松乾藩士新井隆助亦巡行該島南部，而謀向北發展，遂與俄人發生爭執，屢議勘界而未果。迨光緒八年（一八七五年），兩國始立定條約，俄國以千島交換庫頁南部，于是庫頁島全屬俄國。甲辰（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後，俄國敗北，于是復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予日，自是又歸日俄分領，而我國則竟不聞不問，一任其轉輾宰割，蓋已遺忘庫頁之曾入我版圖矣。

三 尼布楚條約之失地

俄羅斯在古時壤地最小，多為北國附庸，諸史家不傳其事，撫其可徵者言之，則漢時匈奴強盛，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高昆、薪犁諸國，郅支單于北擊烏揭，數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即丁靈）。按堅昆在烏揭之北，烏揭之西。以地理證之，即哈薩克西北之地，正俄羅斯初立國處也。十三世紀元太祖興自朔漠（即今外蒙），創業用兵，俄羅斯部亦被一舉蕩平，以封其長子朮赤。其地在葱嶺西北，未至東方也。及元政不綱，順帝北走，蒙古勢已衰弱，然朮赤之後，封于俄羅斯者，猶世守厥土。至明世宗嘉靖年間，俄

羅斯人始借瑞典之兵，驅逐蒙古，以復其國。于是蒙古兵力所及之地，俄羅斯因而有之，國勢蒸蒸日上，寢假而思擴其東封。明之季世，滿清兵力方定，黑龍江索倫達瑚拉等部，東北際海，而俄羅斯東部曰羅利者（按羅利譯可薩之轉音，即哥薩克兵）亦踰外興安嶺，侵逼黑龍江北岸之雅克薩尼布楚二地。（尼布楚係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達呼爾總管管轄見故編，原非羅利所居，亦非險阻之區。樹木城居之，自是南侵不已，勢將割據我黑龍江北東際海數千里地。康熙帝以其密邇留都，不可使異族雜居，于二十一年遣都統彭春以兵獵黑龍江，徑薄其郭，偵形勢于墨爾根及齊齊哈爾，各築城戍之，置十驛通水運。又令外蒙車臣汗斷其貿易，令戍兵刈其田稼以困之。佈置既妥，然後于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四月官兵乘冰解水陸並進，克其雅克薩城（俄據雅克薩後築阿勒巴金城，*Алтай* 戍守之）縱其人歸雅庫舊部（雅庫乃中俄交界之地，當保俄 *Валдай* 譯音）二十五年正月，羅利復以火器來據城，我師圍攻之，死守不去，既而以荷蘭使臣之調停，乃遣使詣邊定界，羅利請先釋雅克薩之圍，我國允之。文移往復，至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十二月，始由其使臣費岳多與我大臣索額圖等在尼布楚地方，議定和約六條，其關於疆界者如左：

1.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綽爾那雅河）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

有石大興安嶺（即外興安嶺之支阜格朱爾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

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

2.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爲俄羅斯屬。

3. 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

此約既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爲界，于是外興安嶺以北，及額爾古納河以西共七十萬方里之地，皆割于俄國，而尼布楚則以俄國遣使貿易無棲托之所，亦捐以畀之。

四 愛琿條約之失地

俄國東侵尼布楚雅克薩之時，原冀割據我黑龍江北東際海數千里甌脫之地，乃尼布楚約定後，俄國僅得外興安嶺以北之地，其南黑龍江一帶，則未能染指。夫豈俄國之所甘心？徒以我當時國勢富強，未能逞志，迫鴉片戰敗，五口通商，俄國窺破我之弱點，于是又狡焉思逞，先由俄皇尼古拉一世任木喇福岳福爲東部西伯利亞之總督，畀以經略東方之任。木喇福岳福素負侵略黑龍江之大志，遂于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以艦隊順黑龍江而下，且通知勘界之事于我政府，當其通過愛琿之時，齊齊哈爾副都統欲制止之，則俄國艦隊已順流而過矣。咸豐八年，我國內有洪楊之役，外有英法聯軍之擾，木喇福岳福見時機已至，乃先屯哥薩克兵一萬二千名于黑龍江口，繼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奕山曰：總督奉本國緊急命令歸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宜相商者，可順便發議。惟總督以行色匆匆，亦不切多事討論。清廷乃以奕山爲全權大臣，與木喇福岳福會于愛琿城，于當年四月十六日議定條約三款，其

關於疆界之一條如左：

1. 由烏蘇里河至海所有之地，作為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2.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河行走。
3. 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額爾莫勒津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歸中國管理，俄國人不得侵犯。

是役也，俄人無亡矢遺鏃之費，安坐而得我黑龍江以北一百四十萬零五百七十方里之地。至于精奇里以南額爾莫勒津屯即愛瑯城對岸之江東六十四屯地方，按約原為我國之地，惟庚子（一九〇〇年）之役，中俄啟釁後，即為俄國所佔，自是江東遂無尺寸中國之土地矣！

五 北京條約之失地

得寸進尺，乃俄國之慣技，是以前與安南以北諸地取得後，復假而又取我黑龍江以北之地；黑龍江以北之地到手後，復假而又欲覬覦在愛瑯條約中規定為中俄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然而以苦無機會為憾。及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俄國派伊格那里業福為駐北京（今北平）公使時，適值天津和議破裂，（參考拙著滿蒙問題一〇二頁）英法聯軍入北京，清帝出狩，恭親王奕訢留守，俄使乘機調停，勸奕訢出主和議，力保無虞，遂與英法訂北京和約。俄使稱斡旋有功，向我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之地，清廷

許之，遂于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由奕訢與俄使締結北京續增條約十五條，其關於疆界者如左：

1 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

2. 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設立界牌。

此約訂立後，烏蘇里江以東一百萬方里之地，盡行割與俄國。咸豐十一年五月，清廷派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員照約勘界，計自烏蘇里河起，南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水爲界，東屬俄國，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踰興安嶺至白稜河，復自白稜河順小漫岡水至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湖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北屬俄國，西屬中國；交界之處，立木質界牌八個，安設地點如左：

耶字界牌 在烏蘇里河口。

亦字界牌 在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

喀字界牌 在白稜河口北。

拉字界牌 在小漫岡上，向西北。

那字界牌 在橫山會處。

倭字界牌 在瑚布圖河口西邊。

帕字界牌 在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

土字界牌 在圖們江左邊，距海不近二十里。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吳大澂奉命督辦邊務，是時沿邊界牌，或則失毀，或則移開，吳氏乃與俄員巴喇諾夫交涉，補立已經失毀之土字界牌一個，其他界牌則一律移換，易木爲石，以維久遠，並新立石牌三個如左：

喇字界牌 在俄境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處。

薩字界牌 在俄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處。

瑪字界牌 在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岡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處。

吳大澂于補立土字界牌及添立喇薩瑪三界牌外，又收回黑頂子一處地方。據吳氏吉林勘界記曰：「咸豐十一年建立木界牌八處，其末處土字界牌最關重要，不知何年毀失。自琿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百餘里，竟無界牌一個，黑頂子、額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此次會同俄國勘界大臣巴喇諾夫等商議界務，首重立土字牌交界之處，次則歸還黑頂子要隘之地。」自後東北之界務始定。

第二節 外蒙

一 恰克圖條約之失地

溯自尼布楚條約訂立以後，東北邊境之爭議漸息，然自康熙二十九年（一七〇〇）清廷平蒙古以後，我國北方邊境直接與俄領西伯利亞為鄰，勘界問題因之又起。康熙五十八年，俄皇遣使至北京（今北平），磋商邊界，未得要領。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俄使復至北京，要求勘界，清廷認為有劃界之必要，於是派郡王策凌、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使伊立禮于當年九月初七日訂立恰克圖界約十一條，規定中俄疆界，自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及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註一）中間起，東至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立鄂博四十八處。西至沙畢納依嶺（即沙濱達巴哈）立鄂博二十四處，而向東之鄂博于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二八）重行會勘時，又多立十五處（連前凡六十三處）東西共立鄂博八十七處如左：

註一——卡倫與鄂博皆為邊界上之標記物，卡倫以木樁為之，鄂博則疊石為之。

（甲）自恰克圖而東共六十三鄂博，以布爾古台為第一鄂博，自西徂東至阿巴海圖為第六十三鄂博。

- 1 布爾古吉
- (4) 列秋圖
- (7) 阿喇呼達喇
- (10) 阿喇哈達音烏蘇
- (13) 麻程益
- (16) 阿申蓋
- (19) 巴勒濟
- (22) 克爾庫
- (25) 布攸哈圖
- (28) 阿達爾夏
- (31) 阿喇巴彥祖里克
- (34) 呼爾奇
- (37) 托克托爾
- (40) 沙喇鄂那
- (2) 樂達木
- (5) 舍爾巴哈
- (8) 哈魯路蓋
- (11) 烏雷里
- (14) 歪河
- (17) 哈喇古米風
- (20) 巴勒濟塔
- (23) 布庫瓦
- (26) 果爾魯齊
- (29) 洪果
- (32) 烏布爾巴彥祖里克
- (35) 蒙古魯克
- (38) 雲依
- (41) 圖爾根
- (3) 呼爾林
- (6) 池吉台
- (9) 烏衣勒夏
- (12)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
- (15) 昆古爾特
- (18) 呼薩魯
- (21) 畢勒策
- (24) 吉勒畢里
- (27) 果索勒台
- (30) 阿勒呼特
- (33) 貝爾奇
- (36) 托索克
- (39) 霍林那喇圖
- (42) 康奎什

(43) 圖爾肯

(44) 圖爾克納克

(45) 察罕淖爾

(46) 庫庫托羅海

(47) 哈喇扎羅海

(48) 伊林

(49) 鄂巴圖

(5) 格子蓋

(51) 墨吉楚格

(52) 齊魯圖

(53) 則林圖

(54) 音克托羅海

(55) 蒙古托羅海

(56) 安夏爾達

(57) 庫別里凱

(58) 塔爾鄂達圖

(59) 察罕烏魯

(6) 撒爾托羅海

(61) 索克圖

(62) 額爾其里托羅海

(63) 阿巴海圖

(乙) 自哈克圖而西，共二十四鄂博，仍以布爾古台為第一鄂博，自東而西，至沙賓達巴哈為第二

十四鄂博。

(1) 布爾古台

(2) 鄂魯海圖

(3) 布列蘇圖

(4) 產雀爾鄂拉

(5) 歡果

(6) 襄藏鄂拉

(7) 呼圖海圖

(8) 庫庫那魯達

(9) 烏丁作音

(10) 切日

(11) 葛敦庫里

(12) 博古多 或作博克圖達班山

(13) 多什圖 或作多什圖達班山

(14) 克斯尼克

(15) 吉爾畢達班山

(16) 罕莫

(17) 努爾圖達班山

(18) 額爾齊克塔爾罕台基

(19) 托爾斯塔班

(20) 肯結達達

(21) 烏斯

(22) 霍雷達克哈

(23) 克穆克穆池克博穆

(24) 沙賓達巴哈

恰克圖界約，迄今未嘗變更，惟在勘界之初，則失地亦正復不少；例如色楞格河爲外蒙之大河，舉凡杭愛山以北之水，悉匯流此河，其下游貝加爾以南之處三百餘里地，具爲蒙族布利雅特人棲息之所。勘界時下游三百餘里，全行割去；更審其山脈，則西自克斯尼克第十四鄂博之北，向東分出一山脈，直走貝加爾湖南岸，此脈以北諸水皆入義餘古德河，以南則匯爲真達河，以東則注入色楞格河，東自赤塔（Chita在俄境）之北，向西分出一山脈，直走貝加爾湖之東岸，此脈以北之水，屬勒拿河流域，其南若烏達河，昔洛克河，又西注色楞格河，東西兩脈合抱，始完成色楞格河全城。當時策凌等含糊了事，未能識別界限，遂使此三十餘萬方里之地，無形割與俄國。

二 北京條約以後

(甲) 北京條約

雙管齊下，乃俄國所擅長，是以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中既規定割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予俄，（參照第一節滿洲方面），而其第二條復規定「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

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云云。表面上並無割地之明文，實則失地已不下數千方里。蓋卡倫有常駐移駐添設三種：移駐者，無一定之址，或以春秋兩季遞移，或以秋冬兩季遞移；添設者，設于一定之時期內，過期則撤，惟常駐者有一定之地，故多在內地，距邊城不遠，不如移駐添設者之遠在邊徼也。今北京條約以「常駐卡倫」爲限定，則是移駐與添設兩種卡倫，等子虛設；而西疆如外蒙及新疆徼外從此登壇矣，此其一也。

(乙)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九月初七日，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會同俄國大臣雜哈勞遵照北京條約所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殺嶺止，在塔城議定界約十條，茲將關於外蒙者摘錄于后：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順薩彥嶺，至唐努山之西邊，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海留圖凡有兩河：一南流，一北流，中間之山，係分水嶺），轉往西南直至齊桑淖爾北之察奇勒莫斯山，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淖爾至額爾齊斯河，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

(丙) 同治八年科布多約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遵照上述塔城條約建立科布多牌博，計自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素克山起南至瑪尼圖勒幹卡倫止，凡立牌博二十處，今所存者僅有八處：

(1) 布果素克山 第一

(2) 登爾特達巴哈 第二

(3) 博里齊爾 第四

(4) 察罕布爾哈蘇 第三

(5) 烏圖達巴 第六

(6) 巴喀那斯 第七

(7) 察奇里滅斯 第十八

(8) 瑪尼圖勒勒勒 第二十

(丁)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會同俄官遵照前塔城界約自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立素克山起北至沙賓達巴哈止，設立界牌八處，今所存者僅有四處：

(1) 布果素克達巴哈 第一

(2) 察布產 第四

(3) 索爾 第七

(4) 沙賓達巴哈 第八

三 中俄改訂條約以後

(甲)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立改訂條約（參照第三節新疆方面）時，俄國又欲實行染指同治三年塔約之齋桑淖爾迤東之地，故條約中第八條規定：「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洽，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喇山（即奎屯山）過黑伊爾特什河（即喀喇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云云。改曲線為直線，是為下文科布多界約天地張本。

（乙）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七月廿十日，伊黎參贊大臣升泰及科布多大臣額福會同俄國使臣巴布瀾，遵照上述改訂條約，改劃界綫，大致勘得如左：

「自塔爾巴哈台東端之賽里烏蘭嶺（別作薩烏爾山，即賽凌烏拉）之木斯烏山（別作穆斯塔烏雷山，即穆斯泰嶺）西角起東行，順烏勒昆烏拉斯圖（別作烏里昆烏拉斯特）河而北，至邁哈布奇蓋（別作麥噶普）齊蓋。卡倫由此直北，抵額爾齊斯河北岸之阿克克河口，復循其上游轉而東，經薩經山灣（別作薩茲山灣）又東至阿克哈巴與喀拉哈巴兩河會口，復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至大阿爾泰山嶺，與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相接，此改劃界線也。

（丙）光緒九年阿克克河口界約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八月初四日，科布多大臣額福即會同俄官撤斐素福遵照七月初十日之科布多界約（見前）立牌博四個如左：

（1）薩茲（別作薩斯）

（2）克森阿什奇克真

（3）阿克塔斯

（4）阿列克別克

上述各約中，論其脈絡則因北京條約而產生同治三年之塔城界約，復因塔城界約而產生同治八九年之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界約，因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而又產生光緒九年之科布多界約，因科布多界約而又產生阿列克別克界約，此各約脈絡之所在也。論約中失地，則因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而阿爾泰河、阿爾泰泊、烏梁海諸部迤北千餘里可以耕牧的地，與夫科布多烏科克卡倫以西，喀屯河源，布克圖爾馬河源，以及齊桑、淖爾、遜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亦千餘里全行歸入俄國版圖。光緒七年之改訂條約中，又謂齊桑、淖爾疆界不安，重勘一過，而齊桑、淖爾全湖與阿拉克別克河以西蒙民及哈薩克之遊牧地，亦盡行淪亡。綜計連勘界時之侵佔，共失去土地一百三十九萬七千方里。

第三節 新疆

一 塔城界約以後

（甲）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根據北京條約而訂之塔城界約（參考第二卷外蒙方面），爲俄國覬覦新疆邊界之先導，塔城條約之規定如左：

(1) 自沙賓達巴哈順賽留格林山嶺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按此爲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之界，已見上文，不贅）

(2) 自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折而西，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哈巴爾蘇），轉往西南經巴爾魯克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爲界。（按此爲塔爾巴哈台及伊犁之界，參照以上光緒八九年份之伊約及塔約）

(3)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起，西經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以至奎塔斯山頂，順土爾根河，以至伊犁河，過伊犁河，經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格根河源，再轉往西南，順畢爾巴什山，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往西南，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里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慈嶺，蓋浩罕（參攷第四章第三節）邊界爲界。（按此爲伊犁及喀什噶爾之界，參考以下喀什噶爾界約）

(乙) 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禮木策博遵照上項塔城界約自瑪尼圖噶圖勒幹起，南至哈巴爾阿蘇地方，建立牌博十處，今所存者僅

有五處：

(1) 瑪尼圖喇喇勒幹 第一

(2) 沙爾布拉克 第二

(3) 克列根塔斯 第五

(4) 巴彥程爾占 第六

(5) 哈巴爾阿蘇 第十

一 中俄改訂條約以後

(甲)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新疆發生回亂，俄人以維持治安爲名，出兵佔據伊犁。事聞，清廷乃命左宗棠赴新疆剿撫，于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進兵，越四年而蕩事，遂于光緒四年派崇厚赴俄交涉，歸還伊犁事宜。結果于中國損失頗鉅，政府否認崇厚之約，復于光緒七年派曾紀澤與俄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爾斯布策，于當年正月二十六日締結改訂條約，其第七條關於伊犁者如左：

伊犁兩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流處，再近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乙) 光緒八年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七月初三日，勘界大臣恩然赫恩，會同俄使佛里德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

納林郭勒山口起，東北至伊黎東北喀拉達坂止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今所存者僅有十二處：

(1) 那林果勒 第一

(2) 特克斯河南 第六

(3) 格登山 第七

(4) 沙爾崑山 第八

(5) 沙爾諾海 第十七

(6) 馬帕爾 第十八

(7) 霍爾果斯河入伊犁河之南岸 第二十五

(8) 別珠山西之曠喀達巴罕 第二十六

(9) 庫克烏蘇 第二十七

(10) 德木克達坂 第二十八

(11) 薩爾堪山 第二十九

(12) 喀達達坂 第三十三

(丙) 光緒九年塔爾巴台界約

光緒九年(一八八二年)伊黎參贊大臣升泰與俄國勘界大臣佛里德結約，補劃前伊黎塔爾巴台未劃之界，計自伊黎東北喀拉達坂起，東北至塔爾巴台山之哈巴爾阿泰山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所存者僅有八處：

(1) 喀拉達坂約 第三十三(即前約之末牌)

(2) 莫多巴爾魯克 第七

(3) 巴爾魯克 第九

(4) 察罕托霍依 第十

(5) 沙拉布拉克 第十一

(6) 瑪尼圖 第十二

(7) 巴克特 第十六

三 喀什噶爾界約以後

(甲) 光緒九年喀什噶爾東北界約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五月初五日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屬費爾干省副將威，遵照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自納林廓勒河上游起，向南行經木雜爾特山口順天山往西至其極高之汗騰格里山巔，更向西南順薩雷雅斯山，過札那爾特河，喀什重山口，庫爾圖克山口，至別牒里山止，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均以別牒里為名。

(乙) 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五月初十日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與俄之費爾干副將威，遵照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自別牒里山口起，向西順廓克沙勒山嶺，截斷廓克沙勒河上游之一部，西至克則勒庫山口止，立界牌十三處；又西南經十四處山口至伊爾克什坦止，立界牌十四處；又向西南至烏仔別里山口止，並無緊要地方，未立界牌。

上述各約，頭緒紛繁，然審其脈絡，則同治三年之塔城界約為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及光緒九、十、兩年喀什噶爾界約之所本，而光緒七年之改訂條約則又為光緒八、九兩年伊犁界約及塔爾巴哈台

(8) 哈巴爾阿蘇 第十(即前同治九年塔約之末解)

界約分界牌之張本，至于失地方面，則因光八之伊犁界約而失去伊犁河北地三萬二千方里，因喀什噶爾東北西北兩次界約而又失札那爾特及廓克沙勒兩河上游地五萬七千方里。

第四節 西藏

一 拉達克之地位與習俗

拉達克(Ladak)者，英人改定之名也，即大清會典之圖伯特，亦作退擺特。據藏事考曰：「後藏之西爲阿里，其西北近底穆岡城東，有拉達克城，本一小部落也。東西境長一千餘里，北至葉爾羌十八站，西北爲克食米爾(Qashimiro)西南爲森巴，南爲哲孟雄洛敏游廓爾喀，又西爲披楞，其西境內有茫玉納山，自茫玉納山以西曰補仁，又西曰達瑪噶爾，又西曰雜仁，又西曰堆噶爾本，又西北曰茄妥，皆拉達克之地。」外藩列傳論其習俗曰：「退擺特西域別一種也，在葉爾羌南，馬行四五十日至其地，土宇與後藏相接，無城廓宮室，聚山爲穴以居，種木麥以食，又有以遊牧爲生者，則以氈帳爲家，人蓄髮辮，耳綴金環，其俗敬火，每晨以柴燒火向之禮拜，有事亦叩而禱之；地斥鹵少出產，富者僅足自給，貧者多備工于他國，勤儉刻苦，出自天性，稱其君曰汗，即汗亦不能饒裕，惟取所部子女，鬻于各處爲奴，取其值自贖。」

二 拉達克之得而復失

拉達克五處(見前)中，堆噶爾本產金，當西藏第五代達賴喇嘛盛時，奪取此五處，收入版圖，拉達克不敢較。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有張格爾餘黨，自葉爾羌逃至其地，拉達克會長擒獻，賞五品頂戴，恩准入藏禮達賴班禪，其地後爲西界外野蕃森巴侵占，赴藏求援，駐藏大臣拒之弗納，拉達克怨，反被森巴誘之寇藏，欲復茫玉納山西故地。森巴會長遂于道光二十一年，因拉達克來侵藏，奪去補仁五處。西藏大發兵擊之，盡復所奪地，自是，又入中國版圖。迨印度之西克敦教徒威于北印度，由古什米爾東向而侵西藏，掠我拉達克地，嗣後互相攻擊不已，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兩國邊民大生齟齬，而英國方與我國議界，清廷以其僻在荒徼，舉其地悉贈與英國，時光緒十六年也。

第五節 雲南

一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滇越界務

法國與安南啓釁以後，我軍出關助防，大敗之于諒山，方冀乘勝進擊，克復有期，乃清廷偏聽讒言，決意議和，于是由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使巴特來，在天津會議越南條約時，則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也。約中第三款規定：「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應由中法官員會同勘定界限」云云。故光緒十

三年五月中總理衙門慶親王與駐華法使恭思當在北京續議滇越界務五條，其關於界務者係自雲南河口地方起，向東擬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字記號，抵于高馬白。其西擬就甲、乙、丙、丁、戊、己、六字記號，抵于黑江之河中，揭錄如左：

(1) 滇越邊界第二段自小賂咒河南岸狗獨寨照圖上甲字起，自西徂東，計五十餘里，北邊之聚義社、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等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乙字再東至丙字，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賂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地歸中國；從丁字往北東至猛喇下村即戊字，再從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己字，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再從庚字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厓，中越各半，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

(2)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滇越邊界，經龍膊河，抵清水河，入龍膊河處止，爲圖上甲字，自此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止，即圖上乙字，以清水河綿水灣歸中國；再自乙字西抵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止，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大樹脚以西爲丙字，自丙字至金子河入藤條江，以河中爲界，爲丁字；從丁字經金子河，三十餘里，至戊字，西至猛蚌渡，以東入黑江小河，爲己字。

從戊子至己巳，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徑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將來由中法兩國邊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二 光緒二十年中英滇緬條約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冬間，英國由印度出兵進據緬甸，繼時出使大臣曾紀澤與英國談判處置緬甸事宜，英國當時以驟開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曾氏乘其有顧讓之意，遂與英外部議定節略，大致讓我約有三端：一、潞江以東，普洱西邊之擇人，南堂各地均歸中國；二、在大金沙上游八募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三、大金沙江作爲中英兩國公用之江，俾中國船可以行走出海。曾氏尋即交卸回華，光緒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與英使歐訥格議定緬甸條約五款，第三條規定：「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云云。曾紀澤與英外部所索之三端，則以立約時尙未勘定，故以「兩國派員會勘」一語包括之。顧自此約締後，英人以延宕手段，並不催促勘界，而清廷亦含糊了事，暫置不理。事隔經歲，至光緒十九年，薛福成始奉命辦理滇緬界務，以曾紀澤原議爲綱領，向英外部談判時，則英外部遽而反汗，不肯承認。所謂潞江以東土地，大金沙江行船，八募立埠設關之三端，利益竟一無所得。此雖由于英國之狡滑，抑亦曾紀澤未能將三項明訂約上，而光緒十二年定緬甸條約時，清廷又復未能即與交涉之所致也。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力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二十款，撮錄其關於疆界者如左：

(1)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南直至薩伯坪，復循山脊西南，至大薩爾河，順之至其與南太白江相會處，乃溯向太白江而循雷格拉江、來色江、美利江至赫春，接希岡相近處，向西南順列塞江至其入穆雷里江處。(是江北岸有管馬子光緒二十三年劃去見下文)東南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復由南奔江(即紅祥河)西支源起，至入太平江處，為首段之邊界。

(2) 第二段之界由康弄河與太平江相會處，循沈帕河東南，抵南碗河，接南莫江，溯其支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即循此嶺脊向東至瑞麗南莫兩江會處，再溯瑞麗江而上，至其分流，再溯其南之支流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處止，以為第二段之邊界。

(3) 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處起，東南向麻栗嶺，循嶺脊而至薩爾溫江(即潞江)。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界線，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由勘界官定之，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嶺作一直線，此事俟日後酌辦。

又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將科干劃歸中國，再東南

至南丁河入薩爾溫江之會口處，由此循山嶺南行，後循南卡江，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

(自南丁河至薩爾溫江會口，至南卡江兩岸均爲未定界。)

復離南卡江向東南過南疊江，由此循康東、

江揚及江洪之界綫，至潞江。(即瀾滄江)

(4) 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查明後再定。(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

即野人山地)

(5) 現因中國不再索回永昌騰越邊外之隙地，英皇將北丹尼地(即木邦)及科干讓與中國。(

兩地亦于光緒二十三年割去見下文。)又允將中緬兼屬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歸中國永

遠管理。英皇于該權利一切退讓，若未經兩國議定，孟連、江洪不得讓與別國。

此約訂立後，我國喪失之地頗多，試列舉之一曰潞江下游以東之地，南北二千里，即孟良整欠猛

龍三土指揮使，猛勇猛撤補哈三土千總，整遠整線兩土宣撫使，六本景海兩土守備等轄地。在中英節

略中（見前）約定歸我者，一概割去，約失土地三十五萬五千方里。二曰大金沙上游以東地，當乾隆時，

滇緬老界(註一)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地，其後六土司屬於緬甸，於是以騰

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蓋達等土司，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以及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

至大金沙江而止，大金沙江以東之野人山，亦在新界之內。(在節略中規定以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計失地

約二十六萬五千方里。三曰樹漿廠地，大金沙江上游，常川藏緬之間之野人山一部，有樹漿廠之名，蓋山中盛產黃果樹，樹中產漿，可製器皿，故名。清季姚文棟查訪滇邊及緬境情形，曾經其地，番官及各獎廠頭目執鞭爭迎，奉願隸中國。稱其地在明時爲茶山里麻土司地，則當然屬于中國。英人既窺及片馬，則樹漿廠可知已非吾有，然當時誠能明訂界限，則何至遽爾淪亡，乃以第四條「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北之一段俟查明後再定」一語以了之，而三十萬方里輾脫之地，遂又斷送與英。

註一——緬邊與緬甸接壤疆界有老界新界之分，所謂老界者，乾隆以前之界也。新界者，乾隆以後之界，亦即今之老界也。當乾隆以前，我國平壤以後，大金沙江內外有豐霖、孟密、孟養、孟拱、孟良木邦、六十田、悉羅勝（今騰衝）夾江兩岸，雄跨上游，形勢甚爲扼要，而豐霖所屬瑞姑尤爲河道咽喉，有上下兩口，最稱扼守，此老界也。迨乾隆三十四年以德恆征緬之結果，中國以孟拱、孟雄、木邦、豐霖、諸部、對屬、緬甸，而後老界改以騰越所屬南甸、土司地爲界，而大金沙江東岸而止，此新界也。

三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會議界務專條

上述滇緬條約第五條中有江洪歸中國一語。查江洪即車里土司地，屬雲南普洱思茅廳，南境在中國邊外，西接東擘，東迄滄江，南爲孟阿、孟瓦等寨，車里土司曾入貢于緬，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緬甸與法國締結密約，許以其地割與法國，及英國併吞緬甸後，知法人必不肯放棄江洪地方，因欺中國不知，以江洪之地讓與中國，而又以不得轉讓與他國爲條件，我國不察，中英人之計，遂致抵觸法緬密約。

于是法國即要求中國出讓孟阿，我國本無代緬甸還地之理，則自可據理拒絕，惟中日之役後，法國曾參與還遼事件，故清廷遂命總理衙門與法公使，于光緒廿一年五月在北京立續議界務專條以允之。

(1) 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至戊字處界線改繪如下：

界線自丁字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岸止，漫美歸越南，猛喇上村、猛喇山、猛喇中村、猛喇下村各地歸中國。

(2)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線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線，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邦河之處爲止。又界線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河，與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3) 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至注黑江之處，界線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線順南烏江與南臘河化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

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寨、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線至南峨河發源處，繞南峨河，及注南臘河南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河注湄河，在于猛獐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閩之地，猛閩歸中國，至八鹽水（一作填發者）之地歸越南。

約中猛烏、烏得係普洱所轄兩土司也。猛烏近寧洱縣，烏得近思茅廳。據李仙江之上遊，與暹羅接壤，即英國所謂江洪之地，自此約訂立後，即割與法國。

四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商務續議附款

光緒二十年之中英滇緬條約第五條規定：「江洪歸中國永遠管理，若未經兩國議定，則江洪不得讓與別國。」原為英人促我落井下石之計，明知法國必不甘休，故先以不得讓與他國一語為以後交涉拓地之謀，故我國允許江洪地之孟阿一部與法國後，英國即提出抗議，謂中國違反光緒二十年成約，讓割我野人山地，以為要挾。我國無奈，遂于光緒二十三年正月，由總理衙門與英使寶納樂在北京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以科干等地與英，以為賠償。

(1)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移至薩伯坪，復循分水山，向西南過式脫崙坪，至納門格坪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盡，直至大

巴江俟查考後再定，更自大巴江經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以至巴克乃江源頭太郎坪，順之經春辣希岡，西南經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自此順穆雷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至太平江。

(2)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順太平江到瓦蘭嶺，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略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曼周尖高山，邊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由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

(3) 自瑞麗江于南莫相近處，順南陽江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即英經下同）九十八度十五分，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邊相會處，順潞江直至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至工陞界上，循中英分界處之江而行，至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潞江之支流為界，約自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至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上公明山向南行，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界線再由山之西斜坡而下，經南卡江，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孟歸英國。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向東南循山脊行，至南疊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

分，東經一百度，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行至江場邊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至渭江。

(4) 與原約（即光緒二十年中英滇緬條約）無所增減。

(5) 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渭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渭江右岸之江洪土地讓與他國。

自此項條約締結後，我國之昔馬（在穆雷江北岸，南起坤離峯，北抵薩伯呼，西逾南喀而至新陌，計三百方英里）及科干山地（在渭江東岸，南于河北岸，計六千七百方里）皆割與英國，而瓦蘭嶺側三角形地，則永遠租與英國也。

第三章 邊疆鄰接各地之地理概況及其

民族運動之鳥瞰

第一節 朝鮮

一 概況 朝鮮半島與我東三省接壤，亞細亞洲東北狹長之半島也。東瀕日本海，南為朝鮮海峽，西臨黃海，北以長白山、鴨綠江及圖們江與我東三省及俄領沿海省為界。其幅員南自北緯三十三度六分四十秒，全羅南道起，北至北緯四十三度零三十六秒，咸鏡北道之穩城郡止；西自東經百二十四度十一分，平安北道龍川郡之蕪島起，東至東經一百三十度五十六分二十三秒，慶尙北道之鬱陵島止；其形南北長而東西狹，南北最長處達二百十日里（日一里當六、八一八二華里），東西最狹處僅四十餘里，全境面積都凡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日方里，人口截至大正十四年（民國十四年）凡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每日方里密度為一千三百二十八人。朝鮮人口既已若是之密，而日本則尤過之，計每日方里得二千四百二十五人，故日本人即羣向朝鮮移殖，而朝鮮人則以生活競爭失敗之故，遷移我東三省及西伯利亞。

二 地形氣候及產業 朝鮮地形，北多高山，地勢最高，西部南部雖無高山峻嶺而多丘陵，故亦少平地，其山脈則偏地皆是，朝鮮考略謂其「山嶺縱橫，盤旋紆曲，入其國者終日行羊腸鳥道中，無平坦之區」者，亦可見其山岳丘陵之多矣！其山脈之主要者曰白頭山（長白山脈之主峯曰白頭山）高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通國諸山以此為最高，山頂積雪，經月不消，晶瑩皎潔，一望如銀，故名。其次有全羅南道濟州島之漢拿山，有慶尙南道之智異山等，高度亦在一千公尺以上。江河之重要者有圖們江，發源于白頭山，流入日本海，為吉林與朝鮮之界江，長凡一三一·一九日里。鴨綠江發源于白頭山，流入黃海，為遼寧與朝鮮之界江，長凡二〇一·九〇日里，為朝鮮之第一大河。朝鮮氣候與我東三省相同，亦為大陸性氣候，夏季炎熱，冬季酷寒，冬令數日嚴寒以後，必開以數日和暖，三寒四溫，與東三省如出一轍。（參攷第一章第一節）其雨量則夏季最多，冬季雖稍乾燥，而降雪則頗多。

論產業則植物方面，鴨綠江、圖們江上流有松、櫟、檜、樺、紅松、綠葉松等之森林；畜牧方面，有牛、馬、犬、豕等之動物；農產方面，有米、麥、苧麻、大豆、高粱、菸草、人參等物產；鑛業方面，有平安、南、北道、黃海道、慶尙道、忠清道之金為最著，次之為平安、南、北道及咸鏡、南、北道之煤，黃海道之鐵，咸鏡、南、北道之銅，及平安、北道之鉛。

三 工商與交通 朝鮮土壤非不沃饒，物產亦非不豐阜，願以資本與技能之關係，其工業之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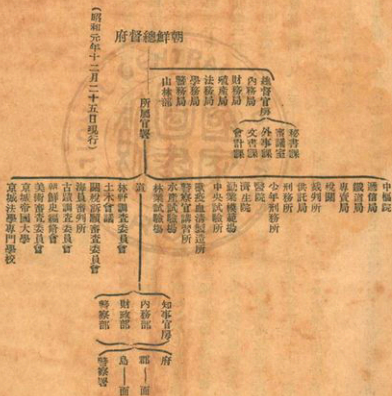
大者多在日人之手。若碾米，若鑄工，若煉瓦，若釀造，若電氣，若製革，多由日人經營。朝鮮自己經營者，僅製紙、籬扇、茵席之類。近日日人又大規模經營製粉、製糖、製紙、製鐵、紡績、製水泥、製陶磁器等工業，朝鮮人恐徒爲其勞働者而已。工業既不振興，則商業亦自不發達。惟歐戰時，輸出入額頗有激增，然自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以後，漸復衰落，然較諸合併以前，則固大有增進矣。如明治四十二年輸出入總額爲五千九百萬圓者，至大正十四年增至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圓，計增十一倍以上，此則日人經濟侵略得勝之結果，鮮人之力無與焉。

交通方面，則前已言之矣，以多山之故，道路崎嶇，履步維艱，然鐵路則以日本竭力經營之故，路線頗稱發達，其主要鐵路有如左表：

線名	區間	哩數
本線	南大門至釜山	二八〇、六
京仁線	永登浦至仁川	一八、四
馬山線	三浦津至馬山	二四、八



四 日本統治下之情形 朝鮮附屬我國時，原為帝政，自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為日本併吞後，即設朝鮮總督直隸于日本天皇，統率海陸軍，防守朝鮮，兼統轄一切政務，總督之下，置政務總監，專轄民政，受成于總督，其現行總督府及所屬官署官有如左表：



觀乎右表所載總督府直轄機關之繁複，則其絕對的中央集權制亦可見一斑！大正八年（一九一九）間官制雖經改正稍稍擴張地方官吏之權限，然其集權精神，則迄未稍減。

復次，朝鮮地方行政分道府，而二級道設道評議會，為諮問機關，以應道知事之諮問，道評議會會員額定十八人，以至三十七人，其三分之二由所屬府郡依配定之名額，就府及面協議會會員所選出之候補者任命之。其他三分之一由道知事任命之。府置協議會，以應府尹之諮問，協議會員額自十二人，以至三十人，依人口多寡定之，其產生法由年納府稅五圓以上，經朝鮮總督指定者，于府住民中選舉之。面設面協議會，其員額自八人至十四人，亦依人口多寡定之，其產生法有二：（一）總督所指定之面（共四十二面）由住所納稅、年齡合于法定資格者互定之；（二）其他地方，由郡守島司選任之，但被選任者以合于法定資格者為限。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京城高等工業學校
京城高等農業學校
水原高等農林學校
京平師範學校
京城工業學校

五 最近民族運動

日本政府之治理朝鮮，在物質上之成績不謂不著。如振興工商，整理交通。

諸大端，在在使朝鮮蒸蒸日上。此則上文已言之矣。顧朝鮮人民初未嘗歌功頌德，反且疾首蹙額之，不暇而必欲脫離其羶絆而後快，是以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後，不數年而有安重根刺伊藤總督之事件。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有激昂慷慨之獨立運動。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又有所謂不祥事件發生，自是以還，風潮迭起，靡有已時。朝鮮總督雖竭其剛柔相濟之手段，而終無效。最近則獨立運動愈益擴大，在我吉林及黑龍江兩省之鮮人，亦紛起運動，如哈埠、如長春、如吉林等地之正義府團員，則更四出奔走，秘密策劃，募集資金，印發傳單，聲稱：「吾大韓民族，受日本帝國主義者慘酷之壓迫，已二十餘年，值茲大韓國內民族獨立運動之時，吾僑滿韓民有志者宜急起直追，以完成民族解放，雖犧牲一切，亦所不惜！」（見今年二月十七日時報）果也。自朝鮮內地發生風潮以來，僑居我龍井村之韓國學生，雖被日警強迫搜查，四面兜捕，踢之、驅之、羈之，而猶高呼朝鮮獨立萬歲。（見今年二月十八日申報）其民氣之激昂如此，此其故何歟？蓋自大戰以還，民族自決之聲浪，早已洋溢盈耳，前此統治國對於被統治者，專以高壓手段為政策，吸取脂膏為能事，怨毒之深，中于不知不覺之間，恨不能食其肉，以為快。于是向之擅作威福者，不能不以潮流之變遷，以被統治者之利害感情為向背，「所謂利害感情者，不僅尊重其民族意識、民族文化、民族生活之道德問題，與經濟問題也，又須集中于政治問題、法律問題，所謂立法權與參政權之問題是也。」（今見年三月十八日時事新報社評）今中央行政之朝鮮監

督府既無立法機關與之對峙，而地方行政之道、府、面、協議會、除應諮議外，又無參與政治之權，乃猶欲以兵力彈壓爲能事，殊不知愈壓迫則反動愈烈，然則朝鮮民族運動一再掀起者有所自矣。惟是朝鮮民族運動現時尚有一最大之缺憾，此缺憾維何？曰內部派別紛歧是矣。查朝鮮民族運動之團體雖多，而往往分道揚鑣，各不相謀，結果則份子複雜，迄無成效。茲將各團體內容略述于次：

1 韓族會 設於遼寧省東遼道俗村西間島之地，以鼓吹獨立之思想，促進民族運動爲目的。民國八年朝鮮國內之「三一運動」，轟轟烈烈，盛極一時，亦以韓族會之力居多。迨三一運動失敗後，即在國外組織獨立軍，不時襲擊其不共戴天之日本警察。

2 大韓赤旗團 民國十二年春創立，其根據地初設於吉林之霧古塔，至夏遷至額穆縣蛟河鎮，乃以共產主義之立場進行獨立運動，普通團員七百餘名，特別團員百餘名，特別團員並組織義勇決死隊，屢屢衝入朝鮮內地，與日本軍警肉搏，一往直前，寧死勿退，其勇義殊可嘉也。

3 大韓義成團 民國十二年冬創立，設於吉長線卡倫站附近之某地點，在吉林長春一帶，頗有潛勢力。

4 大韓光正團 設於長白縣，內分三大部：一曰軍事部，已設立一軍官學校，以造就軍事人材爲目的；一曰文化部，已設立學校十餘所，藉以灌輸獨立思想；一曰勸業部，專經營農事。

5 高麗革命團 設於黑龍江省木蘭縣，團員有六七百名，為黑龍江省境內高麗惟一之革命運動團體。

6 高麗革命後援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設於中東路立線之石頭河子，目的在於革命運動者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7 韓僑在滿農民同盟 為韓僑中之農民分子所組織，會員在二千名以上，每月刊行一雜誌，名曰「農報」，總部設於吉林省磐石縣，內分秘書部、組織部、宣傳部、調查部、經濟部五部，其下有支部三十餘處。

8 南滿大韓青年總同盟 總部設於吉林柳河，支部亦有三十餘處，同情於馬克思主義，其機關報曰「同盟」，為不定期刊物。

9 北滿大韓青年總同盟 亦係一信仰馬克思主義之團體，創立於民國十五年，並不進行積極工作，反採取穩健步驟從事普及教育及改良農村之運動，一方努力吸收會員，組織支部，聞第三國際曾供給相當經費。

夫份子愈多，則勢力愈衰；語有之：獨立則難成，合力則易舉，韓志士其念之哉！

第二節 西伯利亞

一 概況 西伯利亞 (Siberia) 在亞細亞洲之北，奄有亞洲北境之大部；東盡太平洋，隔白令

海峽 (Bering Sea) 與北美洲之阿拉斯加 (Alaska) 半島相對，北絕北冰洋，南以烏蘇里江黑龍江額爾古納河及阿爾泰山脈等，與我黑龍江外蒙古及新疆等地錯壤者，達四千七百哩；其幅員西自東經六十度起，東至西經一百七十二度止。南自北緯四十二度二十三分起，北至北緯七十七度三十六分，入于北極圈內約十一度，面積四百八十三萬二千方哩，當俄羅斯本國二倍又三分之一，較我國面積猶大。(中國全面積據英文中華年鑑共約四、二七八、三五二方哩。) 人口極稀，一五九三年起，俄徙罪人于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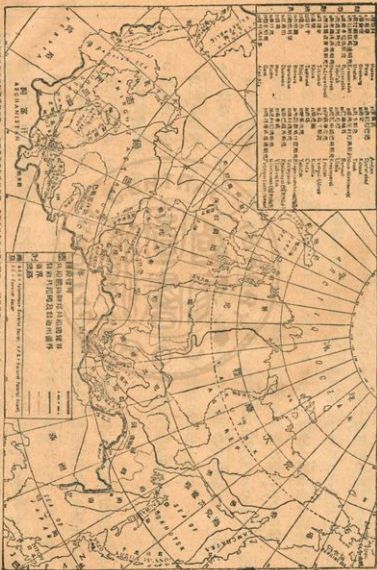
補充之。據一八九七年調查，西伯利亞總人口五百七十萬中，囚徒得三十萬人，今日人口共一千三百萬，此則蓋以一九〇四年西比利亞鐵道造成後，獎勵移民之結果也。

(註) 貝加爾湖以東，歐人稱為遠東 (Far East) 自貝加爾湖以西至烏拉山 (Ural) 於屬西伯利亞。

二 地形氣候及富源 西部為一廣大之平原，稱曰大西伯利亞平原 (Great Siberian Plain)

產五穀頗富，東部為斯堪諾尼山脈 (Stanovoi Mountains) 地勢頗高，沿北冰洋則為夏季多沼澤而冬季結冰之凍土地，(Tundras Tolt) 推凍土地以南則為野獸盤踞之森林，由其地勢及氣候之異，則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亞洲之部圖



1. 蘇聯共和國	蘇聯共和國
2. 蘇聯自治共和國	蘇聯自治共和國
3. 蘇聯自治州	蘇聯自治州
4.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5.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6.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7.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8.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9.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10.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11.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12.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13.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14.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15.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16.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17.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18.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19.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20.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21.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22.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23.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24.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25.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26.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27.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28.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29.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30.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31.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32.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33.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34.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35.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36.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37.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38.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39.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40.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41.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42.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43.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44.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45.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46.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鄉
47.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鎮
48.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村
49.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區
50.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共和國

蘇聯自治州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區

蘇聯自治縣

蘇聯自治鄉

蘇聯自治鎮

蘇聯自治村

蘇聯自治共和國聯盟亞洲之部圖

西伯利亞可分爲四帶如左。

1 凍土帶 (Tundras Belt) 在北緯六十五度以北，寒氣充溢，墮指裂膚，即夏季解凍，亦僅二呎許，勾萌鮮苗，生物絕無，居民使犬使鹿，馳逐于冰雪之人，與哀斯基摩人 (Esquimos) 相同。

2 森林帶 (Taiga) 在北緯五十五度與六十五度間，爲溫暖之濕地，松樺楊赤等喬木叢生，林中多毛皮獸 (Fur-bearing animals) 居民多以狩獵爲生，故皮貨出產頗富，惟夏季炎熱如焚，蚊蛇繁殖，最爲人患。

3 草原帶 (Steppe) 在北緯五十五度以南，土腴肥沃，小麥豆類甜菜等農產出產頗多，有西伯利亞穀倉 (Granary of Siberia) 之稱，惟雨澤不富，耕種非藉灌溉不爲功。

4 高地帶 (Highland) 在南部及東西兩部丘陵重疊區，分七部，即烏拉山脈 (Ural Mts.)、阿爾泰山脈、薩揚山脈、耶不羅諾山脈 (Yabloni Mts.)、斯塔諾尼山脈 (Stanovoi Mts.)、阿穆爾山脈、堪察加山脈 (Kamchatka Mts.) 山脈，向北漸低，其斜面富森林，多金銀礦。

其大河主要有四：一曰鄂畢河 (Obi R.) 長二千八百九十里，發源于阿爾泰山，北注北冰洋。

二曰葉尼塞河 (Yenisei R.) 發源于蒙古北部，注入北冰洋，長凡二千五百八十哩；三曰勒拿河 (Lena R.) 發源于貝加爾湖，西北亦注入北冰洋，長凡二千九百八十哩；四曰黑龍江，長凡二千七百

五十二哩，與中國相共而注入太平洋。其湖泊之著者曰貝加爾湖（*Baykal*）為亞洲第一之淡水湖，即漢時之北海，蘇武持節牧羊，即在此湖畔，萬葉君嘗有詩以記之，其辭曰：「照水幽光入畫圖，大風起矣欲吞胡，洪波萬頃人千古，隔岸雄邦尚姓蘇。」（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時報萬葉之西伯利亞行程記一文）國人嘗譯「庶讓俄國」之稱為蘇俄，不啻為追念蘇武而發也。

論其氣候，則地處高緯，北方地勢足以促北冰洋寒氣之深入，南方高峻，足以阻溫和南風之北進，故其氣候純為大陸性之標本，冬季時北部降至零下五十五度，即南部亦達零下二十度，而夏季則為期雖多，然亦暑熱非常，維科耶斯克（*Vikhovsk*）地方一月平均溫度五十一、二度，七月平均一五度，寒暑相差六十六、二度，為世界上最寒之地。

三 工商與交通 西伯利亞居民以囚徒為多，前既言之矣。而俄人每於囚徒中按罪之大小，分派力役，而已則安享其勞，故工業極不振興，輓近稍有起色。製革、製脂肪、製煙草、毛布等之小工場，亦已逐漸興辦。商業初亦蕭條，自西伯利亞鐵道開通以來，方始漸形發達，主要之商港有海參崴（*Vladivostok*）在太平洋彼得大帝灣內，兼為軍港之用，曰尼哥拉佛斯克（*Nikolayevsk*）即副街，在黑龍江口左岸。陸路貿易則以朝鮮之慶興及恰克圖（註）為市場，對我國貿易，以皮毛為主要輸出品，磚茶為主要輸入品。華茶通常自漢口經天津張家口而後，集于恰克圖，惟自西伯利亞大鐵道告成，蘇彝

士運河 (Euxine Canal) 鑿通後，頗受影響。查西伯利亞主要輸出品以穀類、麵粉、脂類、毛皮及魚（河湖沿海魚利最富）為大宗，輸入品酒茶為大宗，蓋俄人皆嗜茶飲酒也。有各種精製品，蓋境內工業幼稚，必須仰給于外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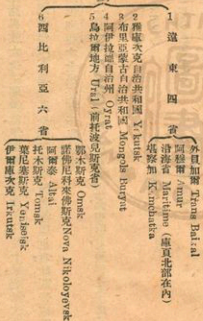
(註) 恰克圖在俄界上，其北半部歸俄，而南半部歸我，地初不甚著名，自前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設中俄市場，乃百商雲集為邊疆之鎮，有木柵為中俄界，柵外之恰克圖為俄地，柵內之恰克圖為我地，我有買賣城，即貿易市場。

西伯利亞之交通機關，陸路向以車馬及橇（橇駕大車駕車）為往來各道，水路則以汽船往來各河，交通素不完善，自西伯利亞鐵路告成後，交通上始臻完美之境。西伯利亞鐵道 (Trans Siberian Railway) 興工于一八九一年五月，至一九〇四年完成。起于車里雅賓斯克 (Cheliabinsk) 終于海參崴，長凡三千九百三十哩，（與歐戰線接連後，總長六千哩）為世界上第一大鐵道，此路未造時，俄國東西轄境聲氣不通，聯絡為難，自此路成功後，非特東西轄境以交通便利而可資聯絡，互通聲氣，即軍事上、農業上、商業上、殖民上，亦均蒙其絕大之利益焉。

四 俄國統治下之情形 帝俄時代，西伯利亞在地理上分為西部西伯利亞，東部西伯利亞，龍江州及沿海省地方，于行政上分為總督管區，各總督于其所管區域，有文武統治全權。其管區分為

省及州，以知事爲長官，省州更細別爲府，置府長，德波爾斯克 (Tobolsk) 及托木斯克 (Tomsk) 二省，則直轄于俄羅斯內務省，自一九一七年三月大革命後，西伯利亞亦分裂爲數部，新舊黨此起彼仆，迭相割據。一九一九年海參崴鄂木斯克 (Orenburg) 等地，先後建設政府，然終爲新黨所撲滅。一九二一年間赤塔 (Chita) 有遠東共和國之設立，其疆域包含黑龍江州 (阿穆爾省 Amur) 沿海州 (東海濱省 Maritime) 外貝加爾州 (Trans Baikal) 等地，惟自一九二三年後，遠東共和國即合併于蘇俄，自一九二四年一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成立後，西伯利亞之政治區劃改如左表：

西伯利亞之新區劃



俄舊帝國治下，其他諸異族，大抵積弱無能，無關國計，如西伯利亞土民，絕無政治之自覺，故亦絕無民族運動之可言，當俄國革命時，本地土民，全然不聞不問，若無與也者，此則豈以境遇所迫，僅能為低下之生活歟？可憐哉，西伯利亞之土民受制于異族也。

(附錄) 俄國與我接壤一帶之地方，與我國關係為最重要，學者對音譯字，動輒歧異，茲根據舊文選譯其重要地名于左，以供參考。

- | | |
|-------------------------|--------------------------|
| (1) 雙城子 Nikolak | (6) 厄布楚 Nortchinsk |
| (2) 綏芬河 Porranichnaya | (7) 赤塔 Chita |
| (3) 伯力 Habarovsk | (8) 上烏丁斯克 Vorkhni-Udinsk |
| (4) 海蘭泡 Blagoveshchensk | (9) 喇齊 Nikolaxvansk |
| (5) 恰克圖 Kiakhta | (10) 海參崴 Vladivostok |

第三節 中亞細亞

一 概況 俄領中亞細亞乃西土耳其斯坦（一作西突厥斯坦 Western Turkestan 蓋古突厥族地也）之主要部分，西伯利亞之一部，及外裏海地方之總稱也。東以塔爾巴哈台山脈、天山山脈及帕米爾之一

部接我國，西以裏海及烏拉河與歐洲接壤，南隔帕米爾高原而接英領印度，北連西伯利亞平原，其全面積為一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五方哩，略與我國本部相當。

二 地形氣候及富源

中亞在地質史時代，與北冰洋、黑海及地中海同為巨大之內海，厥後以地勢變遷，遂隆起成為大陸，而較深之部，則成為多數之鹽湖，又以地處大陸腹部之故，溪流多滯入鹽湖，未能外洩，故成為世界最大之內陸流域。中亞地勢不一，西部及中部平坦而多沙漠，惟沿河頗有肥沃土地，以資耕種，東部則多山地，亦多肥沃之河谷，故大別之可分三類：一曰山地，在南部連于天山、帕米爾等地是也；二曰草原，則基爾吉斯（註）其最著者也；三曰台地，裏海及鹹海之間是也。東南有天山餘脈及帕米爾高原，故河流大抵西北流，其最者有錫爾河（Syr Daria）及阿姆河（Amu Daria）皆流入鹹海（Aral Sea）有伊犁河（Ili R.）自我國新疆西北流入巴爾喀什湖（L. Balkash 即伊犁湖）湖泊除上述鹹海及伊犁湖外，尚有齊桑泊本在我境界，以經勘界劃失者也。

論中亞氣候，則純然為大陸性，冬季酷寒，降至零下四十度，夏季炎熱，高至攝氏四十八度，雨量不滿十五吋，故空氣乾燥異常，沙漠地帶，甚至終年無雨，雨量既稀，草原又多，故頗不適于農耕，惟錫爾及阿姆兩河沿岸則土味膏腴，宜于耕種，農產有米、麥、粟、豆、蔬菜、蘿蔔、甜菜、馬鈴薯等，其他棉花、果實、烟草、蠶桑亦頗著名，畜牧則最稱發達，數百萬之游牧民族皆賴以為生，其種類有馬、牛、羊、驢、駱駝等，蠶產蠶

藏亦富，著要者有岩鹽、石炭、鐵、金、銅、鉛、寶石、石膏、石灰、石墨、石油之屬。然秦于以資本及勞力不足之故，未能大事開採焉。

(註) 西伯利亞西部草原，分爲三帶：北爲黑土層，中爲褐土層，南爲沙漠。地味則北部最饒，南部則乾燥苦瘠。自古以來即爲基督啓斯 (Kirgiz) 游牧往來遊牧之地，張幕而居，恃牛羊駝馬爲生。

三 工商與交通 各種工業皆不發達，惟以皮毛出產豐富之故，製革及織氈爲中亞居民所擅長。安集延 (Andijan) 之製靴及土耳其曼之毛氈，尤以精巧聞名。商業則頗爲蕭條，蓋游牧民族除張幕以牧畜外，貿遷非所長也。

論交通則水運方面雖有河流，亦以與外洋隔絕之故，不利通航。陸路方面，沙漠曠互，全恃駱駝爲交通之機關，故比來俄國政府急急于建築鐵路，以利交通，于是乎有外裏海鐵路及土耳其斯坦鐵路之敷設。

一 外裏海鐵路 (Trans Caspian Railway) 亦稱中央亞細亞鐵路，興工于一八八一年，落成于一八九八年，起于裏海東岸之克拉斯諾達斯克 (Krasnovodsk) 東經撒馬爾干 (Samarkand) 以至安集延 (Andijan) 總延長一千五百餘哩，支線有二：一自霍占 (Khojon) 分支，北達塔什干 (Tashkent) 以與土耳其斯坦鐵路相接，一由謀甫 (Merv) 分支，南達阿富汗斯坦之庫什克，近擬由

安集延東展，而貫穿我國新疆境，接入西藏，以南窺印度（見今年二月十三日劉湘請飭築渝欽鐵路電）。為邊防及政治計，我國允宜急起直追，速圖建設，以事抵制，否則臥榻之下，豈容他人鼾睡耶？先事預防，誠有不容緩者矣！

2 土耳其斯坦鐵路 (Turkistan Railway) 起于歐洲俄羅斯，東南境烏拉河畔之鄂倫堡 (Orskburg)，東南直抵塔什干，與外裏海鐵路相聯絡，長可一千三百哩，本路及外裏海鐵路皆以俄國對付印度及波斯之軍事關係而築。

四 俄人統治下之情形 中亞細亞在帝俄時代，分為九州，區為三部，即直轄部，草原部，土耳其斯坦是也。三部之外，有屬國二，曰布哈爾 (Bokhara) 曰基發 (Khiva)，自大革命以後，以民族上之關係，中亞設立共和國三，如左：

共和國

首都

住民 (百分比)

位置及區域

吉爾吉斯 (Kirghiz) 自治共和國

鄂倫堡

吉爾吉斯人 (五〇) 哥薩克人 (一三)

橫跨亞洲地域頗廣，有七省二獨立郡

土可曼 (Turkmen)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亞歷克塔和

烏茲伯克最多土耳其及吉爾吉斯人次之

在裏海東吉爾吉斯草原以南烏茲伯克以西

烏茲伯克 (Uzbek)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塔什干

異同土可曼

在土可曼東內有達什克 (Tashkent) 自治共和國

(註) 1 吉爾吉思共和國之首府或作弗倫士 (Frunze)

2 土可曼 (一譯吐谷曼) 共和國之首府曰亞息克塔特 (Ashkhabad) 舊稱波爾多拉脫斯克 (Polio-vsk)

3 達特克一譯托爾克即 Tashkent

4 烏茲伯克之首府或作撒馬兒汗 (Samarkand)

土耳其斯坦及黑海窩丸 (Vilga R.) 一帶之土著，多為回教徒，與土耳其及其他奉回教各地之居民，聲息相通，且以大圖蘭尼亞 (Pan Turanian) 主義相號召，較之西伯利亞柔順之土著，迥不相侔，而土耳其斯坦之回教徒，尤足為將來之亂源地，今蘇俄雖按其民族之成分組織共和國，然內部固終不易聯合焉。

第四節 阿富汗

一 概況 阿富汗或作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位于伊蘭高原 (Plateau of Iran) 之東北部，北界俄節中亞細亞，南界俾路芝 (Baluchistan) 東接英領印度，西界波斯，面積二十五萬方哩，人口約五百萬，實為中亞細亞之小國，虔奉回教，強項難治，英俄二大迫處南北，顧阿人雖弱，兩面應敵，未嘗胆怯，阿富汗考略謂其「性曠悍，好戰鬥，一言不合，輒以干戈從事」者，信不謬焉。

二 地形氣候及富源

阿富汗境內山岳地占四分之一，西南部則多沙漠，全屬不毛之地，即山間平地亦多荒蕪，不適農耕，惟大河流域之地則適于耕種而已。山脈之主要者，曰自帕米爾高原西南走之興都庫什山脈 (Hindukush Mt.) 其峯高至二萬呎以上，河流之發源于興都庫什山脈北麓者，概注于阿母河 (Amu) 其他發源于南麓之河有二，曰赫爾曼德 (Helmand) 曰喀布爾河 (Kabul) 前者注入赫爾曼德湖，後者注入印度河 (Indus R.) 在此等河流域以內皆可農墾。農產有麥、豆、果物、藥材，其工業為蠶桑及織毛氈，商業以對印度為主，輸出品有菜蔬、藥材之屬，輸入以棉貨為大宗。

其氣候雖屬大陸性，而各地相異，高地氣溫極低，嚴寒異常，西南部夏季炎熱，惟冬季稍稱溫和。

三 最近政情 阿富汗向為君主政體之國家，與近鄰印度屢起戰事，蓋阿地石田瘠薄，而北印度則良田懸闕，阿人早已抱擇肥而噬之心，故卒與英國屢起衝突，英國雖強，然遇兇猛好鬥之阿人亦無可如何。及一九〇六年英俄締結協約，規定阿富汗政治上之處理後，(參照第四章第四節) 阿富汗之外交權殆完全由英國把持，即內政亦全受英國之干涉，蓋已淪于屬國之地位矣。顧帝國主義之淫威，亦有時而窮，自一九一九年阿孟烏拉汗 (Amunullah Khan) 即位以來，勵精圖治，對外宣布獨立，對內力事改革，內政外交無不翻然改觀。其即位以後第一次大政，即為對印度政府宣戰，英國縱能發

大兵以出征，然能否佔據阿富汗之土地，亦覺殊無把握，故結果則英國終于服從阿人民意，遣使至喀布爾（Kabul）磋商和約，外交雖以此取勝，顧內政猶未刷新，故阿孟烏拉汗更于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由首都喀布爾偕后一同出發，周遊俾路芝、印度、埃及，繼于一九二八年一月起，遊歷意法英俄諸國，實地考察各國之政制軍備及實業以資揣摩。歸國後于政治方面，雖則仍取君主政體，然已創立阿富汗人民議院，以圖民治化之實現；軍事方面，則購買軍械，遴選軍官分別派赴俄、意、法、德、四國留學，以資深造；交通方面，則與法德兩國企業家訂築鐵路，設立無線電台，以通聲氣；蓋內政亦已蒸蒸日上矣。顧阿汗為保守之國，又為回教本土，風俗習慣均富于守舊性，對於新文化之設施悍然反對，亦是意中之事。而阿孟烏拉汗不稍顧忌，且竭力限制教權，以破除迷信，更引起回教徒及民衆之反感，其最不能與論者厥有五端：阿富汗人多預言者流，素有蓄蠱之風，王乃下令一律剷蠱，違反習俗此其一；出席議會之各地會長不准穿著尋常便衣，須穿西式禮服，其會長等深感其苦，此其二；阿富汗婦人上自貴族，下至田間，皆有覆面之積習，王乃下令禁止，以起人民恐慌，此其三；征收新式賦稅，以充國帑，凡年滿十五歲以上者，須納稅兩元，遂招人民之不平，此其四；因圖國內統一，削減各地會長之權，以傷彼等之感情，此其五。凡此五者皆足以貽人民以反對之藉口，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哈皮菩拉氏振臂一呼，全國響應，阿孟烏拉汗不得不宣告退位，于去年一月間亡命土耳其。最近阿富汗種族最高會議審查王過去

之實況，查出前次風潮實由于暗中有人煽動，今則真相已明，故決議迎王回至故國，使新王那奇兒爲宰相，于是阿孟烏拉汗又告復辟矣。

第五節 印度

一 概況 印度者我國西南一大半島也，其境界北以喀喇崑崙山(Karakoram Mts.)及喜馬拉雅山脈，與我西藏相接，東連印度支那半島及緬甸，西以蘇里曼及哈兒哈(Sulaiman Mts. 及 Hala Mts.)界俾路芝(實際上亦由印度政府統轄)西南控阿拉伯海，東南爲孟加拉灣，其幅員西起東經六十九度三十分之信地(Sindh)，東至東經九十七度三十分阿薩密(Assam)之東端，南起北緯八度五分之科摩林岬(Cape Comorin)，北至北緯三十七度之喀喇崑崙山脈之北端，東西廣一千九百哩，南北袤一千六百哩，面積都凡一百八十八萬方哩，人口凡三億一千五百萬，平均每方哩有一百七十五人，惟亦有每方哩多至六百七十五人者，其密度亦不謂不高矣。

二 地形氣候及富源 地勢方面，東北部有終年積雪之喜馬拉雅山，綿亙一千五百哩，其高峯額非爾斯(Mount Everest)高至二萬九千呎以上，西北方面有著名之基盤隘(Khyber Pass)通至阿富汗，波蘭隘(Bolan Pass)通至俾路芝，與都庫什、蘇里曼、哈兒哈山脈等屏藩其間，中南部則地

勢又異，故地形上得之爲南北中三部，南部一帶概屬高台，爲三角形之半島，曰台坎高原 (Plateau of Deccan)，中部爲雅魯藏布江 (Brahmaputra) 恆河 (Ganges) 及印度河 (Indus) 流域之平地，北部卽上述山地。北部南部不足論，而中部之三大河流，則于印度之自然地理靡不有重要之關係，就中尤以恆河爲最著，舉凡于產業、交通、民質、文化諸方面，在在有密切之關係，英國垂涎印度而稱之曰：「印度爲不列顛帝國之基石」者，(見寇仁 Ethel Owen 所著遠東問題二書) 蓋有自來矣！

印度土地廣袤，互于北緯二十九度之間，因土地起伏之不同，故氣候狀態亦因之而異，其溫度在東西各部相差頗烈，而南北則無甚懸殊。全年分三季，曰熱季，起自四月，訖于六月；曰雨季，起自七月，訖于十月；曰涼季，起自十一月，訖于二月或三月。雖分此三季，而氣候則大致炎熱，雨量亦極充盈，(惟印度西端與俾路芝一帶，則雨量稀少) 故除椰子、檳榔等植物外，農產蔗、牛、稻、富，主要者有米、(各地皆有) 小麥、(產于北部) 棉花、(產于台坎高原) 茶、(產于阿薩密) 黃麻、靛青、及罌粟、(產于孟加拉) 煙草、咖啡等，鑛產則有煤、鐵、金、銅、寶石及石油之屬，動物則更有象、虎、猴、鱷、巨熊及各種毒蛇，此則蓋以印度地處熱帶及亞熱帶關係，植物發育甚盛，即動物滋生亦繁焉。

三 工商與交通 印度以農立國，工業僅有舊時之手工業，故泰半之工業品類皆仰給于英，不啻爲英國推廣貨品之市場，較近以來，製造業如紡織及毛織等雖漸次發達，然國內所有之大工業，則

仍在英人之手，印度人日常用品（棉織品最多）幾全為英國貨品，故英國對印度貿易上乃大獲其利，計二十餘年來，英國在印度貿易所得之利益，在八十萬萬盧比（Rupee）以上；此外投資于印度，所得利益有二萬萬五千萬盧比；英國輪船運送印度貨物，所得利益亦在三萬萬盧比左右。故二十世紀以來英國所得于印度之利益，達二百萬萬盧比以上，合我國國幣一百六十萬萬元之譜。蓋約得英國國富十分之一矣！此則不可謂非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結果也。雖然，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則英國所得于我中國之利益，較之印度恐有過之而無不及焉！

復次論印度之交通，則除恆河、印度與雅魯藏布江之三大流域足資水運外，陸路方面則有交錯之鐵路，印度之鐵路自一八四五年着手建設，至一九二五年末，鐵路哩之總延長已達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哩，就面積之廣大言，雖距離尚短，而其路線則更節節進行，印度今日之路線，集中于恒河平原，以及西北邊微與鄰接西藏一帶，最重要者，計在孟加拉方面則由加爾各答（Calcutta）起，有鐵路直達大吉嶺；在印度極東北阿薩密（Assam）省，亦已鐵路縱橫與加爾各答德利（Dahli）皆可直接，而我于西北康藏一帶之鐵路，則一哩未築。一旦中英有事，彼舒泰而我局促，彼安坐而有餘，我馳聘而不足，竊恐康藏不旋踵而可以入于英國掌握之中也！

四 種族與宗教 印度種族與宗教之複雜，恐全地球各地且出其右。論印度之種族，則有堅

實矮小之果爾喀族 (Gurkha) 有長而瘦之西克族 (Sikh) 有凶惡之帕生族 (Pathan) 有傲慢之拉其帕族 (Lakhpur) 有馴服之孟加里族 (Bengali) 此外特異之族猶多，此則種族之複雜也。論印度之宗教，則大都印度人民雖屬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二派，然二派之外又有佛教 (Buddhist) 禪教 (Jain) 西克教 (Sikh) 帕西教 (Parsee) 安尼米斯教 (Animist) 基督教 (Christian) 等教徒，此則宗教之複雜也。種族宗教之複雜，實為印度前途謀統一之障礙。而又有甚于此者，則階級制度之嚴密與印回教徒之水火是矣。階級制度為印度教之要素，其階級凡四：曰婆羅門 (Brahmin) 居第一級；曰刹帝利 (Kshatriya) 居第二級；曰吠舍 (Vaishya) 居第三級；曰首陀 (Shudra) 居第四級；各級互相歧視，不相往來，此則階級制度之嚴密也。復次印度教之信仰頗多，而回教為嚴格之一神教，往往因宗教信仰之不同而發生衝突，而屠牛問題與紀念節問題又易釀成二教之爭鬭，印度教徒皆食麪物，于屠牛為無上之罪，然回教徒則因嗜牛肉者也。又回教徒每三十年有一極悲悼之紀念節，而其時日適為印度教徒之快樂節，此二者之喜怒哀樂不啻趨于極端，結果則爭鬭難免。今日則英國以印度有獨立運籌而益利用此點，使印度內部之印回二教徒日趨決裂，以冀延長本國統治印度之壽命，印回教徒，尙其念諸！

五

英國統治下之情形 十六世紀初葉，葡萄牙人首至印度，發展其商業與政治上之侵略；一

六〇〇年英國倫敦亦設立東印度公司以排斥葡人，其時爲英人在印度之勁敵者，乃法人而非葡人。英法迭相爭雄，經一七五七年克萊武 (Clive) 之全勝，始結束法人在印度之勢力，惟自後東印度公司之勢力亦漸以不支，經一八五七年印度大革命後，公司乃以統治印度之權，完全讓與英政府。統治印度爲英國所最注意之事，在英內閣特置印度大臣一員，且組織參事會以輔佐之。印度大臣在英本國總理關於印度之政務，對於全印之治績而負責任，至於參事會則由十人以至十四人組織之，其資格須住居印度十年以上，或于受委前離開印度未滿五年，而熟諳印度事情而有資望者爲限，由印度大臣委任之，其職務在監督印度之歲入歲出及其他諸政務，應一切之諮詢。

上述之印度大臣及參事會，爲英國遙領印度之機關。至于印度本地，則有印度政府，統治全局。印度政府置印度總督，亦稱印度太守，由印度大臣之推薦而經英王親任之，任期五年，在印度即爲英王之代表；僅受印度大臣之制裁。總督之下有政務會議，以輔佐其行政，政務員八人，分掌財政、賦稅、教育、立法、商業、路政及內務諸部，而以印度軍總司令兼軍事部部長，爲政務會議中之一非常政務員；政務員亦由印度大臣之推薦，經英王之任命，任期十年，其資格限制亦嚴，其中三人須住居印度十年以上，且至少須有一人爲英格蘭或蘇格蘭人。

除上述印度政府之外，有地方政府 (Division) 分縣、道、省三級，縣 (District) 爲統治之單位，置

知事一治理一切，道爲縣與高級機關之中介，置道尹一，以監察各縣治績省（Province）省長，受印度政府之管轄，爲地方政府之最高行政機關。

復次，印度除直接隸于英國者外，另有服屬於英國藩屬（*Feudatory States*）共七百零三計，佔全印土地五分之二，有人口七千五百萬，各藩屬所轄之面積人口多寡不等，最大者如海達拉巴（*Hyderabad*）有面積八萬二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三百萬，最小者不過一村而已，其成立之遲早亦不同，有開府極早者，有較近始成立者，亦有爲蒙兀爾帝國（*Mughal Empire 1526-1761*）之殘部者，各土酋一向互相仇視，互相爭伐，自英人侵入印度以後，英人與之訂約，承認服屬英國，歸英保護，英國則亦允予維持其半自主權，爲交換條件云。

六 最近之民族運動 考印度由東印度公司管理以來，一方既受夷滅邦家之苦痛，一方又遭英人種種之壓迫，一八五七年之大騷動，蓋已開今日民族運動之先導，厥後統治印度之權，雖移于英政府之手，而印度人之苦楚，則依然未減，故內部之民族運動亦愈益擴大，惟其內部情形複雜，決非膚淺之探求所能得其真相。今日所表現于外者，大抵其內部本有不一致之兩點，而此兩點則自印度問題發生以來，即伴之而起：一爲各黨派意見不一，查印度黨派甚夥，約而言之則有極端與溫和兩大派；極端派主張以積極手段，取暴動形式而推翻英國以自立，溫和派則謀以消極之手段取得政權而爲

獨立之先鞭；此則黨派政見之歧異也。一爲印回教徒意見之不一致，蓋印回兩派教徒因習慣風俗及教旨之不同，衝突極烈，回教徒則恐印度獨立後被其壓迫，而不加入民族運動，印教徒則以回教徒生性勇敢，恐其勢力侵入後，尾大不掉，而愈益壓迫，此印回教徒意見之不一致也。內幕既明，而後輒近以來印度民族運動之頭緒可得而理矣。關於最近印度民族求獨立運動而各報雖有紀載，然類皆斷篇紀述，未能扼要；最近五月十八日申報羅君之特約通信，頗能提綱挈領，作簡明之敘述。爰將其文節載于左，以供參攷：

印度獨立運動，隨十餘年於茲，至本年初頭，全印國民會議議決授權甘地以實施不合作運動，問題乃驟然擴大，一月三十日甘地向印度總督提出覺書，要求英政府立即允許印度完全獨立，並立時實行以下各種政策：(一)廢除鹽稅，(二)禁絕酒精，(三)保護印度木國工業，(四)軍政官及高級官員給養，減除百分之五十，(五)印度貨幣虛比之兌價，自一先令半減至一先令四分之三，(六)廢除法律中之殺逆罪，(七)政治犯之寬大特赦，(八)廢除秘密警察，(九)准許人爲正當防衛計攜帶武器。此等條件提出後，經過兩月，英政府未有以答，於是不合作運動乃正式開始。

此次甘地所提出之不合作運動，較數年前尤爲急進，蓋不僅消極的不合作，且積極行動，不獨排斥英貨，拒絕英布，且更欲實行不納租稅，不服從英國官廳命令，不遵守英官所定之法律，此種消極抵制之方法，雖完全不尚暴力，苟若依照甘地所理想者而一一實現，則英人自亦將無所措其手足。

不合作運動中，最顯著者，爲私造食鹽。蓋英政府對於食鹽課稅甚重，不許印度人私自製造，鹽爲人人必需之食品，凡屬印度人均受鹽稅之剝削，而尤以農村貧民爲最甚。故甘地以抵制官鹽爲解除印人疾苦之急務，而抵制官鹽之法，則惟私造食鹽。雖明知觸犯法紀而亦不恤。四月六日甘地預定爲「不服從運動」開始之日，是日清晨六時半，甘地率其信徒數千人赴海濱，汲海水數桶，提取其中之鹽質，表示其首先違犯法紀。同時勸國人相率私製食鹽，自是日起，甘地沿阿拉伯海及孟加拉海岸，巡遊濱海各鄉村，勸導鄉民加入不合作運動，自西貢東歷時一星期所至之處，附從者多至數千人。

一星期以後，甘地又從事於他種之「不服從運動」，始則反對酒類官賣，於官廳貯藏酒類並販賣酒類之所，令印度女子守衛門前，阻塞交通，並搗毀所貯藏之酒罈。繼則又作抵制英布之運動，凡不合作主義者，均一律披手製之土布，不用英布。甘地雖明目張膽，干犯法紀，然印度總督以其聲勢甚大，直至最近，仍未敢加以拘捕懲治。惟甘地之書記及其附從者，則被捕甚多。甘地之二子，亦均囚私製食鹽下獄。英政府復捕印度國民會議會長尼魯，處以六個月之監禁，當被捕受審問時，觀衆聚集法庭，呼號喧擾，表示抗議，因此常引起人民與軍警之衝突流血之事，日有所聞矣。

甘地之消極抵抗，雖排斥一切暴力行動，然違反法紀之行為，總不免遭英國軍警禁壓干涉，禁壓干涉之結果，仍不免激動印人之憤慨，故不合作運動之以平和始者，將以武力終，此乃必然之趨勢。且印度之獨立運動者，有一部分以甘地之平和革命效力太微，主要鼓勵暴力之叛亂，藉以推翻英人之統治。此派雖與甘地分道而馳，然頗思利用不合作運動，以激發群衆之心，果也。至本月（四月）十五日，而印度獨立運動，開始激烈化，密泰實市，因審問被捕之黨人，印人在法庭前示威，與軍警衝突。

突，結果死傷數十人，歐人亦被擊死十二人，同時各處罷工事件紛起，橫亘印度中島之鐵路，工人全體罷工，礦工及紡織工人，亦同時罷工，全印到處發生紛擾，英政府不得已乃授權印度總督，於關係重大之數大城內，頒布戒嚴法，軍警得隨意搜檢，拘捕人民，雖經此種壓迫之壓迫，革命運動，仍未稍戢止，在相爾德、孟買、鹿打拉斯等地，工人及農民，到處發生暴動，隨處殺害英人及警察，并有數萬羣衆拆毀鐵道，割斷電話，甘地則仍勸告國人，勿再從事武力暴動，但同時則譏過於英政府謂印度人不得已而出於暴動，英政府當負責任云。

此外尤有足以注意者，則印度之教徒與印度教中之低級人民，均未加入甘地之不合作運動是矣。蓋回教與印度教素立於敵視之地位，在印度教中，婆羅門（即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又如素人之視越人，甘地爲婆羅門，故在一方面爲回教徒所反對，他方面又受印度教內下層階級人民之攻擊，下層階級之代表，曾要求甘地發表對於階級制度之意見，甘地之答辭，謂目前應聯合印度全體人民，一致對外，階級問題，暫時不提，下層階級因此極不滿意，聲言能減少彼等生活苦痛者，實爲英政府，故決不擁護甘地，此外回教徒亦取同樣之態度。

由此可見甘地派之活動，無聲勢甚爲浩大，其前途則甚黑暗，蓋甘地之主張，以宗教信仰爲其出發點，而一涉及宗教，則不免引起印度人民之內鬥，故少成功之望，惟印度之反英運動，因甘地派之發難，將轉變而演成大規模之武力行動，以促進印度獨立，此則大有可能性也。

印度之民族運動姑無論其黨派與宗教，惟加以援助，則實爲中國人之義務。本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專電謂：「印度國民黨在京發敬告中國同胞爲宣布該國爲求脫離英帝國主義鐵蹄羈絆，于一月二十六日宣布獨立，力爭全印自由，望中國援助完成東亞革命，乘孫先生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世界平等之基礎。」云云，實爲吾人惟一之天職。蓋印度與我西藏相鄰，英國之侵略西藏，每以印度爲其工具，印度得以獨立，則吾西藏亦可安枕而臥矣，否則臥榻之下，難容他人鼾睡焉。

七 不丹錫金與尼泊爾 三國向爲我之保護國，今皆入英國勢力範圍以內。

1 不丹 (Bhutan) 在喜馬拉雅山之東部，東北界西藏，西連錫金，南接印度，東西廣三百六十五哩，南北袤九十二哩，面積可一萬七千五百方哩，人口二十五萬（一說四十萬），國都曰蒲那加 (Punakha) 一九一〇年不丹與英結約，年由印度政府津貼盧比七萬，而受其保護，出產有米、粟、玉蜀黍、織物、麝香等。

2 錫金 (Sikkim) 在不丹之西，尼泊爾之東，北界西藏，南接印度，縱橫皆五十哩餘，面積可二千九百三十七方哩，人口凡六萬，因一八九〇年之條約而受英保護，國內森林甚富，物產同不丹。

3 尼泊爾 (Nepal) 在喜馬拉雅山之中央，東連錫金，北接西藏，西南界印度，東西廣五百十二哩，南北袤一百六十五哩，面積可五萬六千二百五十方哩，人口五百萬，首府曰加德滿都，國內種族大別二派：曰尼泊爾族，奉佛教；曰廓爾喀族，崇印度教，所有政權俱在廓爾喀族掌握，據最近各報所載，廓

爾喀族有大舉侵藏之說，此則當係英帝國主義者之德惠，蓋尼泊爾名雖為獨立國，以鄰接英領印度之故，早已入其勢力範圍，故素聽英人指使，此次內侵，必係受其嗾使焉。

第六節 越南

一 概況 越南今稱法領印度支那 (Indochine Française) 在印度支那半島之東部，成 S 字形，北連我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東臨南海東京灣，西接暹羅及緬甸，西南瀕暹羅灣，凡分五州。

1 交趾支那 (Cochin Chine) 在越南極南境，地當湄江河 (即湄江之下流)，五岔河口運輸便利，首府曰西貢。

2 東浦寨 (Cambodge) 古名真臘，在老撾之南，暹羅之東南，有湄公河貫流其間，地土肥美，首府曰北嫩賓。

3 安南 (Annam) 在東京之南，我國稱之曰中國交趾，地形狹長，首府曰順化，即安南王之京都，法人于此築有砲台，周十餘里，以脅暹國王。

4 老撾 (Laos) 由西北互東南，亦為狹長之地，古名羅越國，東北接東京及安南，南鄰安南及東浦寨，西南阻湄公河西北與我滇省接壤，首府曰賓支。

5 東京 (TOYO) (H)

古交趾郡地，在越南北境，與我國兩廣及雲南接壤，首府曰河內，扼紅河（即富真江）貿易之要衝，街市繁盛，東濱東京灣，海口曰海防，夙稱良港。

以上五州面積可二十五萬六千方哩，人口最近據法當局報告，約在二千萬左右。

二 地形氣候及富源 地形方面，可分為北部平野，南部平野，及中央地方之三部。北部平野為富良江流域，南部平野為湄公河之下流，此兩部之地味均極肥沃，農產亦最豐富。至于中央地方，則有交趾山脈由西北蜿蜒及于西南，故以礫礫之地為多，不適農耕。

論其氣候，則以位于熱帶之故，甚為炎熱，因季候風之影響，全年可分為乾濕二季。乾季起自十一月訖于翌年四月，雨季起自五月訖于十月。乾季中雨澤全無，氣候溫和，雨季中雨澤充盈，溫度甚高。

氣候既熱而富雨量，地味又沃而適農耕，故安南之農產甚富。農產以米為大宗，稻田現有四千五百萬愛克塔爾（即公頃），年產米五百五十萬噸，其主要產地為湄公河及富良江兩河流域，所謂舉世聞名之西貢米（湄公河）及東京米（富良江）皆兩河流域所產也。米之外，以玉蜀黍為最多，粉薯（Manioc）乾菜、糖蔗、茶葉、東京之咖啡、柬埔寨之胡椒次之，而工業原料之樹膠出產亦富。畜牧方面，共有豚六萬頭，水牛二百萬頭，牯牛幫牛（Nai）共一百五十萬頭，養蠶事業亦漸盛，惟目下年產生絲僅三百萬噸。漁業方面，則沿海水產極盛，年獲魚二十萬噸。林業方面，現有森林佔地三十一萬三千愛

克塔爾鑛產則東京一帶鑛苗最饒，而紅河與中國邊界之銻及河內東北一帶之煤，皆甚著名。

三 工商及交通 越南本地工業有團扇、漆器、彫刻物等，而法人則更利用其生產原料及廉價工資，就地設立工廠，從事大規模規之產，現東京一帶已為工業之中心，舉凡磚廠、米廠、紙廠、鋸木廠、蒸酒廠、肥皂廠、硝皮廠、火柴廠、煙草廠、玻璃廠、電力廠，以及士敏土廠、化學工廠等，無不應有盡有。然皆為法人之企業，而非安南人之經營也。

商業方面，則對外貿易亦漸次發達，一九二六年輸出共四四四五百萬佛郎，中以米為大宗，占一、七〇〇百萬佛郎，樹膠、乾魚、煤炭、錳、玉蜀黍之類次之；輸入共一、七三七百萬佛郎，內以法國棉織物為大宗，占四三六百萬佛郎，法國摩托車、中國絲織物、法國鐵器及酒類次之。輸出入相較雖出超有二、七〇八百萬佛郎之鉅，然利則全歸法國資本家者也。抑吾人尙有不能已于言者，則食米是已，吾人嘗自誇「以農立國」，而越南輸出之食米中，輸入中國者且占百分之二十七，此則倘亦非以農立國所應有者乎？

交通方面，則已成之鐵路綫總延長可二千三百九十八哩（即公里），此外預定之綫尙多，其東京鐵路延長及于我雲南及廣西省境，實為中國心腹之患也。

四 法人統治下之情形 法國治理越南之印度支那政府由總督、文官長（Secretary-General）

a) 最高行政會 (Superior Council) 由政府中重要官員組織之，以輔佐政府為目的。及管理農商事宜之代表而成。其統治地域分交趾支那、安南、東浦塞、東京及老撾五區，而我國之廣州灣（租于法國）則亦在統轄之內。各區行自治制，故財政預算各異。去年（一九二九）度財政預算共八千四百萬磅斯脫 (Pounds) 約合四千二百萬美金元弱。

自今年二月中旬以來，越南醞釀革命頗烈，據二月十一及二十兩日巴黎電話，海防方面之越南兵突起反對法國統治運動，于十一日竟與法兵作戰，結果死法軍官一人，下級士官三人，安南兵亦死五人，傷六人云。蓋最近以來，民族運動迷漫全球，舉凡菲律賓、朝鮮、印度，莫不皆然，惟越南之民族運動自有其特殊之原因，其內外情勢，又與他民族不同。茲將最近法人統治概況及越人民族運動，略誌于次：

甲 法人統治之一斑——法人統治越南，其殖民政策之苛酷，過于其他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特徵有三：(1) 地方分治——法人為防止越南人之民族統一計，將越南劃分東京、交趾及安南三部，嚴禁土人自由交通，其有商業之必要由甲地入乙地者，須納「入境稅」，因之越南人竟無居住交通之自由。(2) 愚民政策——今日交趾共有學校一千一百五十所，學生三千左右，安南一千五百七十八所，學生六萬三千名，東浦塞六十所，學生五百名，東京十

2

七所，學生五萬八千名（據 J. V. S. 之 *How The French Rule Indo-China*）！文中統計而大學則僅有一所，名為實業教育，只設醫、農、商三科，絕對不許研究社會科學，而校中所授，則又以法文為主，此外言論機關，則在絕對禁止之列。（3）農奴制度——法國資本家于越南總督許可之下，隨時可以強募越南農民，開墾荒野，工資或薪給均無定額，驅策任意，無異牛馬，如新黑比利得島（*Nouvelles Hébrides*）及新加來多尼島（*Nouvelle Calédonie*）等地，位于熱帶以內，氣候惡劣異常，而法人則竟強迫越南人前往墾荒開礦，越人被追遣去者，每每不能生還。

民族運動之一斑——越南民族運動實以一九一七年梁玉翁（*Luong-Vuoc Ruyen*）之泰阮事件（*La Revolte de Thanh-Buyen*）為原動力，後一九二三年間，復有范鴻泰謀炸越南總督于廣州沙面之事，一九二四年，又有南定紗廠五千人之罷工，夏烈公司（*Mitsui Bussan Kaisha*）全體僱員之罷工，括林（*Quang-Binh*）之農民暴動，高縣高明鎮（*Kompong Chhnang*）之市民示威運動，一九二五年，又有西貢兵工廠工人八百名之罷工示威，以拒絕修理準備赴華干涉中國革命之右勒米咨力（*Jules M. G. L.*）兵艦，與我曩時中山先生拒修法艦之事，足以先後輝映，而越人出之，則尤屬難能可貴。一九二六年十月越南革命志士

更在巴黎成立越南民族獨立黨 (Phuc-Viet) 由潘佩朱 (Phan boi-chan) 爲領袖，其組織內容大略如下：(1) 該黨由同情于越南民族解放之法人及越南人組織之。(2) 不問國籍，凡爲該黨每年出正黨員黨費三分之一者，認爲特別黨員。(3) 中央委員之主要資格，爲與法國政府及越南總督府無職務關係者。該黨現任中央執行委員者爲阮世傳，黨員約有六七百名，在巴黎方面，取公開活動，惟在越南境內則僅有秘密活動云。

第四章 邊境鄰接各地之對華歷史與受

治帝國主義之經過

第一節 朝鮮

一 對華關係史略 朝鮮初無君長，有之自王儉始。東藩紀要謂：「東方初無君長，有神人降于檀木下，立爲君，是爲檀君，名王儉，國號朝鮮，建于唐堯庚子歲，都平壤。」是其明證。所謂神人者，假託之說而已。繼檀君而王者，爲箕子。史記：「武王封箕子于朝鮮而不臣。」查箕子封于朝鮮，在周武王十三年，當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年，迄今已歷三千餘年，其對華關係之早，由此可見。箕子傳四十餘代，至箕準，有衛滿之亂。衛滿者，故燕人，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聚亡命千餘人，東走朝鮮。衛滿既至朝鮮，遂箕準而自立，箕氏遂亡。時漢惠帝元年（紀元前一九四）也。漢武帝元封二年（紀元前一〇九）伐朝鮮，翌年克之，以其地置樂浪、玄菟、真番、臨屯四郡，朝鮮遂入我版圖。是時京畿以南之地，西部有馬韓，東部有辰韓，南部有弁韓，是爲三韓。三韓既亡，至漢成帝時又有東明王者，建高句麗，而百濟（南史：百濟有五十四國，其一即

百濟)及新羅(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亦同時並雄，成爲三國鼎立之勢。漢末公孫康據其地(一八九
年)傳至孫淵，高句麗助魏滅之。唐高宗時，百濟及高句麗先後滅亡，惟新羅則屹然獨存。五代時，其臣
王建篡之，國號高麗(九一八)。其子孫讓使修貢于宋，並貢遼金，歷四百餘年，未嘗易姓。明洪武二年(一三
六九)其君王顯表賀即位，賜以金印誥命，封高麗國王。在位二十五年，子瑤嗣立，昏庸無度，衆推門下侍
李成桂主國事，詔許其自立聲效。成桂尋請中朝改國號，詔更號朝鮮。成桂衰，請以子芳遠襲，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詔賜芳遠金印誥命冕服，以承統緒。十七年，芳遠年邁，以其子請襲，厥後世世繼繩，遵守罔
替。清時更定歲貢章程，歲將終，王遣陪臣至北京，具儀上表。清廷亦厚賞其王，大饗使臣以綏之。其爲我
國藩服固中外所共知也。

二 脫藩之經過

朝鮮爲我藩屬，前已言之，顧何又脫藩而爲今日日本所併吞乎？此則實由我國
疏忽于經營之所致。是以朝鮮雖自古服屬于我，而經營之者僅有漢武帝一人，收其地而以郡縣治之
(見上文)。過此以往，無論明清，類皆羈縻弗絕而已。我國自昔待屬國如此，匪獨一朝鮮也。然而我可以漠
然視之，而與之一葦相望之日本，則獨不能棄而不顧。是以朝鮮之事，中國節節退讓，而日本則步步進
逼，卒之脫藩而入于日本者，蓋非一朝一夕矣。日本與朝鮮發生關係最早，乃在三韓時代，以日本崇神
天皇賜弁韓國號曰任那始。自後則交好交惡，不一其時。及明神宗萬曆年間，日本有豐臣秀吉者，大舉

侵略朝鮮，賴我援而免。此爲日本覬覦朝鮮之始。明治元年，日本遣對馬守宗重正往朝鮮重修舊好，朝鮮拒不納。日本嘗欲向我理論而未得其機。會日本全權副島種臣以琉球難民一案赴中國交涉，即以朝鮮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竟以「中國對於朝鮮雖與封冊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朝鮮自主，與中國無關係」等覆之。此爲我自行斷送朝鮮之始。會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停泊于朝鮮京城之河口，江華朝鮮砲台守兵發砲擊之日兵，應戰拔其砲台，而日廷則更利用此時機，派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迫朝鮮締結江華灣條約。翌年二月而約成，其第一款云：「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則竟以朝鮮爲獨立國矣。誠使清廷于當時以屬國爲根據，據理駁斥，則此一款可廢，而前次斷送朝鮮之嫌未始不可挽回也。乃默不言，竟聽其交換批准。及光緒八年，朝鮮暴兵作亂，大院君唆使暴兵殺害日本陸軍中尉堀本禮造等七名，又襲擊日本花房義實公使使館，日本即派兵往朝鮮，李鴻章欲遣人與日外務大臣井上調停，則已晚矣。且反受井上一自日本直接訂約以來（按即前江華灣條約），爾後無須費國調停」之奚落。此則咎由自取，不能盡責日本者也。日本既經拒絕我之調停，于是又直接與朝鮮締濟物浦條約，中除規定償兵費五十萬（爲市恩起見，後調回四十萬）元外，又聲明自後日本以軍隊駐朝鮮京城，保護使館。光緒十年，朝鮮日本黨受日本使臣之慫恿而作亂，日使竹添白焚其使館，告急于本國。日本政府即居此奇貨，遣伊藤爲全權，至天津與我北洋大臣李鴻章交涉，卒于光

緒十一年締結天津條約規定：「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云云。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之亂起，日本派兵入韓，我國亦派兵前往，主張朝鮮係我屬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堅欲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不肯撤兵，雙方決裂，戰鬥遂啓。日本于天津條約以後，早已亟亟整理內政，擴張軍備，冀以一戰而驅除中國勢力于朝鮮之外，而我國臨渴掘井，僅于事前的派葉志超率兵六營前往，當駐軍牙山時，日本之兵抵韓者已有六七千人，而海陸軍又大舉併進，絡繹不絕，及李鴻章以葉志超摧發援兵，擬即派遣大兵時，又爲反對派所阻而未果，僅于宣戰（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十餘日，（六月十九日）租得英國商船三艘，載援兵八千六百名向牙山進發，種種失機，固不待交戰而已見情勢維矣！是以卒之陸軍大敗于平壤，海軍大創于黃海，終則于光緒二十一年訂立馬關條約焉。馬約第一款規定：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自後朝鮮卽正式脫藩而入于日本之手矣。

第二節 西伯利亞

一 對華關係史略 西伯利亞 (Siberia) 之得名由來已久，湖方備 乘作錫伯利，本鮮卑 族之舊壤，故有錫伯 之名。考鮮卑 (註一) 之名，始見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然則豈鮮卑 族在戰國時已通華夏歟？諸史爲鮮卑 立傳者，始三國志 及後漢書，稱爲「東胡之支別，依鮮卑 山者。」據學者所考證，則在今外蒙古以北，俄屬伊爾庫次克 (Irkutsk) 境內，則是西伯利亞 者，實鮮卑 之舊壤矣。考鮮卑 族與我交涉頗繁，其著者爲拓跋氏、慕容氏 等，固嘗建國于我河北、山西 等地。梁啓超 氏于論國家思想 一文中，嘗表而出之，今摘錄如左：

國名	國祖	國都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1 燕	慕容皝	鄆	河北順德	三三七 西歷	三七〇 西歷
2 代	拓跋珪	盛樂	山西大同	三〇九	三七六
3 後燕	慕容皝	中山	河北定縣	三八三	四〇八
4 後秦	慕容冲	長子	山西潞州	三八四	四一七
5 西秦	乞伏乾歸	苑川	甘肅鞏昌	三八五	四三一
6 南燕	慕容暉	廣固	山東益都	三九八	四一〇
7 南涼	秃髮傉檀	廉川	青海西甯	四〇二	四一四

就中慕容氏自三國時，即已入居遼西，其沐浴夏文化最早，拓跋氏較晚。然創業則最久，元魏與南朝中分中國者垂三百年（三八六—五五七）。孝文遷洛以還（太和十八年即四九四年），用夏變夷，殆底全績，就中鮮卑姓改爲漢姓者，數見不鮮，蓋自魏中葉以還，鮮卑族早已與漢族同化矣。

顧鮮卑又何爲而至今西伯利亞耶？則亦有說。考後漢書光武初，匈奴（註二）強盛，迭次寇邊，及南單于附漢，北虜遂形孤弱，永元三年（八八年）大將軍竇憲遣右校慰耿種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輾徙據其地。蓋匈奴經戰國秦趙開邊後，已遠徙塞外，蕃衍至漢而驟強，經漢師之掃伐，則又侵入歐洲，而塞外故地，則爲鮮卑所佔也。

（註一）鮮卑係蒙古族，其名與西伯利亞同音，清儒稱西伯利亞之名不一，曰錫伯利，曰西北里亞，曰細密里亞，曰德比厘阿，曰西北里阿，曰悉畢爾，曰西伯利，曰德比厘，曰西卑利亞，……皆鮮卑一音之轉也。

（註二）匈奴係突厥族，與我發生交涉最早最密，亦最久。

二 俄國侵入經過 西伯利亞之地，漢爲堅昆，丁零，烏揭諸國，又爲匈奴北境，後漢爲鮮卑北境，

後魏爲洛侯大鮮卑諸國地，又爲蠕蠕北境，周齊魏時爲契骨諸國，及突厥西突厥北境，唐初爲鐵勒，流鬼諸國，後爲韃靼，斯及乃滿部地，金爲乃蠻，克烈諸部地，及元太祖興自朔漠，創業用兵，各部莫不蕩平，

明時阻于沙漠，未通中國，土番仍自起割據，各設頭目，不相統攝，遂為俄國所侵。初元太祖封長子朮赤于俄羅斯（朔方備乘謂哈薩克西北之地為俄羅斯初立國處，按地圖則俄羅斯初國于莫斯科一小部（註一）稱莫斯科公國）及元亡後二百年，俄國土著始借瑞典之兵，驅逐蒙古以復其國，因寢假而又侵略西伯利亞之地。考俄國之能侵入西伯利亞，則實以西伯利亞土著蒙昧之故。蓋西伯利亞之土耳其斯坦及蒙古土著類皆散在各處，漂泊無常，或事佃獵，或逐水草，終其身與牛、馬、犬、羊為伍，渾渾噩噩，不識不知，依然獐狉之狀態，以致俄人侵入，毫不費力。至其侵入之步驟，實分左列三步：

(1) 哥薩克之征略——哥薩克人為西伯利亞開拓之先驅，此則夫人而知之矣。顧其經略西伯利亞而樹俄國拓殖之基者，實為哥薩克探險家愛耳馬克（Yermak）其人。常西歷一五八〇年間，愛耳馬克踰烏拉嶺溯伊爾吉思河入西伯利亞內地，遂征服韃靼諸酋長，納其地于俄皇宜萬第四。衆會潛伏，有名敦客者乃托穆斯克人，知終不能與強俄角力也，遂自詣莫斯科，朝俄皇請貢獻。哥薩克兵（註二）遂乘勢經略東方，苟有所征服，即築城塞，置守備以通聲息。至十七世紀時，葉尼塞斯河、勒拿河之流域，盡為所佔，其疆域北至北冰洋，東達堪察加，繼以木喇福、岳福及伊格那、提業福輩之經營，而黑龍江以北與夫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亦歸俄國，而庫頁島則亦以與日本交換（明治二年俄國以千島、庫頁島兩島于日本），而悉為俄國所有焉。

(2) 農民之移殖——次于哥薩克兵而從事開拓西伯利亞者，則爲農民之移殖。農民之移殖西伯利亞，自俄政府放奴始。一八六一年以後，農民亦相率移入，然其正式殖民制度，則在一八八〇年以後。先是，一八六五年間，俄政府令農民移住亞爾泰地方，于是大批農民皆踰烏拉嶺以入西伯利亞。一八八一年間，俄政府定貧民移住之法，一八八七年，更頒新令，許一切農民市民皆得移居，且給旅費遷費以接濟之，于是農民赴西伯利亞者驟形繁盛，總計一八八五年移民數僅九千九百餘人者，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三萬三千七百人，一九九一年竟增至六萬餘人。至于農民以外之刑事犯罪人流放其地，即所謂「刑事之殖民」者，又難更僕數焉。

(3) 交通機關之增設——又次于殖民而開拓西伯利亞者，則爲增立交通機關，如建築鐵道及開鑿河渠是矣。就中又以建築鐵道如西伯利亞鐵路者爲最著。當一八九一年西伯利亞移民大增時，俄皇亞力山大第三即于是時設立西伯利亞鐵道調查委員會，于當年五月三十一日，諭旨太子（尼古拉斯第二）舉行西伯利亞鐵路開工典禮。一八九三年一月十四日，俄皇更以太子（尼古拉斯第二）爲委員會總裁，日諭之曰：「此時經營西伯利亞，殖民以擴充將來財政，朕之所殷殷期望者，欲與卿等同享上帝所賜之遐福也。」云云，其大言不慚如此！西伯利亞鐵路工程于初議時分爲六區：

(1) 西部四伯利亞線 自車里雅賓斯克（爲歐俄線終點）至鄂畢江。

(2) 中央西伯利亞線 自鄂畢江至伊爾庫次克。

(3) 貝加爾迂線 自伊爾庫次克至米土哈。

(4) 捷貝加爾線 自米土哈至斯列田斯克（經過赤塔）。

(5) 黑龍江線 自斯列田斯克至喀巴羅甫路（即伯力）。

(6) 烏蘇里線 自喀巴羅甫路至海參崴。

六區中以黑龍江線有二大難：布設鐵道工作，非常艱阻，難一紆繞黑龍江北岸，多數百里程，難二；故俄政府即廢去此綫，改取橫斷滿洲之策，不特里數可減，且經過黑龍江南岸之地，皆土壤豐腴，利益豐富。滿洲爲中國土地，又豈容俄國之染指？不料時運一轉，而俄國竟以一紙密約而取得橫互歐洲路線（即今日中東鐵路）之機會，俄國夢想中所不及料者矣。西伯利亞鐵路既觀厥成，于是俄國之西伯利亞經營（軍事、殖民、工商等）亦皆告成功焉。

（註一）江亢虎游俄雜譚曰：「蒙古人大半在俄境。元成吉思汗時，城疆廣大，俄羅斯亦入版圖，俄人多爲奴以博愛古王公之歡心。莫斯科大公（Grand Duke of Moscow）即因此得土地與政治權，後乃恢復聯合爲俄羅斯也。」此爲俄國屈于中國之明證。

(註1) 哥薩克人 (Cossack) 居東南境頓河流域，故有頓河哥薩克 (Don Cossack) 人之稱。明方備乘云：「可

薩 (即哥薩克) 一作可沙，本皆可薩突厥部落，乃韃靼里蒙古種，悍勇善戰，馳騎如飛，俄人每用以破敵，稱為勁旅。狀貌怪偉，性情淳樸，富足好施，力農尚武，其天性也。俄國開拓瑪伯利廣土，皆此部兵力，其鎮守瑪伯利之兵，亦

此部人。」所謂哥薩克兵者如此。又按哥薩克兵在清初多稱曰羅刹，按俄國新造記云：「羅刹或以為即俄國之

轉音，而官書多云俄國所屬之羅刹，則俄國名，羅刹乃屬都之名耳。」瀛寰志略云：「其種人曰可薩，悍

勇善戰，馳騎如飛。」地理全志則云：「塔可沙 (即頓河哥薩克) 部，其人種類曰可沙，勇悍好鬥，今按可薩可沙與

羅刹音相似，蓋當年為患于黑龍江雅克薩諸城者，即此種人也。」云云。

第三節 中亞細亞

一 對華關係史略 中亞細亞舊與我國新疆並稱西域回部，元初成吉思汗于十三年 (一二二

八年) 大舉西征，盡收其地。及元政不綱，各部落即起而紛紛割據，清乾隆盛時平定新疆，西陲各部紛紛

內附，求為屬國，當時領地及屬國，以葱嶺為綱，東為新疆，西為屬國。屬國最著者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

北為左右哈薩克，由天山南路而西南為東西布魯特，次之則哈薩克布魯特，以西有浩罕及布哈爾諸

部，今分誌于次：

(1) 哈薩克 哈薩克古康居地也，分左右三部（左一部，右二部）：左部哈薩克，東南與準噶爾（天山北路爲準噶爾所居）接，西與右部接，北與俄羅斯接，南至布魯特，右部哈薩克，東去左部二千里，北至俄羅斯界，西南至浩罕界，清時皆阻于準噶爾，未能與中國交通。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大軍追剿叛賊阿睦爾撒，直入左部境，哈薩克謀擒之以獻，其左部阿布賈汗表請內附，其文有「臣阿布賈汗率哈薩克全部，歸于鴻化，永爲中國臣僕」之語。是年秋我參贊大臣富德率兵追捕準夷餘黨至哈薩克右部境，時右部方與塔什干（錫爾河爲（塔什干）爲塔什干，其城寄居右哈薩克部內，而別自爲部，不相統云。見朔方雜乘）構兵，富德因遣使入其陣，宣諭威德，二部亦悔悟息爭，尋右部汗阿布勒比斯亦表請內附，其文有「右部與左部阿布賈同爲雄長，今得均隸臣僕，請陪左部自効」之語。自是哈薩克遂爲我藩服。

(2) 布魯特 布魯特漢稱休循，唐稱大勃律，在伊犁西南邊外，分東西二部。東部在天山北路準部之西南，近葱嶺，距伊犁千四百里，西部在天山南路回部（天山南路爲回部所居）之西，距喀什噶爾三百里。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大軍討逆回布喇尼敦，霍集占將軍兆惠以搜捕伊犁餘孽，旋師會剿，道經布魯特界，其會長圖魯起拜等遮道自陳，言向爲厄魯特所阻，外王化，今西域蕩平，所部人咸願內屬，乞遣大首領赴闕輸款。乾隆帝以布魯特遐荒殊域，望風歸附，特允其遣

使入境，用抒向化之誠。

(3) 浩罕 一作霍罕，亦名赦罕，漢大宛地，而蓋嶺以西回國也。東界布魯特，北接哈薩克，西南均接布哈爾，國內有四城，俱當平陸，最西爲浩罕城，其汗居之，最東曰安集延，與布魯特毗連，去新疆喀什噶爾城五百里，好賈遠遊，故西域盛稱安集延。安集延西北八十里爲瑪爾噶朗城，又西八十里爲納木干城，又西八十里則爲浩罕城，皆濱那林河岸，又有所屬小城四，曰塔什干，曰霍占，曰科拉普。曰窩什，故統稱浩罕八城，然塔什干爲哈薩克族。(據說回西屬國記哈薩克右二部曰齊齊玉斯曰烏拉玉斯亦稱中部西都，西都亦名塔什干)實不盡屬浩罕也。浩罕風俗略同新疆，南路諸回城而鷲勇倍之。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大軍追霍集占，霍集占遣使欲投安集延，安集延不報，既而將軍遣侍衛撫定布魯特諸部至其境，厄爾德尼會迎迓至城內，侍衛廣宣威德，厄爾德尼始亦奉表內附。

(4) 布哈爾 一作布哈拉，亦回國也。外藩列傳稱其在新疆葉爾羌西，馬行二十五日可至，其地東界浩罕，西界俄羅斯，北界哈薩克，南界阿富汗，幅員廣濶，部落甚多。抱鹹海(Aral Sea)而達裏海，其環繞阿母河(Amu R.)兩岸，皆元行省撒馬耳罕(Samarkand)地也。(城在浩罕西，已廢)布哈爾民性強悍，時與浩罕構兵，惟與中國則嘗通市。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平

準噶爾遣使勸諭其部長即因巴達克山，請求內附。

二 俄國侵入之經過 我國對於所有屬地，概取羈縻政策，置之度外，蓋以塞外孤懸之地，設官增戍，輸餉爲勞，與其我自守之，不若置君爲我守之之爲得；此則不僅于葱嶺以西屬國爲然，特于葱嶺以西之國則以其遐荒殊域，愈益甚耳。卒之引起俄國之覬覦。考俄國之覬覦我中亞屬地，始於十八世紀之初，于基爾啓思草原設立哥薩克兵營，而我哈薩克即受其宰割，蓋哈薩克者固基爾啓思之遊牧族也。及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哈薩克遂全部淪入俄國，布魯特亦繼之降俄，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則布哈爾與浩罕，亦先後陷入俄國版圖，若論其事跡經過，則頭緒頗爲紛繁，爰就各書所載爲一俄國侵略中亞大事表于次以清眉目：

俄國侵略中亞大事表

年 號 西 歷 事 蹟

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基發汗國王山尼亞士因布哈爾之侵陵，入真葛斯哥，遣書輸款俄皇彼得，復書許之。

四二年 一七〇三 山尼死，嗣曰阿爾馬夏特，又致書投俄皇，彼得納其降，歸兩國民通商，因開其地產室。

五三年 一七一四 俄皇彼得遣武臣布果里司取道阿色利亞，經阿母，達里，河，求金沙，布果里司中道死，託波爾之總

管代領其衆，進至霍爾諾伊爾，什，以失道止，遣使返命，班師，即于所過築三城，曰穆羅斯克，曰仙米帕

特設司古曰烏恩奇哈爾軍國加克。

康熙五十五年

一七二六

俄皇遣王爵撒科京特車爾噶司克領兵由阿穆河錫爾河往，經基波布哈爾，實其貢賦。俄兵爲基波所敗，王沒。按地勢俄與基發中瓦基爾啟斯諸部，基發又與之離，道路之梗塞，軍食之不濟，皆基爾啟斯爲之，予以見當日哈薩克各部甚強，俄已畏之。

雍正一二年

一七三四

大彼得卒，宜萬立基爾啟斯，因俄國利誘，咸有叛意。王俄納實然，俄展其境者，猶輒受險，遂與喇合千俄連布爾克及俄木斯克以逼之。基爾啟斯不懼，險侮如故，乃又于界外區脫地，建兵房四道，以威脅之。

嘉慶一五年

一八一〇

俄得業地于力爾額克，伊烈克之間，曰嗎列河爾木，曰中嗎列河爾木。

嘉慶二四年

一八一九

俄將葛亞維夫至裏海東岸調查，舉其基發之政治商業狀況，無不刺探。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

以嗎列河爾木之基爾啟斯皆屬俄連布，轄其地，統名俄納達，別中蘇西伯利亞。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自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三四年，俄國大開墾，建兩砲台于土耳其斯坦屬地，曰亞立克山，曰新亞力克山。

道光一四年

一八三四

基爾啟斯族雖自一七三四年入貢于俄，然叛服不常，迄一八三四年始爲俄將自洛夫斯基征服。

道光一五年

一八三五

于烏拉爾烏伊河河間得地約寬六俄餘里，周四千里，歸俄連布轄。

道光一九年 一八三九

又建砲台五座，俄將白洛夫斯基向基發進兵。

道光二一年 一八四一

基發與俄訂約，允不構兵。

道光二四年 一八四四

俄皇尼古拉親基發與布哈爾二地爲中立區域。

道光二五年 一八四五

俄國子僕達布屬之土耳其踐踏砲台一座，烏拉爾屬之伊爾哈爾砲台一座。

道光二六年 一八四六

喀拉塔勒河之南近伊寧所居之基爾斯，入俄貢獻。

道光二七年 一八四七

俄子喀拉塔勒河之東基爾斯城，將治其民也，又薩喀爾納城，其地直抵伊犁河界，當時中

亞細亞自北至東地皆爲俄有，餘西南一角而已。

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

俄遣兵自俄邁布邁錫爾河步爲營，薩羅羅斯砲台。

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

俄皇尼古拉死，亞力山大第二即位，對土耳其斯坦取積極政策。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俄遣兵進攻浩罕三城。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浩罕人因哈薩克受俄役使，攻之，俄合二軍伐浩罕，遂降其衆。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二軍又奪浩罕之塔什干。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俄又取浩罕之霍占。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俄破布哈爾砲台，設土耳其斯坦總督，舉凡我新疆塔爾巴哈台以北，塔什干以東，前浩罕地皆屬其管。

糖，總督駐塔什干。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俄又南取布哈爾之撒馬耳罕，布哈爾遂與俄和，其軍東南抵天山，西南抵薩爾山，與布哈爾定界，留浩罕一城與其民居，其民怨之，潛通基發，將與遠兵叛俄，復所失地。

同治一二年

一八七三

俄發兵三路圍擊基發，一由倭連布，一由克拉斯噶爾，一由塔什干，三路既集，基發敗，乞盟定約，以阿母河爲界，右屬俄，左屬基發，又得地在鹹海，蓋海間分爲二，一曰滿噶什拉克，一曰克拉斯噶爾，得新克。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浩罕人常叛亂，俄國遣兵滅之，獲其全境，名曰曾爾，土者，惟基發與布哈爾以南之突厥族未服，當出劫掠。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俄遣將科利別烈夫往攻突厥族，克之，惟小部薩爾猶存，薩爾亦降于俄。

光緒一七年

一九九一

俄將英諾夫自浩罕之瑪噶那故城，進據帕米爾西北部，于是中亞細亞全入俄人之手。

(附譯名)

倭連布

Orenburg

塔什干

Tashkend

克拉斯噶爾

Merv

克拉斯噶爾

Krasnovojsk

黑江 Khojan

科克 Korand

基拉 Kliva

布哈爾 Bokhara

安集延 Andjan

錫爾河 Syr Darya

阿母河 Amu darya

阿爾海 Aral Sea

第四節 阿富汗

一 對華關係史略 阿富汗即愛烏罕，古屬賓國也。其疆域在昔北界布哈爾，南界溫都斯坦

(即印度)，東界巴達克山(註)西界塞克(即波斯)部落繁多，土會分據。元太祖志拓疆土，率師西

向，臣服其地，夷爲蒙古別部。元衰，諸會崛起，各據一方，復前制，不通中國。及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

年)霍集占爲王師所敗，假道巴達克山赴阿富汗，巴達克山中道要而殺之。阿富汗乃與師問罪，巴達

克山汗懼，乃貽中國文翰，具言霍集占負中國及授己國之罪。阿富汗遂與連和，其汗亦聞中國之盛，特

未知其道里遠近，遂因巴達克山內附，遣使借來，欲以觀中國之廣大。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間

入貢，爲中國回疆最西之屬國。

二 英俄侵略之經過 俄國既獲中亞土耳其坦全境，遂進一步窺及阿富汗之邊境，英人見之

大恐，蓋阿富汗爲印度之屏障，英政府自一八五七年統治印度後，每思染指阿富汗地方，及一八八四年俄國于中亞之勢力已經鞏固，欲攻及英國之防線，阿富汗英國乃決計侵略阿富汗以爲先發制人之計。考英國之侵入阿富汗，在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時則阿王昏庸異常，英人遂以兵敗之，奪其域迥半，旋英國撤兵，于是阿富汗恢復全地，得稍自振拔。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秋，又與英人構兵，至光緒五年，英乃與阿富汗王耶克普定約，規定自後阿富汗與他國宣戰媾和，須經英國之許可，不容專擅。耶克普尋背約，英人棄之而立其從兄，令遵前約，日納歲幣十二萬鎊于英，時則俄已漸占中亞，窺及阿富汗邊疆，英人大恐，乃助阿富汗以抗俄，俄亦不懼，雙方明爭暗鬥，傾軋甚烈。截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西八月十八日，始由英國駐俄公使及高遜與俄國外務大臣伊福士基訂結英俄協約，以爲解決。英俄協約分三部：曰波斯條款，曰阿富汗條款，曰西藏條款（關於訂約經過及西藏條款參看拙著西藏問題第三篇第一章）。關於阿富汗之條約，最重要者爲第一款，文曰：

「英政府今允聲明並未有更改阿富汗政府情形之意，英政府允許僅以平和之意施其勢力于阿富汗，並不鼓勵阿富汗人民行其恫嚇俄國之舉，亦不自行爲此等事。

俄政府亦允聲明阿富汗乃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外，凡俄阿之政治界務交涉事宜，皆由英政府代辦，俄國亦不派員前赴阿富汗。」

自此項條約訂立後，阿富汗即歸入英國勢力範圍以內矣。

(註)

巴達克山亦作拔達克山，即古之烏托地，而忽羅西南回國也。外藩列傳云：「巴達克山回國在葉爾羌西。」按阻魯

爾羌千有餘里。馬行三十日可至。其地羣山環繞，田土膏腴，築室以居，耕田而食，亦有牧放園獵之利。一乾隆二十

四年，逆酋回霍集占兄弟爲王師所敗，因奔巴達克山。巴達克山酋素爾坦沙圍之，而驕賊其首，且率所部十萬戶

及鄰部博羅爾(即帕米爾)三萬戶俱納款。二十五年，遣使入貢刀斧及八駿，自是朝貢不絕，惟不知何年改隸于

阿富汗。

第五節 印度

印度于漢曰身毒，又稱天竺，六朝以後，始通稱印度，蓋地同而譯音異也。後漢始通華夏，佛教之傳入中國，即在此時。晉法顯、北魏惠生、唐元奘輩，更遍歷其地，訪求經典，以故在文化史方面，中印之關係頗稱密切。趙宋時爲回部所侵，及元太祖起于漠北，未削金遼，先開西土，由印度之西轉戰而南，憲宗繼之，印度遂夷爲蒙古別部。元末駙馬帖木耳王撒馬耳罕威行西域，印度諸部俯首稱臣。明嘉靖初，撒馬兒罕別部莫兀刺勃與，盡奪印度地，顧不久內亂並起，各部皆嘗乘間自主其地。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首至印度，占其海口，荷蘭人繼之，開港通市，如是者數十年。法蘭西人及英吉利人又並起抗爭，結果

則後來者勝，英國竟獨霸印度，以迄于今。顧各國雖力爭印度，此起彼仆，于我中國則影響毫無，蓋自元政不綱後，印度與中朝聲氣早已隔絕，惟其沿邊各部，若乾竺特，若尼泊爾，若哲孟雄，若不丹，若緬甸等，于我政治方面，關係頗深，爰分誌于次：

(1) 乾竺特 卽坎巨提，一作謙特，位于今新疆蒲犁縣西南境邊外，東南接新疆西藏，西南頽印度之克什米爾，當帕米爾之南麓，境內兩面皆山，削壁峻立，東西廣可數十里，南北袤約六百里，面積九萬三千方里，當南疆出入要道，亦印度北面門戶也。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內附，定例三年一貢，砂金一兩五錢，由新疆入貢，而我國嘗賜綢緞銀茶亦頗不貲，蓋中國固素抱厚往而薄來之主義者也。至道光時爲克什米爾所戰敗，以坎部歲貢克什米爾犬馬各二頭，而克曾賞坎部印幣千五百元媾和。同光之交，英取克什米爾，坎巨提遂爲中英兩屬之邦。光緒十七年英謀假道坎巨提入帕米爾，坎曾賽德噶里罕拒之，失利，兩次赴喀什噶爾請援，不應，遂敗道今蒲犁縣境。十八年七月薛福成自英奏請與英國會立商會之弟買賣提噶木爲坎曾，自後坎部名雖爲中英兩屬之邦，而實權則全操于英，我國僅擁虛名而已。

(2) 尼泊爾 廓爾喀本巴勒布國，一名泥泊爾，唐書作泥婆羅，明史作尼八刺，藏中則稱爲畢棒子，舊分三部：一曰布顏罕，二曰葉楞罕，三曰庫庫木罕。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俱奉金葉表入貢。乾隆年

聞，廓爾喀族最強，三部吞併爲一，遂與我後藏爲鄰，且以交易事與後藏構兵。初後藏班禪喇嘛以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入朝，慶祝高宗八旬，中外施舍海溢山積。及班禪卒于京師，資送歸藏，其財皆爲其兄仲巴呼圖克圖所有，擯其弟舍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于是舍瑪爾巴憤懣，爾喀以後藏之封殖，仲巴之專汰，煽其入寇。乾隆五十五年廓爾喀乃藉商稅增額及食鹽糶土爲詞，與兵擾及後藏，唐古忒兵不能制，而中朝所遣援剿之侍衛巴忠將軍成憲等，又復調停賄和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萬五金，按兵不戰，反以師敗乞降飾奏，而諷廓爾喀會入貢。廓爾喀既藐視內地，而次年藏中歲幣復爽約，于是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後藏，札什噶布西南左有曲多江，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險，賊步卒數千，自聶拉木入，其時漢蕃官各分兩路：一扼曲多江，一扼彭錯嶺，截其後，則廓爾喀可以不戰而潰。乃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竟欲以藏地委賊，而仲巴呼圖克圖又復挈資先逃，衆心既潰，賊乃大掠札什噶布，全藏大震。高宗乃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揮軍深入，思戰大捷，逼其都城陽布（今通稱加得曼都，St. Francis又名巴勒布，蓋即古白布也）。廓夷舉國震懼，一再遣人詣軍前卑詞乞降，盡獻還所掠藏中財寶，貢馴象番馬樂工，請永遵約束，詔許內附。自是五年一貢。（據印度雜記及西藏圖考，則謂定貢期十二年一次）由四川北上，乾隆年間，英人滅孟加拉，乘勝脅攻，諸部望風瓦解，獨廓爾喀血戰力禦，未遭

蠶食。嘉慶間與英人累年搆兵，對清廷之朝貢，則迄于光緒末年從未間斷。即民國元年亦曾進貢四川一次。自後因西藏梗塞，遂不復通中國。今雖稱為獨立部落，然亦為英用而已。最近據報竟又有大舉圖藏之說，蓋又欲行使乾隆時入寇之故智矣。

3

哲孟雄 一名錫金 (Sikkim) 在西藏南境，向為西藏屬邑，境內有大吉嶺，約廣百餘里，三重高

山，天氣涼爽，為入藏孔道。自英國擴張勢力于北印度後，即思得一印藏交通之道，以遂其侵入西藏之陰謀，而哲孟雄正首當其衝。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英國與廓爾喀開戰，英國獲勝，乃割廓爾喀之台萊及麼蘭二地與哲孟雄，使之親英。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以年金三百鎊贈哲王，而租得大吉嶺地。（據藏英交涉始末則謂一八三五年割大吉嶺及毗連印度平原之山地與英）于是印藏之

交通乃大有希望。咸豐十年，年金又增至一千二百鎊，以取得哲孟雄全境之鐵路建築權。于是哲孟雄全入英國之勢力範圍。然通藏之權，則因尚未曾到手也。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英國之雲南探險隊員被殺，英國乃于翌年與我訂芝罘條約，而取得入藏之權。藏人聞之大怒。光緒十二年英國允將入藏事撤消，藏人聞之乃乘機恢復在哲之勢力，派兵入哲，于哲印境上建砲台，嚴守備，以斷哲印之交通。惟不久即為英兵所擊退，英人復于哲孟雄內設官監督其王，而哲孟雄遂亡。更于光緒十六年（一八七〇年）正式與我訂藏印條約，其第一款規定：

「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概由英國保護監理。」

而哲孟雄遂成爲英之保護國矣。

(4) 不丹 不丹在西藏之東南境本名布魯克巴亦喜馬拉雅山間之一小國也。舊分布魯克與畢葛

兩族。(西藏圖考作諾摩林與噶畢兩番族)清雍正年間兩族互相仇殺先後赴藏投誠貝子頗羅翁爲

之和解遂各遣使北上奉表貢方物兩族始合爲一以後百數十年源源而來按時朝貢惟其民素

好劫掠侵擾英領印度歷爲英人所擊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國遂與不丹締約割第斯泰及

亞山 (此據藏印文法始末所謂亞山者據西藏圖考云「布魯克巴之南有英人新開之地名亞山一曰阿賽密一則亞山當

係今印度北部 Arak 之音)上部以歸英國光緒季年清廷積極經營川邊(今之西藏)英人恐中

國進一步而干涉西藏不丹之內政且與印度以大不利乃乘清廷經營川邊之際急起而謀不丹

之解決于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二月八日由英國駐哲藏代表與不丹締結英不條約規定

一 英國政府每年津貼不丹政府十萬盧比。

二 英國政府聲明不干涉不丹之內政惟外交關係則不丹政府願接受英國之指導。

此項條約訂立後不丹蓋已爲英之保護國矣。

(5) 緬甸 緬甸者前清之南藩大國也古爲朱波地在唐曰驃宋元曰緬其地當印度支那半島之西

部，北界雲南野人山，南臨孟加拉灣，東北界雲南及南掌（註）西北鄰印度。面積凡二十三萬六千七百餘方哩，人口一千三百二十萬有奇；地勢北部山嶺重疊，資產豐富，南部多沃野平原，五穀殷阜。明洪武間始內附，置宣慰司。惟野心難馴，叛服不常；清初明桂王逃奔其地，緬人殺桂王遺族以獻，然自恃獻俘有功，竟國于西南而不臣不貢。清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大學士楊應琚爲雲南總督，其屬下有知騰越州陳廷獻者，誘致孟密之孟欽土目，及木邦故土司子弟，慮孟密及木邦以外收二大土司地千里，戶十數萬入告，其實孟密木邦二部自在緬地，非二姓所能獻也。旋楊應琚欲實收二土司地，爲賊軍所敗。于是楊應琚又奏得不償失，請棄新附諸土司地。清廷大怒，逮楊治罪。于三十二年派明瑞發大兵以征緬甸，明瑞以糧盡援絕而亡。然緬人亦以明瑞勇敢善戰，懼清廷再討，乃上書求和。清廷以非大舉無以雪捐驅諸將之忠憤，不允。故又于乾隆三十四年春，遣傅恆發兵經略緬甸，然以暑熱瘴癘之故，土馬多假病，會緬酋遣使上書，自請入貢，清兵遂班師。乾隆四十二年，暹羅起兵侵緬，緬甸不能支，遂于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款關求貢；五十五年遣使賀乾隆帝八旬萬壽，乞賜封詔封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自後緬甸遂爲清之藩服。

自英併印度後，地與緬鄰，時生齟齬。道光六年（一八二六）英國起印度之兵攻緬，緬不能支，卑辭求和，乃割阿臘干麻爾古達阿依底吸色嶺沿海之地，復償兵餉，始罷兵，是爲第一次英緬戰爭。咸豐元

年（一八五一）英國又以緬甸侮辱英人事起印度兵攻緬甸，據仰光。緬王又割據古州以和。自後南緬全為英領，英國即以仰光為英領緬甸之首府。是為第二次英緬戰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英國又以緬王不受印度總督調停孟買緬甸商業會社紛爭事，發兵進攻緬甸，銅禁緬王于印度之麻打拉薩。而于翌年兼併其上緬甸。五月，以上下緬甸編入英領印度，經三戰而緬國全亡。

英國既併緬甸，則自不能不與中國協商一切，中英遂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締結條約于北京，聲明：

1.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于緬甸種族。
 2.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緬甸即以此歸于英國保護，照常進貢者，虛名而已。

（註）南掌即老撾，在中國南境，佔印度支那半島之一部。北界雲南，左為緬甸，右為暹羅，明時內附，設宣慰使司。本緬甸別部，面積凡十七萬方里，清乾隆以後，因則分服于緬甸，因則服屬于暹羅。

第六節 越南

一 對華關係史略 越南即安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

來獻白雉，即其地也。秦時闢地極遠，收之置日南、交趾、林邑、象郡等郡，是內屬爲郡縣之始。秦末海內鼎沸，南海尉趙佗擁衆自帝，國號南越，實兼王其地。漢武帝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真、凡九郡，置交州刺史以領之。交趾、日南、九真，即今越南地也。後漢改稱交州。黃巾之亂，士大夫多避居其地。六朝時，復稱交趾郡。唐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得名始此。梁貞明中，爲土蠻曲承美所據，自是土宇分崩，迭相侵擾，旋爲丁部領討平。宋乾德初，上表內附，以部領爲安南王，是爲外藩之始。部領傳子璉及瑄，大校黎恆募之，傳二十年，爲李公蘊所篡。李傳世八，都二百二十二年，至李吳昌無子，女昭登立，避位于夫陳日照，爲安南國王，傳至日烜，元始祖遣使令入覲，不奉命，帝震怒，發兵討之，尋遣使謝罪，始免。陳氏傳十二世，凡一百七十年。至明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陳煒爲相國黎季犛所弑，季犛子蒼更名胡查，改國號曰大虞。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七月，命朱能、張輔、陳晟等率兵討之，俘季犛父子，詔求陳氏後立之，無所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寇襲黎和作亂，朝廷命王通、柳升討之，柳升敗死，王通棄地乞降，盟約而退，尋黎利奉表請內附，詔以黎利權操國事。黎氏傳十世，至嘉靖元年（一五二二）黎維諫爲莫登庸所篡，朝廷命仇鸞、毛伯溫討之，登庸面縛銜璧以降，詔爲安南都統使。莫氏之後復爲黎維諫、孫維潭所奪，兼并占城，自是終明之世，莫黎兩姓並峙，合爲一國。其占城、廣南地，卽以左輔政阮氏世守之。清乾隆之季，安南王黎氏甥阮福映盡有安南地，改國號曰

越南，世爲清廷藩服，以迄于亡。

二 脫藩之經過

越南之脫藩，實緣于法國之侵略；考法國之覬覦越南，遠在二百年以前，迨前清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法兵艦羅地號泊交趾，士官三人登陸，至今安南屬之平順省，土人羣集縛而獻之于王，艦長與在交之傳教師商以重金贖歸，此爲法越交涉之嚆矢。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法王路易十五命皮易甫亞爾者爲全權大臣，至順化府謀通商，阮王不許。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越南內亂，阮文岳自稱王，阮光平使其子景獻詣法國乞援，翌年遂訂法越同盟之約，割崑崙島之茶麟港予法。未幾，又塞盟不實行割讓，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法人以艦隊來測量海口，越人盛倡攘夷之說，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法人又以兵艦至茶麟港，大敗越軍，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皇拿破崙第三竟以海軍大舉討伐安南，奪其茶麟港，約割下交趾之邊和、嘉定、定祥三省，開通商口岸，三所償金二千萬佛郎以和，自是法人在越之根據地始定。嘉定省即西貢（*Haiphong*）所在，西貢者今越南第一都會也。同治八年（一八六七）法人更取下交趾南部之永隆、安汪和仙三省，自是下交趾六省悉行隸入法國，法國既占領下交趾，乃派員四出探測地勢，知北越南紅河（即富真江）流域，土地肥沃，乃向越南要求紅河通航權不允，法軍遂以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十月，攻陷河內城，越南不支，遂以翌年締結法越條約，其要點如左：

1、法國嗣後以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法國立即相助。

2、越南既已約法國爲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則須得法國之同意，如與他國立約互市，亦須先行照會法國。

3、下交趾之嘉定、邊和、定祥、永隆、安江和仙六省，均歸法國管理。

4、越南開河內、東奈、寧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法人通航。

據右所陳，則越南非惟脫離中國，且爲法國之保護國矣。夫豈我國之所能忍會越南有蘇欄漢之亂，求助于清廷，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法國責越南以不守條約之罪，遣將利威爾（Livre）出兵襲河內，爲我黑旗兵首領劉永福所戰死。尋劉永福兵餉兩缺，清廷之援兵又復不濟，于是法軍又復大舉深入，迫越南于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締結順化條約，規定越南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此約發表後，我國朝野聳然，于是有中法諒山之戰。是役也，經馮子才大破法軍，克復諒山，法不得逞。方期追奔逐北，盡殲法軍；乃清廷信主和派之讒言，聽英使巴夏禮之調停，捷報尙未到京，而李鴻章已于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法使巴特格訂立媾和條約于天津，規定：

1、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

2、中國探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以戰勝國之餘威，既不受法國之割地，又不受法國之兵費，而反以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自效者，此誠破天荒之奇聞焉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章 邊疆鐵路之沿革與現況

第一節 中東鐵路

一 中東鐵路建造經理之由來

中東鐵路之建造，發議于俄國，而中日之戰實有以促成之初。俄國為聯絡歐亞國境計，有西伯利亞鐵路之計劃，發議在前清咸豐初年，興工在光緒十七十八年，終以紆繞黑龍江沿邊，工艱路遠，遲久未成（參看第四章第二節）。于是即思假道吾北滿之策。甲中日甲午一役（參看第六章第一節），我師慘敗，李鴻章奉命赴日議和，李于事先有所商于各國公使，時俄使喀希尼（Count Cassini）言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惟中國須以軍事上及交通上之便宜為酬。」李氏允之，李喀私相約束，所謂喀希尼密約（Cassini Convention）者，遂告成。就據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字林西報所載喀希尼密約內幕要點如下：

1. 俄國鐵道，得渡黑龍江、愛琿、齊齊哈爾、吉林、長春、接海參崴。

2. 俄國經黑龍江吉林二省之鐵道，全由俄國出資築造，準用俄國鐵道規則修理，中國不得干涉。滿三十年之後，中國得出相當資金買收。

此爲今日中東鐵路之張本，遼遼告成後，喀希尼以俄國會出大力，即請改密議爲正約，時則清廷以馬關受屈，李鴻章褫職閑居，俄計不得逞。會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Nicholas II）行加冕禮，清廷擬以王之春爲賀使，而喀希尼故小之，必以李鴻章乃可。清廷不得已起用李爲賀使。李既抵俄，俄國財政大臣微德（Count Witte）即與李氏開談，動以遼遼之功，誘以同盟之利，結果則當年四月二十二日有中俄密約之締結如左：

1. 日本如侵犯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碍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急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亦應盡力援助。

4. 爲使俄國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軍火糧食安速起見，中國政府允于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

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此約以中俄合力對付日本為對象，故文中中俄同盟協定，約中俄國外交大臣羅拔諾甫 (Lobanoff) 亦經簽署，故又名李羅密約 (Li-Lobanoff Treaty)。但據徵德懷想錄中所載，則中俄所締密約與上文稍異，其大意如左：

1. 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築造鐵路，自赤塔直達海參崴；但此路必以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辦，不得由俄國政府出面經營。

2. 俄國在該路可據有為鐵道行車所必需之土地，并得在該地段內設立警察，統治一切。

3. 俄國有保護中國領土，抵制日本侵略之義務。

右項密約訂結時，徵德原欲將中東段規定由俄國建築經營，李鴻章以其侵略過甚，不予同意；故責成華俄銀行組織鐵路公司承辦，以杜其弊。密約訂立後，李鴻章漫遊歐西各國，逗留未歸。俄使喀希尼急不及待，即要求我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等不能拒，勉予承認。中東路建造計劃遂定。

二 中東鐵路建造經理之經過

上述中俄密約既經批准，于是即有華俄道勝銀行契約之締結，與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訂立，蓋亦即履行密約中之一部也。

(甲) 華俄道勝銀行 (Russo-Chinese Bank) 由俄國財政大臣德德發起，係華俄合辦，中國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營業，銀行資本原定六百萬金盧布，共分四萬八千股，每股計一百二十五金盧布。其業務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據華俄銀行條例九條中第二條第十項規定如下：「1. 領收中國國內之諸稅；2. 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之事業；3.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4. 代還中國募集公債之利息；5. 布設中國國內之鐵路電線。」此數語之精神，則竟以一銀行之名義而實行政治上之侵略矣！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該行與法國之北方銀行 (Banque de Nord) 合組新銀行，改稱俄亞道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惟性質及國籍則未能改變，故一九一〇年該行改組後，與我交通部訂立續訂合同時，有第十號公函呈與交通部聲明：「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良以名義上既由中俄合股開設，則當然無第三國之關係也。

(乙) 東省鐵路公司 東省鐵路公司本上文而來，其組織情形，可由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代表中國之駐俄使臣許景澄與代步俄國之銀行總裁羅啟泰 (Rothstein) 及烏托姆斯基親王

(Prince Oukhomaki) 所訂之東清鐵路合同十二款中見之。

中國政府現以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國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1. 華俄道勝銀行為建造經理此鐵路，另設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登；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合同第一條）

2. 自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路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華尺四尺二寸。（合同第三條）

3.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于鐵路附近開採沙石土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市價，由該公司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主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款，俱免一切稅厘。（合同第六條）

4. 俄國水陸軍及軍械過境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合同第八條）

5.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合同第十二條）

觀乎右項合同所載第一二項中東路既須照俄國鐵路一律辦理，而第三項則更為俄人侵佔鐵路附屬土地及開採礦務之藉口。同年十二月四日，俄國又根據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之契約，頒布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三十條，就中第八條竟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為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此則竟強奪我之警權以去矣。

合同章程既訂，俄國即着手建築，光緒二十四年時，又租借旅順大連，並商允建築哈爾濱至旅大之枝路，至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一律開通，正條約所謂路成開車之日矣。據最可憑信之文件統計，全線長二千四百十四俄里，建築費二〇八、六五二、六〇七盧布；車輛費三四、三五〇、〇〇〇盧布；查勘費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及東清線路費經營旅順口岸及港灣費等費二一、九〇〇、〇〇〇盧布，共計三二八、六二二、三一五盧布。

〔註〕「中日一役後，我國賠款孔亟，無力清償，俄德示好，我戰事教勞，尋即以俄國全國財富作保，向法國借款，以償日本賠款。」

計加入借款者，有巴黎銀行、荷蘭銀行、里昂託信銀行及實敦格銀行四家。四家既承應借款，即要求德法兩國在華之銀行事業以爲交換條件，德法允之。乃着手組織華道銀行，就中法人股票最多，約占全額六成而強。

三 歐戰以後之中東路

(甲) 中東路共管之過渡 民國六年歐戰正劇烈之時，俄國發生革命，過激黨與德國單獨議和，遼東形勢頗趨嚴重。民國七年八月，英美法日諸協約國，決計共同出兵西伯利亞。至于運輸方面，則協約國議決將西伯利亞鐵路及中東路置于中日俄英法意七國共管之下。翌年三月，發表管理該項鐵路之規則如左：

關於監督協約國軍策動地帶內之中東鐵路及橫斷西伯利亞鐵路之決定書：

1. 協約國軍策動地帶內之鐵路，其一般監督，由現出軍于西伯利亞之協約國代表者（俄國在內）組織而成，以俄人爲委員長之協約國特別委員會行之，創設下列兩部，而以前記協約國委員會監督之：
 - ⊖ 技術部——由現出兵于西伯利亞之各國鐵路專家組織之，以經營前記地帶內各鐵路之技術及經濟爲目的。
 - ⊖ 協約國軍事運輸部——以遵從該軍憲之指令而圖軍事輸送之便利爲目的。

2. 協約軍隊任保護鐵路之責，各鐵路之俄國長官或支配人，舉凡俄國現行法許與權限者悉予

留任。

3. 技術部置部長一人，任以鐵路技術上運行事務。

4. 本決定書至協約軍由策動地帶內撤退時即行取消，其任命之鐵路專家，均立即召還之。（載

至民國十一年十月卅一日止技術部與駐兵一律撤退）

(乙) 中國接管中東路

中東路雖因上述決定書而歸列國共管，惟中東之糾紛，則方興未艾。蓋

新俄過激黨以受排斥之故，與舊俄發生劇烈之爭執，又因舊俄督辦霍爾瓦特壓迫之故，更激起俄國勞工之罷工。我吉林督軍鮑貴卿即于民國九年為確保中國主權與維持鐵路秩序起見，將霍爾瓦特免職以維路政，同時又將舊俄在鐵路區域內之警察權收回，而設立東省特區警察以維治安。聲明俟將來俄國統一後再商辦法，于是中東路始歸中國管理。蓋東路築于中國境內，中國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今俄國既告政治紊亂，則當然歸中國管理也。我國以道勝銀行有節制東路主權，故當年十月我交通部葉恭綽又與道勝銀行（時則已與法國北方銀行合併，改名俄亞道勝銀行，參看本節第二項）代表葉節司基與蘭德締結中省鐵路續訂合同七條，并有往來函件，規定五點如左：

1. 證明中東路完全為商業性質，與俄國新舊黨絕無政治上之關係。

2. 證明道勝銀行始終為俄國籍，與他國並無關係。

3. 管理權由中國暫行掌握，俟將來俄國有統一政府時，再行改訂舊有合同。

4. 增加中國在該路董事會之議決權。

5. 加入中國人爲中東路各處之副處長。

(丙) 華府會議與中東路 中東路既係中俄合辦，則他國當然不能加以干涉，惟因出兵西伯利亞及使于運輸起見，故暫歸由列國共管，乃列國共管中東路後，竟欲圖永久把持，故民國十一年之華府會議中，對於中東路問題曾起劇烈之辯論，最後小委員會提出決議及保留案，經二月四日全體大會始一致通過如左：

決議——爲有利益關係者，保持中東鐵路對於鐵路與從業及使用人員爲較佳之保護；應對於各項人員爲更注意之選擇，俾得有效之服役；並對於經費爲經濟的使用，以省耗費財產。此事應經正道外交軌道，即行處理之。

保留——除中國外，諸國于承認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時，保留此後對於中國追問已否向中東鐵路公司外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履行義務之權。諸國認爲此係由該路建築契約及中國在該契約下行使所生之義務，亦係中國政府于營業性質上行使佔有權及行政權所生之義務。

四 中俄協定以來之中東路

(甲) 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定 俄國自革命後，帝俄政府顛覆，勞農政府成立。一九一九年發表對華第一宣言，聲明：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礦及其他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可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顧此節於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三年之第二三次宣言中，即不見存在；蓋勞俄無非借此為誘餌之計，非真有無條件交還之誠意也。雖然，我國誠以斷然之手段，執其第一次宣言為據，對各國宣佈勞俄自願交出東路，由中國收還，則何至發生去年之事乎？乃政府方面因循蹉跎，惟各國之馬首是瞻；及新俄得英國與義大利先後承認，始於民國十三年派王正廷與俄國從事談判邦交及東路問題，而中間外交總長顧維鈞又與王氏發生意見，中俄交涉改由顧維鈞自己談判。截至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始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議定書一件，聲明書七件，及換函二件，關於中東路者如左：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各于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自前項會

議開始之日期六個月。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1.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且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該路自用地段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2.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3.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移交東路之手續。

4. 蘇聯政府擔任于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員一切完全責任。

5.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7.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2.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不妨礙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時則東三省尙係自治官府，上述協定之關於中東路者自非得東省同意不爲功，故俄國人于同年九月二十日與東省當局締結奉俄協定七條，其關於東路之部分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1.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省鐵路除該路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

2.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即曆）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之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3.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解決之。

4.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5.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與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6.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定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委派五人。中國派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派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

7.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8.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9.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為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10.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 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為標準。

11.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主張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正方法解決。

12.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13.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14.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15.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五條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為與對方政府及社會上之組織

相反對之宣傳

右項中俄奉俄協定大旨相同，惟奉俄協定之第二項，將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合同所規定之八十年無條件歸還中國減至六十年一節，則實較中俄協定為勝。且約中又規定可以再行縮短，故今日如談判東路贖回問題者，則此點有參攷根據之價值也。

(乙) 把持路權與宣傳亦化。中俄雙方既有中俄奉俄協定之締結，於是東路又回復中俄共管之列；惟東路既屬共管，則雙方權利自應平均，而保持東路之商業性質與禁止反宣傳，亦屬應盡之義務，不謂蘇俄既把持路權，又宣傳亦化，弁髦協定，達於締結。

(A) 把持路權——中俄奉俄協定雖規定東路方面中俄人員平均分配，惟其根據協定而組織之內容，則實屬不妥，此則徵諸左表可知者也。

路東中



監察機關——監事會

俄首席監事及監事各一人	稽核局	華正局長
華監事長及監事各一人	秘書處	華稽核員五人
		俄正處長一人
		華副處長一人

觀乎上表中，俄籍職員之多，權限之大，則分配之不均，至為明顯。又如名義上號稱為總攬全路政權之理事會，會中理事十人，華俄各五，而議案則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能發生效力，故我方苟有一議案提出，非得彼方同意，必致無法通過，蓋否則雙方以五對五，決無通過之望。蘇俄理事即利用此點以制中國理事，而其預定之各種政策，則仍可藉手蘇俄局長而施行無碍，蓋路局局長只遵照理事會議決案辦理，局長即有專擅舉動，中國理事苟欲在理事會提出議案抗議，而俄方理事仍可袒護不予同意。蘇俄局長即藉此點為護符，所有任用私人，支配路款，無不一意孤行。華副局長固屬襄助性質，無權顧問，而理事會亦屬等于虛設，無可奈何。是以中東路雖有種種機關，而實際上則略權全由蘇俄局長一人把持焉。

(B) 宣傳赤化 中俄奉俄協定皆規定中東路純係商業性質，又規定不能在該國境有反宣傳之舉動，不謂蘇俄竟利用東路為遠東宣傳赤化之大本營，與赤塔及海參崴兩地相呼應，所有蘇俄

路員，悉使之加入職工聯合會，以負擔下列任務：

1. 協助蘇聯政府辦理遠東黨務；蓋蘇聯實以職工聯合會為在華之變相共產黨部，而使黨員假路員之資格，隨時隨地，實行宣傳赤化。

2. 團結勢力以把持路權，而為嚴密之蘇維埃組織，故辦一事，由下而上，一氣貫注；俄理事則根據俄局長之意見，俄局長則根據職工聯合會之決議案，務使排斥華方及白俄職員，而令全路俄員為清一色之紅黨，以擴張蘇俄之勢力。

此則竟假路員之地位，為宣傳赤化之工作；復假工會之勢力，而為把持路之利器矣。

(丙) 執行協定之經過 蘇俄既將中俄奉俄協定悍然不顧，而哈埠領館一案（參攷第六章第五

節）更證明蘇聯宣傳赤化危害我國本之陰謀，我國不能不誠執行協定之舉動，因于去年七月十日解散宣傳赤化之蘇聯職工聯合會，復于十一日停止局長葉木沙諾夫（A. I. En Janov）及副局長艾斯孟特（A. A. Asimont）之職務，委派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所有東路事務即責成范其光同華俄職員負責進行，曾經我東路督辦呂榮寰于十一日通電報告經過在案，文曰：

「溯自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計已五載，原期謀兩國經濟之協調，並保持歐亞之交通，簽訂以還，蘇聯方面理宜遵照協定，誠意履行，詎查其經過行為，適成相反。其把持權利，侵害華方權益之處，

日甚一日，其禁禁大者如關於正副局長權限、平均用人等項，悉未遵照協定履行。蘇聯方面既經容心違反，本可宣布取消。我方酷愛和平，不忍出此；迭次按照協定提案，促其履行，如提出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任用案，華俄文併用案，本為實行華方之權利，表現合辦之精神，推誠相與，冀其覺悟；乃蘇聯方面，悍然不顧，一味頑抗，是協定之精神永難實行，華方之權利終被侵蝕，揆諸情形，豈能姑容？且蘇聯之行動，益復變本加厲，日前搜查領館一案，證明蘇俄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赤化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為用，別具深謀。凡此種種，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權益，其宣傳赤化，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是對協定不僅消極抵制，不予施行，抑且力行宣傳積極破壞，流毒所及，何堪設想。本督辦職責所在，忍無可忍，為保護華方應有之權利，奉有政府之命令，遵照協定，從事執行。所有執行各項，均係保持協定維護和平不得已之苦衷，當為中外國人所共諒。所望蘇聯方面，翻然悔悟，按照華方此次提出各案，立予奉行。倘再容心違抗，定予斷然處置，特此宣言，以明真相，幸垂察焉。」

五 中東鐵路之現狀

(甲) 從業人員 東路職員分固定、臨時、及計日三種；三種人員，年有增加，其最近各年年終之職員人數，有如左表：

職員類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固定職員	八、九七一	八、七四三	九、三八二	九、七八一	一〇、五三五
臨時職員	九八〇	一、一三五	一、八四五	二、六七〇	三、八七五
計日職員	六、六三一	六、七七九	八、六一三	九、九六六	一一、〇〇〇
總計	一六、五八四	一六、六五七	一九、八四〇	二二、四一七	二五、四一〇

截至一九二八年七月底止，職員總數已增至三萬零一百八十五人，蓋較之一九二三年之人數已將增添一倍矣！此項人員之增加，實由於蘇俄局長之擅用私人，利用路款以餵養蘇俄之失業人民，及酬勞間接為蘇俄工作人員焉。

(乙)營業收支 營業收支可分直接收支，及間接收支兩種。直接收支屬鐵道營業本身，指旅客貨運之收入，及職員薪金，添置燃料及車輛等之支出而言。間接收支，與鐵道營業無關係，指輔助企業而言。茲將最近各年之收支，列表于左：

A. 直接收支與間接收支之比較 (下列各表皆以金盧布計算)

直接收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零、四七、零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零、五九、三三四					
零、一八、六二八					
零、三二、七三四					
零、六八、三六六					

直接支出

三,八九九,一九一

二,一七三,六〇〇

二,二二〇,二二〇

四,〇二六,七三三

四,〇五〇,九四八

獲利

一五,五五五,四七七

二四,九九九,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六,七三〇

間接收入

一五七,〇〇〇

一六,八五五

二〇,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八,〇〇〇

間接支出

二,八九五,九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〇

四,〇五〇,七三三

四,五五〇,〇〇〇

損失

二,八〇六,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七三三

四,〇五〇,〇〇〇

B. 直接收支與間接收支之合計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總收入

三,七五五,七八

四,六二二,三九九

五,〇七六,五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開支

三,八〇〇,二二二

三,〇八八,〇〇〇

三,〇七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盈餘

二,二六六,五五五

一,五三四,四九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C. 總盈餘中除去提存款後之淨益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總盈餘

二,二六六,五五五

三,〇八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提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淨益

二、六、五〇

一八、九、三、二八

三三、七〇、四三

九、七、六、五七

四、〇、八、一〇六

D. 此外支出中國督署學校及路警車守等維持費如左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維持督署學路等費

四、八、五、〇〇

四、六、六、九三

四、六、七、二七

四、四、四、六七

四、四、四、九二

(丙) 車輛運輸 前年 (一九二八) 中東路業務極形發達，舉凡客貨及車務方面皆有增加之趨勢。統計全年載客五、一四七、二一四人 (一九二七年為四、五三二、〇六四人) 運貨五、四四八、五五八噸 (一九二七年為四、八九八、八八五噸)。車務方面，共有機關車五〇九輛，客車七一四輛，貨車一一、六二三輛。路線中幹路自滿洲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九三四、七二公里 (一作杆，Kilometre) 支線自哈爾濱至長春 (寬城子) 長二二八、四六公里。全路鋪有 Γ 式重軌三一七、五一公里， Π 式 Π 四一五、四一公里。東路本式軌九九三、五九公里。枕木六十萬根，亦已重新換過。在五〇九輛機關車中，除八三輛供拖客車外，餘皆係拖貨車之用。貨車有八輪、十輪、及十二輪三種。此外又有專拖豆油之機關車一八輛，在一九二八年中實際上使用之機關車僅一四七輛，餘一一四輛在修，而二四八輛則為定備車。

在七、一四輛客車中，五八七輛始於本路所有，餘皆自烏蘇里路及西伯利亞路轉來。在一一、六

二三輛貨車中，實際上使用者共六、一八七輛，在修理者五〇七輛，定備者四、九二九輛。

東路最近各年載客人數統計如左：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一九、九四八
二五年	一、五五八、九四九
二六年	三、三八三、九六四
二七年	四、五三二、〇六四
二八年	五、二四七、二一四

貨運方面，有輸出與輸入兩方面。輸出方面，以大豆、豆餅、小麥、麩粉及豆油五類為大宗；輸入方面，以煤、鹽、穀類、疋頭、石油及果品五類為大宗。惟是東鐵無出口港灣，故無論輸出輸入之貨運類，以烏蘇里鐵路及南滿鐵路之轉運為主。蓋烏鐵有海參崴一港司其出口，而滿鐵則有大連灣一港供其吐納也。茲將最近各年本路東行經烏鐵之貨運，及南行經滿鐵之貨運列表于左（以米突噸計）：

輸出方面

烏鐵承運

滿鐵承運

輸入方面

烏鐵承運

滿鐵承運

一九二四年

七七一、五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

四〇一、三〇〇

二五年	八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三、六〇〇	五二、四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二六年	一、二〇七、〇〇〇	一、三一九、二〇〇	七七、五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二七年	一、四八七、二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八一、八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
二八年	一、五〇三、三〇〇	一、一八二、九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二二、七〇〇

右表中輸出與輸入有兩特殊之現象：即經由烏鐵東行者，輸出多而輸入少；經由滿鐵南行者，輸入多而輸出少云。去年中俄事件發生後，東鐵東部線（東鐵分三綫：自哈爾濱至東主綫，芬河，日哈綫，滿洲里，哈爾濱，南主綫，長春，日哈綫，長春，日哈綫，東部綫，烏鐵，哈長，南滿綫，滿鐵。）貨運停輪，北滿貨物經南部綫由大連出口，滿鐵運輸較前倍增，俄方極度不安，伯力會議（參考第六章第五節）後，東運開通，惟海參崴船運不足，東行貨運仍不敵南行之多；嗣後俄方竭力設法，逐漸恢復，截至今年三月底止之一年度中，南運佔百分之五〇、四八，東運佔百分之四九、五二。四月以來，東運增至百分之七三、一，南運降至百分之二六、九。俄人得寸進尺，于四月十五日起增加運費，滿鐵則籌劃減輕運費以示抵制，蓋北滿至于今日，已為與日經濟競爭之惟一場合矣！

第二節 南滿鐵路

一 沿革

南滿鐵路者，本爲中東鐵路之支線，乃俄國年光緒二十四年巴佈羅福條約中租借旅順大連時，商允敷設者也。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開戰，俄國敗北，乃于翌年九月五日締結樸實茅斯媾和條約，約中除規定旅大讓渡與日本外，第六款又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于是旅順長春間之南滿鐵路遂歸日本所有，而日本則組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South Manchuria Railway Joint Stock Company）以經營之。

（甲）會社之設立 日本取得南滿鐵路後，初係由野戰鐵路提理部管理運輸事業。是時國內對於此路之經營，大起議論，衆說紛紜。截至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始由日本政府以敕令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章程二十二條，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政府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滿洲地方經營鐵道事業。（章程第一條）
2. 該會社之股份單，概記持單者之姓氏，限定惟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得領有此股份單。（章程第二條）

3. 日本政府得將在滿洲之鐵道並其附屬財產及煤鐵礦等算作股本。（章程第三條）

此今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之由來也。

(乙)會社之組織 關於會社之組織，在前項章程中亦經規定如左：

1. 該會社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至五人。(章程第七條)

2. 總裁乃代表全會社而總理其業務，副總裁遇總裁有事故之時代理其職務；若遇總裁缺額之時則由副總裁行其職務。副總裁及理事均幫助總裁分掌會社之業務，監事則監查會社之業務。(章程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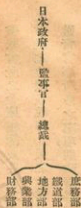
3. 總裁副總裁經敕裁而由政府任命之，以五年為一任期；理事則由政府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內任命之，以四年為一任期；監事則在股東總會從各股本中選任之，以三年為一任期。(章程第九條)

4. 政府另置南滿鐵道會社監事官，令監視會社之業務；不論何時，該監事官得監查事業之施設，檢查會社之金庫帳簿及各種之文書物件。(章程第十二條)

5. 會社之決議及執事人員之行為若有違背于法律命令或會社之宗旨，及有害公益或不實行監督官廳所命之事項，則政府得取消其決議及戒飭其執事人員。(章程第十四條)

此其組織，則名雖由半官半民設立，實則全受日政府之支配。至于會社中稱為主腦之總裁室，下設五

部，故其組織大綱得列表如左：



社中從事人員，截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三月末，計職員八千五百六十五人，傭員中日本人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人，中國人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人，囑託二百六十七人，共計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四人。

資本方面，最初定爲二億圓，其中一億圓由日本政府以俄國讓渡之鐵道礦山及附屬之一切財產抵充，其餘一億圓則由中國政府及中日人民集股，此最初之規定也。夷考其實，則會社內並無中國資本，殆完全爲日本朝野者壟斷而已。民國九年時，將二億圓資本擴充爲四億四千萬元，即增加二億四千萬元，其增加之半額，一億二千萬元，由政府出資，餘一億二千萬元則由民間集股。截至今日，據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所載，則政府及人民兩方面對於四億四千萬元已繳未繳之資本，分配如左：

政府方面

人民方面

已繳資本

二一七、一五六、〇〇〇圓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夫總資本

二、八四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現況

滿鐵（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簡稱，下仿此）所經營之事業，主要者固屬南滿鐵路，惟鐵道以外，同時又經營各種附屬事業。茲分爲鐵道、海運、港灣、礦山、電氣、旅館及地方企業等八項，累年成績敘述于左：

（甲）鐵道 滿鐵以鐵路事業爲骨幹，故滿鐵之經營鐵路實屬不遺餘力。迄今營業哩數，共延長六九四、八哩，分配如左：

- | | |
|----------------|--------|
| a. 幹綫（大連長春間） | 四三八、五哩 |
| b. 旅順綫（臭水子旅順間） | 三一、六 |
| c. 營口綫（大石橋營口間） | 一三、九 |
| d. 煙台綫（煙台煤礦間） | 九、七 |
| e. 撫順綫（蘇家屯撫順間） | 三三、九 |
| 同（渾河榆樹台間） | 二、五 |
| 同（鳳兒屯千金寨間） | 四、〇 |
| f. 安東綫（安東蘇家屯間） | 一六一、七 |

合計

六九四、八哩

以上各綫皆係四呎八吋半之廣軌式，今正在從事複綫之敷設，不久各路即可全行改爲複綫。又六百九十四哩八分之營業哩數中，停車站百十一驛，截至昭和二年終（一九二七），車庫則有機關庫十一所，客車庫三所。車輛則有機關車四百四十二輛，客車四百八十六輛，貨車七千零二十五輛，車掌車二百三十七輛。鐵路工場則在北沙河口有大工場一所，遼陽有分工場一所，此外蘇家屯有木材防腐場，大連有電氣修繕場，設備極爲週到。運輸方面，則客貨年有增進，其近年來之客貨運輸成績如左：

年度

旅客人數

客車收入

運貨噸數

運貨收入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

一,五三三,三三三 人

一,五九〇,二二九 元

一,一四八,四四四 噸

六,一三〇,二五五 元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

一,〇〇五,八三三

五,〇〇六,六三五

一,〇八八,六六六

二,四九三,四四四

五年（一九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乙)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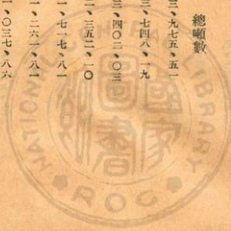
滿鐵因南滿路正當歐亞之衝，而尾闈于旅順大連兩港，故又起而經營海運，以闢開

拓歐亞之交通。明治四十年八月十日，首開大連上海間之定期航路，于翌年起駛航，此外爲謀長江支

要港口及膠濟鐵路間貨物聯絡運送計，與日清汽船會社相互聯運；又謀在大連港吸收中外貨物及輸送極順煤炭至香港及廣東起見，更開通香港航路。現在專任海運者為大連汽船會社。該會社現有實力如左：

A. 現有客貨輪 八艘

名稱	總噸數
奉天丸	三、九七五、五一
大連丸	三、七四八、一九
濟南丸	三、四〇二、〇三
天津丸	二、三五二、一〇
長平丸	一、七一七、八一
天湖丸	一、二六一、八一
濟通丸	一、〇三七、八六
龍平丸	七二四、一〇
小丸	一八、二一九、四一



B. 現有貨輪 十九艘

黑龍丸

六、一一二、八〇

滿洲丸

五、二六六、五二

洮南丸

四、三七〇、二一

海龍丸

四、三六五、四八

東崗丸

四、一六八、六五

鞍山丸

三、八九〇、八六

永安丸

三、八二五、九七

萬通丸

三、六五一、九四

煙台丸

三、四六一、五六

老虎丸

三、三二八、三一

龍鳳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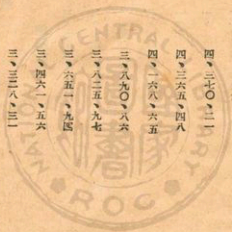
三、一九一、〇八

長順丸

二、二四五、九〇

聯順丸

二、一八九、二四



英順丸

二、一五六、八六

古城丸

一、六八一、五三

新屯丸

一、五七六、五一

博達丸

一、四八二、三〇

一遊丸

一、四四〇、七四

益運丸

九九三、一三

小計

五九、三九九、五九

合計

七七、六一九、〇〇

其他在建造中者七艘，包貨者十七艘，現大連汽船會社在日本大輪船公司中占第四位，其實力亦不謂不鉅矣。

(丙) 港灣 大連為滿蒙之門戶，亦為東亞之良港，在俄租大連時，已着手建築港灣，後以日俄戰事突起，俄國築港工事半途而廢。自大連讓渡日本後，滿鐵即蹈襲俄國之原定計劃，改善修築，其經費則共耗去三千六百餘萬元。現在竣工者，有西北防波堤延長一萬二千二百十五尺，與東防波堤延長一千二百二十一尺；內港壁延長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尺；水面積九十五萬坪，每日之船舶收容量十

八萬噸，每年吞吐貨物額六百萬噸；規模之大，允推東亞第一。港內設備有倉庫七十七所，一時可存儲貨物四十萬噸；並有野積貨物廠，占地約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坪；其他種種設備亦莫不盡其宏壯之致。滿鐵之所以如此其注重者，蓋緣于一方面固可藉以發達大連之貿易，而同時更可促進南滿路之運輸也。最近各年大連埠頭着埠離埠汽船船數及輸出輸入貨物噸數列表如左：

年度

着埠汽船數

輸入貨物噸數

離埠汽船數

輸出貨物噸數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五九五艘

一、〇三三、五一〇米噸

三、五九二艘

六、〇七二、〇四八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

三、八二三

一、一〇八、四六二

三、八一五

六、三四四、八八六

二年（一九二七）

四、二二四

一、〇七六、一四一

四、二二五

七、二九九、九一二

滿鐵之經營埠頭，初僅限于大連，厥後則推及于上海營口安東旅順等處。各埠頭之設備略如下述：

述：

上海

埠頭延長九百七十三尺，倉庫十二所，佔地六千八百三十九坪。

營口

埠頭延長四千八百四十六尺，倉庫八所，佔地六千九百十九坪。

安東

埠頭延長九千一百十尺，倉庫九所，佔地二千七百七十五坪。

旅順

埠頭延長四百六十二尺，倉庫一所，佔地二百十六坪。

(丁) 礦山 滿鐵所經營之礦山，以撫順煤礦、煙台支礦及鞍山製鐵所為最重要，茲分述于次：

A. 礦業 滿鐵最初經營之礦山，為撫順煙台及瓦房店附近之炸子窯三處煤礦。明治四十年七月，俄國將長春附近之石碑嶺及陶家屯二處煤礦讓渡日本，連前共有五處，就中以撫順煤礦為最著，煙台煤礦次之。撫順煤礦位于瀋陽之東二十哩所，隔渾河而與旅順城相對，礦區面積約千八百二十萬坪，煤層厚度平均約百三十尺，測算含煤量約在九億噸以上。煙台煤礦在煙台驛之東北十哩所，礦區佔地東西約十三町，南北約五十町，所含煤量約在二千萬噸以上。本礦屬撫順煤礦管轄，故通稱煙台支礦。茲將列年來兩礦出產之統計，列表于左：

年 度	撫順產額	煙台產額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二二三、三二五	—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	四九〇、七二〇	—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七〇六、〇四二	—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〇)	八九八、四八二	一五、二三二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一)	一、三四三、一九八	三九、三二六
大正二年 (一九一三)	二、一八五、四五三	九五、三〇〇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	二、五二一、一六四	一〇六、三六八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三、一二九、八三五	七九、五四八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四、九二一、五八五	九九、九七六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五、五三八、六一四	一〇三、八五〇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六、四一四、〇六〇	一三六、八〇〇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	六、八三九、八七〇	一四三、〇一〇
昭和二年度一日平均		二一、三〇八	四四五

觀乎右表所載，則撫順煤礦之進步，實足驚人，而滿鐵則現時精益求精，更定大規模之露天開掘計劃，務使其年產超過八百萬噸以上，其毅力有足多哉！撫順之煤，已屬無盡藏矣，而其副產物之油母頁岩，尤可寶貴。查現代列強之相互爭雄，皆以航空海軍之發達與否為轉移，而原油、揮發油、油精、等之液體燃料，則實為航空海軍所不可或缺；日本地肥苦瘠，素乏此項液體燃料之出產，而撫順煤礦煤層上部，約四百五十呎之油母頁岩，其埋藏量無慮五十億餘噸，日本正苦求之不得，而中國則任其開採，落藉寇兵而庸益糧之讓焉。

B. 製鐵 鞍山驛附近之鞍山鐵礦山，明治四十二年時由滿鐵地質研究所員發見，滿鐵久欲染

指而苦無藉口之機會。厥後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根據第二十一條要求而來）訂立，日本即借中日合辦名義，先于翌年三月設立中日合辦鞍山鐵礦振興無限公司，所有礦區範圍在大正六年至十二年間，由振興鐵礦公司劃定者，共分鐵右山、東鞍山、西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王家堡子、關門山、小嶺子、新關門山、一擔山及白家堡子等十一處，埋藏量約及三億噸。鞍山鐵礦振興公司既經成立，于是滿鐵即與振興公司訂立鐵礦石及石灰石買與之契約，更于鞍山驛與立山驛之間，設立一大製鐵廠，名曰鞍山製鐵所。鞍山製鐵所既立，而滿鐵經營鞍山鐵礦之目的達矣！製鐵所開辦之初，原定年出銑鐵一百萬噸，與製品八十萬噸之計劃，願開爐以後，年產銑鐵僅二十萬噸，實非始料之所及。此則蓋以鞍山鐵礦係屬于所謂「貧礦」之一種，其中所含鐵量僅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較之普通含百分之五十五之富礦相差頗鉅；職是之故，若純以經濟的方法經營此礦，殊感困難。實際上滿鐵之經營鞍山製鐵所，非特無利可圖，抑且年須損失三百萬元上下。此種貧礦處理問題，頗形棘手。及至大正十五年採用「磁化還元焙燒法」以後，此貧礦處理問題，始告解決。按製鐵事業之盛衰與國運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是以列國向獎勵製鐵事業，視為重要政策之一。前滿鐵總裁山本條太郎嘗論東省之鐵曰：「製鐵業之基本為原礦與煤炭。製鐵一噸，需用煤炭二噸；東省之煤炭埋藏量約為二十五億噸，鐵

之埋藏量十二億噸，恰足供其需求。按此原礦與煤炭之量約可產鐵三億五千萬噸，足敷日本五十年至七十年之需用。若每噸價值以百元計算，則三億五千萬噸，可值價三百五十億圓。此東省之煤鐵，由國家經濟上觀之，實為無上之富源。」（根據國聞週報第五卷第四十七期中）女士

所譯山水著之滿洲會社經營之基礎一文，其重視吾滿洲之鐵礦如此！

(戊) 電氣 滿鐵所經營之電氣事業，有下列四處：

A. 大連方面 發電所二所（濱可天之用）發電能力共一萬六千基羅瓦特，電氣鐵道（電車）延長六萬五千六百五十公尺，為大連市街之主要交通機關；電燈供給十燭光，換算數四十五盞，年供給電力千五百萬匹馬力。

B. 瀋陽方面 發電能力一千基羅瓦特，供給電燈數十一萬七千盞，年供給電力千五百萬匹馬力。

C. 長春方面 發電能力三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電燈數七萬九千盞，年供給電力二百七十萬匹馬力。

D. 安東方面 發電能力七千萬基羅瓦特，電燈數十萬五千盞，年供給電力三百六十萬匹馬力。

(己) 旅館 凡經營鐵路事業者，為促進交通之便利計，則旅館之設備亦屬不可缺少。此殆物質

文明發達國家之通例也。故滿鐵首即于明治四十年八月在大連創設大和旅館，厥後旅順、長春、瀋陽等地亦先後于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四十一年十月，四十三年十月間相繼開始營業，更爲招徠中外避暑人士起見，于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在大連郊外風光明媚之星浦海岸，開設別莊多處。目下建有洋風之別莊二十三棟，和風之別莊三棟，中國風之別莊一棟，以故來遊者逐漸增多，夏季海水浴時竟有人滿之患焉。顧滿鐵對於以上旅館之經營，非特無利可圖，抑且有入不敷出之累，惟經營旅館係政府命令委辦之事業，且爲促進交通利益計，亦不得不勉爲其難，否則滿鐵不能爲此賠累之營業也。

(庚) 地方事業 所謂地方事業者，指經營鐵路附屬地內公共事業而言。鐵路附屬地一節，我國未嘗明白承認。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合綸之規定，而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則又有「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之一語，故滿鐵即以此爲鐵路附屬地之根據。在附屬地內出資經營一切公共事業，而同時對於居住者徵收一切賦稅，以爲取償，不啻變相之租界也。附屬地面積約十五方里，而日人自稱則謂共有一百萬哩，其陰謀拓地，昭然若揭。截至一九二八年二月止，附屬地內共有日人八八、一九七名，韓人一、二七八名，華人二〇一、一五八名，及外僑一、一六八七名。茲將滿鐵經營之地方事業分誌于後：

A. 土地房屋 截至昭和二年度底，滿鐵所有土地合計一億七百五十萬坪，所有房屋約一萬七千六百棟。上列土地房屋，除滿鐵直接用地，如綫路停車場工場用地、工業用地及日本各官衙外，餘則皆出租收費。

B. 市街經營 滿鐵經營東省，原為殖民之先導，為招致移民起見，于長春、鐵嶺、遼陽等地，皆建設新式市街，舉凡上下水道、公園、市場、屠獸場、墓地、火葬場、醫院及學校等之設備，無不應有盡有，宛如歐美都市，與陋巷之華界相比，不啻有霄壤之別焉。

C. 教育設施 日人既盡量向東省移殖，教育機關亦應連產生，迄今則滿鐵沿綫重要地方有小學校二十九所外，瀋陽、鞍山、撫順、長春及安東有男女中學校，長春有商業學校，大連有工業學校，至高等教育機關，則有南滿醫科大學，有教育專門學校，有大連工業專門學校，凡此者，皆為日本人而設立者也。至對中國人設教育，即南滿路沿綫各地有公學堂十所，鐵嶺有日語學堂，營口及遼陽有商業學校，各學校中教科方面以日本語為主要教科，不授中國歷史地理，且禁止學生私閱中國史地書籍，務使華人喪失國家觀念而後已！訓練方面則公學堂中一入校門，即可見「化民成俗」四字之匾額，其意蓋不啻為化中國人成為奴隸之寫照，亦可慨矣！

D. 衛生設施 為獎勵移民及安撫本地移民起見，則衛生設施亦屬不可缺少，蓋被侵略開拓之

地方其衛生設施當然不及本國完善也。論現在滿鐵于衛生設施方面，則大連、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遼陽、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本溪湖、鞍山、長春、安東、撫順及吉林等地分設醫院十
六所，又于大連、沙河、河口、西營口及瀋陽城內，設分醫院五所，專以診察治療當地住民為責任。就
中大連醫院設籌最稱完善，舉凡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小兒科、皮膚科、耳鼻喉科、齒科、口腔科
等無不應有盡有，而各分科外，更有專門研究部（病理、細菌、化學）及一般治療部之設備，其
規模之宏大，設施之完美，東亞各地蓋莫與倫比矣。

E. 警備設施 附屬地內之警備設施，可分消防與警戒兩項：言消防，則沿綫各地皆有消防隊之
設置；言警戒，則民政署、警察署、守備隊、憲兵隊、氣壓貫通、戒備極嚴。民政署及警察署屬於關東
廳長官管轄，守備隊及憲兵隊屬於關東軍司令管轄，茲略述現時之關東廳及關東軍之組織
于後：

- A. 關東廳 係日本在關東州內之行政機關，其組織大略如左：
1. 長官官房 設秘書、文書、外事等三課及審議室。
 2. 內務局 設地方學務、殖產、土木等三課。
 5. 警務局 設警務、保安及衛生等三課。

4. 財務局 設經理及財務二課

5. 民政署 設支署

6. 警察署

此外直轄者尚有法院、遞信局、專賣局、刑務所、海務局及學校、醫院等。

B. 關東軍 係日本在關東州內之軍備機關，其實力如左：

1. 駐劄師團

為東省駐屯軍隊，每二年瓜代分駐關東州及滿鐵沿綫。

2. 獨立守備隊

擔任鐵路警備，分駐普蘭店、長春間、及瀋陽、安東間一帶。

3. 旅順重砲兵大隊

擔任旅順要塞之警備。

4. 關東憲兵隊

擔任軍事警察，分駐旅順、大連、遼陽、瀋陽、長春、安東、營口、撫順、開原等

地，兼受關東長官之指揮，服役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事業。

此外海軍方面，則旅順駐有輕巡洋艦一艘，驅逐艦隊一隊，防備關東州之海岸海面。

D. 產業設施 滿蒙開發之要義，厥惟在謀農、牧、林業之改良增殖，以及商工業之股盛發達。故滿

鐵子產業設施方面，又設立試驗場、調查所、研究所、及商工業補助等如左：

a. 農事試驗場 共有四所，分設于公主嶺、熊岳城、鄭家屯及海龍各地，專以畜產農藝及種藝

等之試驗及調查研究以及其他農產物之改良與發達爲目的。

b. 地質調查所 一所，設于大連，專以滿蒙之地質調查，地形測量，以及其他各方面之應用地質、鑛業、冶金、機械、土木等重要原料之調查爲目的。鞍山外之七處鐵礦與夫蓋平及海城兩縣之菱苦土礦皆由該所發見者也。

c. 中央試驗所 一所，設于大連，在全圖東省天然富源之開發，而從事將來事業之學術研究爲目的。計設庶務、分析、應用化學、製絲、鑛業、釀造、衛生、電氣化學等八科。凡經研究調查之結果，承認爲有企業希望者，則更隨時分別特設工場，進而作工場之試驗。自明治四十三年以降，計已成立實施者，有製絲工場、陶磁器工場、耐火煉瓦工場、高粱釀造工場、染織工場、豆油製造工場、脂肪酸工場、玻璃製造試驗工場，及 *Industrial* 製造試驗工場等。其經證明有利可圖者，即讓與日商經營，以示提倡及獎勵之意。

d. 商工施設 滿鐵對於輔助在滿日商之企業一節，亦極爲注意；舉凡認爲將來有望或必要者，即加以保護及獎勵，或通融之以低利資金，或補助之以相當經費，更不時披瀝意見，實地指導，以監督其經營而助長其發展。年來滿鐵會計中每年列入產業助成費一項，其數約數百萬元，皆備此方面之應用。復設有滿蒙文化協會（現改稱中日文化協會）及商工課等機關，

從事介紹與調查，對於滿蒙之商工業，更時有具體之調查發表，以爲擴充日本國內商工業之銷路之張本。

(庚)累年成績比較 上述各項事業中，鐵道、港灣、鑛業、電氣各項，年有贏餘，而製鐵、旅館及地方事業等，則皆有賠而無賺，然大體則固屬獲利者也。今將各項事業累年之成績，列表于左，以爲本節之結束：

滿鐵營業收支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利 益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	一二、五四三	一〇、五二七	二、〇一七
四十一年(一九〇八)	一七、六一六	一五、五〇二	二、一一四
四十二年(一九〇九)	二二、一三四	一七、三四二	五、七七二
四十三年(一九一〇)	二四、七七八	二一、〇六九	三、七〇八
四十四年(一九一一)	二八、一五五	二四、四八八	三、六六七
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	三三、五四六	二八、六二〇	四、九二六
二年 (一九一三)	四二、四一七	三五、二五〇	七、一六七

三年	(一九一四)	四四、六七一	三七、一三〇	七、五四一
四年	(一九一五)	四三、七八六	三五、七〇六	八、〇八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二、四〇二	四二、二九五	一〇、一〇八
六年	(一九一七)	六九、四二九	五四、五〇四	一四、六二六
七年	(一九一八)	九六、二五八	七四、〇六五	二二、一九三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五三、一三三	一二八、七五八	二四、三七五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七四、七三八	一四七、三四六	二七、三九二
十年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一〇一	一一五、七一四	三一、三八六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六九、九五七	一三四、三七六	三五、〇八〇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八五、六九八	一五〇、九〇三	三四、七九六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九四、一八二	一五九、六二九	三四、五五三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二〇一、五九八	一六六、七三三	三四、八六五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二一五、六一二	一八一、四五七	三四、一五八
二年	(一九二七)	二三〇、五五九	一九四、二八四	三六、二七四

第三節 滇越鐵路

一 沿革

中國南部以滇蜀爲天府，故英國窺伺蜀省利源而謀展緬甸鐵路，法國則亦擬修築滇越鐵路以冀擅雲南之利。乃英人蓄謀雖久，實施如難；而法人則着着進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先行敷設滇越鐵路也。法國之取得滇越鐵路敷設權，實由于遠遼之藉口，而總理衙門實玉成之。先是，中日甲午戰後，中國有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之規定，讓已妥矣，而俄國惡之，乃聯合法德二國，以向日本抗議。日本備于三國威稜，即以遼東還中國。遠遼既成，法國即首先向吾國索償，于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二十八日締結中法續議商市專條及界務專條、通務專條。凡

滇越鐵路與緬甸鐵路略圖



九款，其第五款曰：「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此為法國謀築滇越鐵路之張本。光緒二十四年時，列強在中國爭奪勢力範圍，正月十八日，英結長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法租借膠州灣之約；三月三日，俄結旅大租借之約；三月四日，日本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約。法國雅不願落人之後，於是亦由其駐京公使呂班向我總理衙門要求：「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應備該路經過之地，與路旁地段。」云云。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滇越鐵路之敷設權通告確立。茲將法國取得滇越路敷設權後之訂約建築經過于左：

(甲) 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及承攬情形 法國既得滇越鐵路之敷設權，於是即由印度支那總督杜美與東方滙理銀行副督辦洪貝爾、總辦細蒙、巴黎依士公特銀行美爾賽、總辦羅士當、推廣工商銀行副督辦男爵瓦賽爾、工商總銀行總辦戴福訂立海防雲南府（即今昆明）鐵路合同及鐵路承攬簿于巴黎，由諸銀行總設一公司（即滇越鐵路公司）承辦一切，其內容如左：

(一) 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此合同于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五號訂立，凡十六款，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號，中國國家允許法國修造鐵路，由保勝達雲南府，現中印度（即印度支那）

總督允將此權利讓與上列諸銀行。(見上) 中印度總督又允將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及由海防城至海口之鐵路，交與諸銀行辦理。由保勝至雲南府之鐵路，應歸承攬人。(即上述諸銀行或諸銀行所設之公司) 按照合同第五款籌款修造。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應歸中印度按照合同第四款，自行修造。由海防城至海口之鐵路及海口總車站，應歸中印度自行修造，交與承攬人。以上各鐵道，均歸承攬人經理，以一事權。(合同第一款)

2. 此合同批准後三個月內，承攬人應糾集股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立一公司，將此合同之權利義務概行交託公司，此公司應照法國律例辦理，其督理之人均須法國人民。除修造及經理海防雲南府鐵路外，公司不得擅將股本私營別項營業。(合同第三款)

3. 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歸中印度自行籌款築造，連同房屋器具等，依限陸續交收，計海防河內一段，以一九〇三年四月一號為期；河內保勝一段，以一九〇五年四月一號為期。(合同第四款)

4. 由保勝至雲南府一段，歸公司自行籌款修造，並備辦開車時需用之各項車輛等，一經虧折險阻，概歸公司擔任，中印度允給該公司津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且允認該公司保利款三百萬佛郎。(即保證公司每年利益額三百萬佛郎之意) 以七十五年為期。(合同第五款)

(b) 海防雲南府鐵路承攬簿——承攬簿與合同同日訂立，都凡五十九款，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此承攬簿專為查照合同修造及經理一鐵路，由海防海口車站起，經河內、屯鶴、保勝、蒙自、新興、達雲南府城。（或經緒邑附近處達雲南府城附近處。）（承攬簿第一款）

2. 修造保勝雲南府鐵路，該公司應于合同批准日起十八個月內，將保勝蒙自間之鐵路，以及該路長短高低曲直，詳細勘明，繪圖貼說，繕備二份，呈送中印度，其蒙自以上之路綫圖說，陸續勘定。（承攬簿第二款）

3. 公司應籌備保勝以上之工程，俟海防保勝之路開車後二年之內，保勝蒙自亦須開車，一俟保勝蒙自之路開車後三年之內，蒙自之路亦須開車。（承攬簿第三款）

4. 公司管路利權，從合同批准日起，以七十五年為期。（承攬簿第二十五款）

6. 七十五年期滿日，公司應將鐵路及車站、廠屋、車輛、機器、器具並電綫等概行卸交中印度營業。（承攬簿第二十六款）

6. 公司經理鐵路十五年後，中印度可出價收回此路。此十五年之期應從第三款全路開車賣票日期起，或從第三款所定末段完工開車期限起算。（承攬簿第二十七款）

7. 公司可籌款安設電綫電話綫，以便傳遞記號及鐵路工事。（承攬簿第四十七款）

以上合同及承攬海均經法國上下核准，議院通過，由總統（魯馬天德）勞舉于同年七月五號批准頒行。至于與中國之交涉，則由原要求人法使呂班與我總理外務事務和碩慶親王于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八號）訂立漢越鐵路條約三十四條，茲撮錄其要項于次：

（乙）漢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

北京法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一鐵道，中國國家並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而已。凡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訂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擬定漢越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復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行文照會為據，兩相合意訂立條約如左：（上係條約首段）

1.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于蒙自附近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城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勘，如查看所擬改之處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覆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北京公使與外務部商訂一切。（原約第一條）

2、鐵路監工查看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載明圖上。其修造之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于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務。使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給圖二份；其二份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立將所用地段預為購買，然後將圖樣一份蓋用滇督印信送交法領事一份存留備案。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撥交清楚，方可開工。（原約第二條）

3、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于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滇省大吏請交之日起算，鐵路公司人員于交給地段之日，應行創挖溝渠以為界址。（原約第三條）

4、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路，若與民地相連，必須設法以免損毀之事。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

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原約第四條）

5.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溉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樑或架簡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公司備款經理。（原約第七條）

6.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為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北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原約第十一條）

7.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征。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互訂加稅章程，該路送運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原約第二十一條）

8.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稅。（原約第二十二條）

9.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運輸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用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原約第二十四條）

10.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專為鐵路之用，不准收發民人電報。

11. 中國國家于八十年期限將滿，(民國七十二年爲止)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費及法國所保代爲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此項條約訂立之後，法使呂班復以照會致和碩慶親王言明：「中國國家及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

二 現狀

關於滇越鐵路之現狀，外間多莫明真相，此則蓋以鐵路由法方籌款建築，路成後由法人管理，故外界知其內容者甚鮮；今根據何鴻荃滇越鐵路之研究（載十八年二三月份時事新報經濟週刊）節錄于次：

(甲) 路線概況 發端于越南之海防，北達雲南之昆明縣（舊雲南府），全程長五百三十一英里，因國界關係，得分之爲兩段：南段自海防經河內至老開（案查保勝即老開，正當滇越交界處，對岸即河口，然則老開當即前約中所指之保勝矣），長二百四十二英里，完全在越南境內，該段地勢平坦，可再分爲兩區：第一區爲東京三角洲，人烟稠密，出產以米爲大宗；第二區爲紅河流域，人口既稀，出產亦少。北段自河口經阿迷、

宜良至雲南，完全在中國境內；此段地勢多山，高下懸殊，亦可分為二區：第一區為南盤江流域，在下雲南高原之北，坡度斜急，山高澗深；自河口至芷村軌道自紅河流域上昇至拔海五千七百英尺處，自芷村北進，又降至三千五百英尺之谷地；此區人口稀少，物產不多。第二區為雲南高原，自南盤江谷地至宜良上昇至拔海六千四百英尺處，自此至雲南，地勢平坦，民富戶稠，為客貨運之要區。北段沿綫榛莽未闢，瘴癘襲人，加以山嶺重疊，雨霧極多，故鐵路建築時，工人死者五千餘人，工作之困難可見。

乙 工程設備

本路係單軌式，海防老開段開工于一九〇一年，竣工于一九〇三年，建築費七

一、五八〇、一八八佛郎。河口雲南段開工于一九〇四年，竣工于一九一〇年，建築費一六五、四六六、八六六佛郎。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四月一日全綫通車。坡度以每四〇英尺為最大限度，曲綫半徑以一〇〇公尺為最小限度，隧道一五八所，總長六〇、六八〇英尺，佔北段鐵路長度二十五分之一，老開至蒙自一一三英里間，有卡道一二八所，為全綫工程最困難處。橋樑總延長達一六、七二八英尺，以紅河橋為最大，長五一、五一〇英尺。路面均鋪石子，厚達一九又八分之三英寸，頂寬八英尺，又二英寸半。路軌重量，每碼自四〇至五四磅，長度自二六英尺又三英寸至三九英尺又四英寸。軌枕係鐵製魚板，屬普通式，每列有釘四枚。揚旗式極簡單，小站原備幹綫及岔道各一，附有月台；客貨運均集于一建築內。大站設備較周，柵欄障礙物僅限于各城鎮及車站附近，橫過鐵路之各大路，客貨

運均少，故看守柵欄人之住房亦少。辦事人住宅以國籍為別。各站岔道共長一五〇英里。

(丙) 車輛運輸 車輛及器械均系法國式，現共有機關車六四輛，客車一五五輛，貨車七三五輛；機廠在河內北之加南（譯音）站，此外老開阿迷雲南均有分廠；各種車輛器械均在法國造就運來，機廠僅司裝之職而已。運輸方面近來頗有進步，貨運以棉織物及金屬品為最多（暹省出口以獸皮茶葉錫為大宗，入口以棉紗煤油烟草為大宗）茲將其近年來之運輸成績列表于次：

項目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旅客收入	一二、二一九、四三九 佛郎	一〇、二九三、六四五 佛郎
載客人數	三、八〇六、一〇九 人	三、六〇四、六六四 人
運貨收入	二二、七七六、九五二 佛郎	一七、九四七、九八〇 佛郎
運貨重量	四二五、五九四 噸	三六五、三九八 噸
其他收入	九七、三二六 佛郎	—
總收入	三五、〇九三、七二七 佛郎	二八、二四一、六二五 佛郎

又一九二二年度共支出二一、二一〇、七八五佛郎，一九二三年支出二六、四七八、二六五佛郎，故營業收支利益又可列如下表：

(算)

(丁)沿綫車站

自老開至雲南大小站凡三十有四，茲將各站名稱及里程列表于后：(以英里計)

項目	一九二二年度(佛耶)	一九二三年度(佛耶)
收入	二八、二四一、六二五	三五、〇九三、七一七
支出	二一、二一〇、七八五	二六、四七八、二六五
利益	七、〇八〇、八四〇	八、六一五、四五二
站名	老開里	延長里
老開	二、四八	二、四八
河口	九、三一	一一、七九
南溪	八、七〇	二〇、四九
馬街	八、六九	二九、一八
老范蓋	八、〇八	三七、二六
大樹壩	九、三一	四六、五七
腰哈地		

白蓋	七、四五	五四、〇二
附塘	七、四五	六一、四七
渡波菁	七、四六	六八、九三
樸林寮	八、六九	七七、六二
弋姑	六、二一	八三、八三
落水瀾	八、〇七	九一、九〇
荳村	五、五九	九七、四七
黑龍潭	七、四五	一〇四、九四
*壁虱寮	八、〇八	一一一、〇二
大莊	九、九三	一二二、九五
大塔	一九、二五	一四二、二〇
阿迷州	六、八四	一四九、〇四
小龍潭	一四、九〇	一六三、九四
巡檢司	九、九四	一七三、八八

四址色

熱水塘

嶺分

四耳

橫豐村

徐落渡

瀨水

物街子

宜良

可保村

水塘

呈貢

雲南

八、〇七

六、八三

二二、九八

一、四五

八、六九

六、二一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九四

一〇、五六

一一、一七

四、三五

一八一、九五

一八八、七八

二一一、七六

二一九、二一

二二七、九〇

二三四、一一

二四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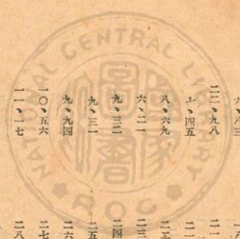
二五二、七四

二六二、六八

二七三、二四

二八四、四一

二八八、七六



*雲南除已成滇越鐵路外，尚有臨蘭璧鐵路一道，自蘭蕩起，經蒙自以達涼城鐵路之璧亂塞，又自鶴街達瀨水，此路專以運送蘭蕩之錫為主，為我國商民所經營，長凡四十哩。

第六章 國際角逐下之東三省

第一節 中日戰後

一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 中日之戰何爲而發生乎？一言以蔽之曰，實由于日本之侵略朝鮮，朝鮮者，自箕子受封以來，已爲中國之藩屬，乃日本既以豐臣秀吉侵略于前，復以江華海峽條約明正其自主于后，終則以天津條約而變朝鮮爲中日所共有（參閱第四章第一節），夫豈我國之所能忍？故自天津條約後，我國因日本之積極侵略朝鮮，亦稍稍實行其宗屬政策，干涉朝鮮之內政外交，以弭日本之剽奪，日本亦無可如何也。嗣有朝鮮之日本黨領袖金玉均者，于光緒二十年爲朝鮮政府所派之刺客洪鐘宇擊斃于上海，駐北京各公使要求總理衙門處鐘宇以相當之罪而未允。朝鮮政府于玉均之遺體又處以大逆不道之罪，于是中日戰機即醞釀其間矣。及東學黨事起，而中日之戰鬥遂啓。東學黨者，以明人倫、誅污吏、革稅政、救生靈爲目的，光緒二十年四月，黨魁李鴻章遂派葉志超率兵六營赴朝鮮，日本亦依天津條約出兵朝鮮，及中日軍隊齊集朝鮮，則東學黨已作鳥獸散，我國當即以朝鮮內亂已平，照會日本撤兵。乃日本延不照辦，欲提出

共同改革朝鮮案，且更進一步而逼朝鮮政府驅逐中國軍隊，延至七月一日，中日遂宣戰，我國陸軍敗于前，而海軍創于後，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三日，由李鴻章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訂講和條約十一款于馬關，除承認朝鮮獨立外，又規定：

「中國將奉天省南部，即白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綫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諸島，及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二 三國干涉與還付遼東 誠照馬關條約之規定，則遼東半島自歸日本。顧俄國見之大為不平，蓋俄國經營遼東雄心勃勃，匪伊朝夕，祇以海參崴軍港長期結冰，且又易為日本海軍所制，故俄國心目中早已視旅順大連為囊中之物，一旦遼東半島割于日本，則旅大勢必至同歸于日，故俄國自聞馬關條約有割遼東之事後，即決意起而干涉之，然俄國一國或非日本之敵也，於是聯合與國德法共同出面，由俄法德三國之駐日公使于三月二十日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大旨謂：「日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有名無實，是極東之大障礙。」云云。日本懼于三國之威，乃于四月十三日，電命駐俄法德三國日本公使，令向三國政府提出照會，聲明：「日本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日本既允

遼，則不能不重與中國交涉遼付事宜；於是命其駐京公使林董與我國李鴻章談判一切，尋于九月二十二日，締結遼東條約，規定奉天省南部割讓地返還中國，而中國則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償焉。

三 喀希尼密約 俄國之于遼遼，其動機向在不令日本所睡于其臥榻——旅大——之側，然亦未始非李鴻章有以促成之。先是光緒二十一年，李鴻章赴日議和之際，有所商于駐京各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惟中國須以軍防上及交通上之利便爲酬。李乃與喀希尼私相約束，遼遼事畢，喀希尼即欲將與李私約者提出作爲公文。值李鴻章結馬關條約後，被職屏居，略不得逞。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俄皇行加冕禮，中國特派王之春爲賀使，而略不之允，必欲李鴻章乃可。清廷不得已，起用李爲賀使，李既抵俄京，遂與俄政府開議喀希尼所擬草約底稿，而成立密約。當初喀希尼密約甚爲秘密，但竟爲上海字林西報于李鴻章未歸時發表而外洩，其大旨如左：

1. 以俄國西伯利亞鐵路成功在即，中國許其延長綫由海參崴經琿春至吉林之省城止，又由俄國境某城（或謂係海蘭泡）至黑龍江省之愛理齊齊哈爾伯都訥續至吉林。

2. 吉黑兩省所建鐵路，俱由俄國自理，一切章程，均依俄式，其全綫皆俄國管理，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由中國贖回。

3. 中國所有欲自築山海關經奉天府至吉林之鐵路，得由俄國供給其資料。

4. 中國將由山海關、牛莊、蓋平、金州、旅順口、大連灣等處建造之鐵道，為俄國之通商便利計，當依俄式。

5. 旅順大連灣乃軍略上之要地，中國不能以之讓于他國，倘將來俄國與他國有交戰等事，中國為令俄國攻守之便，得許其海陸軍屯紮于兩港。

6. 若幸而無事，則中國於旅順口、大連灣兩港，得以自行管理，與俄無涉。

由是觀之，愛琿、吉林、海參崴（為中東鐵路之末）之鐵道敷設權，俄國既得之矣；山海關、吉林之鐵道，俄國亦可代行敷設矣！山海關、牛莊、旅順之鐵道，雖可由中國自行建設，而必依俄式為限制矣！旅大兩港亦已顯然歸其版圖，所謂自行管理者，是與代敵守門而已！遼遼之代價如此！

四 巴布羅福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德國以傳教師被害而占領膠州灣，俄國即以防禦他國侵犯東省為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我國不能拒，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初三日，由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公使巴布羅福締結所謂巴布羅福條約於北京，其要點如左：

1. 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以二十五年為期，租與俄國；期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租。

2.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爲商港，各國船舶准其出入無禁。
 3. 俄國官員自在大連旅順經營武備，中國兵隊不准在界內屯紮。
 4. 中國前于光緒二十二年准設鐵路一條，經亞細亞鐵路接至大連灣（按即哈爾濱至大連灣之南滿路），現准即自行開辦，所有築造詳細情形，按照中國滿洲鐵路章程辦理。
- 此約締結月餘，又在北京締結旅大租借續約，翌年三月，兩國又派員勘定租借地域，訂立條約。尋俄國更將遼東租借地改爲關東省，以總督治之，所謂代我索遼東者，即爲向我轉索遼東之人，我國既以三千萬兩之代價，贖還轉交，復以建築鐵路之大權畀之。在我固屬行若無忌，而旁觀日本則其痛恨誠有難以形容者矣。

第二節 義和團事件

一 義和團事件與中俄開戰 元時有韓林兒，明時有徐鴻儒，皆奉白蓮教，率黨起事，蔓延於各省，而又以山東一省爲最多。維時中國當中日戰役以後，各帝國主義乘機宰割，勢力所及，人民側目，於是白蓮教之支派義和團者，即起自山東，專以排外相號召，一時頗爲得勢，到處設壇練拳，比比皆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直隸易州因鄉民與天主教徒訟敗，義和團激于義憤，於是焚教堂，殺教徒，且

與官軍對抗，而清廷則以其排外爲號召之故，欲利用之以滅洋人，於是勢力愈亦膨脹，四處響應，結果則引起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以五月間由天津向北京進發，二十一日陷大沽口，翌日，排外派竟矯詔發宣戰詔書，於是東三省之官軍亦與俄人開戰，而義和團則亦與官軍合成一氣，以攻俄人，時俄國關東總督所部兵力，寡不敵衆，僅能維持遼東一帶，我軍雖係烏合之衆，然以之敵少數之俄兵，則綽然有裕，無何俄國政府聞警，即下緊急命令，以黑龍江軍管區之軍隊進攻北滿，以關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以嫩江分南北），又以北滿洲之俄軍分四道而進，既以哥薩克之兵威，將我黑龍江左岸六十四屯所居華民數千盡投黑龍江溺斃，而奪我六十四屯地，復以北滿俄兵及關東軍隊聯合之攻戰而佔我東省全部，乃猶宣言：「俟東省恢復秩序後，即當撤兵。」俄國豈真能無條件撤兵耶？特爲此以釋各國之疑忌耳。

二 中俄迭次密約之經過 自俄國佔據我東省後，雖宣言無特別行動，而各國則頗不以爲然，於是俄國即設法與我國締約撤兵，果也北京議和開始之際，英國某報即于光緒二十七年西一月七六日載關東總督之代理科羅斯多威梯與奉天將軍增祺訂結密約九款，大旨如左：

1. 增將軍于奉天盛京治安之事，及築建鐵路工事，均當幫助俄國。
2. 增將軍于上載地方華兵，皆當遣散，并解除其武裝。

3. 增將軍于盛京各處要塞及防禦工程一列拆毀。

4. 俄國占領之地，待治安恢復後，交還中國。

5. 俄國設一監督政治之辦事官，駐于奉天府。

誠使照右約以行，則東省全部與歸俄國管轄何異未幾，倫敦泰晤士報又于西二月二十八日揭

載俄外務大臣拉魯斯多福與我駐俄公使楊儒，締結滿洲密約十條，其大旨如左：

1. 俄國交還滿洲於中國，行政之事照舊辦理。

2. 俄國留兵保護滿洲鐵路，俟地方平靜後撤退。

3. 若中國（或係指滿洲鐵路）鐵路未開通之間，中國不能駐兵于滿洲。

4. 滿蒙海陸軍不得請外人訓練。

5. 滿洲蒙古新疆等之礦山鐵路，非得俄國允許，不能出讓，或中國自爲之。

此約發表後，我國疆吏力持反對，即列國亦提出抗議，俄使不得已，表示讓步，經數月，然後將前約

修改數事，又向李鴻章提出，清廷納大臣之奏，仍拒不批准，李鴻章尋因勞病卒，卒之此約未能成立。

三 撤兵問題之延宕 自中俄迭次締結密約後，列國大爲不安，日本尤爲局促，蓋俄國于日本

有要挾遼遠之宿怨也。故日本乘俄國迭次要求中國訂約之際，即于光緒二十八年西一月三十日，與

英國締結日英同盟以示抵制俄國不得已於同年三月初一日由公使雷薩爾與慶親王奕劻締結滿洲撤兵條約四款規定分期撤兵辦法如左：

本協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全省；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東省第一次撤兵期滿之日，俄政府果于先半月開始撤兵；翌年三月十五日，又爲東省第二次撤兵之期，乃屆時俄國非惟一兵不撤，其駐京代理俄使布拉穆損忽謂東省問題決不能爲無條件之撤兵，遂向我提出新要求七款，大旨如左：

1. 俄國還付東三省之土地，中國決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2. 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
3. 東三省行政事宜，中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

果照右項條款以行，則東省不啻歸俄國保護矣。當時日美英三國聞此消息，羣向俄國詰問一切，俄國知衆怒難犯，遂撤回此項要求案。迨至五月中旬，俄使雷薩爾歸任北京時，故態復萌，又向奕劻提出要求五款，大旨如左：

1. 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東三省中國經營之事業，與中俄共同事業，悉由該銀行貸給。

資金。

2. 營口稅關事務，今後二十年，委託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3. 奉天吉林兩府設交涉局，由中俄兩國委員組織，關於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衛生、司法等事，相互協商辦理。

蓋俄國至此，已圖窮七首現，有不獲利益，不肯撤兵之勢矣。

第三節 日俄戰後

一 日俄之戰與樸資茅斯條約 俄國自中日戰後，所得之利益已不謂不鉅，乃俄國愆愆難厭，得開望蜀，交還滿洲條約訂立後，既不照約履行，日罄其所能以經營之，著著進步，不遺餘力，且又欲退其虎狼之行於朝鮮。光緒二十九年，俄兵登渡鴨綠江入韓，陽以採伐白馬山林木為由，繼遂向朝鮮要求租借龍巖浦，明目張膽，行軍事行動于韓，更非日本之所能忍，結果則日俄遂于光緒三十年二月開戰于我南滿，至翌年五月下旬，始告結束，俄國海陸軍皆告敗北，于當年九月因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由日本小村與俄國德維締締結媾和條約于美國之樸資茅斯 (Pusanmouth)，其重要條文如左：

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租

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及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路，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條 日俄兩國于滿洲各省之鐵道，相約限于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一切附近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讓與日本。

右媾和條約外，另于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于每公里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是為今日日本駐兵南滿鐵道之藉口。

二 滿洲善後協約 右項日俄媾和條約，在在與中國發生關係，善後之策誠不可不從速協定。故日政府尋即派小村全權至北京與中國全權奕劻、瞿鴻禨及袁世凱，于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一月二十六日，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除承認日俄和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外，同時締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于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列地方為商埠：

(甲) 盛京省(今遼寧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2.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6.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今瀋陽)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日起，(除運兵費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道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7. 中日兩國政府為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8. 中國政府允許南滿洲鐵道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9.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10. 中國政府允許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

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11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夫日俄之戰也，戰于中國之東省，日俄一役之結果也，又取償于東省，何則？俄國雖敗，北未嘗受割地償金之辱，所謂庫頁島者（參看第二章第一節）雖割半部與日本，亦不足為俄國損，蓋庫頁島固亦中國之地也。反之，我國既須開埠，又須承認日本種種無厭之要求，然則吾欲不許取償于東省者，亦不可得矣！

三 間島問題 間島者我延邊之門戶，而延邊者，又吉林省東南之門戶也。當清季同治年間，朝

鮮人民多有越界私墾土地者，浸淫既久而所謂間島問題者出矣。（參看第二章第一節）日本明治四十

二年（一九〇九）西二月十五日，東京日日新聞之論間島曰：「間島者其面積與我（指日本）之四國

相等，土壤肥沃，富有農產，咸饒北道（在朝鮮境內）之民食，皆仰給于是，若就彼拓地殖民，措置得宜，不

難成我北韓疆土之經濟的根據地也。」間島之足以重視與夫日本之垂涎欲滴之狀，殆已躍然紙上！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本竟以保護朝鮮人為名，派統監府理事官，率領憲兵多名入間島，設

統監府派出所，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我國以日本無故出兵，占據我國領土，向日本提出抗議，乃日本非

特充耳不聞，抑且多誘本國商人及娼妓等居于間島，以圖永遠占據之計。一時成爲中日間重要之懸

案延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七月二十日，始由我外務大臣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吉締結

開島協約（二條開門江中修界務條款）七款，除勘定中韓邊界外，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于本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于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2.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其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一律切實保護。

3.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吉林至長春）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審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如何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4. 本協約調印後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于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亦按約于兩月內在所開商埠內設立領事館。

右約中最重要者，厥維「吉長鐵道延長與會審聯絡」一端，蓋此即吉會（吉林至會寧）鐵路之

根據，日本何爲而欲敷設吉會鐵路乎？則當年西二月十五日之東京日日新聞已先此約而言之矣。其

辭曰：「欲圖開發（開島），首重交通；交通之利，莫如鐵道。今假定一線，自日本海面之一港，如清津港地

方起，經由會寧邊界，以達間島，與日本內地自有聯絡之勢，而尤要者，則在貫通間島與吉林，蓋吉林長春之鐵道敷設權雖已確定，而其末端乃在吉林，間島與吉林二地，隔截如故。若于間島吉林之間開通線路，則二地之便利，殆無限量。論其效力，則二地之經濟，皆諸水面，而間島吉林一線，乃其運河也。且各線已告成之後，可由日本海面之一港，經間島吉林，以達寬城子，又不曾為南滿鐵路開一門戶于日本海面。夫由寬城子迂迴哈爾濱，出海參崴，以通日本海面，與由寬城子經吉林，間島以聯絡日本海面，其遠近便利，固有別矣。以今日之情形而論，南滿線之出路，惟大連灣，若更關一港于北韓，則南滿鐵道繁榮，自當倍蓰于今日者，無可疑也。」云云。吉會鐵路之重要如此，聞者其亦足戒乎！

四 滿洲五案協約

滿洲五案協約與間島協約同日簽訂，茲先將五案梗概敘述一過：（一）

營口英商見滿洲商務日盛，勸中政府修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乃日本堅持謂新法鐵道與滿鐵並行，即滿鐵之競爭線，向我提出抗議。我國不得已中止進行，此其一。（二）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即今中東路）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如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使運送一切材料便

利起見，中國准東清鐵道會計敷設營口支綫，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道落成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綫撤去。」故我國即根據此款，要求日本撤去營口支綫，日本不允，此其二。（三）日本以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款，與滿洲善後協約為辭，要求我國承認奉天之撫順煤礦，歸日本經營，我國以該

礦在東清鐵道（南滿鐵道原為東清鐵道之支線）三十里之外，拒之。日本則以俄國修該煤礦鐵路時，中國並未反對，且以東清鐵道會社所採掘之鐵，大抵在三十里以外為辭，堅持之，此其三。（四）安奉鐵道沿綫礦務，從未允許日本經營，而日本則堅持要求安奉綫及南滿幹路之礦務由中日合辦，此其四。（五）瀋陽之北甯路車站（即京奉車站）在南滿車站以西，距城過遠，前清郵傳部議架鐵橋，跨過南滿鐵路，達于城根，與日本迭提交涉，此其五。截至開島協約締結時，五案亦告結束如左：

1.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2. 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限滿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綫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3.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平和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記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低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斤，准他處最輕輸出稅之例徵出口稅。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員協定。

4. 安奉鐵道沿綫及南滿洲幹路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5. 京奉鐵道（今北寧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自日俄之戰以迄于此，日本在南滿洲之勢力遂告鞏固矣。

五 日本要求滿蒙五鐵道問題 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既以歷次締約而臻鞏固，於是即進一步欲染指內蒙，然以苦無機遇為憾。會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黃興李烈鈞等昌第二次革命，南部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為北軍所惡。九月中旬，袁州張勳部下軍隊進南京，傷害日商三名，日本即向我提出交涉，政府方面以張勳克復南京有功，不肯嚴懲，日本迫促數四未有效果，乃乘中國選舉大總統之際，提議滿蒙五鐵道之敷設權，以為承認民國之條件，所謂五路者如左：

1. 開原至海龍城。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4. 洮南至熱河。

4. 長春至洮南府。

5. 海龍城至吉林。

此其要求則竟欲擴其勢力于東蒙古矣。

第四節 歐戰後

一 歐洲大戰與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自日俄戰役以還所得權利不為不鉅，舉其著者則有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之敷設，有旅順大連灣之租借，順南滿路依清鐵道之舊約，三十年後即可由中國贖回，安奉鐵道據善後協約，十五年後亦須傳與中國，而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據巴布羅福條約，二十五年後亦告滿期。審是，則日本在東省之特權，雖似鞏固而實動搖。于是日本不能不謀「久假不歸」之策。民國三年大戰勃發，歐洲各國皆忙於戰事，對於遠東無法兼顧，而同時我國內部則袁世凱帝皇之夢方殷，日本即乘此千載難得之機會，于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打破國際之慣例，遂向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于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迫我于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答覆，我國為武力所屈，卒于五月二十五日與日使訂中日條約，其中關於東省之條款如左：

1.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2、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3、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4、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5、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速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6、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此外以換文聲明者有五：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參考第五章第一節）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b.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日本國臣民于南滿洲左列各鎮，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鎮區外，速行調查宣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今遼寧）者六區：

本溪縣牛心台之煤鑛，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通化縣鐵廠之

煤鑛，錦州暖池塘之煤鑛，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三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吉林縣缸窩之煤鑛，樺甸縣夾皮溝之金鑛。

c.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換文（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雷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項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d.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換文（照會）

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e.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二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為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為遼源縣，處滿洲善後協

約，日本于南滿鐵路附近有駐兵之權，惟鄭家屯與滿鐵道相距甚遠，當然不在駐兵範圍以內，乃日本無端令駐劄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于鄭家屯，雖經我當局提出抗議，而置若罔聞。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凱世稱帝之機會，暗助清室宗社黨于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且招蒙匪南下應援，乃蒙匪犯突泉時，即為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部隊所擊潰，日本之計遂歸失敗。會同時鄭家屯有日本小販者因事與華人起衝突，華兵乃出而排解，不謂日販逕奔日營捏報，日兵二十餘即乘機闖入我團本部滋事，雙方遂起衝突，結果則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傷九名。事聞，我遼源知事即赴日營

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日軍應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刻退出城外三十里。我方爲寧人息事計，即刻悉數退出。詎知日本軍隊見華軍撤退後，即將知事加以拘禁，將鄭家屯全行占據，至九月二日，更令其駐京日使林權助向我提出要求八條如左：

1. 懲對第二十八師師長。
 2.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3.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任何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4.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繙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于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于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5. 駐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6.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7.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8. 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 查此事件之發生全由日方挑撥而成，乃滋事後，全以責任諉之華方，提出苛刻之條件，以相要挾。

我方當局雖提出抗議，終于無效，截至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始以公文交換了結如左：

1.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2.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嚴者，自應從嚴。
 3. 于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于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4. 奉天督軍對于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5.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6.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于上五項三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 右項換文中警察署一項雖未提及，而實際則日本警署已遍設于鄭家屯矣。

三 大批日本借款 自民國六年一月，德國向世界宣佈自二月一日起採用無限制的潛水艇政後，美國即于二月三日對德絕交。我國步美後塵，于三月十四日作同樣之表示。因對德之絕交，遂引起總統黎元洪與總理段祺瑞之衝突，復因黎段之衝突，又引起督軍團之起事，及國會之解散，終則又引起張勳復辟，南北決裂。日本即乘我南北決裂之機，以大批借款供給安福系以助長中國之內亂。綜計民國六七年兩年間之日本借款，足有二萬萬元之多。茲將兩年中關於東省之借款分誌于後：

1.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啓超與南滿鐵路理

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借款契約，以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2. 吉會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鐵路（參考本章第二節）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一千萬元，以本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

3.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吉林黑龍江兩省金鑛森林日金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以吉黑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金鑛森林之政府收入為擔保。

4. 滿蒙四路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滿蒙四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所謂滿蒙四路者如左：

a. 開原經海龍至吉林

b. 長春至洮南

c. 洮南至熱河

d. 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恐係指葫蘆島）

以上借款僅日金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而所有東省鐵路森林鑛產皆有斷送之嫌矣。

- 四 中日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寧新政府投降德奧聯軍後，聯軍之勢力，渡假而蔓

延及于俄國，協約國方面既不願聯軍之勢力瀰漫于全俄，亦不願聞俄國過激派之勢力侵入亞洲，于是而有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援助捷克斯拉夫軍隊之舉。日本見有機可乘，乃誘中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兵，于是而有所謂中日軍事協定締結之舉。協定由靳雲鵬與日本齋藤季次郎于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訂于北京。關於東省者如左：

1.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第三條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援助。

第七條第三款 關於作戰上必須要之建設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第七條第七款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並相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即東清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2.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

第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一部軍，對於後貝加爾及黑龍州（即阿穆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扶助德奧者。期指揮之通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于該

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于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隊于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時，日本軍亦可派往，入于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第四條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擔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擔任之。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爲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于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于該機關內。

右項協定表面雖似乎平等，而實則影響于我北滿頗甚。試請論之：照軍事協定第三條「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與夫細目協定第一條之「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兩點者，則防敵不在西伯利亞而在我北滿洲也。防敵既在我北滿矣，而軍事協定第七條第七款則猶曰：「相互交換軍事地圖。」豈日本以其本國之軍事地圖與我交換耶？我有以知其不能也。至于其第三款之在我國境內敷設「軍用鐵路電信電話」與夫細目協定第一款之「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日軍亦可派往」云云者，則其野心尤足驚人矣。

五 廟街事件 廟街屬俄領海濱省，即尼科拉耶甫斯克，在黑龍江左岸，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

二年，曾爲俄國軍港，一七三八年俄以海參崴爲軍港後始逐漸衰落，日本則通稱之曰尼港。溯自中日締結軍事協定後，日本派赴西伯利亞之軍隊不下十萬，民國八年間，俄國過激黨迭獲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于是向之協約國軍隊遂于民國九年一月以後相繼退出西伯利亞。乃日軍別具野心，延不撤兵，卒于三月十八九兩日與俄人發生衝突于廟街。日本即以此爲藉口，佔領俄濱海省，其在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則撤至我吉黑兩省以佔領中東鐵路。夫日本以日俄事件而佔領我之土地，已屬非法矣，乃進一步誣我國停泊于廟街之江享利號三軍艦，曾助俄人砲擊日人，將三艦加以扣留，旋雖經調查三艦無左袒俄國之證據，而日本仍堅執不肯放行，我國不得已，卒向日本政府聲明道歉，並撫卹在廟街死亡之日人三萬元，此案始告結束。

六 彈春事件 彈春位于吉林之東南，實爲吉林東南之門戶，地勢依山控海，本爲四塞之區，自咸豐十一年與俄分界，以烏蘇里江以東歸俄後，與寧安及三姓稱爲邊地重鎮，與朝鮮僅一江（圖們）之隔，故韓人之居彈春者，實繁有徒。溯自朝鮮于一九一〇年爲日本併吞後，韓人屢受日本之虐待，于是遷移吾吉林邊界者愈益衆多。亡國遺民倫落他鄉，撫時念事，懷舊傷今，常思乘機起事以復故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即率同俄匪數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吉林之彈春，先焚日本

領事館，繼燒日本街市而退，結果則日人死傷各十餘名，事聞，日本即于十月八日除派遣大軍進據春外，同時佔據我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及寧安五縣。日軍開入華境後，對於韓僑與學校教會及其國籍舉行極密之檢查；凡查出與獨立黨人稍有嫌疑關係者，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統計韓人之家宅被焚燬者一千餘戶，教會之被燒燬者二十一處，學校之被焚燬者七處，教徒之被慘殺者二千一百餘名，韓人之被屠殺者三千餘，華人之無辜被殺害者亦二百餘名。按照開島協約關門江北聖地居住之韓民其生命財產一律受中國保護之規定，則此次琿春事件，自當服從中國法律裁判，乃日人非特蔑視成約，越境坑殺韓民，抑且侮我主權，殃及無辜之華人，我國徒以力弱之故，除請其撤兵外，別無辦法。不圖日本得寸進尺，竟于十一月九日由其駐京公使小幡提出苛刻之撤兵條件，要求：「日軍撤退後，中國政府倘不能十分取締（韓黨），致使凶徒復來迫脅厄及日人者，則日本政府即不俟中國政府協議，隨時得向該地派出必要之軍隊。」我國以其過于無理，加以拒絕，乃日本撤兵之事項不提，而增兵之警耗又來。當時英美方面憤日人之蠻橫達于極點，乃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且監視其軍隊之行動；日本見衆怒難犯，始稍斂迹，別用以羊易牛之策，于琿春地方做鄭家屯故事，增設日本警察署，然後始將軍隊逐漸撤退。

第五節 中俄協定以來

一 中俄協定成立之經過 民國六年，俄國發生勞農革命，帝俄顛覆，九年，吾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中俄邦交遂告中斷。嗣後蘇俄雖迭次遣優林、越飛先後來華謀復國交，願以我國對俄方針，舉棋不定，始終未得要領。遷延至民國十二年春，政府知對俄交涉之不容更緩，因有專派大員之命。三月二十六日，始派王正廷籌備中俄交涉事宜。時越飛在日，延不赴華，迨至九月，蘇俄新派之駐華代表加拉罕始行至北京就職。加既抵京，即與王正廷開始交涉，屢續屢輟，迄無定議。截至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晨，雙方最後議定：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2.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
3. 新約未經訂立前舊約概停施行之議定書；
4. 關於東路上中俄人員平均分配原則之聲明書；
5.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後蘇俄人民在華地之聲明書；
6. 兩國互還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之聲明書；
7. 教堂產業交還蘇俄政府之聲明書；
8. 庚子賠款處置問題之換函；
9. 各機關所用舊黨俄員處置之換函。

此經雙方簽證，作一結束，正式會議即可舉行，乃當時外長顧維鈞忽與王正廷發生暗潮，中俄交

涉，旋移歸外部辦理。截至五月三十一日，雙方代表分別將議定各件正式簽字。計：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2.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
3. 議定書一件；
4. 聲明書七件；
5. 換函二件。

上列五項中，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為最重要，而中俄協定中則尤以第六條為重要，其文曰：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誠以蘇俄之專事宣傳共產，則此條實屬不可或少也。上項中俄協定外，東三省與蘇俄接壤關係尤密，故東三省當局另與俄方訂結奉俄協定七條，其第五條亦有與上述同樣之規定。

二 哈爾濱搜查俄國領事館案件 中俄奉俄兩協定一再規定不得作相反之宣傳，則為蘇俄者自當遵守不諱，以免意外。不謂蘇俄竟以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為其宣傳赤化之總機關，而以哈爾濱為指揮宣傳之大本營，于是我國不得已有去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哈爾濱俄領館作合法之搜查。先是（註一）哈爾濱特區警察署管理處先接到密報，悉俄人將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埠蘇俄領事館開遠東共產大會議。管理處以事關重大，稟准特區行政長官，派第三警察署長邵清准督帶員警，于該

日午後二時前往蘇聯領事館，當場搜獲重要證據文件多種，及未經燒盡之莫斯科哈爾濱間之長途密電（電報內容大意擬在南京遼寧等處組織暗殺及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有手槍子彈宣傳共產書籍甚夥。當警察進入該館之時，與會者即驚慌失措，由地窖內向樓上紛紛亂跑，急行關鎖門戶，焚燒證據，希圖滅跡。計燒燬證據之屋，共有四處：一在三層樓飯爐內，由副領事茲那月司基在場燒燬，此處亦查出未經燒燬及燒燬之重要文件較多。一在領事館住宅後室鐵櫃內，由領館總務科長與茶潤夫司基在場燒燬，此處亦查出未經燒燬及燒殘之文件不少。一在領事館辦公室爐內燒燬，警察到時，已成灰燼。一在四層樓密室，燒燬文件最多，由保打在場燒燬。因此處發覺較遲，均成灰燼。凡燒燬證據之屋，均由警察多人挨次由強力推入。迨搜查完畢，即檢查與會人數，除當場認明館員四十二名，及總領事梅力尼潤夫，副領事茲那月司基，遼寧總領事庫茲聶錯夫等未予逮捕外，所有在場計蘇聯國家遠東貿易局總經理次木巴列為赤，路局商務處委員司達皆為赤，蘇聯商船局監察員權拉撓夫，阿什河首領德羅賓司克，一面坡首領米列打，橫道河子首領維吉協夫，豐領首領官洽絡夫，綏芬河首領別十魯克也夫，林巴夫二人，寧門首領滿足爾夫，長春首領榮列紹夫，安達首領蘭爾打少夫，昂昂溪首領列潤列夫，札蘭屯首領古連果夫，不力且果二人，博克圖首領果樂云，海拉爾首領果爾達，滿洲里首領細莫維特，得拉日刺夫二人，赤塔首領看得，東鐵理事會職員圖羅夫司基，路局職員巴利諾夫，撓為潤夫，阿列克三得爾。

諾維亦非力保瓦四人。三十六棚首領，列爲列節夫職，工聯合會首領保打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首領，潤列尼爲赤，蘇聯遠，煤油局首領漂特諾夫，以及牙我爲尼赤，庫克林，卡什瓦衣，米海結諾夫，司德魯克夫，潤物非力德，各勞神那，才克原可，並幫辦領館翻譯華人馮靜生等二十八名，皆係宣傳共產黨中執重事務之共犯。其共同秘密結會，進行宣傳共產主義，證據確鑿，一律由哈爾濱特區高等法院檢査處以反革命起訴。所記哈埠搜查俄領館案件之真相如此。

〔註一〕特區者指中東鐵路沿線附屬之地帶而言。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款規定：「凡鐵路公司建造鐵道與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力及鐵道附近開採砂石塊灰等所需要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國給付，不納地價，若係民地，由公司向地主收買。」後鐵路旁二十華里以內之地帶爲中市鐵路所有，即所記鐵路附屬地者，是矣。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鐵路附屬地之政權由我國收回。民國九年十二月頒布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翌年一月設立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此特區之所由來也。

三 伯力紀錄之經過

哈埠領館搜查案件中既查明蘇聯重要職員多兼宣傳赤化分子，一方面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赤化之工作，一方面復借工會之勢力，作把持路權之利器，交互爲用，別具陰謀，此則非特犧牲東鐵路，損害華方權益，抑其宣傳赤化之圖謀，亦有傾覆駐在國家之行動。查宣傳赤化一端，世界各國雖有禁有不禁，而吾國法律，則實在必禁之列；至于傾覆政府，則世界無論何國

蘇俄破獲非戰公約實行以兵力掠奪領土之詳圖

(止日五十二月八起日五十月八年八十)



皆有所不容。今蘇俄不特宣傳共產，更進而謀傾覆吾政府，則收回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以防止共產宣傳，亦屬應有之舉，則不能以沒收或搶奪論也。中東路既于十八年七月十日收回，我國仍望蘇俄翻然悔悟，和衷磋商。乃蘇俄忽于十四日致我最後通牒，（此牒于十六日到達我外部）稱：「蘇聯願談判各項問題，但已捕俄人，須即釋放，而各項命令應即取消。蘇俄現以三日為期，候中國複文，但若期內不採滿意覆文，則蘇俄不得已將採行其他方法，以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其云云，實有威嚇意味，寓

乎其中，我國接到此項牒文後，當于十六日答覆通牒，聲明「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施，純以防止騷亂治安事件之突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乃蘇俄認我方通牒內爲不滿，又于十八日致我第二次通牒，竟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館及僑務代表，召集中東蘇聯所派人員，斷絕中俄間交通，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則竟對我宣告絕交矣。蘇俄既宣言絕交，其赤衛軍即于十九日開始積極行動，截至八月十一日，遣兵艦兩艘，陸戰隊三百人，飛機兩架，在東路方面入松花江綏東縣境，實行佔據我中興鎮及李家房子；西路方面滿洲里附近開樹屯地方，亦爲赤軍一小隊所佔據。此爲蘇俄首先踐踏非戰公約之鐵證。嗣又大舉侵略，窺我邊陲。東省兵力既感軍薄，軍器又苦缺乏，結果則富錦同江之海軍既告覆亡，而滿洲里札蘭諾爾陸軍亦報慘敗。至于戰事區域內同胞之流離失所，轉乎溝壑，則尤爲慘不忍言。東省當局不得已乃派蔡運昇爲代表，于去年（民十八）十一月三十日赴俄境雙城子交涉一切，至十二月三日，始會同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署草約，全文如次：

1.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去該職。

2. 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聯政府宣稱：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職後，蘇俄政府按照八月二十九日代辦外交委員會李德維諾甫交駐莫斯科德大使之

宣言，將準備推薦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東路其他職務。上列由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個人談話中，表示同意。

3.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稱：遼政府意欲用一切方法以圖解決中俄衝突，並屏除一切未來糾紛原因，將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奉俄中俄協定之全部與各節。

4. 伯力外交委員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俄政府對交涉員蔡運昇宣稱：遼寧政府將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兩協定，圓滿承受，並代表俄方宣稱：蘇俄政府一向立于中俄兩協定根據上，當然將嚴格履行其全部與各節。

5. 雙方對於本草約第三二兩條上述宣言，視作可以承受。

雙城子草約既經簽署，於是蔡運昇回瀋陽報告後，復被國府于七日電派為對俄交涉代表，促其與蘇聯當局進行交涉。於是蔡運昇又以預備會議代表資格于十日赴伯力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討論規定正式會議之地點，及日期等問題，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紀錄（即所謂伯力紀錄者是）十條如左：

1. 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為與本年十一月廿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

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于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會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

2. 所有蘇聯僑民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3. （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金及卹金等款。（丙）將來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4. 中國官軍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5. 中俄國交全部恢復問題，于中俄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事館。因蘇聯政府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于其管轄區域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6. 于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
- 中俄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俄會議解決之。
7. 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俄會議解決之。
8. 中俄會議定于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9. 立即恢復中俄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10 本紀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伯力紀錄內容如此。約中一、二、三、關於恢復東路原狀及互釋僑民等事，在事實上已生效力，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亦無大問題，惟第四條解除白俄武裝，并驅逐出境云云，實屬蘇俄之誣辭。查我國未嘗有利利用白俄以抗蘇俄之舉動，反之，取緝蘇俄宣傳赤化一端，則獨無嚴密之規定。至于第五條則尤令人難堪，以中國代表簽署之公文中，竟令「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之語句明白書于公文之上，此其難堪為何如乎？雖然，以對俄外交軍事一律退却之結果，則舍締結城下盟外又何辦法？

第七章 外蒙之獨立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一 獨立之經過 外蒙自經滿清康熙帝平定以後，爲我朔方惟一之藩屬。清廷爲經營外蒙計，于庫倫則駐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則置將軍，科布多則設參贊大臣，而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活佛）則以籠絡蒙人計，亦維持其相當之尊嚴，相地經營，頗能聯絡。乃自道光以來，用人失宜，歷任大員，貪墨庸愚，以致蒙情日渙，常懷離貳之念。雖然，俄人之德惠其間，亦爲激成外蒙離貳之原因。考我之外蒙與俄之西伯利亞犬牙相接。俄國經營西伯利亞，以西伯利亞大鐵道爲惟一之利器，若中國于外蒙有重要之發展，則西伯利亞大鐵路首其當衝，大鐵道危，則西伯利亞全部亦告動搖，爲西伯利亞計，則不能不謀大鐵道之安全；爲大鐵道之安全計，則尤不能不排除中國在外蒙之勢力；欲排除中國在外蒙之勢力，則爲當扶助外蒙之獨立；欲扶助外蒙之獨立，則首當謀活佛之聯絡；蓋蒙人迷信極深，活佛之一舉一動，皆足以左右蒙人之向背也。俄人窺破此點，故除竭力優待各地佛教徒外，于庫倫活佛

更不惜卑辭下氣以懇遜之，屢獻物以利用之，活佛濡染久之，遂利令智昏，竟于宣統三年（一九一）民軍起義之際，宣言：「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清，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尋誓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即由四盟公推爲蒙古獨立國皇帝，于十月十九日登極，以共戴爲年號。

二 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 俄國既憊遜外蒙乘我革命而獨立，于是即進一步誘引外蒙私訂條約，而外蒙則以爲條約成立即可自成一國，初不知締結條約以後，勢必至受其嚴密之束縛者也。

(甲) 俄蒙協約

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蒙古政府，議定以下各條：

1.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偏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開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權利。

2.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于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3.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4. 此友誼條約，自簽訂之日實行。

(乙) 商務專條

協約簽定後，尚有商務專條如左：

1.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及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2.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為自己貨時，不得引用此條。

3.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4.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幣，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5.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為俄人，或俄人所用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于未定此約以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于定限

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6.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要商撥給。其商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7.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8.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于帝國治理各地，進行協商於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9.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理，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10.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于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界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11.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

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可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12. 凡自治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內第六條所定章程，于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13. 俄國屬下人等，于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14. 俄人性隻，于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于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需償費。

15.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經相沿成習；嗣後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16.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

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材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于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于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所，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按照各項商務專條，則俄國在外蒙所享之利權，及特權之鉅，實屬超出範圍以外。如舉其著者第一二兩條，則俄國可以在蒙經營任何製作物件，免納稅捐。第六九兩條，則俄國可以任意商租土地，及劃定貿易範圍。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四條，則更可以設立郵政、轉遞文件等事。俄國之所厚，即中國之所薄也。而蒙人竟貿然允許之者，顯見俄人以扶助其獨立而要挾焉。

三 中俄聲明文件之訂定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外蒙庫倫議約後，我外交部即照會俄使，并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

論俄蒙訂立各項條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面交俄蒙協約全文，亦經外交部梁如浩駁拒。尋梁如浩去職，陸徵祥抵任，與俄國直接談判外蒙問題，議定條文六款，為參議院所否決。陸徵祥憤而辭職，由孫寶琦繼任，又根據原議六款，向俄協商，截至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始簽訂中俄聲明文件五款，及以照會交換之附件四款如左：

(甲) 聲明文件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借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乙) 聲明另件

1.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為限。

此項聲明文件訂定後，外蒙獲自治用之實利，而吾國則得宗主權之虛名。構成宗主權之最要部分如派官、遣兵、殖民三者，我國皆在不可行之列也。

四 中俄蒙協約 中俄方面關於外蒙古交涉既有聲明文件之訂定，於是即根據聲明文件各節，于民國四年六月七日由中俄蒙三方磋商，締結中俄蒙協約如左：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
2.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3.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問題，中國政

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4.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用蒙古干支紀年。

5.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古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6.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7.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8. 俄國政府派遣駐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9.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亦享此獨見之權。

10.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經監視外蒙古自治官

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侵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11.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邊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在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指界之各旗爲界。

12.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

13.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14.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而自治外蒙古人爲原告者，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爲被告，而中國屬民爲原告者，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治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15.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16.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而中國屬民爲被告者，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債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而中國屬民爲原告者，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17.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

18.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19.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各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20.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21.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統觀右約所載各條，中國在外蒙之地位，全與俄國相等；所勝一籌者，僅中國駐庫大員之衛隊，較俄國領事衛隊為多，與活佛之汗號，由大總統册封，及典禮聚會時，中國駐庫大員列首席等虛榮而已。

第二節 撤消自治

一 撤治之經過 溯自外蒙獨立以還，日受俄人種種之剝削，於是始知俄國不可親，而中國之可靠。及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後，國內土崩瓦解，幾不成國，外蒙人民愈覺俄不可恃。民國七年間，俄舊黨謝米諾夫在俄失敗，欲以外蒙為其孤注一擲之地，于是外蒙風聲鶴唳，一夕數驚。活佛至此亦莫

知所措，乃召集全蒙王公會，以謀解決。王公等僉謂非倚託中央，實不足以圖自存。于是倡議撤消自治，歸政中央。活佛以衆謀既同，乃于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呈請元首徐世昌撤治如左：

「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嗚呼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貪穢，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大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詞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頻仍，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本官府窺知現時局况，召集王公喇嘛等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現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銷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經營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交，而挽利權」云云。

二 撤治以後中央之設施 外蒙既自己情願撤治，徐世昌即以總統之資格，于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俯如所請，以順蒙情。且謂「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

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為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于無窮。同日，加封活佛為蒙古盟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徐樹錚為册封專使，李垣副之。且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而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徐樹錚既受命，即于外蒙庫倫分設八廳，將外蒙官府分別歸併，而已則駐節北京，遙為控馭。所有庫事，悉委李垣副使代行。當時皖派勢力甚熾，徐氏實為健將，多不利于人口。直系吳佩孚自湘撤防，揚言行將入京，驅逐安福派，于是直皖勢成決裂而開戰。未幾皖派失利，徐樹錚潛逃，中央即于九年八月改任陳毅為西北籌邊使，後又改任為庫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庫倫。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管理外蒙古軍民兩政。鎮撫使公署為兩廳三司制，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分設參贊，恰圖克則設民政員，皆隸屬于鎮撫使之下，以資襄助。其組織列表如左：

秘書長 張總務廳廳長
參謀長 張軍務廳廳長

內務司司長

交涉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庫倫參贊二人

烏里雅蘇台正副參贊二人

科布多副參贊一人

唐努烏梁海正副參贊二人

恰克圖正副民政員二人

鎮撫使公署

第三節 第一次獨立

一 獨立之經過 外蒙撤治未幾，而在庫王公復勾結俄人，煽惑活佛，謀二次獨立。考其原因有三：其一、爲由于兵力之單薄，徐樹錚就西北籌邊使兼辦外蒙事宜後，對於外蒙之活佛王公，遇事強迫，氣焰逼人。自活佛王公以下，無不痛恨。誠使徐氏所部兵力皆駐蒙地，則亦嘗不足以彈壓一切，乃所部邊防軍四混成旅，名爲防邊，實則重兵皆屯于京畿一帶，以防直系，所留以防邊者，僅褚少祥之一旅，及高在田之一團。以當日俄國之混亂，則區區兵隊，實不足以言防邊。其二、爲由于日本之經營。查自中日訂就軍事協定（參照第六章第四節）後，日本可以由庫倫以進于貝加爾。夫庫倫爲外蒙重地，無端令日人通過其間，不啻予日本以經營外蒙之機會。其三、爲由于俄黨之慫恿。舊俄領事借洛夫與謝米諾夫在革命後，勾結一氣，慫恿以謝米諾夫之兵力援助外蒙獨立。積此三端，而外蒙遂蠢蠢欲動。于是民國九年冬間，謝米諾夫受日本接濟後，首先進攻駐于外蒙之褚旅高團。翌年二月，攻陷庫倫。佔據恰台圖、明林、烏得、科布多諸地。尋謝米諾夫即利用民族自決之主義，招集俄屬布里雅特與蒙古代表，在俄班大烏利相繼蒙古全體中央政府，設內務、財政、陸軍、與外交四部，而統之以國務總理。後因不受其指揮之故，又自行摧殘之。外蒙有志青年，乃與布里雅特同志在恰克圖組織國民黨，招集蒙古軍隊，組織蒙古

國民臨時政府，與謝米諾夫部下之專制政府相對峙。旋即知照赤塔遠東共和政府會同劉誠謝米諾夫舊部，于是外蒙又重入于外蒙國民黨之掌握。

二 獨立以後之政情 外蒙國民黨肅清謝氏舊部以後，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仍以哲布尊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以收拾各級蒙人之心，然實權則不在活佛掌握，亦不在國民黨之手，而全由蘇俄左右一切。國民政府之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與外交五部，組成國務院，而以國務總理統率之。每部設總長一人，主事員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員三人以至五人。又各部皆聘請俄人一人以充顧問。所有發號施令，皆須取得俄顧問之同意。此外直接屬於國務院之特別機關有五：曰蒙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曰蒙古青年黨中央委員會，曰學術館，曰國民合作公司中央委員會，曰審查司。此外如教育司與警察司，則附屬於內務部，稅務司則附屬於財政部。至若統治全境軍事機關，則有蒙古全軍參謀部，置元帥一人，參謀一人。其下有內防處，專防邊內亂之發生。舉凡特殊機關，以及各機關中，均有俄人參加，以實行指揮一切，蒙古官吏無發號司令之權焉。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蒙古共和民國于庫倫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名額九十餘名，加入區域爲外蒙、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等，會議結果，憲法于是產生。憲法分甲乙兩部：甲爲關於勤勞之國民權利者，乙爲關於軍事者，今全錄于左，以資參考：

(甲) 關於勤勞之國民權利者

1. 蒙古爲完全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勤勞之人民。
2. 蒙古共和國之目的在根本剷除封建的神權制度，鞏固民主共和政體之基礎。
3. 蒙古共和國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湖、及類似此等之一切天然財源，均爲公共所有，嚴禁是等物件之私有權。
4. 蒙古政府對於一九二一年革命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國際協約及義務條約，并被強制的外債關係，均認爲有礙主權，一律宣告廢棄。
5. 蒙古國民爲保持政權起見，新編蒙古革命軍，實行武裝國民政策，並對一般青年施以必要之軍事教育。
6. 宗教及寺院從此與國家脫離關係，但承認人民有信教自由權，並將此宣告全體國民。
7.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言論自由權起見，組織出版事業，以開民智。
8.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集會自由權起見，提供適當場所爲各種人民會議之會社。
9. 蒙古共和國承認人民有結社自由權，且與貧困之勤勞國民以積極之援助。
10. 蒙古共和國爲貧寒子弟及一般國民易于求得智識起見，實施無費教育。

11. 蒙古共和國不問民族、宗教、及性之區別，凡住于蒙古境內之居民，均承認共有平等之權利。
12. 舊日之王公貴族等階級稱號，一律宣告取消，且將活佛及西比爾幹等之所有權同時廢除。
13. 世界各國之勤勞民族，均向推翻資本主義，實行共產主義方面進！蒙古共和國鑒于此種趨勢，對外政策，務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及全世界之革命的勤勞民族，取一致之行動，俾達共同之目的。

（附則）蒙古共和國應時勢之要求，仍保留與慣行資本主義以外各國之締結親交關係之可能，但對俄及蒙古民主共和國之獨立與主權，即當以武力對抗。

（乙） 關於軍事者

1. 認現在之陸軍編制為適當，且定現行之陸軍組織法為永久法則。
2. 政府對各軍之文化政治的教育務須特別注意。
3. 撤廢軍隊衛護關稅之任務，另組管理征收事務巡役。該巡役之政治的戰術的教育，均由各軍事長官分任之。
4. 改良國家扶助國民革命軍官之家族法則。
5. 軍事會議議決陸軍指揮權為單一制，即依此制統一軍政。以上憲法及軍事暫行法，由中央及

地方行政機關布告國民，並爲研究憲法之基礎條規起見，令全國之學校軍隊中定爲專課，俾人民明瞭憲法之命意。

三 俄蒙私訂條約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俄蒙當以締結密約聞矣，自俄蒙條約結而蒙古之利權失，爲蒙人者當覺悟而以前車爲鑒矣。顯二次獨立後，俄蒙又于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締結密約聞，此項密約在俄國莫斯科成立，大旨如左：

1. 外蒙古當局須宣布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領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蘇俄農民居住耕種。
2.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區礦，許蘇俄實業家僱用蒙人開採。
3. 全蒙礦業，歸蘇俄工團及工會承辦。
4. 外蒙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而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5. 外蒙須聘請蘇俄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業。
6. 外蒙須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完全保護工人。
7. 外蒙政府須聘蘇俄之各項專家爲顧問，以資指導。
8. 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國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

集議會，以便制憲。

9. 蘇俄軍隊得駐紮于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10. 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而以活佛為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查外蒙前次呈請撤治文中，有「外蒙自治告成，……喪失權利，……誠有可歎」之語。今茲二次獨立，又蹈覆轍，他日而再欲要求撤治者，吾知必且作「痛哭流涕長太息」之語矣。雖然，我國不能辭其咎也。向使于俄亂之時，以重兵駐紮外蒙，以遏止俄黨之深入，則何致于有謝米諾夫舊部之入侵，謝米諾夫部下不能侵入，則遠東政府會剿之事不能起，而會剿以後之種種事件，亦不致發生矣。然而中國不能駐紮重兵于外蒙之起因，則固在于直皖之內訌也。內訌之影響外患也如此！

四 中俄協定與外蒙 蘇俄在外蒙二次獨立中，既有勾結之關係，則我國又不能不與蘇俄再

開一度關於外蒙問題之談判。于是而遂有民國十三年間，王正廷與加拉罕之談判。截至三月十四日，王加議定中俄協定草案十五條，其第四條規定：「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指外蒙）所訂之約為無效。」當時外部顧維鈞以約中未言及新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條約，疑上述俄蒙密約仍舊存在，故復與加拉罕自開談判，于五月十一日立一聲明，規定：「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外蒙）所訂之一切條約，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有效。」字裏行間，較前稍覺嚴密。雖然，以中央政府

權力所不及之區，而僅欲藉外交員之折衝樽俎，以爭回已失權利者，其效蓋亦僅矣！

第四節 中俄問題發生以來

一 壓迫外蒙華商 蘇俄從前侵略外蒙，尙多暗中活動，不敢明目張膽，乃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中東路問題發生以來，遽變常態。對外蒙竟實行露骨之侵略，茲先將種種壓迫華商之事實列舉于后：

1. 自中東路問題發生後，所有外蒙庫倫各政府機關，均換俄人供職，于去年八月一日起任事；一切制度，均依俄式，甚至度量衡亦改俄制，并調俄兵駐紮蒙俄交界，扣留張庫（張家口至庫倫）路汽車，備充運輸之用。通蒙電報，限用英文，華商在蒙，人貨禁止出境。

2. 俄人竭力排斥華商，把持商業，組織蒙俄協和貿易公司，及蘇聯貿易公司，既抵制華商之貨物，亦漸絕我商人之踪跡，蓋近年華商赴蒙，每人須領護照一章，年換一次，現在僅限于舊照，可以如期交換，惟亦往往藉故扣留，驅逐商人出境。至于新領護照則絕對不可能。是以華商日少，而俄商日多。此外爲限制華商起見，于收貨則有指定之種類，營業亦有限定之範圍。至于稅捐之重，名目之繁，尤足爲華商之致命傷。以上種種，雖由蒙人爲之執行，實由俄人爲之主動。

3. 蒙俄合組之蒙俄銀行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禁用現金，故將鈔價強制提高，而俄人則并不收

用專以此鈔吸收華商現金，阻其運現出境。此項紙幣由俄人承印，至發行時，蒙人不明手續，并不簽字蓋章，而券之兩面又無俄文字母，此其居心欺騙，已屬顯然。

4. 庫倫華商受種種限制，已如上述，乃尤有甚者，如收取各種捐稅（現由俄人征收），視國籍而別，蘇俄籍商人之捐稅僅取百分之一，蒙古及外國商人取百分之五，于中國商人則竟取百分之二十。華商以此苛捐而停業者已有十分之二三，其他亦逐漸結束，然亦不能出境，蓋欲出境則財產勢必沒收，留既不可，歸又難能。華商之痛苦，蓋有不忍言者矣！

二 呼倫貝爾問題

呼倫貝爾地屬黑龍省，驕視之與外蒙仍無關係，實則呼倫貝爾地多蒙族，又與外蒙犬牙相接，其關係息息相通。自中俄問題發生以來，呼倫貝爾有脫離黑省而加入外蒙之趨勢，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則關於呼倫貝爾自昔以來之歷史經過，地理狀況以及當地之民族成分勢力所在，亦殊有一叙之必要，爰分誌于次：

1. 地勢及形勢

呼倫貝爾為黑龍江省之一部，東界大興安嶺之山脈，西襟額爾古納河，與俄領後貝加爾相接，北臨黑龍江本流，南連索倫濟山，西南與外蒙之車臣汗部為鄰，寬廣可一萬方里（註一）；土地肥沃，礦產豐富，森林叢蔚，實天府之奧區也。論其形勢，則西控外蒙，東扼北滿，雖僻在邊徼，實有舉足重輕之勢；且也中東鐵路橫亘北滿，而海拉爾滿洲里實為西綫重要之

呼倫貝爾形勢圖



停車驛站，一旦呼倫貝爾淪于外蒙，則海拉爾及滿洲里即可以之爲根據，乘機東援，北滿將無安枕之日矣！

(註一)據密勒氏評論報第六十卷第四期，謂呼倫貝爾面積共有七萬六千方英里。

人口及民族 呼倫貝爾人口總數共七萬二千餘人，其中漢人佔一萬七千一百七十餘人，俄人佔二萬二千六百餘人，純粹之呼倫貝爾蒙人（內蒙旗）約三萬一千八百八十餘人，就中三萬餘之蒙人分爲唐古特、布利亞、新巴爾虎、索倫、韃靼及達虎爾六種。其中新巴爾虎種約萬一千餘人，達虎爾約八千餘人，其餘四種不過數百人至數千人。今日內蒙古之青年黨多屬于新巴爾虎旗人，舊派之執政者則多屬達虎爾旗人，故六種中，以新巴爾虎及達虎爾兩種最佔勢力，即謂呼倫貝爾勢力之重心及政權在于此兩種掌握者亦

無不可也。

3. 以前歷史概要 十六世紀前，呼倫貝爾係外蒙車臣之領土，十七世紀初，俄國曾據其地。同世紀末葉，關於其歸屬事，中俄間為發生紛爭，至以干戈相見。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八六九），訂立奈命斯克（Nerchinsk 即尼布楚）條約，以額爾古納河為界後，始規定中國領土。我國獎勵移民其地，設立旗制，頒布自治制度。于海拉爾設副都統以轄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俄締結中東鐵路條約，於滿洲里及海拉爾均置停車驛站，建設新式市街，經營數年後，俄國之勢力侵入漸盛。我國乃于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黑龍江省制，簡派察撫，翌年，更派呼倫貝爾副都統，置道台，改其地為呼倫道，派兵駐海拉爾及滿洲里，取消其自治行政權。入民國後，受外蒙獨立之影響，恢復副都統自治制，而俄國則更乘機于民國四年要求我國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區域，許其自治。我國不得已，允之。及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我國出兵外蒙防邊，續于民國九年派兵于呼倫貝爾，再取消其自治制。

4. 第一次事變 民國十七年，開張作霖敗退關外，呼倫貝爾之青年黨得外蒙之德惠援助後，于八月十五日爆發獨立運動，襲擊中東路列車，破壞路綫，斷齊齊哈爾之交通。我國方面，聞警赴援，擊退蒙軍，始告無事。九月二十六日後，呼倫貝爾代表美爾施（Mersch 即郭道甫），即與奉方

代表張道尹會晤，作十體之解決，其條件大旨爲(1)東省蒙旗之行政與從前一致，承認其自治；(2)東省方面之出征軍一律撤退；(3)由各蒙族組織參議廳以司行政立法司法事宜，東省得派代表一名以監督蒙族之自治；(4)參加此次獨立運動者，宣告無罪。尋青年黨之首領郭道甫歸順張學良，此次事變遂告弭平。

5. 第二次事變 第一次事變未及一年，而第二次事變又在醞釀中矣。先是呼倫貝爾青年黨與舊派勢同冰炭，積不相能。去年中俄問題發生，赤俄軍隊侵入海拉爾時，對於青年黨，竭力援助，同時並極力爲舊派貴福（呼倫貝爾副都統）成德（鎮國公）等拉攏，使與青年黨合作，且令青年黨仍擁貴福爲領袖。貴福見我黑省鉅創未復，無收拾蒙局能力，並念青年黨勢力日益膨脹，剷除匪易，故樂得保持勢力，允許合作。俄軍見貴福既無問題，乃于退却時留下槍枝四千餘枝，歸貴福擴充實力之用。此項槍枝，均係繳自我軍者。貴福既得軍火，竟爾利令智昏，倡言變像獨立之自治，力主蒙人施行蒙政之說。最近海拉爾交通恢復，黑軍已擬派遣重兵戍守。交涉員趙仲仁囑令貴福按照向例，將駐在海拉爾舊市街之蒙古保衛團五百名（貴福部下）撤退出市，貴福竟爾反對，並向趙表示謂：「今後中國軍隊不得再開進海拉爾舊市街，舊市街及非附近鐵道綫之區域，應歸蒙人施政，中國當局不得干預蒙邊內行政。」趙以其言出有因，當即電黑省當

局報告一切。日者萬福麟遂電邀貴福普省一談，而貴福則拒絕不往。

6. 最近中央之宣慰，然呼倫貝爾即使獨立，亦必致太河倒持，喧賓奪主，故中央爲避免旁人干涉，而保留主權計，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有派員宣慰之舉。當由蒙藏委員會委員恩和及阿木耳攜中央旗幟獎牌等慰勞品，赴呼倫貝爾宣慰蒙衆，並慰勞副都統貴福。于二月十三日抵海拉爾，當日上午十一時許，在前道尹衙門舉行授旗式，並宣讀中央慰勞狀。恩氏先行演說，貴福亦致答詞，並表示服從中央，效命黨國。恩氏旋調查海拉爾現狀後，即南下返京覆命。貴福經此次宣慰後，態度已稍緩和，並向趙仲仁表示蒙軍雖駐舊街，黑軍仍可開進二百名協防。除蒙旗行政而外，關於市街公安庶政，仍請黑省如前負責辦理，于是第二次事變始寢事。

第八章 新疆之三大問題

第一節 帕米爾問題

帕米爾地處荒遠，而為英領印度東北之屏蔽；俄謀印度，匪伊朝夕，故帕地英俄在所必爭。截至光緒二十二年，則英俄竟私分我之帕米爾地，于是而帕米爾問題起矣。考英俄之敢于私分帕米爾，實由于中俄之勘界未清；查中俄有成約之界止于烏仔別里。光緒十年我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費爾干省副將勘定之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第三條有曰：「中俄界綫，至烏仔別里山豁為止；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該處河流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此其所云，可知界綫並未勘定。當時邊外地形，未得善圖，莫知底蘊。及洪鈞中俄界圖刊出，乃知烏仔別里之南，東西橫互，皆係帕米爾地方；烏仔別里以南既未勘定，斯英俄自私行劃分矣。惟是帕米爾為我國之地，證據確實，故英俄雖可以任意私分，而我則始終認為中英俄未定之界也。

一 名稱 帕米爾古稱帕米爾耶，帕米者，波斯語，平屋頂之稱；而勒尼耶者，世界之稱，猶言大地一屋頂也。後世轉稱爲帕米爾，其曰波謎羅，帕密爾，或白彌爾者，皆帕米爾一音之轉，對音譯字，語有歧異也。

二 位置及疆域 帕米爾位於亞洲中央，而稍偏西南，爲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疏勒）葉爾羌（焉耆）之西境，北倚阿賴嶺，南望雪山，而印度之克什米爾屏其南，回部之布哈爾處其西，而浩罕及安集延則又列其北，即今俄領烏茲伯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地。其疆域據薛星使稿本則「自赤道北（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起，至三十九度四十五分止；京師（北京）西四十度五十三分起，至四十七度零八分止。」又謂：「帕米爾一在東面，係高阜之地，共有七萬法方里；一在西面，係多山之地，共有八萬法方里。」（註二）

三 地勢及形勢 帕米爾居發嶺之背，爲世界第一高原。四周均有大幹山脈，皆本于發嶺；惟山勢廣濶，時見坦麓，所謂平屋頂者，即本此而來。平頂中又有山脈隆起，界爲數區；此數區者，各異其名，而皆不離帕米爾之稱。如塔克敦什帕米爾、大帕米爾、小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郎庫里帕米爾、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及瓦罕帕米爾等，是均以山嶺爲界。帕米爾山勢爲東西行，與其東面赫色勒才克嶺之南北行者相異。全帕皆童，罕生植物，故居民鮮少，僅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遊牧之人，夏往秋歸。平地積雪，

孟夏方融，冬令則人迹尤罕。游牧人所需食物，非東逾赫色勒，西下山購自什克南，全帕情形大略如此。至于各帕所在，皆近水澤，蓋兩山之間必有川，受川之處，左右必有平地，帕中山形多坦迤而少銳削，故兩山豁分而



依庫里出，曲而東北流，其左右皆小帕米爾地也。曰大帕米爾，在小帕米爾之西北流之伊什提克河西流之帕米爾河左右，皆大帕米爾地也。曰阿爾楚爾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北，自察提爾塔什以西，雅什

坦迤而少銳削，故兩山豁分而平地較廣者即成一帕。出葱嶺之塔什庫爾干（註二）自近者始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居全帕東南，自瓦呼羅特山口以東為一水，渾楚鄂帕山口以北為一水，二水會于伊烏札拜庫爾干，左右平地皆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地也。曰小帕米爾，在塔克敦巴什帕米爾西，阿克蘇河自鄂

里庫里以東，左右皆阿爾楚爾帕米爾地也。雅什庫里以西，為全帕西界。此四帕最著稱，曰薩雷茲帕米爾，在阿爾楚爾帕米爾之北，穆爾格阿布河左右。曰郎庫里帕米爾，在庫雷茲帕米爾東，郎薩里四周，及阿克拜塔左右，此二帕不甚著。以上六帕在清光緒中業猶我屬也。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北，喀喇庫南早為俄國費爾干省地，庫里之北為後阿賴嶺，此全帕極北之界。曰瓦罕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南，小帕米爾之西，自布才拱巴什以西，瓦罕蘇河左右，皆其地也。為拔達克山所屬瓦罕所居。拔達克山附於阿富汗，故此帕已屬於阿富汗矣。其南為因都庫什山，為全帕極南之界。論帕米爾之形勢，頗稱則扼要，南踰因都庫什山，即達英領印度，東經葉爾羌，可至新疆西藏，北越阿賴嶺，可窺俄領中亞，實為中英俄三國出入之門戶，得之則可以居高臨下，不得則必致失險受逼，其幾間蓋有不可容髮者也。顧自英俄吞食各帕以來，實際上我所保有者，僅塔克敦巴什一帕，尙存新疆省蒲犁縣境內，餘則盡行淪亡矣。

四 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

滿清盛時，西陲荒服，自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而外，若帕米爾

(亦稱恆羅爾)

一地於古雖為大荒，而自新疆戡定以來亦已向化歸誠，虔職奉貢，其屬於中國之證據，

亦可得而述也。英人戈登游帕米爾記一文有曰：「大帕米爾與阿爾楚爾帕米爾之間，有小高平地，名塔什哈爾果什平地，西半有湖，名圖茲又名薩色庫里，東有小河，即雅什庫里之源，從前中國追二和卓

(即逆回霍集占兄弟)

至此，大戰，土人至今稱之。云云。查雅什庫里河即伊西洱庫爾淖爾，昔乾隆二

十四年（一七五九）平定新疆，南路窮迫，霍集占和卓木兄弟至伊西洱庫爾淖爾，三戰三捷，遂成大

功，高宗曾有御製碑文，勒銘淖爾。文曰：「伊西洱庫爾淖爾者，我副將軍富德等窮追二會至拔達克山

之界，獲其降卒萬人，二會僅以身免，而遣使索俘，遂得獻馘振旅，以成茂勳也。其地倚山臨水，軍騎可容

而我突將無前，四甄並發，如入無人之域也。賊衆首尾不能相顧，豎我回纜以招之降者，鋪屋而來，霍集

占持刃止之，或且反戈倒戟也。是以二會見事不成，拔身遠跡，蹶突而喙息也。」按霍集占兄弟經此痛

勦，即竄入拔達克山，終于爲拔達克山會所滅。（參考第四章第四節）故英人楊哈思班游帕米爾記亦

曰：「雅什庫里北岸，地名蘇滿塔什者，有石碑，上鐫滿漢回三文，拓一紙譯之，知中國追二和卓至拔達

克山界而立也。」云云。此實爲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我國收復新疆，劉

錦棠更設黑孜牙克卡、六爾何烏卡、巴什滾伯孜卡、圖斯庫爾、雅什特拱拜卡、阿克素陸爾瓦卡、塔敦

巴什卡以治邊境。十五年，又設蘇滿一卡于伊西洱庫爾淖爾北十里，劉錦棠之添設境外卡倫，展拓

邊防，更爲帕米爾屬於中國強有力之證據。所惜者，光緒十年之喀什噶爾境西北約已有成議，劉錦棠

之展拓邊防亦已屬無益，然此係我劃界大臣不諳邊外地形之故，于劉錦棠無與焉。

五

中俄英三國關於帕米爾之交涉 中俄英三國之邊境皆交錯于中亞細亞，而帕米爾者尤

爲三方出入之門戶，譬如風水遇石，其相搏相激，自是意中之事。故劉錦棠設邊外卡倫役，英俄即逐鹿
 帕地，陰謀據爲己有。光緒十八年總理衙門之奏摺曰：「前年（光十六）英使來議，共分帕米爾地，當以
 英俄皆屬強鄰，帕米爾接近俄疆，恐啟爭端，未允其請。上年俄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
 即引咎退歸。去冬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疆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于蘇滿。本
 年春間，俄人遂謂七八年來，中國逐漸拓土，帕地亦有屬俄之處，未經勘界（按即光緒十年，略約所設于烏仔
 別黑以兩條有約文未經勘定，故俄國以爲藉口）中國亦不應駐兵。臣等公同商酌，竊謂先朝用兵西域之時，天戈
 所指，陸豐水保，猶以險遠不列版圖。今俄既有責報之詞，在我當思息爭之計，因電疆撫退兵，而仍留蘇
 滿卡倫。俄復請我盡撤所設各卡，然後勘界，否則俄國亦將進兵據地。駁辨再三，曉諭不已。臣等慮其得
 步進兵，堅未允撤，正相持間，愛烏罕之兵突至蘇滿，脅據布回，甚且揚言東犯。查愛烏罕世通稱阿富汗，
 爲印度西北大部，素聽英人指揮，必係受其嗾使。據薛福成復電，已告英廷嚴飭阿酋，釋放布回，賠禮償
 卹，英亦應允。乃阿事未平，俄兵又進，據電報傳聞，西隊已與阿人戰于蘇滿，東隊則游戈于朗庫里湖阿
 古塔什，距我邊界漸近，意殊叵測。云云。俄阿交閱，易言之，即爲英俄之爭帕米爾。夫帕米爾既爲我之
 屬地，則我國自可制止二國之交爭，無如我國國勢衰弱，無力制止，故爲寧人息事及調停計，即擬以帕
 米爾作爲三國公共之地，各不侵占，此議由我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外部妥

商，乃兩國之意皆不以爲然，我國之議遂告失敗。

六 英俄私分帕米爾 我國將原屬中華之帕米爾，邀請英俄共分，已屬極爲遷就英俄之舉，乃英俄既不遵議與我共分，反以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四）在英倫敦締結私分帕米爾條約。茲將英俄私分帕地界約，摘錄于次：

1. 英俄兩國官議薩雷庫里湖東，兩湖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積雨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過阿克蘇河，至綠色勒牙克山口，與薩雷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止。如查明綠色勒牙克山在薩雷庫里湖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之阿克蘇地方，另勘最便處所分定，仍車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2. 自與都庫什山薩雷里邁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界，由英國對峙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于其地設卡，然駐紮軍隊。

查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規定中俄界，止于烏仔別里山口，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今茲英俄私分帕地條約，非惟私分帕地，抑且打破喀境成約，竟規定自烏仔別里往東逾阿克蘇河云，變往南爲往東，失地實屬不貲，故此約傳至我國後，清廷即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抗議，乃英俄冥頑不靈，不問不聞，俄國則以烏仔別里邁南未嘗勘定，不遵舊約，英國則雖有還我小帕米爾之說，亦屬口惠而實不至。結果則帕米爾八帕中除塔克敦巴什一帕尙爲

我有外，其餘七帕盡爲英俄所瓜分。雖然，帕地原屬中國，英俄私分條約，我未嘗簽字承認，故謂帕米爾爲中英俄未定則可，謂帕米爾爲英俄所共有，則我斷不能承認焉。

七 帕米爾分界議

帕米爾既爲中英俄未分之地，則異日終有三分帕地之一日。論三分帕地，

則非順帕米爾之山勢不能定界，非確有指名之某山某水不能開議；西人于邊陲要區，最重分水界，取其彼此易守而難越。分水界者，論其大勢，如山形南北，則水分東西；山形東西，則水分南北。論其細情，水出山中，其旁必可通路，溯流覓路，可登山頂，兩坡相同；此山頂有路處，即所謂山口，即所謂分水界也。帕米爾山勢東西行，前已言之矣，顧此東西形者，不便于南北直分。若欲南北直分，勢必繞出帕東，始有分水，然此與約語不符。蓋光十之略約，固規定烏仔別里迤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俄國界綫轉往西南也。故論帕米爾之分界，當就帕中小分水界，約略示以一綫，爲勘界張本；其根據光緒十年略約，自烏仔別里引長往南，稍西以阿克拜塔河源之阿克拜塔山口，再南之卑來烏提山口，再南之帕沙脫山口爲界。其水向東流之郎庫里，帕米爾屬中國；水向西流之薩雷茲，帕米爾屬俄國。再南超穆爾格阿布河，順喀喇蘇河，再南至尼赤塔山口爲界；水向東流，入阿克蘇河者，爲阿克塔什平地，屬中國。水向西流，入雅什庫里者，爲阿爾楚爾，帕米爾屬俄國。再南至薩雷庫里，居大帕米爾之中，此處平地約闊四英里，勢稍平坦，分水界頗不易覓。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英人托爾在此覓得湖東十二英里之處，高于海面一

萬四千三百二十尺有北來一水，分爲兩岔，一岔西流入湖，一岔東流伊什提克河，爲分水界。從此東北八英里，地名哈沙土巴平地，漸窄有歧路，北通阿帕，南通小帕，最爲險要。水向東北流之大帕米爾東半，屬中國；水向西流入薩雷庫里之大帕米爾西半，屬俄國。自此以南，即與阿富汗所屬之瓦罕帕米爾相連。薩雷庫里東南爲小帕米爾，英人羣謂此地斷不可歸于俄人，地在因都庫什以北，既不能歸入印度，在薩雷庫里以東又不能歸入阿富汗，即應屬中國無疑。故自鄂依庫里以東，水東流爲阿克蘇之小帕米爾，屬中國；自布才拱巴什以西水西流爲瓦罕蘇之瓦罕帕米爾，仍屬阿富汗。再南爲塔克敦巴什帕米爾，此平地與薩雷庫里平地相連，地在坎巨提之北，坎部既爲中英所共屬，則坎部以北之地，應屬中國又無疑。故自瓦呼羅特山口，渾楚鄂帕山口以東，東源之水屬中國；明塔曼山口以南，南流之水屬坎巨提。如此，則中俄三國分帕米爾，中國共得三帕半，即庫里帕米爾、小帕米爾、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俄國除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外，又得兩帕半，即薩雷茲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阿富汗則仍得瓦罕帕米爾一帕，蓋英于帕米爾本無分地，即英國遠涉帕地，其意亦不在分地而在防俄焉。

(註一) 據許景澄稱帕米爾河，謂帕米爾之面積南北約二度有餘，東西約二度。

(註二) 塔什庫爾干，四人謂爲漢唐以來東西相通之孔道，其附近一帶統名薩雷庫里，攷新編談略葉爾羌西至色勒庫勒。

莊八百里，正當其地。西域水道記敘邊外諸部遠近皆以塞勒庫勒爲樞紐，與孔道之說正相符。許星使奏稿亦曰：「塞略城自烏別里山口以南皆與帕米爾境接壤，然山口可通者不過數處，尤以塞爾羌之色勒庫爾爲扼要之地。該地尚稱外藩統屬，遠近回莊十數區均係土著，其間有地曰塔什庫爾干者，舊爲東西孔道，近來洋人出入輒由，願以此爲理裝停頓之所，謂其水土較善，耕牧皆宜。」云。

第二節 伊犁問題

伊犁居新疆天山之北，于漢及北魏爲烏孫國，唐爲西突厥，明稱瓦剌，即衛拉特之訛，後改號準噶爾。清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準噶爾滅，始定伊犁之名。蓋取唐書伊麗水而名之。其地爲北路極邊，至北京（今北平）萬七百余里。伊犁于準噶爾時隨畜逐水草移徙，本爲行國，故無城垣。乾隆二十九年，始于伊犁河北岸度地創建，名曰惠遠，所屬城八：曰惠寧城，曰綏定城，曰廣仁城，曰瞻德城，曰拱宸城，曰熙春城，曰塔爾奇城，曰寧遠城，統稱伊犁九城。西人嘗謂伊犁地形作二等邊三角形，其二等邊爲天山所圍繞，一方面則與俄國接壤，無險可扼，俄人若欲侵入，固自易。伊犁見侵，新疆危矣。其形勢又重要如此。故伊犁自平定後，卽由副都統阿桂于乾隆二十五年，自南路帶兵至伊犁，與屯駐守，爲辦事大臣。二十七年，設立將軍，其駐兵數目較新疆其他各地爲多，有滿洲蒙古八旗，有綠營屯兵，有錫伯索倫察

哈爾，厄魯特等兵，環衛森嚴，所以靖邊圉而資控馭者，最稱整肅。惟同治年間新疆發生回亂以來，伊犁爲俄國所據，而伊犁問題起矣。茲將關於伊犁問題之事分誌于后：

新疆形勢圖



一 返還伊犁問題 咸豐元年（一

八五一）伊犁將軍奕山，與俄國結條約于伊犁，以試行貿易名義，開伊犁爲互市地，是爲伊犁方面中俄交涉通商之始。至咸豐十年中俄締結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自雍正五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碑末端起，迤西至齋桑淖爾湖，自此西南行，順天山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云云；是爲伊犁方面中俄交涉疆界之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九月初七日，我西北勘界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界大臣羅哈勞，會于塔爾巴哈台，時則新疆回教徒叛亂，明誼須急歸伊犁，遂不獲明定界碑，僅規定：「疆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回

亂既起，尋即攻陷新疆天山南北各路，明誼死之。俄國即于同治十年（一八七二）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佔領伊犁。同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俄國暫占伊犁告知總理衙門。我政府聞訊大驚，即請問其理由。俄使答以「出于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于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返覆辯論，毫無結果。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左宗棠克復新疆，我國又屢次向俄要求，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我國即本俄國保全邊界，與賠償兵費之要求于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交涉還付伊犁事宜。截至光緒五年秋，締結還付伊犁條約十八條，竟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一顯見越權割地，故此約至北京後，朝野咸譁，皇太后亦大怒，拒不批准，下崇厚于獄，且議處以大辟之刑。俄國聞之，大怒，和議遂破。兩國整軍經武，勢且開戰。嗣以英將戈登力勸：「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我國始從其議，改遣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還付伊犁條約。曾紀澤先請赦崇厚之罪，以和俄國之感情，然後赴俄京聖彼得堡，重開談判，主張破棄全約，另從新議，未得俄國同意，雙方皆讓步，以前約爲根據。文移往後，截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正月十六日始，由我全權曾紀澤與俄國全權格爾思布策改繕還付伊犁條約二十條，撮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第一條 俄國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守伊犁地方，交還中國管屬。

第六條 中國允將俄國自同治十年代守伊犁所需兵費，共銀盧布九百萬，歸還俄國。

第七條 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山，即恩扎特村，其伊犁西邊地方，歸俄國管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彙湖海東之界，竟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亦准在肅州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此項條約外，另附專條一，規定：「按照中俄兩國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守伊犁兵費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于是還付伊犁問題始告解決。

二 伊犁通商問題 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即前還伊犁條約）第十五條規定：「此約所載通商各條，自換約之日起，于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切照行十

年」之語。光緒十七年爲第一次滿期之時，我國坐失時機而過之，光緒二十七年爲第二次滿期之時，值義和團事件之後，未遑議改，宣統三年又將第三次滿期，而俄國突于當年一月間以根據此光七條約爲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其要求六款如左：

1.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查中俄迭次所訂陸路通商章程，皆有「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之規定）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綫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2.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國混合裁判所審判。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于已設領事館之外，更于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5. 中國官更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6. 俄國于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我國即根據光七成約第十條：「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一語，聲明六項要求，大體承認；惟以酌定關稅，為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乃俄國認此答覆為不滿，調動軍隊，殺焉思還，我國不得已悉數承認之。未幾我國政體變更，民國成立，而俄國亦于民國六年時，發生革命，前項條約悉歸無效；然伊犁與俄國為比鄰，通商關係，不能不早謀恢復，故民國九年時，即由新疆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許國楨會同俄國特權交涉員黎瑪列夫及商務員列維塔斯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議定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十一條，其關於通商者如左：

1. 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為邊疆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以資接洽。

2. 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于俄國七河省撒爾內城，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于中國伊犁寧城（即寧遠城，為伊犁九城之一），以為利益之交換。

3. 俄國兼商務交涉機關，或普通俄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通稅章程，

于中國稅關納稅。

4. 以尼諾卡為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漏稅違法論。
5. 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6. 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

第三節 回民問題

回教自摩罕默德創立以後，亞洲中部及非洲北部之人，莫不虔誠信奉，以故回教橫行世界，莫之與京。歷經十字軍之遠征，回教徒之勢稍殺，阿富汗土耳其等回教國，均受白種人之羈束，近則始又告復興。英人坡爾格萊夫 (W. G. Palgrave) 研究回教者也，于所著東方問題論集 (Essays on Eastern

Questions 一八七二年倫敦發行) 一書中，嘗發出關於回教之警告曰：「回教于現在尚有一巨大之勢

力，因其還有自己保守之活力，而又有進取之餘力也。與團結之回教勢力爭鬥，誠為生死之戰。東方回教國民，于其敵人西方基督教國，領得多方之實力與技術，此種領得，其初時為尊敬與恐怖之因，而立喚起崇拜之念，今則一變而為充滿敵意之嫌忌與顯明之憎惡矣。」果也，自大戰以還，向之受白人束縛之阿富汗土耳其等回教國，莫不奮起而與白人爭雄。土耳其以凱末耳 (Mustapha Kemal

之神武，今已躋于強國之林，阿富汗以阿孟烏拉汗（Amoullah Khan）之強毅，今亦脫離英國而獨立，卒以土阿之一鳴驚人，而中亞及非洲之回教徒皆躍躍欲試。雖然，我新疆者，亦回民最多之省分也，則年來新疆回民之勢力，以及與帝國主義之關係，亦殊有一叙之必要；茲根據新疆回部代表在京所報告者，分述于后：

一 新疆回民之勢力 在全世界各宗教之中，回教勢力亦極濃厚，分布之地亦極遼闊；以全世界計之，則有回教徒三萬萬九千餘萬，以全中國計之，則有九千餘萬，以新疆一省計之，則近二百餘萬。此地之回教民衆與其他各處之回教民衆，俱本一旨，同具有犧牲冒險之精神。乾隆二年新教徒之反抗王命，與同治元年至光緒三年，新疆回教民衆聯合陝西甘肅所造成之東干（即漢回）之亂，皆可見其毅力之一斑也。昔袁世凱之設立蒙藏院與回教俱進會，亦無非欲利用回教勢力，以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至于新疆回王（新疆八部每部有一回王）迄今尚有相當之政治權力與信仰，發號施令，儼若君主，民衆莫不景從，此治理新疆所不可忽視者也。新疆人民種族龐雜，滿族蒙古族約佔十分之一，漢族亦佔十分之一。同化回教佔十分之一，而不同化之回教佔十分之七，若合同化與不同化者共計之，則佔新疆全省人口十分之八，即謂新疆之民族為回教亦無不可。

二 新疆回民與國民革命 新疆既同為中國之土地，新疆之民衆既同為中國之國民，則吾人

對於新疆之利益，應當予以保障。北伐成功，不過造成破壞之形式，將來欲求國民革命之完成，則當非中國境內各民族之努力不可。新疆回民革命性素極豐富，更爲實行國民革命之重要份子。關於此點，予于民國十三年時在北京飯店，蒙總理言之頗詳，茲不妨再爲摘錄于下，以誌不忘。總理之言曰：「三民主義首在解放國內之民族一律平等，回族之在中國歷代所受之壓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強，故今後亟宜從事于回民之喚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運動。回族以歷代勇敢而怕犧牲者于世，使能喚起回民之覺悟，將使革命前途得一絕大之保障。且國民革命之工作，首在打倒帝國主義；但此種工作斷非中華民國所可單獨完成者，勢須亞洲各弱小民族爲密切之結合。亞洲弱小民族爲波斯、土耳其、印度、阿富汗及阿剌伯，皆爲回族組成之國家，此多數回族國家既具有強大之革命性，復受絕大之壓迫力，今後勢將團結一致，以與歐洲之帝國主義相對抗而促其覆亡。總而言之，中國的民族運動，非有回族之參加，難得最後之成功；打倒帝國主義之工作，非有回族之整個結合，亦勢難完成也……」總理之真知灼見，誠吾人之所望塵莫及；人常謂總理之理想太高，實則批評者之理想太低也。

三 新疆與國際帝國主義之關係 新疆周圍約二萬餘里，西南人民一百餘萬，全屬纏回，與阿

富汗連界，阿富汗之政治，完全受英帝國主義者暗中支配，英國欲將阿剌伯、埃及、印度、土耳其斯坦、波

斯、新疆等處，與阿富汗聯絡一致，藉口實行世界大同主義，而遂其侵略之野心，當地纏回多已受其愚弄。西北人口百餘萬，全屬哈薩克黑子，與蘇俄聯接之界，長約七千餘里。蘇俄在額爾齊斯河南岸設有哈薩政府，竟欲宣傳共產主義，使新疆脫離中國版圖而後已。東北回民約八九十萬，與外蒙毗連，此部回民因受外蒙獨立之影響，正蠢蠢欲動，東南則與甘肅西藏連結，英人屢圖挑撥，協以謀我。總之，新疆全部無處不含有危險種子，國人若不從速注意及此，則終必由國際帝國主義之蠶食鯨吞而淪為彼有，斯時則噬臍無及矣！

(註) 新疆回民如纏頭回及魯奇特人，與漢族相處最善，餘如天山北麓之甘回（為同化于漢族之纏頭回）與漢族亦無芥蒂。惟東干回（即漢回，亦已與漢族同化）則日前因治同光年間際甘白馬信亂，被左宗棠痛剿，故往往仇視漢族，而

尋呼圖報。



第九章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

第一節 英國之侵略

一 英藏交通之由來 英國之欲通西藏，實始於十八世紀華倫哈斯汀 (Warren Hastings) 總督印度 (哈斯汀自一七七四年起任印度總督，至一七八五年止) 之世。哈斯汀乃印度總督之俊俊者，受任之始，即遣柏傑兒 (Bogle) 專使持節入藏，其任務一方面為謀西藏與印度孟加拉商業之發展，一方面則實欲慫恿喇嘛與英訂立條約。維時中國駐藏大臣之監督頗嚴，柏傑兒遂于一七七五年無結果而返印。哈斯汀初不以此而挫其通藏之念，故于一七八〇年又派比傑兒 (Bogle) 入藏，乃比傑兒即于翌年客死藏地，於是哈斯汀又于一七八二年命吐奴 (Capt. Samuel Turner) 為赴藏代表，又以我駐藏大臣之反對而止。一七九二年間中國與尼泊尔啟釁，愈禁藏印之交通，乃愈禁則來者愈多，一八一〇年，印度總督閔多 (Lord Minto) 又遣滿寧 (Manning) 入藏，亦以駐藏大臣之反對而返印。英國見所派專使之多為駐藏大臣所阻也，于是乃謀別途發展，決計向中國政府交涉入藏事宜。

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人瑪加里殺害事件發生于雲南後，英國與我締結芝罘條約時，卒將通藏之權，明白規定專條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保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西藏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為照護。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為英國皇室取得經營西藏之始。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馬高雷即根據此約，要求我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乃馬高雷于護照到手後，忽又變更原條之規定，而欲從事西藏礦山之調查，且欲變更途徑，而由印入藏，事即于藏人引起激烈之反對。會其時英國適併吞吾緬甸，吾國認割緬甸以為交換英人不入藏之條件。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第四條即為取消英人入藏者，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殊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

情形，英國亦不催問。

二 藏印條約 英人之允許取消入藏條文，並非有懼于藏人之反抗，實以驕得緬甸，喜出望外，故允許中止入藏，然發展藏印通商事宜，則固仍期在必行也。乃藏人以爲英人之中止入藏，實以藏人反對之結果，于是排斥英人益烈，且竭力干涉哲孟雄與印度之通商，更又于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越市拉伯拉（Tripura）而據隆吐（Lingtu）。英人以其犯哲孟雄國境也，因提出抗議于清廷，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英國遂于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致書藏人，限其于翌年三月十五日前撤退，書到而原封送還，英兵乃以光緒十四年開拔入隆吐，藏民不戰而退，英兵遂進駐那東（Garabong）。是年五月九月，藏民兩次往攻，俱被英兵驅逐回藏，英國即乘機命其駐京公使要求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並以英國在藏哲邊界通商一事，尤其通融商辦。我國乃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泰爲全權，與印度總督蘭斯頓談判于印度之加爾各答，于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締結藏印條約（亦名哲孟雄條約）八款，其大旨如左：

1. 藏哲交界以兩國間之分水嶺爲界，東自不丹交界之支莫熱嶺（Mount Gincholi）起，西至尼泊爾止。

2.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3. 藏哲通商，印度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日後兩國再行派員協妥。自此條約訂立後，哲孟雄即歸英國保護，藏哲邊界亦經劃清，所未定者，通商、交涉、與遊牧三事而已。

三 藏印續約 自光緒十六年訂立藏印條約以後，英國屢向我國要求規定通商、交涉、及遊牧三事。光緒十九年（一九〇三）我國乃派參將何長榮及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締結藏印續約九款，其要點如左：

1. 中國于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為商埠，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住房棧所等事。

2. 除違禁品外，其餘各貨，由印度入藏，或由藏入印度，不論何處出產，一律自亞東開埠日起，停止徵稅五年。五年期滿後，由兩國酌定稅則納進出稅。

3. 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或藏人有爭辯之事，由中國邊界官，與駐紮哲孟雄之英吏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4. 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大臣之公文，由駐紮哲孟雄之英吏遞交中國邊界轉呈；中國駐藏大臣致印度政府之公文，由中國邊界遞交駐紮哲孟雄之邊界轉呈。往來公文，須火速呈遞，不得延

誤。

5. 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境內游牧者，須照英國政府隨時在哲孟雄所定之游牧章程辦理。

統觀右約條文，英商既可自由貿易，又享不納稅之權利；而藏人游牧哲境，則反受英國隨時所定章程之限制，無怪此約訂立以後，藏人于藏哲界右，則盡力拔毀，亞東開埠，亦延不照辦，益守閉關政策，排斥英人之舉動也。

第二節 俄國之覬覦

一 俄藏之勾結 自藏印續約訂立以後，英國之勢力深入藏地，藏人見之，大為震動；若依中國以抗英，則中國又柔弱無能，乃急欲于歐洲覓一可恃之國，以為保障。洎夫中日戰後，愈見中國之不可恃；心目中以為能抗英國者，當舍俄國而莫屬。而俄國者則窺伺西藏，亦已歷有年所。一八九九年有道吉甫 (Dorjoff) 者，俄國籍人也，生長于西伯利亞及外蒙古，信喇嘛教，實緣而為西藏達賴十三之教師，居恆往來于西藏拉薩與俄國聖彼得堡間，充俄政府之秘密運動員。（或謂其在俄國領出之秘密數每歲實逾百萬云。）嘗以俄國珍貴物品獻與達賴，日以聯俄之說，慫恿達賴，竟謂：「中國方僭于英國之威

權，毫不足恃，藏人無力禦外，勢必受英國之虐待，後患何堪設想？倘此時求援于俄，俄必能盡力保護，代為驅除英國之勢力。」達賴心動，決意聯俄。翌年，道吉甫竟充達賴使節，攜其國書，而逕赴俄之首都。表面上則揚言此次使命，全為宗教關係，不帶外交色彩，以蔽人耳目；而俄外部拉斯道夫亦面告英使，謂「國書係尋常通候之詞，而道吉甫亦僅為教務而來，蓋俄之佛教信徒，向不許其入藏，今商請准其赴藏拜佛」云云。英國非愚昧可比，深知其中必有他故，意必西藏求俄以抗英也。故當時駐俄英使施各脫及總領事施密斯等先後將道吉甫之動靜，詳細報告本國。一九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英外務卿藍斯唐對施各脫即發如下之命令：「英當局對於西藏現狀之變化，有不得緘默之虞，務將此意見傳達俄國政府。」施各脫乃于九月二日，向俄外部拉斯道夫詰責曰：「凡有擾亂西藏近情之舉動，英政府必不能漠視之。」而拉斯道夫則力否認俄藏有何政治或外交之關係。

二 中俄關於西藏之條約 俄國在藏既經得手，乃向清廷交涉，要求中俄締結關於西藏之條約。時則承義和團事後，俄國佔據東省，要挾備至，我國不得已，卒與俄國訂立關於西藏之條約如左：

1. 西藏位于中亞細亞與西伯利亞西部之間，中俄兩國俱有維持該處和平之義務。如西藏有變故時，中國為保全其領土，與俄國為防禦其邊疆起見，應互相照會，共同出兵。

2. 如有第三國擾亂西藏時，中俄兩國俱有戡亂之責任。

3. 俄國天主教及喇嘛教悉聽藏民自由信仰，但絕對禁止他種宗教。

4. 中俄兩國應雙方補助西藏，養成其內部獨立之政府，中國擔任改編及訓練西藏之陸軍，俄國擔任發展西藏之經濟。

此項條約以中俄共同抗英為目的，然實際上則俄人獨獲其利，蓋西藏本為中國藩屬，根據第四項所載，則西藏勢必脫藩，乃猶欲誘引中國與俄合作以援助脫藩之西藏，以固俄國之勢，自為其虎，而以為我為俚，其居心尙堪問耶！

第三節 英國之進攻

一 英藏和約 俄國之勾結西藏一節，英國早已痛心疾首，徒以俄國自義和團事以還，其勢方張，英國不敢輕視，故亦隱忍不發。及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一月，日英同盟告成，表面上宣言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實則為防止俄國于中國內部佔據優勢與侵略朝鮮。至于同盟中規定兩造中任何一造與第三國交戰時，他造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云云，猶為對俄而發。英國既有同盟為保障，于是即欲藉之以拒俄，而當時印度總督寇仁（Lord Curzon）者主張用武尤烈，首于是年派輝特率兵二百，至藏示威。駐英俄使乃于同年十二月及一九〇三年一及二月間迭次嚴詰英人之用意，三月間，

俄外部拉斯道夫且謂：「英若破壞舊日情形，則俄必不能漠然視之。」俄國猖獗不已，而英國則充耳不聞。及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宣戰，英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于三月二十七日，遣大佐榮赫鵬（Y. nagh usband）率兵直趨西藏之江孜，七月六日，占領江孜砲台，八月三日，直搗拉薩。（達賴已亡命蒙古）藏民死者枕藉，喇嘛廟之焚劫尤慘。瑞典著名探險家斯文海定曰：「聞是役藏民無辜喪失至四千餘衆，皆印督寇仁之主張用兵力以征服和平藏人所聞。爲人類計，爲表人類同情計，此種舉動，予輒期期以爲不可者。」英人之屠殺慘劇如此！時倫敦日報之訪員記曰：「數星期來，英兵運其劫掠所得之贓物至印度者，絡繹不絕。英國兵官之妻子友朋，歎欣逾常；彼等築在山坡之房屋，頓時恢復四年前劫掠北京（按即指庚子年八國聯軍入京殺戮我官民金銀寶物之役）後之狀況。」英人之盜賊手段又如此！英兵屠殺劫掠既畢，榮赫鵬乃迫我駐藏大臣有泰等速開談判，有泰與西藏長官力避和議談判，乃由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曼爾曾及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等于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十款，其要點如左：

1.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藏印條約施行，于藏齊邊界，建立界碑。
2. 西藏允將江孜亞東噶大克三處開爲商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原約第二款）
3.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即合盧比（Rupee）銀七百五十萬元。自一九〇六一月一日

起，每年交付十萬盧比，分七十五年償清。

4. 英國仍駐兵春丕 (Chumbi) 爲質，俟賠款繳清，或商埠安立三年後，然後撤兵。

5.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及拉薩沿路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軍用防禦工作一概廢除。

6.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西藏任何部分土地，無論何國皆不得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乙、西藏一切內務，無論何國皆不准干涉。

丙、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遣代表入藏。

丁、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享受；若出讓此項權

利于他國時，則須將同等之權利給與英國。

戊、西藏之各項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各外國及外國人民抵押撥兌。（此係原

約第九款之五項）

誠照石約實行，則西藏全部不啻已歸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當時駐藏大臣有泰即拒絕簽押，以示反對。其舉雖屬正當，然有泰不能于事前禁止藏人滋事，以致有城下盟之締結，則吾人于有泰不

能想也。

二 藏英條約

英國于媾和條約訂立以後，已告躊躇滿志，惟駐兵春丕七十五年一節，似易引起各國之反抗，即七百五十萬之盧比亦易挑起藏民之惡感，故光緒三十年西十一月十一日，代理總督俺士爾 (Arbuthnot) 爲市恩藏人及見好列強起見，稍爲變更條約，聲明將賠款減至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繳清，商埠開辦三年及賠款付清三次後，即行撤退春不駐兵。爾後我國即派員至印度之加爾各答與印督沃開談判，歷久不決。斯時我國以西藏問題若久不解決，則英國在藏勢力必且愈益侵入，故即請移談判于北京，英國允之。截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遂由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國全權公使薩道義在四月初四日締結藏英條約六款，其要點如左：

1.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西九月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

（即前減少賠款及撤兵期等事），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辦理。

2. 英國允許不占領西藏土地，爲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政。

3.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第四項

（按前約第六項丁節所規定鐵路電線礦產等不

出租事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但英國經中國之

同意，得自印度境內敷設電綫，以通和約第二款指明各商埠之權。

自此約訂立後，中國在藏之權利始稍挽回；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亦得確定。于是我國即進一步，交涉代付西藏債金事宜，將二十五年交付期限縮短至三年繳清，亦經英國表示同意。尋英國春不駐兵，即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撤退，藏英啟釁事件始告結束。

三 英俄協約 英藏媾和條約既得中國之追認，于是英國即進而與俄國協商在藏之妥協。時則俄國承日俄一役大敗之後，無干涉英國之餘力，樂得將計就計，遷就英國。故英國即于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英俄協約五款如左：

1. 英俄兩國相互尊重西藏之領土，並不預西藏之內政。

2. 英俄兩國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此後不與西藏直接交涉，但一九〇四年英藏媾和條約與一九〇六年之英藏條約仍遵約照辦。

3.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派遣代表前赴拉薩。

4.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索取西藏之鐵路電綫及礦產等權利。

5. 英俄兩國政府，允許對於西藏稅款，不得作為本國之抵押品。

于是英俄在藏始告妥洽，而我國在藏宗主權亦以英俄兩國互相牽制之故，始得鞏固焉。

第四節 獨立事件

一 獨立之經過 自一九〇三年英兵侵入拉薩，迫西藏人為城下盟後，我國于是始知建設邊

疆之事，實屬刻不容緩。萬一西藏稍有差池，則本部勢必感唇亡齒寒之苦痛。于是決計先從經營川邊入手。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趙爾豐于川邊實行改土歸流，力征經營，今日西康省之得以成立者，趙爾豐經營之功不可沒也。顧中國雖積極經營，而西藏達賴喇嘛則深抱不安矣。先是，英國大佐榮赫鵬率兵入拉薩時，達賴卽亡命蒙古，旅居庫倫附近。某日，得羅白（Lobs）攜俄皇書信來，甚喜。既而悉該信非俄皇親筆，則又大失所望。未幾，俄國駐北京公使鮑可璉（Fokwill）往訪數次，並携俄皇禮物甚多。清廷約略聞及，知其聯俄之故態復萌，深滋疑慮。達賴不能自安，遂請入北京。清廷勸其速歸拉薩，毋庸進京。乃達賴又滯留西康之塔爾寺不進。及英俄協約告成，我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確定。清廷乃容達賴之請，命其入京。于是達賴遂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自塔爾寺出發，八月入朝。清廷用屬臣之禮待之。而各國駐京公使則多視達賴為奇貨，款待優渥。英俄二公使之往來饋贈尤多。我政府稍監視之，則頗抱怨望。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賴自北京出發，沿途耽延，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始抵拉薩。時則趙爾豐經營川邊正在積

極進行之中，更以駐藏大臣聯豫呈藏番蠢動，而有趙爾豐奉命率川兵征西藏之舉，于是達賴又欲聯英爲援，圖謀叛變。時則運動尚未成熟，而二年正月間，忽傳川軍已越江達面西，格距拉薩祇數日程。達賴深恐川軍一到，難免以謀叛而爲階下之囚，畏罪潛逃，出亡印度。泊川軍進駐拉薩，則達賴已亡去一週矣。清廷接到達賴出亡之訊，大爲震怒，當於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下詔：「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同時並以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所訂中英條約并不受何影響之事，通知英國，乃英國以中國在西藏之改革，有礙及不丹尼泊爾及哲孟雄爲藉口，提出抗議。宣統三年間，外蒙首倡獨立，西藏受其影響，遂亦乘機舉事。民國元年三月，噶倫布之藏衆，先舉叛旗，尋即風靡全藏。凡中國駐藏之軍隊，悉被攻擊。達賴則亦乘機于七月下旬，趕回拉薩，宣布獨立。

二 獨立以後之英國態度 達賴既宣布獨立，即令藏番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乘勝東進，勢如破竹。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乃任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令川軍出關，進勦藏番，而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助勦叛番。七月間，連敗藏番于裏塘、巴塘之間，藏番逐漸退回藏境，川滇軍本擬于得勝之際，直搗西藏，無如軍器不充，軍費無着，祇能徘徊邊境，莫能急進。至八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忽對我外交部提出要求五條：

1.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2.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3. 中國除駐藏官員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4.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5. 中國苟不承認以上各款，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查前次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英藏印條約未嘗禁止中國之干涉西藏，蓋第二條既規

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一則當然除中國以外，任何各國皆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中國既可以干涉西藏內政，則中國行使與內地同樣之行政權，自無不可之理。派兵一節，則中國為維持秩序計，自不能不配置相當之軍隊。至于另訂新約，則自光緒十六年以來，中英關於西藏問題之條約已一訂再訂，又有何另訂新約之必要。英國亦明知要求實屬無理，或受我之駁斥也，乃竟以承認民國相要挾，所謂圖窮而匕首現者，是誠英國之謂矣。

第五節 西姆拉會議與界址問題

一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自英國對我政府提出五項要求後，我國徒以勢力薄弱，未敢十分駁斥，對於西藏獨立問題，祇能另定方針，一方面恢復達賴十三世之舊封號，一方面則改征藏總司令為

川邊鎮撫使，蓋已取改勦爲撫之政策矣。顧西藏方面獨立舉動初未減低，且反以英國對我抗議進兵之故，對於獨立之佈置，愈益積極進行。我國不得已，本英國要求另訂新約之主張，于民國二年五月向英國倡請開西藏會議于倫敦，以謀解決。嗣英國主張西藏人亦得加入會議，且改會議地點于印度之大吉節，我國亦允之。于是任命陳貽範爲代表，前往會議地點。乃英國忽又改會議地點于西姆拉。所謂西姆拉會議者，即于民國二年十月三日開幕矣。會議中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洪（Sir Henry Mc Mahon）北京英使館館員洛斯（Arch bidd Rose），西藏委員爲倫興香託拉。第一次開會，三方面皆有條件提出，吾國提出者，共十七條，最重要者爲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由中英會審之；英國除領事館衛隊以外，不得駐兵于藏；不經中國之允許，則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西藏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西藏除內亂外，中國決不無故用兵；中國于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等。英國提出者，共六條：如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改爲行省；中國除駐于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兵于西藏；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英國在藏，可以自由營業，不受限制；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于拉薩等。西藏提出者，共四條：如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鏑爲界；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關於西藏商業外

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統觀三方提案，其相差之遠，誠不可以道里計，宜其相持而不決焉。翌年三月中英藏三方又開會議于印京特里，英國委員提出草案十一條，要求我國委員署名，作為草約，陳貽範竟不復向北京方面請訓，以避免會議決裂為辭，于四月二十七日擅將草約及交換文書，先自署名，然後報告政府，其誤國之罪，實不可道也。茲將草約及換文，全錄于左，以供參攷：

甲 西姆拉藏案草約

1.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意旨有出入或有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2.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屬于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通商、司法等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3.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

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興辦殖民事業。

4. 前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5. 中國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續約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6.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并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代遇。

7. 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節第四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8.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9.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綫繪明于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守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約而有所損害。

10.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11.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乙 西姆拉會議之交換文書

1. 締約國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3.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4.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5.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6. 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負責任。

7. 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西藏形勢圖

西姆拉會議結果之草約與換文如此，其最失敗厥惟在內外藏一點。查西藏昔稱三危（麻爾藏曰三危）今分前後（以前為前藏，藏為後藏），從無內外之分，有之自此西姆拉會議草約始。草約由英委提出，則內外藏自亦由英委員劃分。然英委何以提出此內外藏之一節乎？則實為根據蒙古而來。英人曰蒙古有內外之分，乃亦強將西藏以己意劃分內外，然此內外藏之界限，究何在乎據鮑曼新

世界(Bowman: New World)則謂：

甲 外藏 別為一省，包有昌都，設立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國與英國俱不干涉其內務，惟得派代表駐于拉薩。

乙 內藏 包有裏塘巴塘，直接歸中國統

惟是昌都之地，早經改土歸流，已同內地，何得再併在西康範圍以內？且在清末趙爾豐時代，其兵

力實趨昌都以西直至江達，江達以東，亦俱已劃入川邊——西康省。果照此以行，則趙爾豐苦心孤詣所開拓之地，俱將淪亡，而陳貽範竟貿貿然署名于此喪失國土之草約者，誠喪心狂病之尤者矣！故政府接得四月二十七日陳氏電告後，即于五月一日一面電調陳氏不准簽字于正約；一面以其他大體可予同意，惟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之旨，迪驛駐京英使，于是三方會議停頓，而中藏之界址糾葛問題，從此起矣。

二 界址問題之糾葛 民國三年吾國拒絕正式簽字之草約十一條，關於中藏界址一節，並未明叙，祇稱應依舉紅藍線之附圖，而所謂紅藍線之附圖，則除陳貽範等與英藏委員少數人外，外界全然莫明真相，截至民國八年八九月間，正中英藏交涉吃緊之際，川滇各省及西南軍政府，俱電北京，詢問藏案交涉情形。外部不得已始對關係各省發出通電如左：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于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綫一節，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即昌都）劃歸外藏（按民國四年六月外部將西姆拉卓約修改為三案，經袁世凱核准，向英使協商，而

未得結果，于是八月袁氏復派員向英使提議，將察木多、八宿、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劃入外藏，噶密山以南當拉

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劃入內藏）英使初未同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

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鎮定、稻成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按此項劃界，經英人調停，其意蓋即欲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界也）。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本部曾于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該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三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岡拖諸地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稱界綫，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之內，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擬不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攷。交外部歌印。

自外交部發出此項通電後，輿論大譁。四川省議會，甘邊甯海鎮守使馬騏，四川督軍熊克武，雲南督軍唐繼堯等，羣電向外部詰責，茲將各電歸納于左：

甲 西康 川邊原係康地（今西康省）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江達以東為康，以西為藏，早已改

七歸流，析置三十三縣，自不得認爲藏地。乃外部不諳邊情，昧于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

乙 青海 崑崙山以南，崑崙山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龍、金沙、濁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菁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甯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域，與西藏毫無關係，乃亦割棄奉之藏人，失地數千里，辱國太甚！

審是，則所謂內外藏者，除西藏外，更兼及今西康及青海兩行省之地，甚且將新疆、甘肅之地混入藏區，英人指鹿爲馬，固屬髮指，而外部之不諳地勢，亦屬粗率。英國自異族心殊，而我則未可與之苟同，故外部接得各方通電後，卽重集員司，另行討論。結果則僉以我國自川邊改土歸流，早與藏異，新疆、甘肅設治有年，亦決不能與藏併爲一談，于是決定三項辦法，以爲續議藏案之標準：

1.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綫，直接向英使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解決。

2. 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量。

3. 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第六節 最近之藏尼問題

自西姆拉會議以後，中英關於藏案之交涉，迄今未作任何正式之談判，故藏事即成爲懸案，以迄于今。乃最近忽有尼泊爾大舉侵藏之事，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長羅桑堅贊且呈請國府准予組織衛隊入藏，發給槍五千枝，彈二百五十萬磅，軍裝五千套，月餉十萬元，俾收復原有領土。而蒙藏委員會且亦請派員分往調解，以弭隱患（見今年三月十一日電報），則可知西藏問題之嚴重矣。茲將藏尼糾紛發端原因，藏尼向來關係，中尼歷史關係，以及最近糾紛真相，分述于左：

一 藏尼糾紛發端原因

查尼泊爾人在西藏經營商業者甚衆，凡藏中所用之米、布匹、洋貨等物，大半由尼商銷售；向來習慣，尼人在藏經商，有不納任何捐稅之規定，去歲達賴因財政困難，令僑藏尼民，照通例繳納稅捐，因之遂起抗稅風潮，達賴爲鎮攝起見，曾拘捕一人，後該犯乘隙脫逃，避入格布丹公署（即尼國駐藏領事館），以圖倖免，旋爲達賴所知，當即派兵前往拘獲，執行鎗決，藏尼糾紛即終此起矣。

二 藏尼素來關係

尼泊爾亦稱廓爾喀，蓋因尼國境內住有二種民族，即尼泊爾土人，與征

服尼士而現握有軍政大權之廓爾喀民族是矣。尼人性情溫和，擅長工商業，其服飾類似我國人，衣長衣信佛教，廓人性強悍，喜研軍事，衣短衣，多奉回教。當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英人曾借廓兵入歐參戰，頗具戰績。西藏以喜馬拉雅山為天然分界，唇齒相依，素無隔閡；尼人在藏者多居于都會，從事工商，拉薩為其中心。在西藏之商界中最占勢力。凡藏中所用之織物、絹綢、絹布、披肩、鐵器、陶器、銅器、佛像、佛具等自行製造者，類皆以尼泊爾人為職工，兩處人民之關係，素稱密切。

三 中國與尼泊爾之歷史關係

我國自前清乾隆五十九年征服廓爾喀後，封原有之尼王為額爾德尼王，廓王為果敢王，永為中國藩屬，每三年來朝一次，每次貢使道經西藏四川等省入京（北平）時，沿途招待儀仗，頗為隆重，入京朝見，賞賜尤厚，以故尼人至今懷念中土，與往昔無殊。民元以來，尼王亦曾遣使入京一次，當時因政局不靖，行至四川折返。此次尼國預備侵藏，若我國處置得法，則非獨中藏問題可以解決，即中尼往昔之關係，亦未始不可藉此恢復也。

四 藏尼糾紛最近真相

自今年三月八日中國方面接得江孜電云：因藏尼居民發生糾紛，尼泊爾于二月廿六日派兵九千入藏，西藏政府亦預備開拔軍隊，鞏固前綫，制止尼兵行動。其後關於藏尼糾紛之報告，由各方面來到者，亦有數起，皆言藏尼兩方現正積極備戰，至報載尼兵進佔江孜之說，則一時或不能成為事實。蓋由尼泊爾入藏之要道凡四：一由尼泊爾之首府加德曼都熱索橋出濟

龍；二、由加得曼都經朗卡格密，由木薩橋出聶拉木；三、由塞楞城出絨轄；四、由鄂博出喀達之東南。各要隘均皆經達賴駐有重兵防守。尼兵一時實未易侵入也。惟是尼泊爾之後，尙有英帝國主義在，此次藏尼糾紛，表面上係尼僑納稅問題而起，而實際則全然由英國發縱指使。西藏據尼泊爾，據英帝國主義難。我國此時尤宜卽行依班禪之意，以武力護班禪回藏，曉達賴以利害，使之雙方合作，共同奮鬥，以爲抗尼之計。則英國目擊吾上下協力，非常之謀，或難于猝發，反之若任達賴自爲應付，則西藏問題之前途必將益形棘手，後患有不忍言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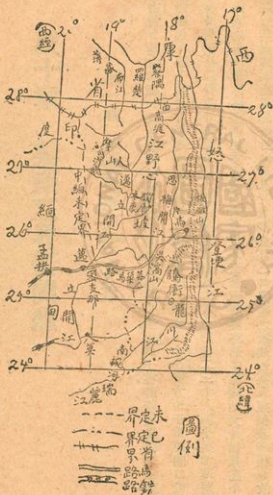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雲南之界務問題

第一節 滇緬界務問題之大概

雲南昔有越南與緬甸爲屏障，無所謂界務問題也。自越併于法，緬滅于英，藩籬盡撤，強鄰逼處，而後界務問題起矣。關於緬越界務，則因界綫多沿大山大水，故糾紛甚少；中法兩方，均于重要關口設有對汛督辦及對汛長，以資扼守；惟滇方每小汛屯兵多則七八十人，少則僅二三十人，似乎兵力薄弱，不足資鎮攝國防焉。所幸界務已清，越方亦難以貿然侵入。至若滇緬界務，則多係陸地，犬牙相接，迄今未嘗劃清，以故英國即乘此機思啟封疆，舉凡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之掀起，皆英人窺伺我邊疆之故而發生者也。嘗考滇緬之界務問題，實以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之中英緬甸條約爲嚆矢，約中第三款規定：「中緬邊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協定。」一語後，滇緬界務即由此發生。自後光緒二十年間，薛福成即與英國勞思伯力締結中英滇緬條約，二十三年時，又締滇緬續約（參考第二章第五節）續約訂後，英人屢催劃界，清廷乃于是年派騰越鎮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至于分路會勘者，則知縣陳

中國文界略圖



立達勒太平江（即大盈江）北之南奔江（即紅河）起，至瓦倫山止之一段，計長九百餘里；游擊楊發榮勒瓦倫山起，至尖高山止之一段，計長一百九十餘里；迤南道尹陳澤勳勒江至湘江之一段，係自猛河附近之南馬河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湘江止，計長一千數百餘里，均已豎立界石。翌年（光緒二十一年）劉萬勝又與英員司各德，自騰越南布江起，至順寧屬耿馬孟定上隆渡止之一段，計長二千

餘里，亦曾訂界立案。惟餘迤南之鎮邊、孟連、公明山等處，雖亦由劉萬騰、陳燦會勘，惟英領狡詐異常，竟欲擅指孔明山（南卡江與南盤江之分水嶺）為約中之公明山（在潯江東南漢河之南），使界綫向東進佔。劉等以二山經緯度綫截然不同，故尙未作為定案。此為滇緬西南段勘界經過之情形。共失地四千里。至于滇緬北段界務，則以中英滇緬條約中第四款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一語而未成定案。考光緒二十年，薛福成與英國勞思伯力未劃定北緯二十五度以北者，一方因由于薛星使本人不諳其間地勢，一方則實欲遏止英人之北侵。薛星使十論滇緬界務書有曰：「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在野人山內，即騰洞）以北隸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九度之間，但既為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從宣致，萬一受彼朦混，分入藏地，將來必執條約為證據，關係非輕，現已再四與薛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五度以北暫不劃分」云云，此即不分北段之真相也。茲根據李耀箕雲南的外交（見青年之友週刊雲南號）一文，將滇緬已定未定地段，列表于次，以清眉目。

滇緬接壤地段

已定未定

爭執點

備攷

一、尖高山以北至川邊（西康）為第一段

未定

高真工山與高黎貢山

參觀下文各節

二、尖高山以南至東卡為第二段

已定

孔明山與公明山

參觀上文

三、東卡至那牢為第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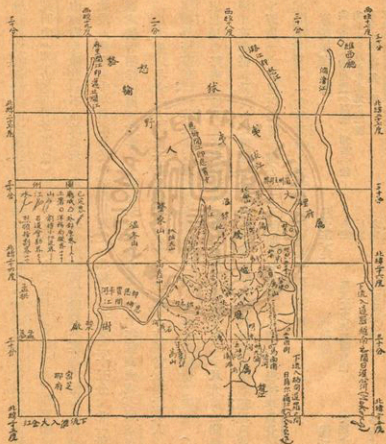
未定

孔明山與公明山

參觀上文

四、那牢以南至滇緬接壤處為第四段

已定



中國歷次勘界假界定界綫圖

本圖說明

(甲) 外務部原擬之界綫，圖中作——X——X，係從尖高山起，至石我藥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止。(此分水嶺及圖中之扒拉大山，檔案亦稱浪流大山)

(乙) 洋務局擬退讓之界綫，圖中作十十十，係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渡之非河，登葛良工山，接連扒拉大山脊，北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丙) 總署原案小江邊之界綫，圖中作……，係從尖高山起，至九角嶺，順石鴻爾原勘抵小江西流轉北之處，北行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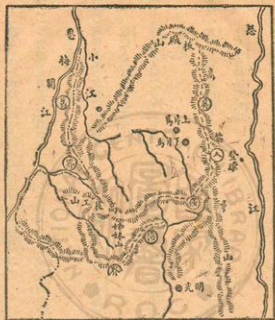
(丁) 石鴻爾會勘之界綫，圖中作~~~~~，係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至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嶺，順小江源之板廠山止。

(戊) 烈領指劃之界綫，圖中作——，係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橋撥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丫口，分水嶺丫口，片馬丫口，接高黎貢山。

第二節 片馬問題

雲南自唐宋元明以來，久稱爲天險之地，自南淪于法，西屬于英，門戶洞開，堂奧畢露，所幸而不爲

片馬略圖



越緬之緬者，尙有片馬及野人山爲之保障耳。片馬者滇省之內戶也，野人山者滇省之外戶也，而野人山之形勢，尤爲重要。野人山介于雲南西藏（即昔日之西邊）西藏緬甸阿薩密之間，東界蘭坪（即舊湖南之蘭州）腰越，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之阿薩密，南界八莫孟拱北界西康西藏，其經緯線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前清姚文棟嘗奉薛星使札委密探雲南邊界與緬甸交界地勢，曾親歷野人山境于野人山之形勢富源及屬于中國之證據，言之頗詳，茲爲節錄于次：

「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以上論形勢）……山

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膠廠，外洋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圓，利源極大；又有金鑽兩處，礦苗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後來乘以資敵，甚非計也。（以上論富

源）……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訪之邊民口碑，可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甌脫者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艮、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于是以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囊達等土司，現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洱普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老，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以上論騰越中國之疆）

野人山之重要如此，然而英人之所欲，不曰野人山而曰片馬者，何也？則以片馬在野人山之東，片馬爲所屬，則野人山亦可不勞而獲也。英國之深具野心又如此！所謂片馬者，其地位沿革地勢形勢，及屬中國之確證如左：

一 地位及沿革 片馬位于野人山之東，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廣約百里，北以板廠山界于麗江、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片馬自元

併大理國後，隸屬於雲龍甸，明屬於茶山土司，清初，片馬屬於騰越，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歸併于永昌府保山之登埂土司。

二 地勢及形勢 片馬地方介于四山之中，而一小江流灌其中，所謂四山一水者，則板廠山在其東，姊妹山位于南，扒拉大山綿互于西，高黎貢山則縱貫于東，而入恩梅開江之小江則貫穿其間。小江者發源于板廠山，南流轉西，而西北匯入恩梅開江者也。

三 屬中國之確證 據明史載稱：成祖永樂二年（一四〇四）頒給茶山長官司信符金字紅牌，八年（一四一〇）長官遣人貢馬，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衝，蠻寇出沒，民不能安，通事段勝頗曉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勝為巡檢司。」從之；置滇灘巡檢司，此屬中國之確證一也。入清于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時，他受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兄弟平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自乾隆至光緒土司設卡于閩房，其地盛產杉版，每杉版十塊，抽一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登埂土司門戶稅三錢，皆有登埂土司印飛可憑，此屬中國之確證二也。積此二端以觀之，則吾欲不謂片馬不屬於中國實不可得也！

四 北段界務與焚燬茨竹派賴案 復次請論英人侵略片馬及中英交涉之經過，考英人之侵略片馬其原因，在據野人山而通入西藏，其藉口則由于滇緬北段界務之未清，此則前已言之矣。（參

照上節所述，薛星使雖以「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之規定而避免「受彼朦混而分入藏地」于一時，然終不能繫英人之馬足而阻止其北侵于將來。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六月初十日，北京英使寶納樂即以照會致我總理衙門，其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于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治理之舉。」當年十二月，英使復申前請，並問會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于六月間轉咨滇督。查恩買卡河（又名恩梅河）與潞江之分水嶺曰高黎貢山，山之東固屬中國，即山之西亦為騰越廳屬片馬茨竹各地，向隸中國，則中國何獨不能干預其治理之舉乎？當時總署與滇省均不知恩買卡河之所在，因此英使照會中之分水嶺究指何嶺，既不明瞭，即華官有未帶兵入恩買卡河北之一事，亦無從調查，僅以含糊答復了事，而英人即以爲中國已經默許，北段界務之膠轕從此起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正月十四日，英人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爲界之議，竟無端派兵越界燒燬騰越廳屬片馬附近之茨竹，派賴各寨，土守備左孝臣死之，土弁士民之被燒殺者一百十四人。事聞，我總理衙門即向英使寶納樂提出抗議：「茨竹各寨係中國土弁管轄之地，英兵突入燒殺，顯然爲越界之舉，請飭英兵仍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邊爲界。」英使竟照覆：「光緒二十四年兩次照會，聲明以薩爾溫江與恩買卡河間之分水嶺爲界，當時中國並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勘定之界，英兵

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未越界。」于是總署又照覆英國聲明：「光緒二十四年英使請以分水嶺爲界而未即駁覆者，則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勘界約，（參看上節）約內原未議勘之界，當然無暇議及；且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覆。」然而我言之諄諄，而英人聽之藐藐，此越界燒殺案，終無結果也。

五 石鴻韶與烈敦之勘界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共同派

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勘地勢，以便和平了結。是年冬，遂派巡海道尹石鴻韶與英領烈敦會勘界務。不意石道竟誤會「現管小江邊」一語，自尖高山勘起，過狼牙、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循小江邊，向東轉北，直勘至小江源而抵板廠山（爲高黎貢山之支脈），此則竟且實行前次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矣。查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卽爲扒拉大山。按扒拉大山一名高良工山，則所謂分水嶺者，自當以高良工山爲據；且扒拉大山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卽總署照覆英使之小江邊三字解釋爲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亦屬言之成理。審是，則訂約原圖與總署覆文皆相符合，石道自可執此爲證，以與烈領相周旋。乃石道竟以「小江邊」三字，而誤勘至小江源

之板廠山，于是名正言順之高良工山爲界者，英人竟欲移之爲高黎貢山矣，石道猶不止此，竟不稽志乘之所載，不訪邊民之口碑，照會烈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據王鳳章片馬河電語）「石兵好

邪柔爾，臨事受英人重賄，以石兵之昏庸如此，當亦諱稱。」烈領以其可乘也，竟慫恿于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

註明：「即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于是永昌大理迤北諸土司地喪失殆半。烈領猶不止此，竟欲由尖高山，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丫口，直上高黎貢山嶺北往西。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須歸入緬甸。土人不服，石道始調驗明光、楊左兩撫夷于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符以爲證據，力與爭辯，烈領乃允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撥土弁，以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事聞，我外務部即詳查地志，開具而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即爲交界之處。野人山北爲隸夷地，再北爲怒夷地，再北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西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至恩買卡河東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互其間，使其不能北通西藏。」云云。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綫，以示格外退讓，乃英使竟堅執烈領原案，欲以高黎貢山爲界，以冀北通西藏，往復磋商，終無結果。所幸者石烈會勘時，英使與烈領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故卒之此案未能成立，尙待中英雙方重行會同商訂焉。

六 英兵進據片馬 中英之勘界，既不能作為定案，於是英國即不待會勘，竟又派兵占領片馬。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兵二千名，乘中國不備，繞道密支那，越野人山，于十二月初三日，進據片馬。隨即駐營上片馬（片馬分上下片馬），沿途設調查營，以圖久居。且竟宣言高黎貢山以西為該國領土。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答以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滇督又電稱英兵于高黎貢山嶺最高險處，分築砲台，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江險要，漸次進步云。十五日，我政府開會英使，請撤兵協商。英使朱爾典謂須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始可撤兵再勘。其後政府允由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址，但使不大虧損，即可和平了結。電商李督，李督頗不謂然。而滇省京官亦于二月十五日會議，呈請外部力爭。滇省諮議局發起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退兵，以保主權。民氣沸騰，勢不可遏。李督電請親自與英員切實會勘，而英人置之不理。後漸退却，而又進據。李督派陸軍二標，聲言出外野操，不敢明言防禦。惟英既佔登埂，長驅直入，愈逼愈緊矣。九月間，英人又于茨竹丫口等處，私豎界石，強收戶稅，竟以對付屬地之法，對待吾國土地矣。我政府則為避免決裂計，意存退讓，欲將片馬允許英人永租，而李督則力主勘界，且盛設軍備，以防不測。厥後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得寸進尺，後于片馬徧布警崗，雖由我外部向英嚴重交涉，而英國則藉詞推宕，毫無端倪。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告：「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

名，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卯照、老窩之稱憂，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登、登埂、大庫，一由明光出騰越，一由英人且又南窺滇西之騰越矣。迨歐戰勃發，英國無暇兼顧，始行撤兵，片馬交涉遂入于停頓狀態。及歐戰告終，英國野心勃勃，又復狡焉思啓，緬甸政府竟將片馬改稱爲庫陶（Chittha）縣。又據騰越道尹調查聲稱：「緬政府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轄之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置行政官，管理片馬一帶；由拖角廳在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私立界樁，修築營壘，設兵駐守。」按此情形，則雖不直接設縣于片馬地方，而已將片馬各寨實行強佔，併入拖角廳治理。（此據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雲南省長唐繼堯復駐滬英新總領事照會）

唐繼堯因照會英領事請英國撤退軍隊，各派大員，按照條約地圖

成案，指定界綫會勘尖高山以北至扒拉大山爲止之一段界務，但英領事則竟置之不理焉。

片馬交涉近雖寂然無聞，將來難免不再起界務之紛爭。關於界務，則下列四點必須注意：

甲、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英文圖中之恩梅卡分水嶺，即係扒拉大山，故將來勘界時，應自尖高山起，勘至扒拉大山爲止。

乙、扒拉大山直抵小江流入恩梅卡河之處爲止；光緒二十六年總署「現管小江邊爲界」一語，亦可作爲小江流入恩買卡爲小江盡處解釋，故以扒拉大山爲分水嶺最屬正當。

丙、片馬部位在騰越東北，東爲高黎貢山，西爲高良工山（一名扒拉大山）若妄聽英人「高黎貢山

水嶺爲界，則片馬必告陸沉。

丁、石鴻韶與烈敦會勘時，英使與烈敦均照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敦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爲定界。石烈之會勘案，當然未能成立。

以上爲將來勘界時應注意之點。至于實地考察邊疆以爲勘界之參考，宜俾片馬問題以供國人之研究，則亦爲當務之急也。

第三節 江心坡問題

片馬問題尙未解決，而江心坡問題又倏然而起，然此亦無足奇，蓋所謂江心坡問題者即爲久懸未決之片馬問題之一幕，初無軒輊于片馬問題焉。所謂江心坡者，即在野人山地方（參前上節所載）茲根據實地調查者之報告及參攷所得，將江心坡之地勢民情，英人侵佔之經過及最近狀況分誌于后：

一 地勢與民風

甲 形勢與物產 江心坡位于滇省西北隅，形如環，東南與滇邊連界，西北與川邊（即西康）相接，可入西藏，西南與緬甸連界，爲滇省重要門戶，其地爲古之懿夷地，自古不通英籍。土人傳言三國時孔明征南到此，有明王驥三征麓川，亦曾三抵其地。現肯都樣、木穰繞、拱老三處古蹟尙存。後則僅有

少數商人冒險出入其間；而政府方面，則鮮有問津者矣。查江心坡命名之由來，以其東南有恩買卡江（即恩梅開江）圍繞，西北有邁立卡江（即邁立開江）包圍，四面皆江，以此得名；而土人則呼曰邁卡，籠言金沙江以內地也。全坡面積縱橫二千餘里，純為大山脈所結成，層岳疊嶂，似無平原；山勢則險巖

江心坡界圖



嶙者有之，蒼翠秀拔者有之；而內中河流亦不可勝數；其最著為康卡直涕卡河，橫貫全境，流源甚長，沿流產黃心標、杉木、松柏之屬；竹類到處皆有，砍伐不盡；藥材則以黃連、麝香、鹿角、虎骨、熊膽為最多；礦物

爲金鹽、金沙、銀、鉛、錫之屬，遍處皆有，採取極易，且多明礬；此外間有玉石、煤、曲、諸礦，玉石在四馬都下邊一天路，曾有人挖出驗之，則色有餘而水不足，煤油礦以禮岡一帶爲最富，該地氣候因山勢高峻，自木勺憂（係江心坡以內之地）以上，風凜多雪，冬季則積雪三月不解，夏季無大熱，木勺憂以下，則又氣候溫和，冬季雖有霜雪，而無大冰，種植頗宜。

乙

民族與古蹟

江心坡土人種族甚多，其最著者爲濮、古、拉、康、不、汝、陰、昌、茶、山、狼、速、擺

夷等族；言語雖各有別，而通用語則以濮（即野人自稱爲濮者）語爲中心，各族性質風俗及生活狀

况大致相同。領袖者曰頭目（即酋長）無文字，人多居于崇山峻嶺間，閉關自守，故其歷史世系，非特

外人無從考查，即彼等亦不自知也。或謂彼等係蚩尤之子孫，即苗族別類，語涉理想，無從稽考。而年老

土人則謂：「我野人與擺夷、漢人同種，野人大哥、擺夷 二哥、漢人 老三，因父親疼惜幼子，故將大哥逐居

山野，二哥擺夷種田，供給老三；且懼大哥野人爲亂，乃又令二哥擺夷居于邊界，防野人而保老三。後

野人以山居甚苦，果然相率起反，打入京內，至永昌遇孔明領兵到來受慰而返。後若干年復反，而王尙

書又領兵到來，仍被安慰而無異議。今江心坡地界內，肯都樣有王尙書建立之大營盤，（漢人呼西京城，

在京師與禮岡之間）祺老憂有漢人石碑（祺老憂譯語爲換官，漢人曾換過其地長官），金沙江邊有擺獨寨

（擺獨言漢人到過之寨子，在密支那上二十里江邊）（據西王尙書到金沙江時無舟可渡，乃令軍人各投一石子于江，于中流堆成石

路，人即渡江而過。種種古蹟，尙有查考。云云。土人之言雖未盡信，亦不爲盡妄。蓋漢時諸葛武侯孔明，

明時兵部尙書王驥之至江心坡，確係事實。故土人至今設有專祠，崇奉孔明及王驥焉。

丙 民情與風俗 江心坡土人生性溫厚，幾不知人世間有狡詐之事。民皆鑿山而耕，跨嶺而居。出作入息，男女熙然，與原始社會生活正復相類。茲將民情與風俗分述如下：

1. 民情 土人性極守舊，一切耕作及衣食住等項均依古例進行，無創造能力，千百年如出一轍。即授以改良方法，亦不願爲。無冒險進取之心，但頗能耐勞任苦，雖酷熱奇冷之天，亦不畏懼。而女子尤甚。蓋男子尙有吸烟飲茶嗜好，而女子則濡染全無。故操作均能倍勝于男子也。土人無狡詐行爲，待人，不問親疏，入其家者款以酒肉，無則曰：「請客他處充飢。」且彼等爲善爲惡，亦出自然，絕無虛偽。即有爲竊而被獲者，訊之均直言不諱。較之文明地方之狡詐百出者，實有天壤之別。土人相處均能各安生業，不相侵犯，故鮮有爭吵之事，有之則不過婚姻問題居多而已。然一經尊長排解，則亦無復反抗。

2. 風俗 江心坡土人風俗與他種人異，既無禮教制度，亦無其他風化之引誘與薰陶，故婚姻喪葬諸端，敬奉鬼神，迷信甚深。茲就婚姻而論，一爲正式婚姻，一爲非正式婚姻。非正式婚姻即不拘禮教之結婚，亦即自由戀愛也。男女成年後，苟非同宗，即可自由戀愛，父母兄弟非特不禁，且

于大門內爲之特設男女遊戲室以爲歡談之所（土語名本道），凡男女戀愛聯合後，即不能再與其他男女講戀愛，否則卽爲不誠心（土語名明恩丁），犯者當有酒錢之處罰。如結合後雙方發生不滿意，亦可離異，離異時須各飲酒，說明分離（土語日瓦高），然後各尋新歡，兩不干涉。如于戀愛期內產生孩兒，則女家定迫男家給與錢或牛，將兒送歸，否則卽由女家養之。故男子于正式結婚時，每娶一婦而附數孩者，亦屬常事。正式婚姻者，經父母之允許，媒灼之說合而結婚。凡正式結婚者，多非少年男女，蓋少年男女多自由選配，經數次之戀愛，而後始正式結婚。故女子方面，不尙貞節；若輩自十餘歲以達正式婚期，蓋已不知經幾許之男女戀愛矣。至正式結婚之辦法，則先由媒灼說合，議定聘禮，加黃牛幾條，花衣裙子各若干，大批銀子又若干，鎗幾枝，珊瑚珠幾串；議定後，擇吉迎娶，亦有將此聘禮約于婚後交納者，故每因索取聘禮而起爭端，以致互相殺人放火者有之。迎親時，由男家請客數人往接，無轎馬，安步當車；而女家則由男女數十或百十伴新婦至婿家，到達後新婦卽往廚下烹治肉菜稀粥，以宴賓客。次日，婿家須買刀子衣服等物分送各伴新婦而至之人，並殺雞豬牛羊，先祭鬼，後餉客。以是新婦卽永住男家，不得再行戀愛，雙方亦不能離婚。土人有娶妾者，其手續與娶妻同。至婚後如婦人亡故，則男子可以另娶；若男子亡故，則婦人可改事其夫之兄弟或非自己親生之子；此婦不曰妾，亦不曰妻，而曰「改

「打占」意即寡婦也。復次，請述喪事：凡人死後，殮以棺木，合家舉哀，親戚吊唁，并殺豬雞牛羊于門外，祭奠畢，然後抬往埋葬。坟作橢圓形，四面開深壕，坟上造一草屋，屋之高低視死者之尊卑貧富而定。葬後數十日或數年，又宰牲致祭，祭畢以牲頭懸掛，以肉分食，并須超度死者一次，意即消滅尸體也；至此而死者之事盡。此外有一禁忌，即女子于產期中或孕期中死者，須用火葬，而男子在其妻孕期中或產期中死者，亦同。

丁 生活狀況 土人飲食，甚為簡單，食無碗筷，以樹葉包飯，手撮而食之。以鹽及辣子為佐膳品，青菜芋頭為佳肴，肉類則必于婚喪祀鬼時食之。土人不善烹調，生熟相間，污穢異常，且喜以豬牛油參稀粥相食，以為美味。土人衣着僅服布衣一件，平時不加洗滌，至襤褸後始卸下。老年土人多穿漢式衣服，青年則尚縑衣，但均無鞋襪。至其居室則多架屋，以木為柱，以竹為樑，上覆山茅，四周則以竹籬圍之，屋作長方式，高不及丈餘，寬僅二丈，長則不等。酋長及富室之屋，有長至六十丈或八十丈者，小戶亦有十餘丈之譜。大門開于屋山頭間，遠望之，頗似船形。屋分二層，樓上居人，樓下住畜，畜氣薰蒸，惡臭異常，其入門處無樓，即以之為馬廐及舂米處，內中馬糞與穀壳雖堆積數尺，亦不加以掃除，故蚊蚤之屬，多至不可紀極。且其歷代祀神之牛頭，均榜示大門之中柱，年久者雖無異味，而新頭則臭不可當。顧土人于此則似不為苦焉。土人居處每村僅十餘戶，最多者亦不過百戶，屋均作獨立式，不相連接，無形中頗

受光線空氣之益。睡眠無被褥，僅一布一簾，即于烤火處和衣而睡，戶戶皆然。土人智識簡陋，又無機械文明，但其一二祖傳之手工業，則亦為吾人所不及，即桶昆木片，孫補藥木片是也。物係手工絲織品，花卉人物，宛如圖畫；上等等者，每件可值印洋四五十盾。其次為釀酒法，與漢人之舊法同，而酒味極佳，清香適口，彷彿紹興花雕。全境土人十之八九均事耕種，工商教育，尙屬罔然焉。

二 英人侵佔之經過

甲 文化侵略 英人之侵略江心坡也，不自今日始。自陰謀片馬後，即從事侵略江心坡地，惟在無形之中，為吾人所不覺。初，江心坡附近密支那之英人，設法誘引該地青年土人，入彼野人學校，或陸軍隊充當兵役。畢業學校後，擢充教員，言語相通，漸形接近。土人既受教育，間亦有人傑出現，惟此輩受英人之利用，作英人之傀儡而已。英人即以夷化夷之策，使之自然歸附，用心陰險異常。此第一步文化侵略之工作也。一九二〇年時，英政府令測繪生孟沛（編人，其編名曰哥武沛）攜鎗枝及土人所好什物入內結納，以便沿途測繪地圖；所到之處，凡內地一山一水，一邱一壑，以及僻壤小村，戶口人丁，悉載無遺。是圖于一九二二年繪成，英政府閱之大喜。蓋坡內金沙、食鹽、珠玉、銀、鐵各礦，蓄藏甚富，加以北接西康，西通西藏，東屏滇邊，誠中緬交界之要區，而入中國腹地之關鍵也。垂涎既久，圖謀益力。然恐我國人出而干涉也，則猶逡巡者再。既而見我國人並不注意，於是始決計進佔，但猶懼土人之反抗也，則又

于未進之前，設計誘引坡內酋長及各處頭目游歷仰光，款以美食，賜以佳衣，更爲之開大會以娛樂其身心，然後始勸之降英。土酋不允，誘之再三，乃允回坡商議。英人無奈，縱之使歸，此第二步以利相誘之工作也。

乙 二次進兵 英人既縱土人之酋長頭目歸坡，雖未遽然納降，然已得其心服，遂于一九二六年冬派巴那氏入坡總管，由密支那大營發哥爾卡兵三百名，運輸輜重牲口二千五百頭，分三路進兵：一由石灰卡經恩買卡而進，一由歸叨經大金沙江而進，一由林麻進大金沙江；此外于拖角、片馬、昔董、拱路、卜瓦、坎底分駐防軍百人，林麻、歸叨、崩弄、蚌、木梳、尼等處，分駐援軍五十名。佈置既妥，率隊前進。先是，土人得知英軍進攻，意既爲中國領土，必有救兵來援，乃召集羣衆約數百人，共謀暫時之抵禦，以待援兵，于是相率伏于羅孔、夏地方，既遇英軍，遂互相拚擊，計是役死英武官一名，英兵二名，夷兵二名，傷六人；英人遇此反抗，停兵不進。用土人之曾受教育者，入內鼓吹，告以此非中國土地，必無漢兵來援，土人被愚，遂暫降。然英兵亦不敢急遽進兵，誠恐漢兵來援也。行行中止，積延五月之久，而達肯、都、標（漢人呼之曰西京城，是處有明王會書，讀大營盤、古）巴那到後，聞土人指告曰：「此即漢人之營盤也。」巴那聞之大怒，斥曰：「漢人安得有營盤于此！且誠土人以後不得再言中國古蹟，違者重罰。土人屈于帝國主義者淫威之下，唯命是從。」

丙 侵奪治權

英人既入江心坡，尙不敢以武力統治。一九二七年春，又將兵撤回密支那，其意有二：一虞漢人驚覺，二恐土人暴動。蓋土人投誠，力不敵也，非心服也，故英兵入而復撤，以圖再舉。嗣英政府見中國並無動靜，乃又命令巴那及勒乃二氏入主其事，並發哥爾卡兵二百名，輜重牲口一千五百頭，于一九二七年冬分路進兵，由歸叻直上，僅歷四月而佔領全坡土地。英人既佔江心坡後，藉扶助弱小民族及解放奴隸爲口號，在坡內調查戶口，編製門牌，設立縣治于格仔士，置行政委員二人主之；紮營盤一座，屯兵二百名，設藥房及電信二局；並于木勺邊設一縣佐，置行政委員二人佐之，立營盤一，置兵百名，設藥房及電信二局，而以兵艦一艘巡弋于歸叻、崩弄蚌兩江，至此而江心坡治權全入于英帝國主義者之掌握矣。

三 英人侵佔江心坡後我國人士之憤慨

自江心坡爲英國所侵佔後，當地人民以無漢兵應援，乃派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于十七年冬至勝越請援。卡諾爲能甲多寨屬官，是寨多叢姓；藻札爲克蒙崩寨山官，是寨全以張爲姓；二人爲坡內各寨山官（即酋長）共同派出，全權代表全坡人民意見，帶有信物二種：

1、木刻 爲薄木片，上有十一刻；土人不識文字，記大事則用木刻，此木刻乃該地勢力較大之十

一山官所刻，表示該地人民誓屬中國不叛之意。

2、龍頭寶 爲石且賭所進來，表示該地山官人民誓屬中國之心，與石同堅云。石且賭爲十九寨山官中最大之首領，石作扁圓形，大如鵝卵，色紺碧，質潤，土人極重視，據云此寶係七十年前，江內有孽龍作怪于石且賭寨中，土人聚而殲之，砍其頭部，發現此石，因名「龍頭寶」，謂能避邪除怪，佩之且可避鎗彈。此本迷信之物，然土人相傳重視，用爲信物，亦足見其用心之深矣。

騰衝官府及民衆以片馬一帶，中英國界問題迄未解決，現該地人民既有自覺表示，自應根據民意以求解決，因特公推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三人于民國十八年四月間，赴京向國府請願，其呈文如左：

「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呈爲呈報英人進兵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事：竊查江心坡位于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即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里，上通衛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人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寨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勢，久欲鯨吞該地，使緬印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蝕邊土，繼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

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劃，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請求騰越道尹聲援。職會會員籍隸騰衝，壤土相接，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时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以次淪為英國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反緬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真象，並協籌抵制之策。乃于十六年秋派熟習該地民性職會之會員前清附生龔映川及隴川山官張藻坎張藻辯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并慰問土人所受焚殺苦狀。江心坡各寨山官集議公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來騰請願，攜來木刻及信物，借龔映川同來。不幸龔映川因勞苦過度，病歿于途，由張藻坎張藻辯帶之同來，向騰越道尹趙鐘奇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痛切剝膚。竊以江心坡既自昔即為我國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以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為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旦夕將非吾有。惟茲事關係國際交涉，非騰越一隅所能決，職會得騰越道尹同意，公舉焜等為代表，跋涉萬里，普京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事件，懇請政府從速向英政

府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

1、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2、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3、以後凡屬中國邊圍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以上諸端，事關國防要務，邊土安全，莫待英人經營到手，始提出交涉，則羊入虎口，不易取出矣。（下略）

代表進京請願後，一時全國人士頗形憤慨，全國商會聯合會馮少山等即于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代電中央黨部，請飭內外教三部注意，力爭江心坡主權如左：

一（上略）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普京請願交涉，劃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連二種，撲曼種為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為我國領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于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按即舊之川邊）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劃為

種句地界，實屬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更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下略）

教育部對於江心坡問題頗加注意，故即根據上述商聯會之通電，通令各學校各書坊如左：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已前上文）……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憂，又名江土地，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即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漢曼及浪連二種爲主，間有標標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書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即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速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屬實，此令。」

自教部頒布此項命令以後，全國人士幾乎一致奮起抗爭。英人見我態度轉硬，駐騰英領事乃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政府願將片馬交還中國管理，該國政府現已將駐紮片馬之軍隊，陸續撤

退云。(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暹羅通訊) 查片馬問題之交涉迄今已數十年，雖經國人一再奔走呼籲，而迄未獲得勝利；今英人之自動交還，其意蓋欲緩和吾人對於江心坡之爭執。然江心坡形勢尤較片馬為重要，江心坡問題得以解決，則片馬亦自無問題。至于片馬問題之解決，則初無補于江心坡。蓋江心坡固位于片馬以西者也。最近英人知中國注意江心坡，尤重于片馬，故駐騰英領又表示願意自動交還江心坡。(據今年二月九日滬報所載昆明市長董振瀛滇省政情)惟我政府方面則尚未接到英人自願交還之文書，此則或係英人一種空氣作用；故江心坡問題之解決，尚須強有力之民氣為之後盾，而後可得勝利。若吾人歷久遺忘，則英人不難再用高壓手段對付江心坡土民也。

國家圖書館



003150275

003150275 010

